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1,6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1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09,4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1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276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6.10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我們的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務請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我們的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90：

-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4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2月5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080.73	9,000	55,453.23	200,000	1,232,293.94	1,500,000	9,242,204.55
1,000	6,161.47	10,000	61,614.70	250,000	1,540,367.43	2,000,000	12,322,939.40
1,500	9,242.21	20,000	123,229.39	300,000	1,848,440.91	2,500,000	15,403,674.25
2,000	12,322.94	30,000	184,844.09	350,000	2,156,514.40	3,000,000	18,484,409.10
2,500	15,403.67	40,000	246,458.79	400,000	2,464,587.88	3,500,000	21,565,143.95
3,000	18,484.41	50,000	308,073.49	450,000	2,772,661.37	4,000,000	24,645,878.80
3,500	21,565.15	60,000	369,688.18	500,000	3,080,734.85	5,000,000	30,807,348.50
4,000	24,645.88	70,000	431,302.88	600,000	3,696,881.82	6,080,000 ⁽¹⁾	37,461,735.78
5,000	30,807.35	80,000	492,917.58	700,000	4,313,028.79		
6,000	36,968.82	90,000	554,532.27	800,000	4,929,175.76		
7,000	43,130.29	100,000	616,146.97	900,000	5,545,322.73		
8,000	49,291.76	150,000	924,220.46	1,000,000	6,161,469.7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晚時間，該最晚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刊登

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附註6)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 (2)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 + 852 2862 8555 查詢分配結果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及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10))}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或之前
- 寄發／領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倘最
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
票^{(附註(8)、(9)及(10))} 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或之前
- 預期上午九時正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香港發售股份將由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止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H股預期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如果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 (3) 如果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8)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用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10)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信賴。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7
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2
風險因素	4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1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2
行業概覽	95
監管概覽	113
歷史及發展	148
業務	172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1
主要股東	335
股本	336
財務資料	3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7
包銷	42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3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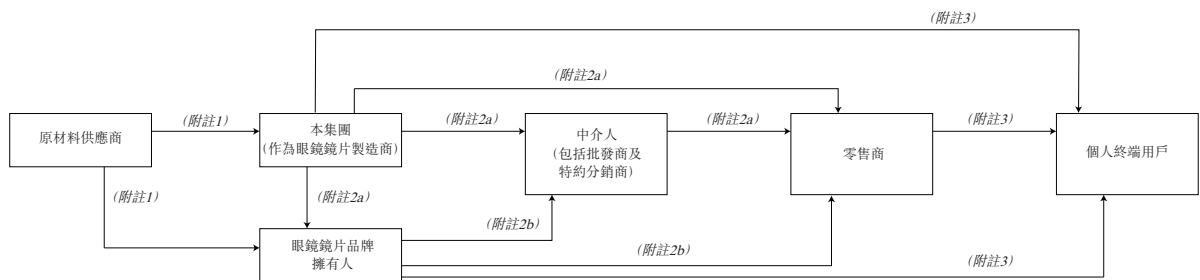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在超過80個國家進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玻璃為傳統鏡片材料，惟鑑於樹脂鏡片的抗衝擊性較高，佩戴安全，因此樹脂鏡片於2020年佔中國眼鏡鏡片產值約95%。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值計算，中國眼鏡鏡片行業的樹脂眼鏡鏡片市場規模於2020年為人民幣11,633.3百萬元。於2020年，按樹脂眼鏡鏡片產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5%，而2020年的中國樹脂眼鏡鏡片產量則為1,508.7百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全球市場歷經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按總產量計，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市場由2015年的1,598.7百萬件減少至2020年的1,508.7百萬件，而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的樹脂鏡片總產量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則由於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減少，其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的標準化鏡片海外銷量減少。隨著全球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復甦，加上越來越多人患有屈光不正，預計2025年中國的總產量將增加至1,559.0百萬件。於中國，樹脂鏡片在眼鏡鏡片產量中的佔比由2015年的92.3%上升至2020年的94.0%，預計2025年將增至95.8%。按2020年的樹脂眼鏡鏡片出口值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出口商，市場份額約為7.3%。綜觀全球，按2020年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我們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約為0.4%，且為全球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個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

概 要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樹脂眼鏡鏡片，包括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具1.499、1.56、1.60、1.67及1.74折射率的樹脂眼鏡鏡片。除折射率外，我們的眼鏡鏡片亦以下列鏡片設計區分：(i)平光鏡片；(ii)單光鏡片；(iii)多焦點鏡片；及(iv)漸進鏡片。眼鏡鏡片亦可染色或鍍上或壓鑄各種薄膜或鍍膜，以添加偏光、光致變色、防藍光、防刮、抗反光及防污等功能。

由於業務營運的成功，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

本集團在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內的供應鏈



附註：

1. 供應原材料。
- 2a.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而沒有在鏡片產品上鑄刻品牌名稱。
- 2b.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並視乎各自的營銷需要在鏡片產品上鑄刻或不鑄刻品牌名稱。
3. 銷售眼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我們處於眼鏡鏡片價值鏈的中游位置，我們的上游為原材料供應商，下游為分銷商及零售商。有關樹脂眼鏡鏡片行業供應鏈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本集團在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內的供應鏈」。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化及定製鏡片的生產及銷售，兩者均為半成品，需作進一步加工。定製鏡片及標準化鏡片(除鏡片毛坯外)需要簡單的進一步加工，例如切割鏡片並將其組裝至鏡架以製成眼鏡。我們可以協助客戶切割鏡片並將其組裝至鏡架，作為我們為彼等提供的增值服務。我們主要通過ODM(原設計製造)業務模式運營，而我們的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特約分銷商、零售商及個人終端用戶。例如，我們對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所有銷售皆通過ODM業務模式運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類客戶佔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2.5%、53.9%、51.4%及48.2%。就我們售予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特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所有鏡片產品而言，鏡片產品上概不會鐫刻品牌名稱(不論是我們或客戶的品牌)。鏡片產品一經出售，客戶可視乎彼等各自的營銷需求(特別是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酌情決定是否需要有關鐫刻。鑑於其他客戶類型(即批發商、特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業務性質，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一般不會於轉售前鐫刻其品牌名稱。就標準化鏡片而言，我們的產品清單列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標準化鏡片的參考價格，彼等可根據需要從上述清單中選購產品。另一方面，就定製鏡片而言，鑑於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製造，因此每宗個案的價格視乎產品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兩大類別(即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收入	毛利	收入	收入	毛利	收入	收入	毛利	收入	收入	毛利	收入	收入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千元					
樹酯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702,997	82.3	191,661	27.3	879,459	83.1	255,967	29.1	887,851	81.2	256,504	28.9	294,591	80.9	83,263	28.3	418,685	77.8	119,837	28.6
定製鏡片	139,978	16.4	65,981	47.1	168,656	15.9	88,764	52.6	197,837	18.1	120,933	61.1	66,713	18.3	36,071	54.1	116,403	21.6	61,127	52.5
其他 ^(附註)	10,785	1.3	3,699	34.3	10,731	1.0	5,147	48.0	7,476	0.7	4,614	61.7	2,838	0.8	1,107	39.0	2,835	0.6	1,692	59.7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261,341</u>	<u>30.6</u>	<u>1,058,846</u>	<u>100.0</u>	<u>349,878</u>	<u>33.0</u>	<u>1,093,164</u>	<u>100.0</u>	<u>382,051</u>	<u>34.9</u>	<u>364,142</u>	<u>100.0</u>	<u>120,441</u>	<u>33.1</u>	<u>537,923</u>	<u>100.0</u>	<u>182,656</u>	<u>34.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鏡架及零件；(ii)銷售與鏡片產品一同出售的包裝材料；及(iii)銷售我們並無生產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眼鏡鏡片。

鑑於我們的鏡片產品按客戶要求配備不同功能，鏡片產品的售價可能因應所需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定製鏡片的毛利率高於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乃由於(i)定製鏡片是我們基於客戶對眼鏡鏡片的特定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矯視能力的要求而為彼等量身訂造；及(ii)我們的定製鏡片主要銷售予個人終端用戶及預期會再銷售予個人終端用戶的零售商，因此我們具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此外，鑑於定製鏡片屬定製性質，毛利率的波動性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生產成本及售價，取決於客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主要受定製鏡片影響。

定製鏡片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1%減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5%。舉例而言，我們向客戶G(為美國一家零售商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的頭號客戶)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0%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5%，向另一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3%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9.9%。

定製鏡片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1%。舉例而言，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2019年及2020年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7%，而其收入增長約27.0%。對該客戶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折射率較高的定製鏡片(包括但不限於1.74)。而且，客戶G(為美國一家零售商兼2020年定製鏡片的頭號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其收入上升約546.9%。有關銷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更多售價較高的光致變色鏡片。

定製鏡片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舉例而言，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2019年及2018年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該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增長約51.1%，而該銷售額增長主要是對具有染色及偏光等若干參數的定製鏡片的需求所致，繼而帶動毛利率上升。

有關定製鏡片毛利率出現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

就特點而言，我們的標準化鏡片有提供現有的產品清單，主要涉及一般參數，供客戶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選擇。所涉及的加工步驟(例如鍍膜或硬化)將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的偏好。

另一方面，我們的定製鏡片並無提供產品清單。相反，我們的定製鏡片可能有一些個人化參數(如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特定矯視能力)，乃根據客戶的要求量身定製，而標準化鏡片或無法滿足該等要求。例如，該等個人化參數可能包括：將各種參數組合於單一鏡片中以矯正視力缺陷，例如於單一鏡片中矯正老花、近視及散光的組合，而該種參數組合並不是客戶普遍所要求，因此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中未有提供。因此，具有特定個人化參數的定製鏡片將視乎客戶需求按個別基準報價。由於我們所售的定製鏡片屬定製性質，基本上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該類眼鏡鏡片需要簡單的進一步加工，例如切割鏡片並將其組裝至鏡架，以製成可供終端用戶使用的眼鏡。

概 要

除上述差異外，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主要擁有相同範圍的折射率（即1.499、1.56、1.60、1.67及1.74）及鏡片設計（例如雙焦鏡片、漸進鏡片及光致變色鏡片），可配備各種功能。眼鏡鏡片的鍍膜以及鍍膜所帶來的功能（如防刮及防藍光）並不構成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原因為並無只適用於標準化鏡片或定製鏡片的鍍膜種類。

有關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一節。

我們向客戶銷售眼鏡時會提供標準化鏡片供彼等選擇。倘客戶要求的部分個人化參數並未列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內，我們將向彼等提供由定製鏡片組裝而成的眼鏡。因此，取決於客戶的要求，向終端用戶所作的眼鏡銷售或會涉及標準化鏡片或定製鏡片銷售。

我們的生產設施

下文詳述我們三個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按客戶的要求製造不同規格的樹脂眼鏡鏡片。

地點	主要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上海生產基地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 生產折射率為1.60及1.67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 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18,057,194	17,977,374	20,126,304	8,814,052
			實際年產量(件)	16,040,267	15,524,656	17,204,243	8,153,067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8.8	86.4	85.5	92.5	
	— 生產定製鏡片 ^(附註1)	— 定製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2,823,836	2,979,629	4,263,022	1,981,729	
實際年產量(件)		2,537,617	2,668,100	3,632,069	1,929,521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9.9	89.5	85.2	97.4		
江蘇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啟東濱海工業園區	— 生產折射率為1.499、1.56及1.74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 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96,852,845	117,092,748	118,953,077	49,204,780
			實際年產量(件)	86,951,872	113,100,438	107,368,182	44,926,576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9.8	96.6	90.3	91.3	
	— 鏡片模具生產						
鯖江生產基地	日本福井縣鯖江市	— 生產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 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件) ^(附註2)	2,533,186	3,103,893	2,361,000	1,154,003
			實際年產量(件)	2,560,010	2,841,798	2,065,574	1,132,888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101.1	91.6	87.5	98.2

附註：

1. 上述鏡片的生產包括鏡片鍍膜及處理，如防刮及加硬鍍膜。每個生產基地內的生產線均可互換，以視乎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主要透過下列方式生產不同折射率的標準化鏡片：(i)調整混合物；(ii)使用其他合適的鏡片模具；及(iii)調整加工時間(例如固化及加硬的烘焙時間)。
2. 為供說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年產能乃以最大月產量除以該月份的運作天數，再乘以特定年度／期間(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的運作天數計算(經考慮公眾假期以及維修及保養設備及機器所需的天數(倘適用))。估計年產能是根據上述計算基礎得出的，實際產能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效率、生產產品的種類及產品的複雜性等多個因素。
3. 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實際年度／期間(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鯖江生產基地的使用率達至101.1%，乃由於當年月產量最大的月份製造工人加班，鯖江生產基地的運作天數增加。因此，該月的運作天數較多，惟該等額外運作天數的實際產量可能少於正常工作天的實際產量。在按年計算該月的每天產量後，我們的實際年產量便因而超出理論上的估計年產能。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
-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
- 我們的客戶群穩定成熟，遍佈多個國家，並具備多元化銷售管道
- 我們能夠提供種類齊全的優質樹脂眼鏡鏡片
- 我們的管理團隊幹練，具備眼鏡行業經驗及知識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有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提及的潛在市場需求增長及商機，我們制定了業務策略，不僅是為了鞏固我們在中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更重要的是為了增加市場份額及把握上述商機，具體如下：

- 提高產能
- 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 擴大中國市場的客戶群及宣傳我們的品牌
- 加強工藝及生產過程的技術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亞洲										
(除中國外) (附註1)	314,528	36.9	397,903	37.5	291,541	26.7	115,604	31.7	135,763	25.2
● 中國	125,649	14.7	168,917	16.0	260,376	23.8	84,933	23.3	135,151	25.1
● 美國	153,173	17.9	159,035	15.0	203,758	18.6	67,225	18.5	101,790	18.9
● 歐洲 (附註2)	129,981	15.2	148,212	14.0	144,886	13.3	38,669	10.6	69,060	12.8
● 美洲 (附註3)										
(除美國外)	76,797	9.0	99,152	9.4	101,800	9.3	27,130	7.5	50,445	9.4
● 非洲 (附註4)	34,670	4.1	49,393	4.7	52,986	4.8	18,500	5.1	24,967	4.6
● 大洋洲 (附註5)	18,962	2.2	36,234	3.4	37,817	3.5	12,081	3.3	20,747	4.0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1,058,846</u>	<u>100.0</u>	<u>1,093,164</u>	<u>100.0</u>	<u>364,142</u>	<u>100.0</u>	<u>537,923</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對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印度、泰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的銷售，但不包括對中國的銷售。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西班牙、俄羅斯、荷蘭、德國及意大利的銷售。
3.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的銷售，但不包括對美國的銷售。
4.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南非的銷售。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澳洲的銷售。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特約分銷商、零售商及個人終端用戶。其中，我們向特約分銷商銷售產品，而彼等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入分別7.1%、7.4%、5.4%及4.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特約分銷商均來自中國。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77名、85名、78名及60名特約分銷商。與特約分銷商的業務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特約分銷商」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3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4.1%、35.1%、32.4%及31.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附註))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5.4%、14.7%、12.1%及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四至十年的關係。

附註： 客戶A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技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7.0萬億日圓(相當於約4,777億港元)，為一家於1941年在日本創立的專業光學玻璃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該客戶(即公司H)排名第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 —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一節。根據客戶A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報告，其分別錄得收入及年度利潤約547,921百萬日圓及約125,221百萬日圓。其業務板塊包括(i)護理，涵蓋保健及醫療；(ii)資訊科技，涵蓋成像及電子；及(iii)其他業務，涵蓋語音合成軟件業務、資訊系統服務業務及新業務，全部歸入同一家控股上市工具旗下。其客戶類型包括(i)在護理業務板塊下相對小型和多元化的客戶，例如終端消費者、零售商及醫療機構；及(ii)在資訊科技業務板塊下的全球化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日本、亞洲(包括中國、新加坡和南韓)及美國的客戶，佔其收入分別約26.4%、25.6%及12.5%。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生產眼鏡鏡片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單體、輔助材料(如硬化樹脂的化學物)、添加功能性(例如吸收紫外線及光致變色)的化學物、鏡片染色的染料、用於添加功能性的薄膜及鍍膜(例如防刮、防藍光及偏光)、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毛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4.5%、66.3%、62.4%及65.5%，其中，我們向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0.5%、41.8%、41.5%及41.6%。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供應商A為一間日本化工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為全球主要樹脂單體供應商。供應商A亦於2018年向我們授予授權證書，證明供應商A為我們所有「MR」品牌樹脂單體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供應商A為1.74單體的主要供應商，就銷量而言，於2020年佔中國1.74單體供應行業約99.9%的市場份額；及(ii)業內只有非常少數其他1.74單體供應商能夠提供數量及質量穩定的1.74單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我們為中國四家可生產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的製造商之一。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唯一的1.74單體供應商，經考慮供應商A於1.74單體供應行業的主導地位(佔中國1.74單體供應行業99.9%的市場份額)，一旦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供應商以相若的條款購買1.74單體。鑑於我們折射率為1.74的鏡片貢獻的收入可觀(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約13.9%、16.5%、15.9%及17.1%，包括往績記錄期內(i)標準化鏡片佔總收入約13.1%、15.4%、14.5%及15.9%，及(ii)定製鏡片佔總收入約0.8%、1.1%、1.4%及1.2%)、供應商A作為業內1.74單體供應商的主導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供應商A相關業務分部(即基礎材料)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加上我們能夠以相若的條款得到其他供應商穩定供應質量達標的1.74單體的可能性甚微，倘供應商A不向我們提供1.74單體，我們可能無法製造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有關供應商及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研發

我們認為，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對我們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鍍膜混合物，可同時為樹脂眼鏡鏡片添加多項增值功能(例如偏光及防藍光)。此外，我們亦與中國的大學合作進行產品研發，以提升產品功能，有關合作項目例子為開發防藍光、抗衝擊、折射率為1.50UV++的樹脂眼鏡鏡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約4.1%、3.5%、3.6%及3.2%。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按項目劃分的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究與開發」一段。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樹脂眼鏡鏡片產品運往科特迪瓦、古巴、埃及、海地、伊朗、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和津巴布韋，其均為受國際制裁國家，其中，古巴及伊朗均受制於全面國際制裁計劃。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古巴及伊朗交易看來違反適用於與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所進行若干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及(ii)我們與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銷售所收到的款項約為361,000美元、1,790,000美元及360,000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3%、1.2%及0.2%。於2021年3月，我們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有關古巴及伊朗交易的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於2021年8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一封警告信(「警告信」)回應本集團的自願自我披露，表示其已完成審閱自願自我披露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警告信中指出(i)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定，本集團向古巴作出的銷售不受禁止；(ii)一家美國金融機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為伊朗人士的利益處理交易並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1篇第560部伊朗交易與制裁條例(Iranian Transactions and Sanctions Regulations, 31 C.F.R. part 560)(「ITSR」)；(iii)其已決定通過發出警告信處理此事；及(iv)其不會作出民事罰款或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發出警告信代表其對所有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事宜的最終決定。根據此基準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而認為該事宜已完全解決。

2020年底前，我們已終止所有關於古巴及伊朗的銷售交易，未來亦無計劃與可能令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我們有意繼續於科特迪瓦、埃及、海地、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經營業務，方式與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一致。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段詳述)，以盡量減低我們日後與位於受任何形式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交易時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敞口。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變成受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及「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若干風險因素所限，有關風險可以分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v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因此會受這些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供應商A作為樹脂單體供應商。
-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 我們主要依靠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訂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回應最新潮流及終端用戶的需求。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招募新人才。
- 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宜作出準備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待決或遭威脅提出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申索、爭議、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3,760	1,058,846	1,093,164	364,142	537,923
銷售成本	<u>(592,419)</u>	<u>(708,968)</u>	<u>(711,113)</u>	<u>(243,701)</u>	<u>(355,267)</u>
毛利	261,341	349,878	382,051	120,441	182,656
其他收益及所得	19,471	20,592	22,898	6,123	9,8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867)	(75,305)	(67,101)	(23,857)	(32,573)
行政費用	(98,719)	(107,930)	(112,287)	(34,290)	(53,875)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3,378)	2,655	(1,495)	(3,667)	(3,155)
其他費用	(3,439)	(2,975)	(21,682)	(1,436)	(7,155)
財務費用	(9,448)	(47,447)	(47,079)	(21,362)	(14,7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失	—	(152)	(42)	(6)	(8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損失	<u>—</u>	<u>—</u>	<u>—</u>	<u>—</u>	<u>(735)</u>
稅前利潤	92,961	139,316	155,263	41,946	80,226
所得稅費用	<u>(14,499)</u>	<u>(27,415)</u>	<u>(26,801)</u>	<u>(9,444)</u>	<u>(15,644)</u>
本年/期稅後利潤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6,070	414,856	418,876	406,273
流動資產	656,604	959,798	1,025,324	984,168
流動負債	780,116	530,552	521,879	448,7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3,512)	429,246	503,445	535,399
非流動負債	189,400	465,904	417,787	383,026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113,158	378,198	504,534	558,646

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5.4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其主要指應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的款項；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重大餘額主要為自控股股東(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銀行的暫借款，以於2018年為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我們於各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抵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由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注資，以及部分短期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轉為長期借款。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91	109,182	62,118	62,118	201,8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6,322	91,021	243,090	46,048	26,83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8,354)	(284,117)	4,696	(13,547)	33,717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11,677)	146,032	(108,054)	28,568	(8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103,709)</u>	<u>(47,064)</u>	<u>139,732</u>	<u>61,069</u>	<u>(24,76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23,187</u>	<u>177,085</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年遞增，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亦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所致，有關金額為出售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收取的所得款項。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所致，有關金額為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於2021年 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8倍	1.8倍	2.0倍	2.2倍
速動比率	0.5倍	1.2倍	1.2倍	1.3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694.7	207.8	133.9	106.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598.3	191.4	93.9	74.9
利息覆蓋率	10.8倍	3.9倍	4.3倍	6.5倍
盈利比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	7.2	8.1	8.9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69.3	29.6	25.5	不適用
淨利潤率(%)	9.2	10.6	11.8	12.0

附註：有關計算上述財務比率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鏡片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按地理位置劃分，董事相信，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全球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得以緩和，導致消費意欲上漲，且國際物流及運輸逐漸恢復，促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讓世界各地的客戶購買。美洲(美國除外)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85.9%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大洋洲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歐洲帶來的收入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78.6%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3.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定製鏡片銷量增加，從而使銷售定製鏡片的收入增加。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因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銷售增加所致，且部分被在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新加坡)的銷售減少所抵銷，主要原因是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的影響比對若干其他海外國家稍為輕微，以及對中國地區內的物流及運輸影響較小，因我們有兩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3.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對眼鏡鏡片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標準化鏡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從而使銷售標準化鏡片的收入增加。按地理位置劃分，我們收入增加主要因我們在大部分地區的銷售有所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泰國)，這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及分銷方面以及與其他亞洲國家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方面的努力。

毛利及淨利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1.3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人民幣382.1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因上文所載的原因而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0.6%、33.0%、34.9%、33.1%及34.0%，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有關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根據上述基準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1.3%)。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將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29.3百萬元。

概 要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含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專業費用，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上述上市開支總額屬最後實際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確認的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股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利。在本招股章程「歷史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前，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於2018年中旬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並支付股利人民幣30.8百萬元。

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且股東批准一項特別股利分派方案，據此，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特別股利，並因此宣派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的特別股利。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還款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特別股利。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利。由於本公司及大多數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支付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從中國子公司收到股利，這取決於中國法律。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支付股利，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子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公積，而有關法定公積不可以當作現金股利而分派。可分配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我們按規定必須彌補的任何累計損失及對各項法定以及其他公積金的分配。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整合，這兩套會計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沒有任何具體的股利政策，也沒有任何預定的股利派發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利」一節。

COVID-19的影響

由於爆發COVID-19，我們的中國及日本生產基地分別於2020年2月及2020年4月至5月經歷了短期停產，與2019年有關期間我們中國及日本生產基地的產量(分別約為6.0百萬件及500,000件)相比較，中國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及日本生產基地於2020年4月至5月的產量分別減至約2.6百萬件及220,000件。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不同檢疫措施，其生產及業務營運短暫暫停，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恢復提供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鑑於生產基地停產時間相對較短及原材料供應僅出現短期延誤，在供應鏈及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方面概無重大受阻或延遲，我們亦無因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遭提出重大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我們的銷售而言，儘管我們若干產品出售及交付至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國家，但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上半年對比2019年同期僅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7.0%，而2020年整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更錄得增長。儘管上文所述，由於空運及船運取消或縮減、已施加的旅遊限制及封城措施，對本地及國際運輸及交付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產品交付於2020年上半年出現延遲。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因有關延遲而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的損害賠償申索。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i)爆發COVID-19未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長遠影響；及(ii)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僅屬暫時性質。然而，董事知悉COVID-19可能在中國及全球出現反彈，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將更積極地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干擾。

近期發展情況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銷售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穩定，而我們繼續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的銷量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長不少於10.6%及17.0%。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剩餘履約責任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剩餘履約責任主要指我們手頭上的採購訂單，即我們還沒有向客戶交付相關的貨品。

根據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2020年同期溫和增加。就我們的零售店面而言，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售店面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零售店面的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增長約78.0%及86.2%。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內，零售店面的收入及毛利與2020年同期相比溫和增加。我們在2021年11月於江蘇省啟東市一所醫院設立了一家眼科中心。

近期電力限制

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啟東市節能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關於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的緊急通知，據此，具有一定營運規模的法團須實施電力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正常營運三天及暫停營運四天；或(ii)維持正常營運六天及暫停營運八天，影響期間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日常維修的電力供應並未受影響。

概 要

因此，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維持正常營運，並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受影響期間**」）暫停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營運。為減輕上述限制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於受影響期間開始前，我們盡可能進行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如硬化鏡片），並於受影響期間維持不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的日常運作（如品質檢測、清潔及包裝）；
2. 我們安排了不受任何電力限制的上海生產基地，以滿足一些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緊急生產需要；
3. 我們於受影響期間對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提高其在恢復供電時的生產效率；及
4. 因應中國國慶長假，本公司對江蘇生產基地部分員工的休假安排作出調整，讓彼等於受影響期間可提前於國慶假期前休息，並在恢復供電時復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

為應對中國潛在的缺電及限電，我們將主要採取以下應急措施：

1. 在有限度供電期間，我們會重新安排生產時間表，避免在生產高峰期使電力過載；及
2. 我們會統籌各生產基地的生產時間表，讓不受任何電力限制影響的生產基地可滿足部分生產需求。

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的標準化鏡片產量及銷量分別較2020年9月減少約33.6%及8.3%。儘管產量及銷量錄得上述下降，但本集團於2021年9月的收入較2020年9月增加約0.2%。

此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因上述電力限制而導致供應鏈及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亦無出現嚴重延誤。

鑑於(i)其他兩個生產基地(即上海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不受影響；(ii)我們直接從現有存貨撿取產品以完成部分銷售訂單；(iii)我們已採取的上述緩解措施；及(iv)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董事認為上述的電力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後其他事項

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股東批准了一項特別股利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利」一段。

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認為此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5.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46港元至6.1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569.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6.4%或264.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產能；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9.9%或113.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概 要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3%或58.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0%或56.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1%或46.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生產效率及工藝的技術；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3%或29.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作。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為	
	每股發售股份 4.46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6.10港元
市值 ^{(附註1)及(附註3)}	1,902.6百萬港元	2,602.3百萬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76港元	3.20港元

附註：

1. 該等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426,600,000股H股，惟並無考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或會發行的任何H股。
2. 有關假設及所用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3.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批准的特別股利，其議決修訂另一項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宣派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付特別股利。倘計及該股利，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6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3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0港元，則為2.77港元。

我們的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費先生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7%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費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1月8日，費先生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合共人民幣90,709,670元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9.74%。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總對價為人民幣184,140,630元，乃費先生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上海書雲	6.03	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先生及執行董事鄭育紅先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上海書雲約15.73%及13.39%股權。
舟融聯爾	4.90	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從事資產管理以及製造行業及房地產的投資。舟融聯爾、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
嘉興慧奕	4.90	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從事投資諮詢及科技行業的投資。嘉興慧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風暢	3.92	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管理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夏國平先生，彼亦持有上海風暢約20.61%股權。
錢先生	3.60	我們兩家供應商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及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家最大供應商，由錢先生各佔90%)的股東。
范先生	3.49	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
黃女士	2.00	與費先生認識，乃獨立第三方。
蘭先生	0.90	與費先生於彼等的家鄉認識逾二十載，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內詳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1年3月20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朝日控股」	指	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Asahi Optical」	指	株式会社アサヒオプティカル，一家於1980年12月1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計算的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填寫輸入請求表格後，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有效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一詞的引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林梧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2月2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康耐特眼鏡」	指	江蘇康耐特光學眼鏡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康耐特凱越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Conant Lens」	指	Conant Lens Inc.，一家於2010年11月12日在美國喬治亞州成立的境內盈利企業，且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Conant Mexico SA」	指	Conant Optics México, S.A. de C.V.，一家於2011年4月4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有能力控制我們的董事會大部分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費先生
「經轉換H股」	指	緊隨上市後將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有關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的國家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古巴及伊朗交易」	指	直接或間接向位於古巴或伊朗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21年7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及大規模停電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

釋 義

「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其中列出被確定違反、企圖違反、陰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伊朗或敘利亞制裁的個人及實體；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上的實體被禁止與美國人或於美國境內進行交易，惟其資產／財產權益不受封鎖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由彼等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收購或運營的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2,16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全球發售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任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109,44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Stephen Peepels，就上市擔任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配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等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國際配售」一節
「日本法律顧問」	指	上村・大平・水野法律事務所，就上市擔任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江蘇朝日」	指	江蘇朝日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藍圖」	指	江蘇藍圖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江蘇康耐特擁有49%的股權
「江蘇康耐特」	指	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蘇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營運的生產基地，用以(其中包括)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產品
「嘉興慧奕」	指	嘉興慧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Laboratorio Opticos SA」	指	Laboratorios y Servicios Ópticos, S.A. de C.V.，一家於2014年1月24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印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霖錫包裝」	指	霖錫包裝材料科技啟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錢耀明及其配偶奚秀華分別持有90%及10%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范先生」	指	范森鑫，於2021年2月22日前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並為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且為一名股東
「費先生」	指	費錚翔，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法定貨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不競爭承諾函」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不競爭承諾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函」一節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的主要美國監管機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在香港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6.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4.4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認購,且該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的統稱,(如相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額外最多合共18,240,000股H股(合共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就上市擔任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上海書雲、舟融聯爾、嘉興慧奕、上海風暢、錢耀明、范先生、黃安芬及蘭志平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位，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但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旗天科技」	指	旗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5日至2008年4月28日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9日至2017年7月23日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1月14日前稱上海康耐特旗計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61)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鯖江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於日本福井縣鯖江市營運的生產基地，用以(其中包括)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產品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藍圖」	指	上海藍圖眼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愛國先生及王穎女士(張愛國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9%及51%，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康耐特」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風暢」	指	上海風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上海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營運的生產基地，用以(其中包括)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產品
「上海書雲」	指	上海書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其中列出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的俄羅斯能源、金融及／或國防行業的實體，該等實體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一項或多項指令受到更有限的行業制裁，禁止與美國人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若干(但非全部)交易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自我披露」	指	本公司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的自願自我披露，以協助解決有關古巴及伊朗交易的任何問題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舟融聯爾」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舟融聯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中：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年份均為公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定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務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標記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及因與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有關而用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定製鏡片」	指 定製樹脂眼鏡鏡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促進業務營運自動化而將內部及外部資料（如會計、財務資料、人力資源管理、存貨管理及倉庫管理）整合的資訊科技系統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這意味著賣方支付貨品運輸到裝運港的費用以及裝載費用；買方支付從到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貨物海運、保險、卸貨及運輸的成本；而貨品在裝運港裝船時，風險即發生轉移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其為位於瑞士日內瓦的評估商業機構質量系統的非官方機構）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略語
「ISO 9001：2015」	指 ISO9000系列標準，其訂明組織實行質量管理體系的規定，以一貫地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標準的產品
「ISO 13485：2016」	指 ISO13485系列標準，其訂明質量管理體系規定，證明組織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監管規定的醫療器材及服務
「公斤」	指 公斤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的首字母縮略詞，乃指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產品，並預計將由另一家公司打上品牌作後續銷售
「標準化鏡片」	指 標準樹脂眼鏡鏡片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所在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潛在」、「預料」、「尋求」、「或會」、「將會」、「將要」、「應當」及「可能」等詞彙及表述，或同類用語或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日後的營商環境的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利政策；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中國及境外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匯率變動或波動；
- 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中國及境外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外幣兌換及境外匯款的限制變動；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前 瞻 性 陳 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該等陳述於作出日期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假設規限，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務請閣下注意，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本節所載提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內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應在投資H股前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視為並非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日後可能會出現或變得重大，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因此會受這些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現時，除了中國的營運子公司外，我們於日本、墨西哥及美國亦有營運子公司。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多個地區，包括亞洲（除中國外）、美國、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約有85.3%、84.0%、76.2%及74.9%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的地區。特別是，我們分別約有17.9%、15.0%、18.6%及18.9%的收入來自美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一節。

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將繼續佔收入的很大部分。鑑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海外營運，我們面臨著與海外銷售及營運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i)海外市場的環球經濟放緩，其影響消費者整體的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兌美元）；(iii)貿易壁壘，例如關稅、稅項、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及其他限制；(iv)了解海外市場趨勢及持續進行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的相關成本提高；(v)無法於海外司法權區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vi)面對地方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工狀況的不穩定性；(vii)外國法律、法規要求、貿易、貨幣或財政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變化；(viii)天災、戰爭、國內或國際恐怖襲擊及敵對行為或其他複雜情況；(ix)於當地司法權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款的困難；(x)與跟我們合作的外方人士的潛在糾紛；(xi)面對中國境外訴訟或第三方申索的風險；(xii)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制裁、貿易限制、歧視、保護主義或不利政策；(xiii)執行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如反海外腐敗法（或FCPA）；(xiv)適用的當地稅收制度、特許權使用費及欠付當地政府的其他付款義務的影響，以及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xv)資本及貿易市場中斷；(xvi)限制轉移或匯回資金及海外投資；及(xvii)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對我們的產品及有關管理安排的疑慮。

風險因素

美國若干有關欺詐與濫用及病人權利的聯邦、州及國際醫療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舉例而言，根據美國聯邦《反回扣法》，其禁止(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直接或間接提出、索取、收取或提供報酬，以誘使向個人推介(其中包括)購買或訂購可根據聯邦醫療保健計劃(如聯邦醫療保險及聯邦醫療補助計劃)付款的商品(包括眼鏡鏡片)。此外，美國2010年《病患保護及廉價醫療法案》項下的聯邦醫生陽光規定要求(其中包括)裝置(包括眼鏡鏡片)的製造商，每年向聯邦醫療保險及聯邦醫療補助服務中心匯報向醫生、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及教學醫院作出的有關(其中包括)若干裝置(包括眼鏡鏡片)的付款及其他價值轉移的相關資訊，以及上述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及彼等直系親屬所持有的所有權及投資權益。有關美國的醫療欺詐及濫用法律法規如何影響我們的經營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醫療欺詐及濫用法律法規」一段。鑑於相關法律範圍甚廣，可用的法定例外情況及安全港有限，我們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若干有關欺詐與濫用及病人權利的聯邦、州及國際醫療法律法規的影響，據此我們於美國的客戶及／或終端用戶客戶可能會受到調查，或被控違反美國《反回扣法》項下的禁令，而一旦彼等被發現違反有關法律，在極端情況下因而倒閉，我們對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概不能保證上述不確定因素的發生不會影響對其他國家有重大影響的特定國家(如美國)。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延續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眼鏡鏡片產品的海外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貿易保護主義及全球貿易政策的不利變化及發展所影響，例如施加貿易壁壘、制裁及抵制。倘若我們主要市場(例如亞洲(除中國外)、美國及歐洲)的政府引入或實施該等措施，預期國際貿易以及向該等市場的整體出口量及金額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眼鏡鏡片產品製造商(例如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從而可能減緩我們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活動，繼而導致我們在主要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美國的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7.9%、15.0%、18.6%及18.9%。由於2018年底中美呈現貿易緊張局勢，美國政府已對眼鏡產品額外徵收10%的從價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出口至美國或其他主要市場的產品將不會被徵收任何反傾銷關稅、進一步額外關稅或配額費用。如有此情況，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對美國客戶的價格競爭力下降，此會對自美國產生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政府向我們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或會顯著增加客戶購買我們的中國製產品的成本。如果我們在美國的客戶停止向我們下達相同數量的採購訂單，或完全不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另覓客戶向我們發出相同數量或相同價格的採購訂單，甚或完全找不到客戶取代以彌補銷量下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對美國市場中的任何經濟、市場或法規變動作出迅速回應，一旦我們無法迅速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A作為樹脂單體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用於生產眼鏡鏡片產品的樹脂單體大部分由供應商A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A為1.74單體主要供應商。業內只有非常少數1.74單體供應商能夠提供數量及質量穩定的1.74單體。供應商A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與我們擁有約十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供應商A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0.5%、41.8%、41.5%及41.6%。同期，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1.74單體分別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採購總額約3.9%、4.4%、6.6%及9.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 —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一節。我們不能保證(i)我們將能夠與供應商A保持業務關係；或(ii)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的不同折射率樹脂單體供應不會減少、受阻或終止，甚或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尤其是，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唯一的1.74單體供應商。鑑於我們折射率為1.74的鏡片貢獻的收入可觀(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約13.9%、16.5%、15.9%及17.1%，包括往績記錄期內(i)標準化鏡片佔總收入約13.1%、15.4%、14.5%及

風險因素

15.9%，及(ii)定製鏡片佔總收入約0.8%、1.1%、1.4%及1.2%)、供應商A作為業內1.74單體供應商的主導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供應商A相關業務分部(即基礎材料)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加上我們能夠得到其他供應商穩定供應質量達標的1.74單體的可能性甚微，倘供應商A基於任何理由不向我們提供1.74單體，我們可能無法製造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就其他具有不同折射率的樹脂單體而言，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可比的商業條款另覓供應商替代，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以用於我們的眼鏡鏡片生產業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5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約64.5%、66.3%、62.4%及65.5%。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符合標準的原材料作進一步加工的能力及效率。然而，除供應商A外，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會就每筆訂單個別與供應商議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

倘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我們或無法就原材料與供應商商議出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增加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惟其未必成功。倘若我們無法轉嫁上述增幅或延遲調整售價，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訂單要求，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可能中斷、減少或停止，並將須尋找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將不會存在瑕疵或不達標。原材料交付延期或出現瑕疵均可能影響甚至延誤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倘若我們不能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另覓可供應類似質素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可能令客戶失去信心，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靠客戶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訂單，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鑑於我們的產品銷售至多個國家，我們或難以與各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因此我們接受海外客戶下達採購訂單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就中國國內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不包括個人終端用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協議一般會載列（其中包括）價格、產品質量要求、結算及交付安排。即使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或分銷協議，我們的客戶仍須在需要我們的產品時逐次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銷售安排」一節。

鑑於上述銷售安排，我們不能保證所有客戶都會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特別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所有客戶的關係，而彼等任何一方都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因此，我們客戶的訂單量以至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期間而異。自客戶取得的訂單數量或合約價值如有任何延遲或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並回應最新潮流及終端用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向零售商及個人終端用戶作出的銷售，僅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6%、17.1%、19.3%及19.9%，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乃向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及中介人作出。鑑於以上所述，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就眼鏡鏡片產品的質量或改善空間收集終端用戶的反饋意見，這或會影響我們及時識別及回應最新潮流及終端用戶需求的能力。我們認為有關識別及回應能力至關重要，原因是我們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經營，該行業受終端用戶喜好變化的影響。眼鏡產品的使用目的不時變化，其取決於潮流、消費者喜好及需求的波動。例如，佩戴眼鏡產品的一般目的相信是作矯視之用。隨著經濟發展，消費者可能會購買沒有矯視功能的眼鏡產品作時尚用途，而某些消費者或會對作保健用途的眼鏡產品（如防藍光）有需求。該等眼鏡產品使用目的的改變將影響眼鏡鏡片產品發展的重點。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識別、找出及回應眼鏡行業的潮流。因此，倘我們無法迅速有效地識別及回應瞬息萬變的潮流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招募新人才。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能否留住該等人員。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成功亦仰賴對眼鏡產品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研發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任職。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留住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新公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或所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持有本招股章程「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所載列的多項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以進行營運。我們亦須遵守有關生產程序的適用標準，特別是監管當局對我們中國生產基地的年度產品質量檢查，以視察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則可能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的生產活動暫停或永久停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受若干不可控風險規限，而我們業務計劃的成果可能不如原先預期。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中載列未來計劃。該等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施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需求、可用資源、競爭以及政府政策，而其中部分為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其性質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或無法按計劃擴張，或業務策略涉及的成本未必符合原先預期。倘若我們根據業務計劃分配資源以擴展業務，惟隨後產品需求因市場變化等各種不可控因素而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過度擴張均可能對我們有限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繼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構成風險。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2年11月30日前在上海設立合共10間實體眼鏡店，預計每間實體眼鏡店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估計回本期約為開業後21個月。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主力發展零售店面銷售，因此我們在管理店舖方面經驗有限。另外，上述實體店能否成功擴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物色具有相關管理經驗的合適人選、上海市消費者的實際消費力、我們能否在上海市黃金地段物色到租金成本對我們來說在商業上可以接受的地方，以及有關店舖實際產生的收入。因此，我們未必可按計劃擴展，實際回本期亦可能長於預期。

有鑑於有關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或我們的目標將會全部或部分達成，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時間的潛在錯配而受到影響，我們可能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方能收取應收賬款。

收取客戶款項與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之間通常會有時間滯後，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之間的差別，說明了該等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天、26天、35天及32天，而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1天、62天、73天及62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一節。鑑於應收賬款週轉天數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有上述差別，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供應商或會延遲甚至不再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生產、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5.4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乃應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的款項；及(ii)計

風險因素

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乃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重組。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龐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計劃中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或會在適當時候根據我們的理財政策不時使用閒置現金投資於合適的金融產品，以優化營運資金使用。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就財富管理目的而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8.3百萬元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因此，我們對有關產品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時波動，例如現行市場利率、用於釐定我們投資回報的相關資產的表現、相關監管要求或限制的變動以及與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相關的整體經濟狀況及風險。有關投資亦受制於產品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倘發行人破產或不能及時支付或根本不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我們可能損失全部或大量的投資。我們購買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價值下降或任何表現不佳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對手方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人民幣2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因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資金問題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能及時結清未償還貿易餘額，甚或可能無法結清。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需作出減值準備、撇銷應收款項、因向客戶收回尚未償還款項而產生法律費用，及／或另覓資金以維持經營現金流量，從而履行業務付款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面對諸多不確定因素。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其確認以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抵扣的應稅利潤為限。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對日後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稅暫時性差額的判斷，當中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倘預期並無足夠利潤或應稅暫時性差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或不被收回，這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生產設施的意外受阻及與工業事故有關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江蘇生產基地、上海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的營運均面臨營運風險。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水或電力供應受阻以及機器故障或失靈，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遲、暫時停工，或者永久、部分或完全停產。舉例而言，根據收到的關於江蘇省啟東市電力管制政策的通知，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暫停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營運。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的標準化鏡片產量及銷量分別較2020年9月減少約33.6%及8.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情況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就此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電力限制的政策可能會進一步收緊。倘我們任何生產基地或供應商或客戶受到電力限制或電力限制的政策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i)在供應鏈及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時遇到重大中斷或延誤；或(ii)需要暫停或停止生產活動；或(iii)由於無法運輸或其他原因，在向客戶交付產品時遇到嚴重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電費有任何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亦會相應增加。此外，在爆發COVID-19後，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都曾短期停產。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交付時間表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使我們無法按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因而導致客戶不滿，甚至失去客戶。此外，由於我們的營運受阻，生產廠房的產量及使用率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倘發生：(i)天災；(ii)政局不穩、暴動、騷亂及恐怖襲擊；(iii)傳染病(如COVID-19)爆發；及(iv)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實施電力控制政策)，我們可能因生產受阻所致的收入損失，以及維修或更換受損設備及機器的額外開支而蒙受龐大損失，視乎所發生事件的性質而定。此外，產能亦會遭受負面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令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下降。有關爆發COVID-19的進一步風險，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的爆發，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緩和」一節。

此外，我們生產流程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受傷甚至死亡。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人身傷害或死亡及我們僱員遭受的金錢損失承擔責任，或承擔因違反適用的中國及／或日本法律法規而引起的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因設備及／或為調查或落實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導致業務受阻，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義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於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項下錄得合同負債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該等合同負債主要為我們產品銷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其中包括收取自客戶的短期暫借款。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履行產品銷售中的履約義務，我們將無法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甚至我們需要將所收取之短期暫借款返還予客戶，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合計為零、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不會產生任何正現金流量，除非及直至本集團收到該聯營企業及／或合營企業宣派及派付的股利，且不保證

風險因素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會如此行事。此外，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乃私營公司，我們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並非如其他投資產品一樣具有流動性。因此，與其他流動性更強的投資產品相比，我們面臨與有關投資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陳舊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鏡片模具)；(ii)在製品；及(iii)成品鏡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準備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陳舊存貨及滯銷存貨。尤其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43.6%、34.7%、38.2%及38.9%。倘未能管理存貨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陳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及美元(「**收入貨幣**」)計值，惟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產生的成本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歐元(「**開支貨幣**」)計值。收入貨幣兌開支貨幣的匯率會不時波動，並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相關司法權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地方政府訂定的庫務及外匯政策。收入貨幣與開支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在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匯兌收益淨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淨額，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匯兌損失淨額，主要指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本集團進行買賣的匯兌收益。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本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的美元計值浮息銀行借款兌換為人民幣計值定息銀行借款而訂立的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交易，以及將上述銀行借款及跨國貨幣利率掉期的到期日延長至2022年5月之補充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對沖與任何該等貨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減輕我們將來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有關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一節。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倘若我們無法對沖外幣風險，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牽涉收入貨幣兌開支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利潤及股利。我們的申報成本及盈利可能因該等匯率波動而上升或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不合規或法律程序的責任，這可能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應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適用於中國僱員的供款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可能會有法律後果，我們可能被命令(i)就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ii)就社會保險不合規事宜，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按總未付金額計每天0.05%的滯納金，並可能被處以相當於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總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有關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概不保證相關中國機關日後不會發出通知，以就違規事宜、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指控。

此外，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不時面對的其他訴訟或法律程序所影響。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勞資糾紛、客戶及供應商協議項下的合約申索、侵犯知識產權申索，以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引起的責任。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可能在營運過程中遭遇其他合規問題，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程序及不利結果。

倘瑕疵產品引發任何損害，我們亦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不論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成功與否，我們都需花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進行辯護。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為瑕疵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成為產品責任申索對象。

由於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最終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眼鏡鏡片產品的喜好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轉移至為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訴訟抗辯。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龐大法律費用以及針對我們的潛在和解或判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法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18年11月27日分別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前者於2020年底重新獲授)，可於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康耐特已於2021年8月申請重續2021年至2023年三年期間的資格，且預計將於2021年底前獲授予重續資格。我們不能保證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將在當前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期結束後可獲延長優惠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利潤率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進行的若干交易以第三方支付處理器結付，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的約0.3%、0.3%、0.1%及零。所有該等交易涉及直接及／或間接地與伊朗的客戶交易，而該國受到美國的全面制裁。至2020年12月，我們已停止所有涉及向伊朗交付產品或與伊朗有關聯的業務。有關國際制裁相關風險，請參閱本節「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變成受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有關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由於我們與第三方支付付款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我們可能受限於多項風險，例如(i)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我們自其收取的資金；(ii)倘第三方支付付款人無力償債或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我們可能亦受限於第三方支付付款人清算人的潛在申索；及(iii)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付款人動用的資金來源及用途知之甚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第三方支付付款」一節。

風險因素

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倘就該等付款或就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對我們進行或提出法律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額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有關申索及法律訴訟作抗辯。此外，倘我們牽涉洗錢指控的法律訴訟，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在維持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方面遭遇困難，這或會導致經營利潤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向我們成功提出申索或訴訟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於中國、美國、墨西哥及日本子公司之間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或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一節。因此，倘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倘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在若干司法權區可能會因稅務調整而產生可收回稅項。概無保證我們可自相關稅務機關收回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進行，並將釐定我們認為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交易者相同的轉讓定價安排。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稅務機關持同樣觀點，亦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被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確定有關集團內交易不符公平交易原則並影響應稅收入，該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的相關子公司重定轉讓定價，並因而調整收入、扣減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子公司的應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稅收入。任何有關調整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製造產品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完全沒有缺陷及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就生產眼鏡鏡片產品而維持有效質量控制，此乃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措施及指引的情況等。

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損，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此外，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若我們的產品有瑕疵或不達標導致產品退貨、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客戶蒙受因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損失，本集團亦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其他索償。無論任何該等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可能會產生龐大法律費用。產品出現損壞或瑕疵、任何客戶投訴或負面報導均可能令相關及／或其他產品的銷量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跨國貨幣利率掉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訂立的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從損益表扣除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

該項目之損益處理因此可對我們的按年盈利造成波動，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造成的估值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申索，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i)本集團固定資產(例如生產廠房及機器)、僱員、汽車及中國子公司應收海外客戶賬款的一般保險；及(ii)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火災保險，以及日本子公司的產品責任保險。但是，保險通常並不涵蓋我們向客戶交付貨物的過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產生之保險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將能覆蓋我們業務營運涉及的所有種類的風險，或足以全額覆蓋我們可能須負責的損失或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需以自身資源支付任何不獲保障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或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預期之外的嚴重損失或遠超保單額度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耐特眼鏡的辦事處及倉庫的出租人以及上海康耐特的眼科中心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因此，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物業各自的法定所有人及各自的性質以及准許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出租人可能無權出租有關物業，或各自的租賃可能不屬於有關物業的性質及准許用途，此可能導致各自的租賃無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康耐特眼鏡的辦事處及倉庫；(ii)本公司工廠；(iii)上海康耐特的零售店面；及(iv)上海康耐特的眼科中心的租賃並無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簽立後的30天內必須向有關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租賃當事人於指定期限內登記，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可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對租賃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鑑於上文所述，倘我們的租賃無效或我們的租賃物業因有產權負擔導致租賃不可針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或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現有租賃到期後不再繼續將上述物業出租予我們，而我們須遷離該等物業，我們將因搬遷至其他適合的地點而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另覓替代地點，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風險以及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償或不當索償。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為生產產品而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能力，以及我們保護自有品牌的能力。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有三個品牌名稱，即「CONANT」、「康耐特」及／或「ASAHI」，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本集團依賴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共有17個商標、5個域名及20個專利，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及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然而，該等註冊可能僅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有限保護。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立了至少另外兩間並無關聯的公司，而該等公司的名稱全都含有「康耐特」，並於眼鏡鏡片行業營運。該兩間公司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已要求彼等變更其公司名稱。然而，概無保證彼等將按要求變更名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用作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的任何潛在侵權，或該兩間公司提供的任何缺陷產品及／或服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被削弱。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招致巨額訟費、時間及資源分散。即使本集團有合法理由提起訴訟，但本集團可能仍需長時間訴諸法院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倘若我們的產品被證實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知識產權擁有人因侵權所蒙受的損害作出賠償，或支付該侵權的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對任何有關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運輸服務有關的交貨受阻及產品受損或遺失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主要由第三方快遞公司交付至當地的客戶或當地指定地點。我們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地點的銷售一般按船上交貨基準，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包括快遞公司)進行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流管理」一節。我們可能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令交貨受阻，例如各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嚴格封鎖或限制性措施、交通擠塞、颱風、水災、地震、濃霧及其他天災以及罷工，均可能導致交貨延誤或遺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因物流公司的任何處理不當而面臨失竊或受損的風險。倘未能準時將產品送往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或產品在相關所有權及風險獲轉移前受損或遺失，我們可能須向有關方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特定客戶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有關COVID-19爆發的進一步風險，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的爆發，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一段。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COVID-19緩和」一節。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眼鏡鏡片製造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約1,450家眼鏡鏡片製造商，而我們與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基本上是基于(其中包括)財務實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研發實力及能勝任的員工。鑑於我們的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我們亦與其他海外國家的眼鏡鏡片製造商競爭。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中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行業保持領先地位，如有此情況，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眼鏡鏡片行業或會受到眼科問題醫療持續改進的威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終端用戶需要眼鏡的基本目的之一乃矯視。倘眼科問題的醫療方法不斷發展並變得更加成熟，以致更多人願意接受相關醫療方法，則可能會對眼鏡(包括眼鏡鏡片)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環境、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管，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在中國有兩個生產基地及在日本有一個生產基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中國及日本政府的多項環境、職業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日本法律及法規」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我們可能需採取補救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或日本的有關當局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更繁重的責任及義務。我們亦可能招致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以修訂生產工序、引入新的監控系統及購置新設備以確保合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勞工成本上升或其他影響勞動力供應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有逾2,000名僱員，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能確保有足夠數目的工人應付生產需要，或勞工成本將不會上漲。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聘員工及／或挽留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達到生產目標、應付客戶採購訂單突然增加或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

中國勞工成本近年整體上漲。勞工成本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例如勞動力的供求以及通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合資格僱員，或完全無法挽留及吸納合資格僱員。我們可能需要調高工資，以挽留現有工人或招聘新工人。勞工成本增加將會令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幅全數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均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受阻。我們無法保證上述事件日後將不會發生，或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將能夠在短時間內平息。倘發生勞資糾紛或罷工而我們無法在短時間內處理，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COVID-19的爆發，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特別是對於零售及服務業。COVID-19令全球業務運營、供應鏈及人力供給等方面嚴重受阻，導致商業活動顯著下降。COVID-19疫情以及中國、日本及其他地方由政府及社會整體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反應及措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了挑戰。該等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停工以及限制國家出入境的檢疫命令，這些可能對我們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以及我們的日本生產基地於2020年4月至5月短期停產，導致我們中國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的產量及日本生產基地於2020年4月至5月的產量分別較上一年度相同月份減少約3.4百萬件及280,000件，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上半年對比2019年同期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7.0%。

我們無法確定中國及全球的COVID-19疫情是否可能出現反彈。倘未來發生反彈而未能有效控制，則或會因消費市場前景的變動、經濟增長放緩及負面營商情緒等因素以及任何可能限制本公司、我們的生產基地以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的措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可能須隔離有關僱員。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物業進行消毒，並因而須暫停營運。任何暫停營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日本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日本發生天災(如地震)、恐怖襲擊、傳染病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傷亡事件，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有部分業務位於日本，包括位於福井縣鯖江市的鯖江生產基地(我們在此生產樹脂眼鏡鏡片產品)。我們亦在日本銷售樹脂眼鏡鏡片產品。日本過往曾經歷多次大地震及海嘯，造成大規模的財物損毀。此外，倘日本發生大災難、疫症爆發、恐怖襲擊、工業意外或其他影響鯖江生產基地或日本銷售網絡的傷亡事件，即使並無對我們的財產造成直接的實質損毀，仍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銷售及生產，繼而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投購的保單並不包含(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山爆發、地震或火山爆發引發的海嘯、核事故、恐怖襲擊事件、內亂、工業罷工或其他類似事件的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以自有資金撥付該等事件引致的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有關我們保單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不論有保險與否，因火災、地震、海嘯、颱風、水災、恐怖襲擊、COVID-19等疫症爆發、工業意外或其他人為或自然災難或傷亡事件而對鯖江生產基地或我們的銷售網絡造成的損毀，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的消費稅可能會增加，或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業績及業務。

日本政府每年檢討稅務政策作為其預算過程之一部分。根據日本消費稅法(1988年12月30日第108號法案，經修訂)，消費稅乃於生產、進口、批發及零售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評估。自2019年10月1日起，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商品或服務的現行消費稅率為10%(7.8%為國稅及2.2%為地方稅)。於緊接2019年增稅前，上述消費稅率為8%(6.3%為國稅及1.7%為地方稅)。我們無法預測消費稅日後何時會進一步上調或其上調程度。倘消費稅進一步增加，則消費開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消費開支減少可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本稅率遠高於某些司法權區(如香港)，且可能不時變更。

我們於日本有關應稅利潤的稅率遠高於諸如香港等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日本的實際法定稅率(包括法人稅、住民稅及事業稅)分別為估計應稅利潤的34.48%、34.26%、34.26%及34.26%。鑑於Asahi Optical(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之一)於日本註冊成立，我們或無法提升利潤水平，以使我們的股份所產生回報水平，能及得上投資於較低稅項的司法權區內所設的同類公司的股份。

我們或未能滿足減少股利分派的要求，並因而於日本招致較高的稅項成本。

根據日本法律，Asahi Optical僅能自可分配利潤派付股利。可分配利潤(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指某一期間的淨利潤，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分配。因此，日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的可分配利潤以確保我們可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上一年度未分派的利潤將予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此外，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不同，因此我們的營運子公司可能並無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所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錄得利潤，反之亦然。故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充足分派以派付股利。凡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利，均可能對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利潤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的主要營運子公司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參與的程度；(ii)增長率及發展程度；(iii)外匯管制；及(iv)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過去一向為計劃經濟，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任何經濟改革措施均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受益於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

此外，中國的經濟狀況亦可能受到與其他國家的貿易關係所影響。例如，最近的中美貿易戰可能導致中國經濟環境惡化，或美國政府將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眼鏡鏡片產品徵收關稅。倘若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美國客戶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製造業的嚴密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場狀況、競爭或成本結構變化的靈活性。

中國製造業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監管。然而，倘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令成本提高或加劇競爭，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預期之外的合規成本，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招致罰款、處分或訴訟。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有限。因此，解決糾紛的結果可能不如其他較成熟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並可能難以在中國法律管轄下達到迅速或公平的執法或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僱主在訂立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須遵守各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僱傭或勞工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合宜或具成本效益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整體通脹可能會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我們在中國有兩個生產基地。儘管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惟有關增長亦伴隨高通脹期。倘中國政府任由通脹繼續加劇而不實施紓緩措施，我們的經營成本將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下降，因為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把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

針對本集團而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外國判決可能難以送達或執行。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因此，投資者從中國境外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遇上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若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及眾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取得的法院判決。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利。

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派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利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限制及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於特定情況下限制經常賬及資本賬下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影響我們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利、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匯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需要將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派付H股股利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

派付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僅可利用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股利。此外，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需要每年撥出特定金額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特定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以當作現金股利而分派。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中國子公司本身日後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倘無法分派股利或其他款項，則可能對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外國企業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外國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利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利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其須按20%的稅率就從我們取得的股利預扣稅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均無明確規定是否應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有關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利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另行調低。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股利須收取10%預扣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

風險因素

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改變。若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被修訂，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H股非居民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益而言，日後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及如何收取企業所得稅亦未明朗。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就股利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變成受制裁的若干國家作出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古巴及伊朗的客戶交付若干樹脂眼鏡鏡片產品，該兩國均受制於全面國際制裁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銷售所收到的款項約為361,000美元、1,790,000美元、360,000美元及零，分別佔總收入約0.3%、1.2%、0.2%及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2016年至2020年，我們收到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支付的款項共計約4,620,000美元。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古巴及伊朗交易看來可能違反適用於與古巴及伊朗進行若干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我們已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一份自願自我披露以處理該等違規，於2021年8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一封警告信回應本集團的自願自我披露，表示其已完成審閱自願自我披露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警告信中指出(i)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定，本集團向古巴作出的銷售不受禁止；(ii)一家美國金融機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為伊朗人士的利益處理交易並不符合ITSR；(iii)其已

風險因素

決定通過發出警告信處理此事；及(iv)其不會作出民事罰款或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發出警告信代表其對所有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事宜的最終決定。根據此基準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而認為該事宜已完全解決。

制裁法律及法規在不斷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亦會定期添加新的人士及實體。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致使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所施加的制裁或為我們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當中包括我們不會以任何可能違反任何國際制裁的方式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所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入H股可能會於購入後面臨即時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就每股H股支付的價格遠高於本公司有形資產（經扣除本公司負債總額後）的每股H股價值，故此於購買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H股時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取的款項將少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金額。此外，倘我們按低於每股H股發行時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則閣下及其他H股買家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倘若於日後進一步發行內資股並於其後轉換為H股，閣下的H股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將會增加，並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7年12月2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推出H股全流通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的新聞稿。納入試點項目的參與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將獲准將其若干內資股轉換為可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於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覆蓋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H股公司及擬於聯交所申請H股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

我們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將305,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經轉換H股，經轉換H股可於完成轉換後在聯交所上市。此轉換將會導致H股數目增至426,6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如日後進一步發行任何內資股並於其後轉換為H股，閣下在H股持有人類別下的持股將被攤薄。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九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05,000,000股經轉換H股，當中包括費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買賣。此買賣限制將導致市場上可買賣的H股數目受到限制，繼而對H股於上述限制期內的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相關股東未來（在上述限制屆滿後）如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經轉換H股，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時間相隔數天，H股持有人須承受H股價格在H股開始買賣之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初始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交付時間為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有鑑於此，股東須承受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的流通性或有限，H股於主板的價格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相距甚遠。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全球發售未必會使H股發展出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再者，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 我們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失去重要客戶或客戶出現重大違約；
- 有關我們招聘或失去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界公佈具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
- 財經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牽涉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身處行業的總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對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其他H股；
- 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監管批准；及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国發行人的H股過往亦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因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因素而出現價格變動。

風險因素

H股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市場視為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閣下難以收回全部投資價值。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H股未來大量出售或被市場視為大量出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的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令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過往股利並非本集團未來股利的指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利。在本招股章程「歷史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前，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於2018年中旬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股利人民幣30.8百萬元。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且股東批准一項特別股利分派方案，據此，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特別股利，並因此宣派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的特別股利。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還款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特別股利。概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按一定水平宣派或派付股利或是否必定會宣派或派付股利。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利。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予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若將利潤作股利分派用途，則有關部分的利潤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可以稅後利潤派付股利：彌補累計損失(如有)；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分配稅後利潤至任何公積金(如有)。我們用作上述分配及股利分派的可分配利潤須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因此，即使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得利潤，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在將來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利。

我們的未來融資或會攤薄閣下的股權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H股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權或會在每股股份的收益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經營或會被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i)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利的能力或酌情權；(ii)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iii)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或(iv)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收購、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失去收取其H股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H股的市價。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中所述者。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估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並非可靠及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其經濟、監管架構及眼鏡鏡片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該等資料)乃源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多份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載述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所有上述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分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公平反映實際情況或市場狀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可能呈列的資料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並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香港居住，故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這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費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王承鐸先生（「王先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以下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曹雪女士(「曹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基於彼過去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彼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以及行業知識，我們希望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王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曹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王先生將協助曹女士，使曹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則的規定。此外，曹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就委任曹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曹女士必須由王先生協助，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須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如果王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這項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內被指名為董事的任何建議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內被指名為董事的任何建議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向我們發出批准函，批准我們進行全球發售、305,000,000股內資股轉換成H股以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日期為2021年10月9日)。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其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額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協調。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經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或於不久的將來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我們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資質、名稱、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港元兌美元的所有換算於2021年11月19日均以1.00美元兌7.7902港元及1.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的匯率進行。

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應可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內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或根本不能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費錚翔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芳甸路77弄 28號901室	中國
鄭育紅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川周公路8682弄 32號1002室	中國
夏國平先生	中國 浙江舟山 定海區 城東街 紫竹公寓 40幢 94號304室	中國
陳俊華先生	中國 上海 建國中路 141號	加拿大
<i>非執行董事</i>		
高松健博士	日本 東京都 立川市 羽衣町 1丁目24番11號1413 190-0021	日本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肖斐博士	中國 上海 營口路866弄 27號201室	中國
陳一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55號 高樂花園2座 21樓B室	中國
金益亭先生	中國 上海普陀區 瀘定路555弄 2號203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張惠祥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浦東南路 2192弄 7號501室	中國
徐敬明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川沙鎮 長豐六團 顧家宅71號	中國
唐寶華先生	中國 上海 江暉路436弄 9號1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1807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02及1111-12室

副經辦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8-1110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9樓3901-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層

郵編：200041

有關日本法律：

上村•大平•水野法律事務所

日本

東京都港區

虎之門5-13-1

虎之門40MT大樓3樓

105-0001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tephen Peepels, Esq.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西77-91號

荷李活中心

六樓604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至25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轉讓定價顧問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
1-42號36幢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承鐘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曹雪女士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曹路鎮民建村
包家宅25號

授權代表

費錚翔先生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芳甸路77弄
28號901室

王承鐘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費錚翔先生 (主席) 高松健博士 肖斐博士
審計委員會	陳一先生 (主席) 金益亭先生 肖斐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益亭先生 (主席) 肖斐博士 陳俊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斐博士 (主席) 陳一先生 夏國平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費錚翔先生 (主席) 鄭育紅先生 陳一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費錚翔先生 (主席)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浦東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50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妙境路621號

江蘇啟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新城支行

中國

江蘇啟東

濱海工業園區

南海路596號

中信銀行上海川沙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川沙路500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所得的來源、來自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對眼鏡鏡片製造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於紐約創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報告向我們收取人民幣645,000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我們支付有關費用並非視乎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與業內人士進行深入的電話及面對面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手資料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年報、業界刊物及源自其自設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對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市場規模的估值數據，並已考慮相關行業推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綜合多項預測技術及其在市場研究工作中調查所得出有關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主要包括識別市場推動因素及限制因素以及綜合專家意見。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行業推動因素（如漸增的購買力及對視力健康的意識提高）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樹脂眼鏡鏡片行業；(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及(iii)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宏觀經濟的負面影響將於2021年後逐漸消退。

宏觀經濟概覽

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經歷穩定增長，從2015年的74.8萬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83.6萬億美元。儘管2020年COVID-19疫情造成經濟低迷，但預計2025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0.7萬億美元。全球經濟正在經歷由投資驅動型向消費驅動型的轉變，令市場穩健發展且前景樂觀。由於這五年的逐步經濟增長，全球人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也從2015年的10,185美元逐步增加到2020年的10,873美元，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11,655美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世界經濟展望》，2021年的全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計為6.0%，預測上調反映出若干大型經濟體有持續的財政支持，並於2021年下半年有望出現疫苗驅動的復甦。根據IMF，中國等已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的新興及發展中亞洲國家，將為2021年全球經濟的關鍵增長引擎。此外，隨著美國及英國等已發展國家的免疫覆蓋率因接種疫苗而上升，預期該等地區於2021年的經濟增長亦會復甦。大多數國家有望在2022年底前實現廣泛的疫苗供應。

眼鏡及眼鏡鏡片的定義

眼鏡為佩戴或架在眼睛上的配件，用以矯視或保護眼睛免受有害光線（紫外線、藍光）及粉塵所傷。現時，眼鏡被賦予了時尚的元素，因為消費者佩戴眼鏡不止為求矯視，亦為改善外觀。此外，眼鏡可視為保健產品，與視力健康高度相關。隱形眼鏡亦被分類為眼鏡。

眼鏡鏡片乃透過折射將光束聚焦或分散的透明光學裝置，乃常規眼鏡的核心功能部分。眼鏡鏡片大部分用作矯正諸如近視、遠視、老花、散光等視力障礙的矯形器。隨著光學技術的不斷發展，眼鏡鏡片變得越來越多功能，例如，一些近視鏡片還具有光感測及變色功能以保護眼睛。

樹脂眼鏡鏡片分類



附註： 以上所示百分比乃基於2020年的中國產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樹脂目前為最常見的鏡片材料，其已取代玻璃鏡片。聚碳酸酯鏡片是一種特殊的樹脂鏡片，以聚碳酸酯製造，其抗衝擊性遠較普通樹脂鏡片為佳，因此在運動眼鏡中使用。聚碳酸酯鏡片作為一種特殊的樹脂鏡片，其應用情況有限，2020年在中國鏡片總產值中的佔比少於1%。

標準化鏡片為市場上最普遍的鏡片，乃按不同的折射率、鏡片設計及功能等一般參數製造。終端用戶根據眼鏡度數購買標準化鏡片（而非鏡片毛坯），而眼鏡零售商則進一步加工鏡片，以配合終端用戶的鏡架。眼鏡度數在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中具有一般參數，而終端用戶的實際參數則較為個人化。鑑於標準化鏡片的特性，通常會向客戶提供附有參考價格的產品清單供選擇。若干鏡片製造商亦會在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中包括鏡片毛坯，以滿足若干類型的客戶（例如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需求，以便根據彼等要求進一步加工。鏡片毛坯屬原始性質，並無任何特定矯視能力，主要用於生產定製鏡片，而其他類型的標準化鏡片通常不作此用途。

定製鏡片可能有一些個人化參數（如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特定矯視能力），乃根據客戶的要求量身定製，未列於現有的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中。個人化參數可能包括：將各種參數組合於單一鏡片中以矯正視力缺陷，例如於單一鏡片中矯正老花、近視及散光的組合，而該種參數組合並不是客戶普遍所要求，因此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中未有提供。儘管定製鏡片的單價遠高於標準化鏡片，但定製鏡片較標準化鏡片更能有效矯正視力，加上消費者購買力日增，導致更多高要求的個人終端用戶可能傾向於定製鏡片。

折射率亦稱折射指數，乃用以計量光線穿過一個媒介到達另一媒介時的彎曲程度。高折射率的媒介可更有效地彎曲光線。鏡片的折射率乃通過 $\sin(\text{入射角}) / \sin(\text{折射角})$ 進行計量。由於具有較高折射率的近視鏡片可更有效地彎曲光線，因此較高折射率的近視鏡片的邊緣，較近視屈光度相同但製作材料折射率較低的鏡片更薄。鏡片折射率取決於原材料，而1.499、1.56、1.60、1.67及1.74的折射率為樹脂鏡片最常見的折射率。高折射率的原材料更為昂貴，因此鏡片價格與折射率為正相關。未來市場可能推出折射率更高的新型原材料，而折射率相對較低的鏡片的價錢將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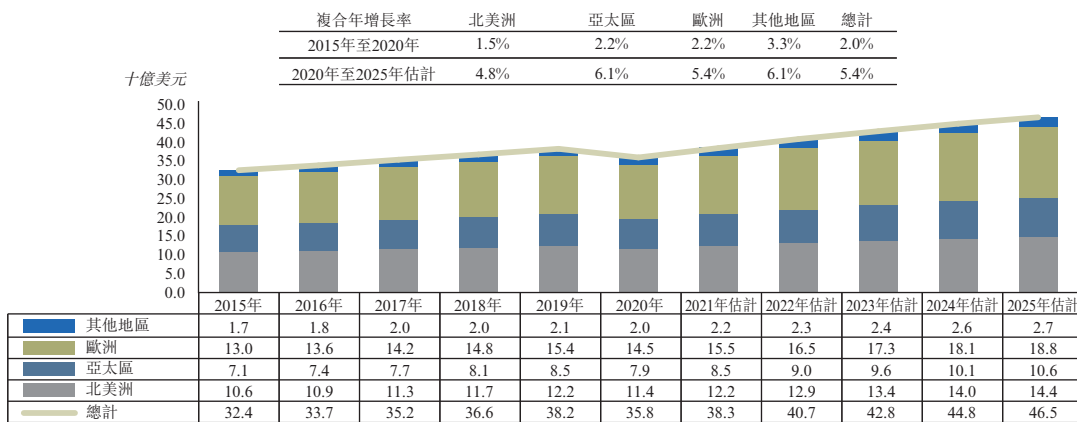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玻璃為傳統鏡片材料，其抗衝擊性遠低於樹脂鏡片，因此玻璃鏡片對佩戴者而言並不安全。玻璃鏡片僅在特定職業(如高溫工作環境，原因為其熔點遠高於樹脂)中使用，因此玻璃鏡片於2020年僅佔中國產值約5%。玻璃折射率為1.9，高於所有樹脂材料，因此亦被用於製造極端近視的鏡片。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

樹脂眼鏡鏡片廣泛用於眼鏡鏡片及太陽眼鏡鏡片。全球樹脂眼鏡鏡片的零售銷售價值總額由2015年的324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3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預期市場規模將增至465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按地區劃分的樹脂眼鏡鏡片零售銷售價值(2015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北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歐洲包括英國、歐盟及其他非歐盟成員國；亞太區包括中國、日本、印度、台灣、韓國及澳洲。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5年至2020年，北美洲、亞太區、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樹脂眼鏡鏡片的零售銷售價值分別按1.5%、2.2%、2.2%及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零售銷售價值出現有關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多重視力障礙的病人(例如近視、遠視、老花、散光等)對眼鏡的需求不斷增長。於2025年，上述地區的樹脂眼鏡鏡片零售銷售價值增長可能會持續，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8%、6.1%、5.4%及6.1%。

全球定製鏡片的零售銷售量由2015年的82.2百萬件增至2020年的94.5百萬件，並將於2023年增至111.9百萬件，且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123.8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5.5%。在以下市場推動因素支持下，預計全球對定製鏡片的需求及銷售量將繼續呈上升趨勢：(i)對視力健康及眼睛檢查的意識提高，使客戶能夠識別視力障礙，尋求更多個人化參數的眼鏡鏡片的可能性亦會提高；及(ii)不同地區市場的消費者收入及購買力提高，使消費者更有能力購買定製鏡片，從而進一步推動相關需求。

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分析

受全球市場的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影響，中國眼鏡鏡片的產值於過去五年出現輕微波動。中國眼鏡鏡片的產值由2015年人民幣11,353.3百萬元增至2020年人民幣12,24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未來，隨着人口老化引致患有屈光不正的人數增加、過度使用流行數碼產品(如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引致患有近視的人數增加，以及全球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中國眼鏡鏡片的產值將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66.7百萬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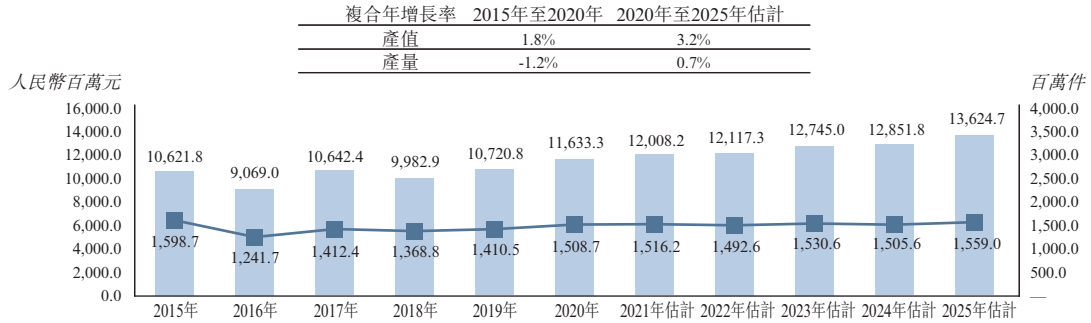
商業週期指宏觀經濟的波動。就下游分銷商及零售商而言，存貨週期乃了解、計劃及控制存貨水平的階段，涉及根據需求及條款準確訂購所需存貨。預計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將持續影響未來的產值。

儘管玻璃鏡片的折射率遠高於樹脂鏡片，但玻璃鏡片的抗衝擊性卻遠低於樹脂鏡片，這對佩戴者來說並不安全。因此，如今大多數玻璃鏡片已被樹脂鏡片取代。由於產品的高性價比以及已建立的業務聯繫，在中國製造的樹脂鏡片約有80%出口到海外市場，因此中國的樹脂鏡片的總產值及產量與國際貿易政策及全球市場需求高度相關。

中國樹脂鏡片的產值(根據產量乘以平均出廠價作出估算)錄得整體增長趨勢，由2015年約人民幣10,621.8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約人民幣11,6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預計中國樹脂鏡片的產值將於2025年增至人民幣13,624.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按總產量計，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市場由2015年1,598.7百萬件減至2020年1,508.7百萬件，並預期於2025年增至1,559.0百萬件。2015年至2020年樹脂鏡片的總產量輕微下跌，乃全球市場的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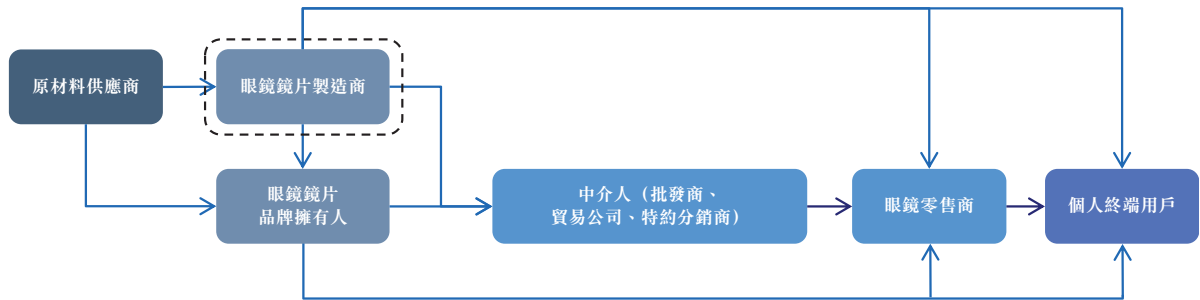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樹脂鏡片的產值及產量(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價值鏈及主要銷售管道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供應商：向眼鏡鏡片製造商或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製造業務單位提供樹脂、化學添加劑等原材料。

眼鏡鏡片製造商：製造鏡片並向下游分銷鏡片。倘製造商乃應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要求並按彼等的需求生產及銷售標準化鏡片產品，則構成進行ODM製造服務，條件為(i)有關產品的後續銷售通常涉及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而非製造商的品牌；及(ii)標準化鏡片的製造乃基於客戶的要求，從製造商所提供並制定的參數中選擇。為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提供ODM製造服務的若干製造商或未能提供涵蓋所有折射率的全系列標準化鏡片，蓋因原材料供應商未必可向其所有下游客戶提供全系列樹脂。具有強勁產能及銷售管道的製造商或會向客戶提供鏡片或配有其鏡片的現成眼鏡，而無需進一步加工。

行業概覽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管理自家鏡片品牌，並透過自家製造業務單位製造鏡片或向其他眼鏡鏡片製造商購買鏡片（倘彼等認為：(i)向其他鏡片製造商購買鏡片產品在商業上對彼等有利；或(ii)有時彼等未能生產所需鏡片）。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會向下游分銷其品牌的鏡片。主要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包括公司A及公司D，該等公司於「競爭格局分析 — 中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的產量排名」一段作出披露。

中介人：向眼鏡鏡片製造商或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購買鏡片，並向眼鏡零售商銷售鏡片。一般而言，中介人不會為所購買的鏡片進行進一步加工。

眼鏡零售商：向中介人或製造商購買眼鏡鏡片，通過驗光協助終端用戶選擇適合其視力的鏡片，切割鏡片以配合鏡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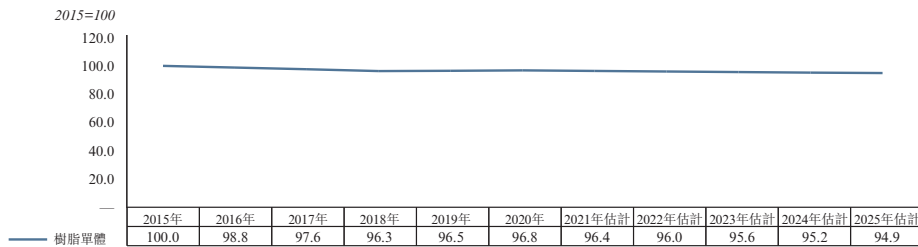
由於眼鏡鏡片製造商處於產業價值鏈的中游位置，眼鏡鏡片製造商通常會將其產品出售給中介人，例如中國及海外的批發商、貿易公司及特約分銷商。此外，該等製造商亦根據其他品牌鏡片製造商的規格及要求向彼等出售標準化鏡片（例如鏡片毛坯），該等鏡片需要進一步加工（例如拋光及鑄刻）。中介人分銷的鏡片一般需要眼鏡零售商進一步加工，以配合終端用戶的鏡架。眼鏡鏡片製造商、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及中介人可能向彼此購買標準化鏡片以應付缺貨問題，此乃行業慣例。過去，眼鏡店與製造商之間的聯繫受中介人控制，更有部分中介人自設光學實驗室來加工鏡片。隨著電子商務和物流服務的發展，眼鏡鏡片製造商的市場趨勢是通過在線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其自有品牌鏡片產品，以縮短接觸眼鏡終端用戶的路徑。

另外，眼鏡鏡片製造商亦試圖去除分銷過程中的中介人以直接出售予眼鏡店。由於銷售管道擴展到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並去除中介人，鏡片產品可以更高的價格出售予客戶。眼鏡鏡片銷售的去中介化，或會進一步提升眼鏡鏡片製造商的收入及利潤率。

原材料分析

對於樹脂鏡片的製造商而言，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單體。有關原材料主要由上游化學集團提供，例如日本化學公司三井化學株式會社，該公司為領先樹脂鏡片製造商的主要樹脂單體供應商。三井化學株式會社亦是生產折射率為1.74的樹脂鏡片的主要樹脂單體供應商。作為領先鏡片製造商的全球主要樹脂單體供應商，就其提供的樹脂單體而言，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對價格較不敏感。過去幾年，產品升級導致樹脂單體的價格指數略為下降，原因是上游供應商可能會調低某些舊產品的價格。樹脂單體價格指數預期將於未來幾年下降。截至2020年，折射率為1.60的樹脂單體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30元；折射率為1.67的樹脂單體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20元；折射率為1.74的樹脂單體價格約為每公斤人民幣550元。以下載列2015年至2025年中國樹脂單體價格指數：

中國樹脂單體價格指數(2015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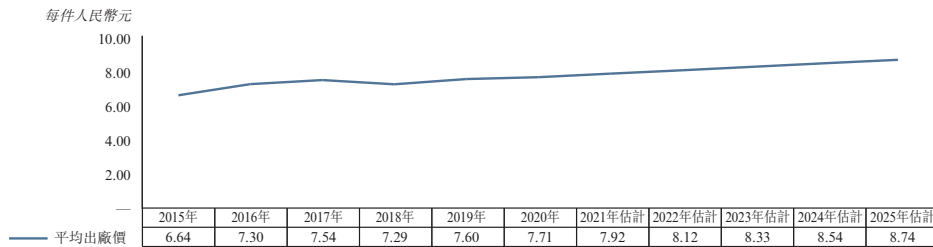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上述價格指數並無計及匯率波動。

平均出廠價分析

中國樹脂鏡片的平均出廠價與市場需求及勞工成本增加高度相關。樹脂鏡片的平均出廠價從2015年的每件人民幣6.64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件人民幣7.71元，預計到2025年將增加至每件人民幣8.74元。平均出廠價較零售價為低，主要由於中介人介入。因此，眼鏡鏡片製造商致力縮短接觸終端用戶的路徑，以提升鏡片產品售價。

中國樹脂鏡片平均出廠價(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分析

漸增的購買力

在可支配收入日增的支持下，預期各地區市場的消費者購買力漸增，將帶動全球市場對高端全球樹脂眼鏡鏡片的需求。中產階級的收入水平及家庭數目日益增加，導致開發中地區的可支配收入總額上升，繼而令矯視眼鏡產品的開支增加，並可能帶動未來數年對樹脂眼鏡鏡片的需求。強勁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於中國、印度及巴西等國家)預期將對市場增長作出貢獻。

視力及眼睛缺陷增加

視力障礙及矯視需求的增長，已經導致對眼鏡鏡片的需求增加。年輕一代花費更多時間在數碼裝置上，例如手機、筆記本電腦及視頻遊戲，這對他們的視力產生負面影響。眼睛有缺陷(尤其近視)的人都需要佩戴矯正眼鏡。世界上患有屈光不正的總人數從2015年的2,137.9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2,401.4百萬人，預計2025年將達至2,664.3百萬人，2015年至2020年及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4%及2.1%。因此，視力缺陷及視力障礙的增長將促進眼鏡鏡片製造市場的增長。

電子商務發展

隨著電子商務行業迅速發展，以及科技顯著進步，為市場提供了更多選擇，眼鏡鏡片製造商在產品分銷方面不再局限於依賴中介人。若干眼鏡鏡片製造商可以利用中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更直接及輕易地接觸世界各地的終端用戶，並最終實現業務增長。

對視力健康的意識提高

即使沒有眼疾，人們都更加注重眼睛健康，因此對具有防藍光、防紅外線、防射線等護眼功能的眼鏡的需求日增。此外，客戶(尤其是位於發達國家者)為了保持視力健康，會定期由視光師進行常規的視力檢查。彼等會根據建議及度數佩戴眼鏡。

創新製造技術

過去數年，中國眼鏡鏡片業的製造商開發嶄新光學技術，令鏡片增設變色、防藍光、防眩光、抗紅外線、抗菌、預防近視等不同輔助功能。技術先進的產品更具競爭力，於市場上的售價通常較高。眼鏡鏡片製造產業的創新技術普及，將帶動整體市值上升。

未來趨勢分析

品牌培植

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市場仍處於國際產業價值鏈的中游。大部分於中國製造的眼鏡鏡片乃於勞動密集模式下生產的低增值產品。藉由品牌效應帶來的高增值通常由已建立品牌的外資業者獲得。為縮短接觸終端用戶的路徑，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商將培植自有品牌。擁有自有品牌意味著具備核心能力及更大發展潛力。因此，為求突破，預期眼鏡鏡片製造商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推廣品牌。

更高端產品

未來，消費者期望眼鏡鏡片會提供更多功能，而製造商一直嘗試融入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要。預計未來多功能眼鏡鏡片的需求將會有所增長。因此，中國眼鏡鏡片製造業的製造商將投放更多資源增設多功能眼鏡鏡片的生產線。此外，由於折射率較高的鏡片的光學表現更佳，隨著收入的增長，未來更多消費者將偏好高折射率的鏡片。

危機分析

隱形眼鏡使用增長

隱形眼鏡較過去任何時候更多用途及更為普遍，此乃由於部分人士或會認為佩戴眼鏡並不時尚。隱形眼鏡讓人無需佩戴眼鏡，保持自然外觀。有色隱形眼鏡可以改變佩戴者的眼睛外觀，因此受到年輕一代歡迎。過去五年間，中國隱形眼鏡零售銷售額錄得5.8%的複合年增長率。綜觀全球，隱形眼鏡既方便又美觀，於近年開始盛行。舉例而言，根據美國視力協會的資料，於2018年，美國成人隱形眼鏡用家的人數已達42.7百萬，過去13年總共增加了36.4%。隱形眼鏡作為替代品，其普及將使眼鏡鏡片製造業的發展受到限制。

先進的矯視技術

得益於不斷發展的生物技術及醫療技術，近年來，世界各地的矯視技術不斷進步，這對於視力出現問題的客戶提供了另一種解決方案。LASIK (雷射原位層狀角膜塑形術) 及PRK (雷射屈光角膜切削術) 等矯視手術預期會對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增長態勢造成挑戰。事實上，LASIK和PRK均存在風險，並可能會有乾眼症和眩光等若干副作用。由於該等眼科手術的副作用及風險，並非所有人均願意接受該等手術。

日本眼鏡製造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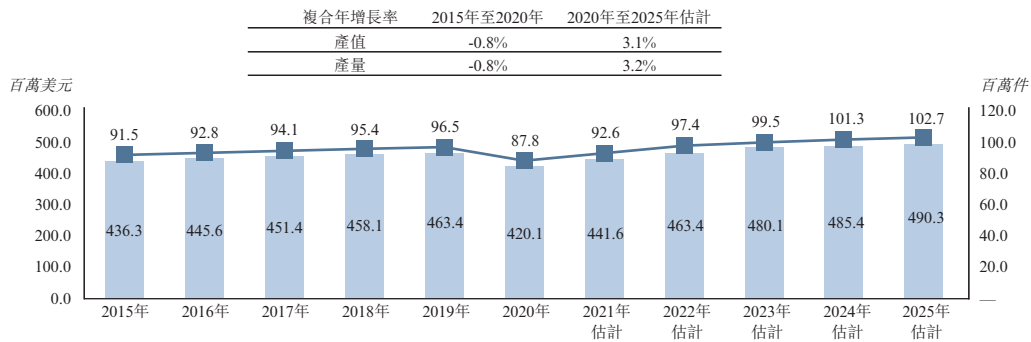
日本樹脂鏡片的產值及產量總額

日本的樹脂鏡片產值由2015年的436.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的420.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且預期2020年至2025年將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日本的總產量計算，日本的樹脂鏡片市場由2015年的91.5百萬件減少至2020年的87.8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0.8%，預期產量將於2025年增加至102.7百萬件。

由於日本於2020年爆發COVID-19，日本若干地區的製造業(包括樹脂鏡片製造業)未能維持正常生產，導致日本樹脂鏡片的產值及產量於2020年顯著下跌。未來，隨著日本等發達地區的疫苗接種，COVID-19疫情有望逐漸消散，日本的樹脂鏡片製造業將於未來五年復甦。

行業概覽

日本樹脂鏡片的產值及產量總額(2015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行業聲譽

隨著許多日本眼鏡公司擴展並接觸全球眼鏡市場，全球越來越多用家使用日本眼鏡產品。隨著逐步市場沉澱，日本眼鏡鏡片先進的製造技術及高產品質量逐漸受到全球越來越多用家歡迎，日後對日本眼鏡鏡片的需求將會逐漸增加。

未來趨勢

中國市場的重要性日增

由於日本眼鏡鏡片品質優良，其於中國的聲譽良好。預期日後中國將會成為日本眼鏡鏡片重要的出口地。此外，若干中國領先的製造商將與日本製造商合作，以於日後開發中國市場。

眼鏡鏡片出口概覽

眼鏡鏡片出口總值及總量

中國為眼鏡鏡片最大出口國之一，佔全球眼鏡鏡片出口總值逾六分之一。中國眼鏡鏡片出口總值(根據出口量乘以平均出口價格作出估算)由2015年的1,156.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224.1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1%。中國眼鏡鏡片出口總值於過去五年略為波動，原因為全球市場歷經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中國眼鏡鏡片出口總值將於2025年增至1,351.0百萬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2.0%。

行業概覽

中國眼鏡鏡片出口總量由2015年的1,472.5百萬件減至2020年的1,362.7百萬件。中國眼鏡鏡片出口總量於過去五年略為波動，原因為全球市場歷經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

以下載列2015年至2025年中國眼鏡鏡片的出口總值及總量：

中國眼鏡鏡片的出口總值及總量(2015年至2025年估計)

項目	單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複合年	複合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增長率： 2015年 至2020年	增長率： 2020年至 2025年估計
出口值(樹脂鏡片)	百萬美元	1,081.6	841.9	1,017.3	924.2	1,020.2	1,150.9	1,181.6	1,182.2	1,242.9	1,233.5	1,304.2	1.2%	2.5%
出口量(樹脂鏡片)	百萬件	1,339.1	1,010.7	1,203.3	1,106.9	1,144.2	1,241.6	1,243.8	1,214.9	1,247.7	1,210.3	1,251.3	-1.5%	0.2%
出口值(玻璃鏡片)	百萬美元	74.5	57.4	53.4	59.9	116.0	73.2	60.4	57.6	55.3	50.1	46.8	-0.4%	-8.6%
出口量(玻璃鏡片)	百萬件	133.4	100.2	90.5	99.5	191.2	121.1	100.0	95.1	90.8	81.5	75.5	-1.9%	-9.0%

資料來源：貿易地圖(Trade Map)；弗若斯特沙利文

危機分析

COVID-19爆發

COVID-19爆發讓包括眼鏡鏡片市場在內的全球消費市場受到極大干擾。工人休假引致供應鏈中斷，導致眼鏡鏡片製造商出現一連串延誤。此外，全球市場上的許多民眾被迫在家中自我隔離，包括驗光中心及線下眼鏡店在內的商店暫時關閉，中國眼鏡鏡片出口亦因此受到負面影響。然而，由於眼鏡因具有矯正視力的功能而被視為必需品，因此長遠的消費需求並不會被消除。

美中之間的貿易戰尚未解決

於2018年，美國對中國的巨額貿易逆差超過5,000億美元。美國設定目標將該等逆差減少1,000億美元，並保護其國內生產商，減少與具成本優勢的中國產品進行競爭。因此，美國於2018年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從而與中國展開貿易戰。眼鏡產品(如眼鏡鏡片、眼鏡、太陽眼鏡等)包含在3,000億美元貿易行動(清單4)內，產品須加徵10%從價關稅。美國為眼鏡鏡片的龐大市場，國內的眼鏡鏡片供應未能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因此美國缺乏有力的眼鏡鏡片供應商替代。儘管中國大多數製造商已將額外關稅轉嫁予美國進口商，但中國出口的眼鏡鏡片仍面臨關稅增加的風險。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據估計，中國約有1,450家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在財務實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研發實力及員工才幹等多個方面進行競爭。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市場的增長模式現已從成本驅動模式轉變為技術驅動模式。因此，中國領先的國內製造商現正積極投資於研發，以捕捉產品升級機會。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市場被視為相對集中，十大眼鏡公司產生的總收入為122.1億美元，於2020年佔市場34.1%。

眼鏡鏡片製造市場的准入門檻

投資額高

一般而言，經營眼鏡鏡片製造業務於整個過程中需要巨額營運資金作為經常開支，例如購買原材料、生產、產品儲存及損壞產品損耗。倘眼鏡鏡片製造商擬建立自有品牌，將須承擔額外的營銷及廣告費。倘新入行公司欠缺該資金能力以負擔經營成本，則可能面對困難。

與上游供應商建立密切及長久的關係

大型眼鏡鏡片製造商通常與上游供應商(如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的關係，以確保為其客戶提供穩定的產品價格。同時，大型眼鏡鏡片製造商亦已透過多年的經營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對上游供應商有較高的議價能力，盈利能力因而提高。然而，新入行公司缺乏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未必享有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這可能限制該等公司在市場上進一步擴展。

行業概覽

中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的產量排名

就產量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為最大的樹脂鏡片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8.5%。中國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合共約為25.0%。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簡介	2020年 樹脂眼鏡 鏡片產量 (百萬件)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28.2	8.5%
2	公司A/私人	公司A為中國國內領先的眼鏡鏡片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	96.5	6.4%
3	公司B/私人	公司B為一家南韓眼鏡鏡片製造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其 工廠位於嘉興。	91.9	6.1%
4	公司C/私人	公司C為一家南韓眼鏡鏡片製造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其 工廠位於杭州。	35.8	2.4%
5	公司D/私人	公司D為中國國內領先的眼鏡鏡片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	24.6	1.6%
	五大		377.0	25.0%
	總計		1,508.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的出口值排名

於2020年，中國約有1,600間企業從事樹脂眼鏡鏡片出口業務，其中約65.0%為中介人（包括貿易公司），其餘為製造商。許多國際品牌重視中國製造眼鏡鏡片的綜合供應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勞動力，因而於中國設廠，並將中國製造的鏡片出口至其他海外國家。

行業概覽

就出口值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出口商，約佔7.3%的市場份額，而五大出口商按出口總值計算合共約佔29.5%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簡介	2020年出口 樹脂眼鏡鏡片 所得收入 ^(附註)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83.7	7.3%
2	公司E/私人	公司E為一家德國高科技公司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其業務包括光學儀器、半導體及醫療儀器。	70.7	6.1%
3	公司B/私人	公司B為一家南韓眼鏡鏡片製造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其工廠位於嘉興。	69.5	6.0%
4	公司F/私人	公司F為一家世界領先的眼鏡鏡片公司位於中國的子公司。	67.9	5.9%
5	公司C/私人	公司C為一家南韓眼鏡鏡片製造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其工廠位於杭州。	47.9	4.2%
	五大		339.7	29.5%
	總計		1,150.9	100.0%

附註：採納之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8974元，為國家統計局的2020年官方匯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

全球的樹脂眼鏡鏡片市場被視為相對集中，十大眼鏡公司於2020年合共產生122.1億美元的收入，佔市場的34.1%。本集團於整個市場排名第九，約佔0.4%。

排名	公司名稱/ 上市地位	簡介	總部	銷售樹脂 眼鏡鏡片 所得收入 <small>(附註)</small> (十億美元)	2020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G/已上市	公司G為一家全面整合眼鏡公司以及眼科鏡片、鏡架及太陽眼鏡設計、製造及分銷的全球領導者。	意大利	6.67	18.6%
2	公司H/已上市	公司H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技術公司及專業光學玻璃製造商。其於1941年在日本創立，其醫療保健分部涉及玻璃眼鏡鏡片及隱形眼鏡。	日本	1.81	5.1%
3	公司I/已上市	公司I為一家德國眼鏡公司，致力於提供半導體、工業質量及研究服務、醫療技術及消費品。	德國	1.19	3.3%
4	公司J/私人	公司J為一家德國鏡架及眼科鏡片製造商，提供適用於工作場所和運動環境的產品，包括單光及漸進鏡片。	德國	0.74	2.1%
5	公司K/私人	公司K從事眼科鏡片的製造、營銷及銷售。該公司提供偏光、光反應及漸進鏡片。	美國	0.72	2.0%
6	公司L/已上市	公司L為一家德國眼鏡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鏡片產品及免費保險服務。	德國	0.39	1.1%
7	公司N/已上市	公司N為設計、生產及分銷鏡片產品的領先眼鏡市場。	意大利	0.25	0.7%
8	公司M/私人	公司M為一家全球眼鏡公司，為客戶提供眼鏡產品。	美國	0.17	0.5%
9	本集團		中國	0.16	0.4%
10	公司O/私人	公司O為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鏡片產品。	南韓	0.11	0.3%
				12.21	34.1%
				35.80	100.00%

附註：採納之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8974元，為國家統計局的2020年官方匯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直轄市／省／國家級研發中心的主要要求

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由科學技術部評定，為中國最高級別研發中心。直轄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及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屬同一級別。不同省級行政區的要求或有輕微差異。

適用於所有級別企業 技術中心的主要要求	直轄市級(上海)	省級(江蘇)	國家級
主要業務年度收入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不適用
年度實際繳納稅項	不適用	≥人民幣8百萬元	不適用
年度研發支出	≥人民幣10百萬元； ≥主要業務每年收入3%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技術開發設備的 原有價值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研究、測試及開發的 人員數目	≥60人	≥50人	≥150人
知識產權數目	≥6(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認證年數	不適用	不適用	超過兩年省級

附註1：申請認證年度前的三個年度內，申請者通過自主研發獲取的知識產權不少於6件，同時申請認證的上一年度必須有發明專利申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認定管理辦法》(2016年)；《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江蘇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管理辦法》(2010年)；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對我們中國業務具有最大影響力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基於指定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口或出口。進行貨物及／或技術進口及／或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相關對外貿易機關備案。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商務部或其他商務部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受法律、行政法規或商務部發佈的法規所規定者除外。海關署不會為未有根據上述辦法進行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行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但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細則，檢驗檢疫機構將對名列於《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或受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進出口商品進行強制檢驗，並將對不在上述範圍內的商品進行隨機檢驗。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5月29日發佈並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管理辦法》，自行為進出口商品辦理報關及檢驗手續的託運人或收貨人須向主管海關署備案。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若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於2003年10月15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8年3月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取代）發佈《眼鏡制配計量監督管理辦法》，並於2020年10月23日進一步修訂。該等辦法對眼鏡鏡片製造商提出六項主要計量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遵守計量法律及法規、採納計量管理系統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系統、委聘專業或兼職計量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並記錄強制檢驗要求的計量工具、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辦理備案以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機構指定負責定期檢驗的計量檢驗機構申請定期檢驗。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受產品缺陷損壞而蒙受損害的受害者可向產品製造商或產品供應商提出索償。倘若產品缺陷由製造商造成，供應商可在賠償損失後向製造商提出索償；而倘若產品缺陷由供應商造成，則製造商可在賠償損失後向供應商提出索償。《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界定產品質量責任、保護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隨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修訂。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可能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且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當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權益。所有業務經營者為客戶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須遵守本法。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評、環保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環保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於2021年1月24日，國務院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許可條例**」)，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排污許可條例，中國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排放任何污染物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惟排污許可條例特別規定，生產及排污量小且對環境影響程度輕微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免予辦理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根據於2016年11月10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以及於2019年12月20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的污染物產生量及排放量以及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眼鏡鏡片製造被歸類於專用設備製造業並須受登記管理所限。上海康耐特及江蘇康耐特均已完成登記。

有關城鎮排水許可的法規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上海康耐特持有《排水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並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取了「先申請」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

待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對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以不予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必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時，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供註冊用途。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認為他人註冊或者使用的域名侵害其合法權益的，可以向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申請裁決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1年6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專利分為以下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項可以申請專利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進一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著作權相關權利，並依照約定或者法律規定獲得報酬。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使用他人作品應當同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

商業秘密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可為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業務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獲取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以上文第(1)項手段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3)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導致違反任何合約協議或違反法定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如第三方明知或應知權利人的僱員及前僱員或其他機構或獨立人士進行前述所列違法行為的情況，但依然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第三方會被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如商業秘密被盜用，被盜用方可要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者及保險的法規

勞動者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及訂立、履行、解除和修改勞動合同作出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相關手續或不按期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繳。社會保險登記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安全生產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且於2021年9月1日起作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並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改善安全生產的條件、推動安全生產標準化及提高安全生產的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倘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安全生產法》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

有關企業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單位的成立、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資公司。任何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如有其他條款，該等條款亦適用。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兩者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國投資活動的框架。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被鼓勵、容許、限制及禁止的項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列明被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未被列入的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眼鏡鏡片製造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因此其可分類為屬於允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根據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視乎企業的境外投資實際情況分別對該等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或核准管理。除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接受核准管理外，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接受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須履行境外投資專案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訊，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威脅或損害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安全。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接受核准管理，而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則須接受備案管理。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及對外支付利息及股利)須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可以直接到銀行辦理。倘若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核准或備案，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外匯收支須於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並須經過若干核准及備案程序。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核准的用途使用。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據此，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核准被取消，且相關銀行獲授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審閱及處理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於按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餘額及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反洗錢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規定，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有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的來源及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上述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入，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 (1) 提供資金賬戶的；
- (2) 將財產轉化為現金、金融工具或者可轉讓證券的；
- (3) 通過轉賬或任何其他支付及結算方式轉移資金；
- (4) 跨國界轉移資產；或
- (5) 以任何其他方式掩蓋或隱瞞任何與犯罪有關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如果一個實體犯了前段所述的罪行，其應被罰款，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應按前段規定予以處罰。

日本法律及法規

日本醫療器材安全控制的法律框架

日本醫療器材安全控制法律的框架已載列於保證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質量、功效及安全法案（「PMD法案」）。PMD法案的目的是通過保證醫療器材的質量、功效及安全性等以及防止因使用該等醫療器材導致健康和衛生相關危害發生或擴散所需的法規，從而改善健康及衛生狀況。通過針對指定物質採取措施，並採取必要措施促進滿足特別高醫療需求的醫療器材等的研發。

製造／銷售醫療器材所需的許可證

除獲得厚生勞動省以下任何許可（第23-2條，第1段）外，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得以醫療器材生產和銷售作為業務：

- 具高度管理的醫療器材：第一類醫療器材製造和銷售許可證；
- 具管理的醫療器材：第二類醫療器材製造和銷售許可證；
- 一般醫療器材：第三類醫療器材製造和銷售許可證。

上文所述「一般醫療器材」是指獲厚生勞動省指定，即使發生任何副作用或功能障礙也不太可能會對人類生命和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醫療器材，惟具高度管理的醫療器材和具管理的醫療器材除外（第2條，第7段）。根據厚生勞動省上述指定，眼鏡和眼鏡鏡片被歸類為一般醫療器材。

製造和銷售上述醫療器材的每種許可證需每5年重續一次，除非獲重續，否則將為無效（第23-2條，第2段及PMD實施規則（第36條））。

取得許可證的要求

如果許可證的申請人屬於以下任何一項，則厚生勞動省可以拒絕授予許可證(第23-2-2條)：

- (I) 申請人用以執行標的醫療器材製造控制及質量控制任務的系統不符合厚生勞動省相關法令要求；
- (II) 申請人在製造及銷售標的醫療器材後進行安全控制的方法不符合厚生勞動省相關法令要求；或
- (III) 申請人屬第5條第3段(i)至(vi)的任何一項，即：
 - (i) 獲撤銷許可證的人士或實體，且自撤銷之日起計不足3年；
 - (ii) 獲撤銷登記的人士或實體，且自撤銷之日起計不足3年；
 - (iii) 曾經須接受沒有勞動的監禁或嚴重刑罰的人士，並距離完成執行刑罰或結束受刑後不足3年；
 - (iv) 除屬上述(i)至(iii)項的人士或實體外，違反PMD法案、毒品和精神藥物管制法、有毒和有害物質管制法或其他藥品事務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條文或處置的人士或實體，並且自違規日期起計不足2年；
 - (v) 毒品、大麻、鴉片或興奮劑上癮者；或
 - (vi) 由於精神或身體殘疾而無法適當進行藥房業務營運的人士。

根據醫療器材或體外診斷藥物的製造控制和安全控制系統標準條例(其為厚生勞動省有關上述(I)項中執行製造控制和質量控制任務系統的法令)第3條，第三類醫療器材製造和銷售業務的每位經營者必須對建立、建檔、運行及維護質量控制／監督系統的效力作出有組織安排，此乃根據有關醫療器材和用於體外診斷的藥品製造控制和質量控制標準省廳法令的規定。

根據製造和銷售藥品、準藥物、化妝品、醫療器材和再生醫學產品等後的安全管理標準條例(其為厚生勞動省有關上述(II)項所述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後安全控制方法的法令)第15條,第三類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每個經營者均有義務確保綜合製造及銷售經理對根據上述條例第13條所委聘的安全控制經理進行監督等,確保上述安全控制經理有控制安全保證任務,收集安全管理方法資料等,以及規劃安全保證措施並實施該等措施。

取得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許可證的要求

根據PMD法案,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的許可運營商主要承擔以下法律義務:

- (I) 使各工廠進行正式註冊(第23-2-3條,第1段);
- (II) 委任綜合製造及銷售經理(第23-2-14條)。該綜合經理需要完成大學相關指定課程等並滿足其他條件(PMD實施規則第114-49條);
- (III) 就標的產品質量而言,建立並保持適當標準(第41條,第3段);
- (IV) 使標的產品隨附相關文件(第63-2條)。該等文件必須包括賣方的名稱和地址,產品製造編號(第63條),使用說明(第63-2條,第1(1)段)等,並且這些條目必須為可讀、正確且易於理解(第53條和第64條);
- (V) 就產品名稱、製造方法、功效或質量而言,不得明示或暗示宣傳、陳述或散佈任何虛假或誇大內容,而就功效、效果或質量而言,不得宣傳、陳述或散佈任何可威脅造成誤解(如同醫生或類似人士給予擔保)的內容(第66條);及
- (VI) 盡力提供使產品可作適當使用所需的資料,並在發生任何與健康和衛生等有關的風險時召回以及舉報該等事宜等(第68-2條至第68-13條)。

監察

厚生勞動省或省級官員可以調查負責人，進入工廠、辦公室以及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從事處理醫療器材、書籍、文件和任何其他物品業務的其他地方，或向僱員和其他有關人員詢問問題，以確認是否每個許可證持有人均已遵守PMD法案(第69條，第1段)。

當任何許可證持有人違反PMD法案時，厚生勞動省或省級官員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以下各項行動：

- (I) 為了提高質量控制或推出市場後的安全控制的方法(第72條，第1段)；
- (II) 暫停全部或部分營運直至落實有關改進(第72條，第1段)；或
- (III) 撤銷許可證或命令彼等在官員指定的特定期間暫停全部或部分營運(第75條，第1段)。

處罰

任何人士製造／出售醫療器材而並無根據第23-2條，第1段獲得許可證，將處以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不超過三百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兼有(第84條，第4項)。

日本出口管制的法律框架

日本出口管制的法律框架載列於外匯及外貿管理法(「**外匯及外貿管理法**」)。外匯及外貿管理法的目的是以外匯、外貿和其他外國交易的自由為基礎上，通過對外國交易作出最低必要限度的控制或協調，允許適當擴大外國交易並維護日本及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從而確保國際貿易平衡和貨幣穩定，並為日本經濟的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清單法規及全面法規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的出口法規包括針對出口商品和技術的功用及能力的清單法規以及針對消費者和用途的全面法規。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第48條第1段及第25條第1段以及出口貿易管制條例(「**出口貿易管制條例**」)附表1第1至15項列出了受清單法規規限的商品及技術(「**清單管制對象**」)。出口任何清單管制對象時，無論出口目的地為何，均需獲得經濟產業省個別許可。此外，如果清單管制對象的出口目的地為伊朗、伊拉克或北韓，則應特別謹慎地考慮是否根據出口貿易管制條例附表4規定給予個別許可，原因為該等國家被指定為受國際關注國家。

出口貿易管制條例附表1第16項規定受全面法規管制的對象(「**全面管制對象**」)。其包括被認為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發展明顯無關的商品和技術(如食品)以外的所有其他商品和技術以及清單管制對象。

國外使用者清單

此外，經濟產業大臣備有國外使用者清單。其列出目前參與或曾經參與生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實體。出口至清單所納入的任何實體時，出口商必須取得個別許可，惟已清楚知道所出口的商品或技術將會用作開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等以外的任何用途則作別論。

處罰

倘任何人士管有根據第25條第1段或第48條第1段的法令條文所訂明的已出口商品或技術，而無根據上述段落的條文取得許可，則須被判不超過七年的勞役監禁，或處以不超過2,000萬日圓的罰款，或兩者兼有；然而，倘違反的主體事宜的五倍價格超出2,000萬日圓，則處以不多於價格五倍的罰款(第69-6條第1段)。

日本反洗錢的法律框架

日本反洗錢的法律框架載於《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此法案的目的是加強對有組織犯罪行為以及使用犯罪所得款項控制公司商業管理等行為的懲罰。

1. 犯罪所得款項的定義

根據此法案第2條第2段，「犯罪所得款項」是指通過犯罪行為產生或取得或為報酬而取得的任何財產，而有關犯罪行為構成若干重大罪行、毒品相關罪行、賣淫相關罪行、武器相關罪行、賄賂證人罪行、外國公職人員非法收益罪行、為公罪恐嚇犯罪行為提供資金的罪行、恐怖主義罪行等。

2. 懲罰

根據此法案第10條及第17條，倘任何公司或人士隱瞞有關獲取或處置犯罪所得款項的事實或隱藏犯罪所得款項，則須被判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3,000,000日圓的罰款，或兩者兼有。

日本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

《勞動基準法》

根據《勞動基準法》，僱主須讓所有員工（彼等根據法律獲授予十天或以上的有薪年假）實際上最少休5天有薪年假（第39條第7段）。

不論僱主與員工是否有任何協議，超時工作不得超出每年720小時、每月平均80小時且每月少於100小時（第36條第6段）。

《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任何人士／實體均須遵守《環境省令》所訂明的「污水標準」(第3條第1及2段)。

《環境省令》所訂明的「污水標準」概述如下(第1條附件1及附件2)：

- 酸鹼度：5.8以上或8.6以下
- 懸浮固體：200毫克／公升以下
- 生化需氧量：160毫克／公升以下
- 化學需氧量：160毫克／公升以下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了以下有關各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並非由美國人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成立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子公司。

監管概覽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倘若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處於美國人管有或控制範圍之內，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封鎖」(凍結)該等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或執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意即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准許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美國人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的個人、實體及機構進行交易或促成該等交易及禁止與名列行業制裁識別名單的人士或實體進行若干類交易(以下統稱為「**被制裁方**」)。被制裁方擁有的實體(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由一名或多名被制裁方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亦遭施加予被制裁方的同等限制，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及／或行業制裁識別名單上。此外，若外國人士的交易被禁止由美國人進行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則美國人(不論身處何方)禁止批准、融資、促成或擔保該外國人士的任何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科特迪瓦、古巴、埃及、海地、伊朗、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等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交付了若干樹脂眼鏡鏡片產品，其中古巴及伊朗受到全面國際制裁。

美國對古巴的制裁主要載列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15節古巴資產控制條例(「**古巴資產控制條例**」)，並廣泛實施對古巴的全面國家制裁。根據該等古巴制裁條例，美國人(包括美國公司的外國子公司)禁止與古巴和古巴國民(無論身在何處)進行幾乎所有直接及間接商業、金融及旅行相關交易。交易禁令包括禁止大多數與古巴進行的商品、服務及技術進出口交易(不論是直接交易或通過第三個國家的間接交易)的一般禁令。該等條例亦要求封鎖美國司法權區內所有古巴政府及古巴國民的財產及物業權益。此外，古巴資產控制條例禁止美國人在古巴或對古巴進行投資。近年，美國在嚴格執行古巴制裁方面提供例外情況的程度隨當時任職的政府行政政策而變化。

美國已頒佈條例以實施針對伊朗的一級及次級制裁。美國一級制裁條例包括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35節伊朗資產控制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0節伊朗交易及制裁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1節伊朗金融制裁條例及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562節伊朗人權侵犯制裁條例，以上條例均對伊朗實施全面國家制裁。根據該等條例，美國人包括美國公司的外國子公司禁止從事涉及向伊朗或從伊朗購買、出售、運輸、融資或經銷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交易。此外，多個美國執行令封鎖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和實體的財產，包括(其中包括)伊朗政府、伊朗中央銀行、伊朗革命衛隊(「**伊朗革命衛隊**」)、伊朗共和國航運公司和馬漢航空公司等。美國人禁止交易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確認的特定伊朗人士及實體的財產。

除一級制裁外，美國亦已通過立法制定了適用於與伊朗進行若干經界定經濟活動的非美國人及實體特定的次級制裁。該等條例包括1996年伊朗制裁法案(經修訂)(50 U.S.C. § 1701)；2010年伊朗全面制裁問責及退出法案(PL 111-195)；2012年伊朗減少威脅及敘利亞人權法案(H.R.1905) (PL 112-158)；2012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PL 112-81)；及2012年伊朗自由及反武器擴散法案(PL 112-239)。次級制裁條例授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酌情權，以拒絕決定從事涉及伊朗銀行、能源、航運及造船業的若干特定交易的非美國人進入美國經濟體系。

美國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多個國家(包括科特迪瓦、埃及、海地、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根據名單或以被制裁人士為目標維持若干有限度制裁計劃。一般而言，該等美國制裁措施阻止受美國司法管轄的公司及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或特定法規或條例中被制裁的人士開展業務。俄羅斯制裁計劃雖然並非「全面」計劃，但近年進行數次改變，擴展了適用於俄羅斯制裁計劃的範圍、人數及實體。該等擴展得以進行，乃通過修改現有制裁條例，由美國總統頒佈多項行政命令以及對新法規(如美國的「以制裁反制美國敵人法案」)進行立法，該等法規修改了若干美國現有針對俄羅斯的一級制裁措施並增加了以若干涉及俄羅斯的活動為目標的次級制裁措施。由於本集團並未與特別指定國民或其他被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因此適用於該等未受全面制裁國家的制裁措施並未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定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運用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進核不擴散機制。

目前正在實施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一般而言，聯合國安理會所施加的制裁不如美國執行全面，且影響較少國家和司法權區。此外，儘管聯合國安理會以往對伊朗保持相當嚴厲的制裁，但與伊朗簽署2015年7月14日的聯合全面行動計劃（「**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後，聯合國安理會已移除許多以往適用於伊朗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目前，適用於伊朗的主要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已包含於安理會第2231號決議，該項決議規定針對伊朗的具體限制，包括要求就伊朗核相關活動及轉讓獲得安理會批准；要求就伊朗彈道導彈相關活動及轉讓獲得安理會批准；要求就伊朗彈道導彈相關活動及轉讓獲得安理會批准；要求就伊朗武器相關轉讓獲得安理會批准；對2231號名單指認的個人及實體的資產凍結；及對2231號名單指認的個人的旅行禁令。

聯合國安理會並無對古巴維持任何制裁計劃，對黎巴嫩的制裁計劃非常有限。聯合國安理會並無對我們進行業務的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維持任何國家指定制裁計劃。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對我們業務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離開歐盟且不再為歐盟成員國，但直至2020年12月31日(除非獲進一步延長)，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將繼續適用於英國。英國亦逐系列延長歐盟制裁措施，以適用於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領土。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行為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管轄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受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管轄區境內使用。因此，歐盟制裁通常並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限制。

與聯合國制裁類似，歐盟以往在與伊朗開展業務方面曾保持嚴格限制。但簽署聯合全面行動計劃後，已大體上取消對伊朗出口的整體禁令。當前，只有三類物品仍受限制：(a)列入核供應商集團名單的商品、技術和軟件；(b)可有助進行進一步加工、提煉、生產重水相關活動或與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不符的其他活動的任何商品和技術；及(c)列入導彈技術控制制度名單的商品及技術。此外，包括銀行和政府實體在內的若干關鍵伊朗人物及實體仍受制於資產凍結措施。

儘管歐盟對埃及、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維持有限的制裁計劃，惟其並無對古巴維持制裁計劃。然而，該等計劃在應用上相當明確，普遍禁止買賣武器或軍用商品，並以曾經參與反民主活動的人士為目標。因此，於該等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歐盟制裁計劃對我們業務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國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澳洲通常實行聯合國制裁制度，亦採用適用於伊朗的自主制裁制度，(在未經制裁許可的情況下)其限制直接或間接向伊朗作出、供伊朗使用或為伊朗的利益而進行的「出口制裁商品」供應、出售或轉讓，該等商品包括武器或相關材料；片狀，板狀，管狀或棒狀的耐腐蝕高級鋼(鉻含量 > 12%)；原材料或半成品石墨；片狀，板狀，管狀或棒狀的鋁及合金；片狀，板狀，管狀或棒狀的鎳及合金；鈦及其製品，包括廢棄物及廢料；以及專供核工業及軍事工業使用而設計的企業資源計劃軟件。澳洲亦制定了自主制裁制度，對俄羅斯／烏克蘭，緬甸及津巴布韋的業務進行有限度限制。澳洲並無對古巴維持制裁計劃。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澳洲自主制裁對我們業務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美國法律及法規

於美國，由政府機關及專業自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聯邦、州級及地方法定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普通法，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產品以及經營業務的環境。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銷模式、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產品設計及製造活動施加條件及限制。

對出口到美國市場的產品徵收關稅

除了適用於進口到美國市場的商品的常規關稅外，美國政府機關(包括美國貿易代表)可能會對若干原產於中國的商品，如我們的產品，於進口到美國時加徵大量關稅。美國政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進口施加其他限制。

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及業務對手均受反海外腐敗法之管轄。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類似的反賄賂及反回扣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人向非美國官員支付不當款項或提任何有價品，以獲取或保留業務。

環保及安全條例

美國子公司及銷售我們產品的商店須遵守各種聯邦、州級及地方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公共衛生及僱員安全的要求，例如包括管理有害物質和維持工作場所安全的條例。

消費者保障及貿易法例

美國聯邦及州級的消費者保障法律及法規可用於我們在美國的業務，以保護我們產品在美國的終端用戶。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5條，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調查及起訴屬「不公平貿易做法」、「欺騙貿易做法」或「不公平競爭方法」的行為。美國州級檢察院一般擁有同等權力，許多州允許私人原告根據該等法律提起訴訟。此外，州級監管者或視光學委員會或會質疑與我們產品的營銷、銷售及促銷手法，例如認為該等手法違反了適用於不公平競爭或對消費者進行虛假宣傳的州級法律。

產品責任法

根據美國普通法的傳統，無論是個人還是群體，對危險或損壞的醫療器材(例如我們的產品)所提起的人身傷害訴訟，一般皆以「產品責任」的過錯理論為依據。該類索償通常有三類：製造有缺陷的醫療器材、設計上有缺陷的醫療器材或營銷有缺陷的醫療器材。我們的美國子公司、於美國的產品銷售以及於美國的其他商業活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該類索償。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法規及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在美國銷售光學鏡片等醫療產品的許可或批准制定了嚴格要求。獲得許可或批准以分銷有關產品屬不確定、複雜、昂貴及費時。

根據經修訂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監管(其中包括)設計、開發、製造、臨床前及臨床測試、標籤、產品安全、營銷、銷售、分銷、上市前許可及批准、記錄保存、報告、廣告、促銷、上市後監督以及醫療器材(如我們的光學鏡片)的進出口。

監管概覽

我們大致上所有的產品皆被歸類為該法案所界定的供人類使用的醫療器材，因此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

我們尋求於美國進行商業分銷的各種醫療器材都必須首先根據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10(k)條提交的通知(稱為510(k)上市前通知)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前批准獲得上市許可，除非該機構獲特別豁免或接受其他形式的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前審查。

器材於取得510(k)許可後，任何可能對其安全性或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或對其預期用途構成重大改變的修改，將需要新的510(k)許可或可能需要上市前批准。

太陽眼鏡、鏡架、眼鏡鏡片及放大眼鏡為目前獲豁免於510(k)上市前通知的醫療器材。概無保證該等豁免將可持續。

儘管該等設備現獲豁免於510(k)，惟仍適用於若干其他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

- a) 美國製造商及美國初步分銷商(進口商)須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其成立；
- b) 外國製造商須於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其成立並指名美國代理人；
- c) 製造商須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列出其器材；
- d) 製造商須達到美國聯邦法規法典第21冊第820部分(21 CFR 820)載列的質量系統規定。尤其是，品質系統法規包括有關所使用方法以及設計、購買、製造、包裝、標籤、儲存、安裝及維修醫療器材的設施及控制的規定；
- e) 眼鏡及／或太陽眼鏡鏡片須根據美國聯邦法規法典第21冊第801.410部分(21 CFR Part 801.410)獲認證為具抗衝擊性；尤其是，每批尋求進入美國的眼鏡鏡片／太陽眼鏡均應附有證明其符合美國聯邦法規法典第21冊第801.410部分的證書。該證書應反映該眼鏡產品已使用具統計學意義的方法進行「抽樣檢查」及具抗衝擊性。製造商可以按第801.410(d)(2)部分的說明進行落球測試，或使用同等或更好的測試方法，以符合該項規定。

無法符合上述要求可能會導致器材在美國入境港口遭扣留。

上市前批准

除非獲豁免，否則我們的產品必須或會經過上市前批准程序及510(k)許可。更為嚴格的上市前批准程序要求我們證明新醫療器械安全有效作擬定用途。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會要求上市前批准須以(其中包括)充足的技術、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製造及標籤的數據支持，以證明該器械的安全性及成效達到令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滿意的程度。

在提交並遞交上市前批准申請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開始深入審查所提交的資料，一般需時一至三年，但或會需要更漫長的時間。審查期間，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能會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澄清已經提供的資料。除當局的審查外，當器械為首創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另行決定有必要進行小組審查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組織獨立的專家諮詢小組，對上市前批准進行審查。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定期舉行專家小組會議，但由於需要安排專家小組審查，通常會使審查過程延長數周或數月。此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對生產設施進行批准前檢查，以確保符合質量體系規章，該規章對設計和生產過程中的設計、開發、測試、控制、驗證、證明文件、投訴處理、供應商控制和其他質量保證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能會在批准上市前批准申請時附加旨在確保器械安全有效的批准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限制標籤、推廣、銷售和分銷，以及進行額外的批准後臨床研究或收集支持批准的臨床研究中病人的長期跟進數據。不符批准條件可能會導致重大不利執法行動，包括喪失或撤銷批准。

倘製造商計劃對已批准的上市前批准器械的製造過程、標籤或設計進行重大修改，則製造商必須就有關修改提交一份名為「上市前批准補充文件」的申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般按180天的機構時間表審查上市前批准補充文件，倘在審查補充文件時出現重大問題，時間或會延長。製造商可以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上市前批准補充文件前實施有限的變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定部分上市前批准補充文件為「小組追蹤」補充文件，即該機構認為可能需要由一個諮詢小組進行審查。指定為「小組追蹤」補充文件未必代表將會進行小組審查。

臨床或市場試驗

一般而言，臨床試驗是支持上市前批准的申請要求，有時也是510(k)上市前通知的要求。為支持上市前許可或批准而進行的臨床試驗，通常需要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性器械豁免申請。研究性器械豁免申請必須以適當的數據支持，例如動物和實驗室測試結果，顯示在人體測試中該器械屬安全，而且研究方案科學完善。除非該產品被視為符合更簡略的研究性器械豁免要求，否則研究性器械豁免申請必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指定人數的病人。一旦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研究性器械豁免申請，重大風險器械的臨床試驗就可展開。所有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監管的臨床研究，不論屬重大風險或非重大風險，都必須獲得臨床試驗場所相應的機構審查委員會的批准和監督，並且必須取得參與臨床試驗的病人的知情同意。試驗開始後，倘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為(其中包括)由於臨床受試者面臨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原因，可將試驗擱置或終止。我們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試驗都必須按照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以及其他聯邦法規和各州份有關保障人類受試者和私隱的法律進行。此外，臨床試驗的結果可能不足以獲得產品許可或批准。

監督質量、醫療器械報告、臨床研究及其他法規的遵守情況

在我們獲得上市前許可或批准並將產品投入市場前後，我們一直根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法規承擔責任。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設計和生產規範、標籤和記錄保存、產品投訴和製造商所需的不良經驗報告、產品糾正和撤回以及其他資料，以識別已上市醫療器械的潛在問題。我們還需要接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定期檢查，以了解是否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質量體系規章和其他規定，例如廣告和推廣的規定。質量體系規章中體現的醫療器械良好生產規範規管所有擬供人類使用的完成醫療器械的設計、製造、包裝、標籤和服務中使用的方法、設施和控制。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物研究監測計劃審查我們作為臨床研究申辦方的活動。生物研究監測計劃進行設施檢查，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旨在確保研究性器械豁免申請、上市前批准申請和510(k)呈述所載的數據和資料在科學上有效、可靠和準確。該計劃的另一個目標是確保在科學調查期間保護人類受試者免受不應有的危害或風險。

倘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斷定我們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我們任何醫療器材屬無效或造成不合理的健康風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可以要求我們通知健康專家及其他人士，該等器材對公眾健康造成不合理的風險或重大危害、下令收回、維修、更換有關器材，或要求退款，扣留或沒收冒牌或貼假商標的醫療器材，或禁用有關醫療器材。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可發出警告信或無標題信函，拒絕我們的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准請求，撤回先前授予的現有510(k)許可或上市前批准，施加經營限制，禁止及制止違反若干與醫療器材有關的適用法律，對我們的行政人員、僱員或我們進行民事或刑事懲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可向司法部提出起訴建議。就有待取得上市前許可或批准申請的器材而言，倘申請事項所包含的臨床數據被視為實際上或有可能屬不可靠、不準確或不符合臨床研究或良好藥品臨床試驗規範的要求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廣泛權力停止審閱有關申請，並要求大量額外數據分析、審計及其他修正行動。

醫療欺詐及濫用法律法規

儘管我們並無控制推介醫療服務或直接向聯邦醫療保險、聯邦醫療補助或其他受美國政府部門司法管轄的第三方付款者收賬，但若干有關欺詐及濫用及病人權利的聯邦、州級及國際醫療法律法規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受我們營運業務地點所處的聯邦政府、州級及國際司法管轄區的醫療欺詐及濫用及病人私隱法規所規限。可影響我們營運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美國聯邦《反回扣法》，其禁止(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直接或間接提出、索取、收取或提供報酬，以誘使向個人推介商品或服務或購買或訂購可根據聯邦醫療保健計劃(如聯邦醫療保險及聯邦醫療補助計劃)付款的商品或服務；
- 美國聯邦《虛假索賠法》，其禁止(其中包括)個人或實體有意提出或促使提出虛假索賠或有意使用虛假陳述，從而從聯邦政府處取得款項，且其可適用於向客戶提供編碼及收賬建議的實體；
- 美國聯邦刑法，其禁止執行計劃以欺詐任何醫療福利計劃或作出醫療事項相關虛假陳述；

監管概覽

- 美國2010年《病患保護及廉價醫療法案》項下的聯邦醫生陽光規定，該規定要求藥物、裝置、生物製劑及醫療用品的製造商，每年向聯邦醫療保險及聯邦醫療補助服務中心匯報向醫生、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及教學醫院作出的有關若干藥物、裝置、生物製劑及醫療用品的付款及其他價值轉移的相關資訊，以及上述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及彼等直系親屬所持有的所有權及投資權益；
- 1996年聯邦《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經2009年經濟及臨床健康醫療資訊科技法修訂)，其監管若干電子醫療交易行為，並保護受保護的健康資料的安全及私隱；及
- 上述各聯邦法律的於美國各州或地區的州級法律等同規定，例如可能適用於由任何第三方付款人(包括商業保險公司)報銷的物品或服務的反回扣及虛假索賠法；要求裝置公司遵守行業自願合規指引的州級法律及聯邦政府頒佈的相關合規指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向醫療保健提供者或其他潛在轉介來源支付款項要求裝置製造商匯報向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作出的付款或其他價值轉移或其他市場推廣費用的相關資料的州級或國際法律；及在若干情況下的規管健康資料私隱和安全的州級及國際法律，其或彼此不同，並且可能不具有相同的效果，從而使合規工作變得複雜。

由於該等法律的廣泛性以及法定例外情況及可用安全港有限，我們在美國的部分業務活動或其他受限於美國司法管轄的事宜可能根據一項或多項有關法律遭受質疑。

歐洲聯盟法規

相關法例概覽

歐洲聯盟(「**歐盟**」)海關條例乃基於世界海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的國際規則及標準。主要的歐盟海關條例載於制定《**歐盟海關法典**》(「**歐盟海關法典**」)的歐盟第952/2013號條例，其規定了出入歐盟的進出口要求及程序。《**歐盟海關法典**》經委員會授權條例第2015/2446號(「**歐盟海關法典授權法**」)補充，其補充了《**歐盟海關法典**》的若干非必要元素；並經委員會執行條例第2015/2447號(「**歐盟海關法典執行法**」)補充，旨在確保執行《**歐盟海關法典**》時存在一致的條件，以及所有成員國均統一應用有關程序。

其他歐盟海關條例包括歐盟合併名目(「**合併名目**」)，其載於理事會條例(EEC)第2658/87號，乃基於世界海關組織的協調制度(「**協調制度**」)的系統性商品清單，載列出共同對外關稅，有關關稅適用於並不受惠於任何歐盟貿易優惠的國家的進口商品。合併名目的附錄一每年更新，以反映協調制度是否出現任何變動。合併名目經不具法律約束力附註解釋補充，其就進口商品根據合併名目的不同類目及副類目進行分類提供指引。歐盟不時採用條例，根據相關的合併名目(副)類目為若干產品分類，其已刊登於歐盟官方公報。歐盟的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載於歐盟海關法典授權法附錄22-01及歐盟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清單。

歐盟進口法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因此，有關法律適用於於歐盟成立的實體以及歐盟成員國的國民。成員國負責於彼等的國內法律秩序執行海關條例。因此，違反歐盟海關法律的處罰載於國家法律，並因成員國而異。

自2021年1月1日起，歐盟法律不再適用於英國，亦不再於英國適用。英國的進口程序及規定載列於(其中包括)《2018年稅收(跨境貿易)法》(Taxation (Cross-border Trade) Act 2018)及《2018年海關(進口稅)(歐盟出口)條例》(Customs (Import Duty) (EU Exit) Regulations 2018)。所有進口至英國的商品，包括自歐盟的進口，都需要進行海關申報。然而，對於從歐盟的進口，儘管有關進口自2021年1月1日起受到管制，惟可將標準商品的海關申報延遲至2021年底，亦可於商品進口後6個月內通過提交補充申報以延遲支付有關進口的關稅。此外，從歐盟的進口於2021年底前毋須安全保障申報。該延期制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實施。

進口商品的海關分類及相應的非優惠關稅稅率以英國貿易關稅為基礎，而英國進口商品的非優惠來源規定載列於《2020年海關(應稅商品來源)(歐盟出口)條例》(The Customs (Origin of Chargeable Goods) (EU Exit) Regulations 2020)。

英國立法的要求及主要原則與歐盟大致相同，因為彼等皆源自國際協議及標準。

於2020年12月24日，歐盟及英國締結了一項貿易與合作協議(「**貿易與合作協議**」)，該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管理歐盟及英國之間的商品貿易。根據貿易與合作協議的來源規則，分別「原產」自歐盟或英國的商品可以以免稅形式進入歐盟及英國市場，從而獲得優惠待遇。

主要進口規定

經濟營運商識別編碼

任何分別於歐盟或英國進行海關活動的進口商均須經濟營運商識別(「**經濟營運商識別**」)編號，以與非歐盟國家或非英國買賣商品。經濟營運商識別編碼乃自首次提交海關申報的國家的海關當局取得。於2021年1月1日，於英國取得的經濟營運商識別編碼不再獲歐盟承認，反之亦然。因此，於歐盟及英國報關的經營者必須持有各自司法權區頒發的經濟營運商識別編碼。

入境概要申報

入境概要申報(「**入境概要申報**」)是載有有關商品、進口商及出口商數目及性質的資料的文件，需要於商品分別抵達歐盟或英國前，由進入歐盟或英國海關轄區首個港口或機場的運貨人或其授權營運商呈交，即使有關商品並非進口至歐盟或英國亦然。入境概要申報的目的是讓國家當局於商品抵達歐盟或英國前進行風險及安全評估，以減少進口過程出現延誤。提交入境概要申報的最後期限視乎運送商品的運輸方式而定，介乎抵達進口點前的24小時至1小時。於英國，入境概要申報乃透過S&S GB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然而，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從歐盟進口至英國的商品毋須提交入境概要申報。

報關

報關是進口商表示有意將商品分別進口至歐盟或英國的行動。於進口前，海關使用入境概要申報評估任何風險，而報關則被海關用以授權商品進入流通領域(或其他特殊海關程序)。商品進口商根據報關單支付關稅(倘適用)。於歐盟報關所用的主要表格為歐共體統一單證(「**歐共體統一單證**」)，於英國亦稱為C88表格，其為最常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表格。根據報關，商品進口商須支付關稅(倘適用)。

歐共體統一單證可用於將非歐盟商品進口至歐盟，以及於歐盟與瑞士、挪威、冰島、土耳其、塞爾維亞或馬其頓之間進行買賣。於歐盟內進行買賣無需歐共體統一單證。歐共體統一單證簡化並統一歐盟內的行政海關程序。其可用於任何海關程序，例如進口、出口、倉儲、臨時進口及運送。其應就所進口的項目、彼等的分類(按八位數級別)、產地及估值提供資料。接納歐共體統一單證的日期與進口所適用的關稅稅率及貿易政策措施相關。

英國正實施一項新進出口報關系統，即海關申報服務（「海關申報服務」），其將取代現有的進出口商品海關處理（「進出口商品海關處理」）系統。海關申報服務允許進口商與出口商於歐盟以外進行貿易時完成海關申報，並要求於海關申報中提供額外信息（例如先前文件ID的審計追蹤、買方及賣方等附加方類型、可能的額外商業參考或追蹤編號及標籤）。

關稅分類

於歐盟，就以玻璃以外的材料製成、用作矯正視力的眼鏡鏡片而言，雙面製成且單面對焦的鏡片分類為合併名目9001.50.41；雙面製成而非單面對焦的鏡片分類為9001.50.49；並非雙面製成的鏡片則分類為9001.50.80。從歐盟並無提供優惠貿易協定的國家（例如中國）進口時，所有該等類型的眼鏡鏡片須繳納2.9%關稅。隱形眼鏡分類為合併名目9001.30.00，亦須繳納2.9%非優惠性進口稅。

根據英國貿易關稅，本公司的產品按照與歐盟相同的代碼分類用作海關目的。然而，從與英國並無優惠貿易協定的第三國進口時，所有該等類型的眼鏡鏡片及隱形眼鏡的英國進口關稅為2%。

關稅及其他付款

商品獲准於國家自由流通時，須向海關當局繳納關稅。支付關稅乃基於所進口的商品於合併名目或英國貿易關稅（倘進口至英國）下的分類；商品的原產地；以及商品的價值，其乃按照《歐盟海關法典》及《2018年海關（進口稅）（歐盟出口）條例》（Customs (Import Duty) (EU Exit) Regulations 2018）分別載列的規則進行計算。

此外，進口至歐盟及英國的商品須繳納增值稅，其適用於所有進口以供分別於歐盟或英國使用或消耗的商品。增值稅關稅乃按照獲海關放行前，進口國的標準增值稅稅率而定。

我們並無於歐盟或英國擔當進口商。因此，歐盟及英國進口法律所載列的要求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相反，我們於歐盟及英國、且分別於歐盟及英國擔當我們產品的進口商的客戶則有責任遵守歐盟及英國進口法律，包括就所進口的產品支付任何進口關稅及其他支出（包括反傾銷稅）。

轉讓定價指引、法律及法規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指引概覽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國際合作國際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日本、美國和墨西哥)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標準以建立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

公平標準乃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基於「經濟相關特徵」的交易而應用。在下列情況下具可比性：(i)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獲檢查的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可以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

經合組織指引所載方法可分為三類：

- 可比較非受控價格／交易方法
- 其他傳統交易法，包括轉售價格法和成本加成法
- 交易利潤法，包括利潤分割法和交易淨利潤率法

經合組織指引述明其目標為選擇「適合提供公平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該整體目標，就選擇轉讓定價方法而言，經合組織指引還是採用「對案件情況而言最合適方法」原則。

另須備悉經合組織指引確立了傳統交易法和交易利潤法之間的層次，當兩者均可以「同樣可靠的方式」應用時，應選擇傳統交易法。

在中國的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當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各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稅務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稅務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稅務調查調整程序。

- **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倘企業與其聯屬企業之間的交易並無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及已扣除企業或其聯屬企業的應稅收入或者收入金額，稅務機關有權自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按照合理的方法進行調整。倘稅務機關已進行稅務調整且要求納稅人補繳尚未繳納的稅款，按照國務院規定額外的稅項金額應計息徵收。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應注重具有下列風險特徵的企業：(i)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ii)存在長期損失、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iii)低於同行業利潤水平；(iv)利潤水平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v)與低稅國家(地區)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vi)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vii)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viii)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12.5%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或(ix)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劃或者安排。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並在超過80個國家進行銷售。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可追溯至1996年，費先生於1996年12月5日創立旗天科技。隨著我們通過旗天科技及其當時的子公司進行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在費先生的領導下不斷發展，旗天科技(股票代碼：300061)於2010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

於2016年10月，為發掘金融服務領域的增長潛力，旗天科技收購了上海旗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旗計智能」)，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卡增值服務。然而，金融業務與樹脂眼鏡鏡片製造的平行發展導致了資源競爭及管理層焦點分散。因此，旗天科技的管理層當時在費先生領導下，決定對兩個業務的營運進行策略性梳理，並重組其各自的業務實體、資產及負債，成為兩個單獨實體。

於2018年6月30日，旗天科技董事決定轉讓其全部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予費先生及范先生。該等決議案進行時，費先生為旗天科技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而范先生為旗天科技的監事會主席。因預期該轉讓，本公司(當時由費先生及范先生分別持有99%和1%股權)成立作為持有所有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的子公司的股權及其資產及負債(包括知識產權及申請權)的持股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後，費先生將繼續以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身份，進行以往通過旗天科技進行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有關費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如下：

年份	事件
1996年	● 本集團前身旗天科技成立，以開展標準化鏡片生產及銷售
2004年	● 旗天科技獲Quality Austria —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奧地利品質」)頒發ISO 9001：2000認證
2006年	● 江蘇康耐特(即首間本集團公司)成立，以擴展標準化鏡片生產及銷售
2010年	● Conant Lens成立，以於美洲擴展樹脂眼鏡鏡片銷售
2011年	● 我們開展定製鏡片的生產及銷售
2013年	● 旗天科技收購Asahi Optical，以於日本開展標準化鏡片生產
2017年	● 上海康耐特獲奧地利品質頒發ISO 9001：2015認證 ● 旗天科技的醫用樹脂光學鏡片生產及銷售(僅限出口)獲得NSF國際策略註冊(一家管理體系認證機構)ISO 13485：2016認證
2018年	● 完成將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的相關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康耐特、江蘇康耐特及Asahi Optical)重組至本公司
2021年	● 我們完成股份制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公司

本公司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所用前稱為上海林梧實業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費先生及范先生持有99%及1%權益。本公司乃為預期業務實體重組(誠如「—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而成立，藉以持有旗天科技所有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的子公司的股權及其資產及負債(包括知識產權及申請權)。

於2018年10月16日，通過費先生及范先生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注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9年8月9日，費先生及范先生對本公司進一步分別注資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兩次注資均以現金結付。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305百萬元隨後用於部分資助我們業務實體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見「—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誠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述，於2021年1月8日，費先生轉讓本公司若干股權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待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費先生	212,740,030	69.75
上海書雲	18,396,670	6.03
舟融聯爾	14,945,000	4.90
嘉興慧奕	14,945,000	4.90
范先生	12,200,000	4.00
上海風暢	11,948,300	3.92
錢耀明(「錢先生」)	10,980,000	3.60
黃安芬(「黃女士」)	6,100,000	2.00
蘭志平(「蘭先生」)	2,745,000	0.90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期初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的 重大股權變動
1.	江蘇康耐特	2006年12月25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 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 演變 — 自旗天科 技分拆及業務實 體重組」
2.	Conant Lens	2010年11月12日	美國喬治亞州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 演變 — 自旗天科 技分拆及業務實 體重組」
3.	康耐特眼鏡	2011年1月27日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無
4.	Conant Mexico SA	2011年4月4日	墨西哥	進口及銷售樹脂眼鏡 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 演變 — 自旗天科 技分拆及業務實 體重組」
5.	上海康耐特	2011年4月13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 鏡片	請參閱「— 本集團的 演變 — 自旗天科 技分拆及業務實 體重組」
6.	朝日控股	2013年7月3日	香港	投資控股	請參閱「— 本集團的 演變 — 自旗天科 技分拆及業務實 體重組」
7.	Asahi Optical	1980年12月12日	日本	製造樹脂眼鏡鏡片	無
8.	Laboratorio Opticos SA	2014年1月24日	墨西哥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無
9.	江蘇朝日	2019年11月8日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無

本集團的演變

旗天科技成立及於深交所上市

於1996年12月5日，費先生與上海浦東城鎮科技經濟開發總公司共同成立旗天科技，所用前稱為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旗天科技主要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在費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下，其穩步增長並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國內樹脂鏡片製造商。於2010年3月19日，旗天科技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61)。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所披露的公開批評外，自旗天科技於深交所上市以來直至完成「—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為止，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

1. 旗天科技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則進行營運；及
2. 旗天科技從未受到中國證監會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自2018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當日)起，直至「—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止，費先生仍為旗天科技的控股股東。

成立中國子公司

江蘇康耐特於2006年12月2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江蘇康耐特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康耐特眼鏡於2011年1月27日以其前稱江蘇康耐特凱越光學眼鏡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康耐特眼鏡由江蘇康耐特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歷史及發展

上海康耐特於2011年4月13日以其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銷售有限公司由旗天科技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22百萬元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18日，旗天科技以現金將上海康耐特的股本增至人民幣237百萬元。於2018年5月21日，旗天科技進一步將上海康耐特的股本增至人民幣307百萬元，有關金額透過轉讓上海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以結付，其價值乃由2018年5月31日的獨立估值釐定。

直至「—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為止，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為旗天科技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康耐特眼鏡為旗天科技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江蘇朝日於2019年11月8日由江蘇康耐特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朝日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於美洲的擴展

為了擴展我們在美國的銷售網絡，於2010年11月12日，Conant Lens於喬治亞州以800,000股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的繳足普通股註冊成立為境內盈利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ant Lens主要於美國從事樹脂眼鏡鏡片銷售。

於2011年4月4日，Conant Mexico SA於墨西哥成立為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其股本為31,546,000墨西哥比索，由旗天科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nant Mexico SA主要從事樹脂眼鏡鏡片的墨西哥進口及銷售。於2014年1月24日，Laboratorio Opticos SA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為墨西哥可變資本商業股份公司。其股本為2,549,000墨西哥比索，由Conant Mexico SA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收購Asahi Optical

於1980年12月12日，Asahi Optical於日本成立為小野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小野」）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日圓。其主要從事製造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樹脂鏡片。

小野進行破產清算後，東京地方法院於2012年11月16日下令對Asahi Optical開始企業重整，並委任重整受託人接管其營運。考慮到對Asahi Optical的潛在收購，於2013年7月3日，朝日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乃由旗天科技及MCSabae Holdings Limited（「MCSabae」）分別注入275萬美元（或55%）及225萬美元（或45%）。MCSaba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科瑞集團有限公司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間接持有50%。於2013年9月30日，Asahi Optical的重整計劃獲東京地方法院批准。根據重整計劃，旗天科技及MCSabae須向Asahi Optical注資合共4億日圓作為收購對價。對價乃由重整受託人經招標程序並參考Asahi Optical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釐定。對價已於2013年11月1日悉數結付，部分用於償還Asahi Optical的未償還債務，部分則保留作營運資金。Asahi Optical的企業重整程序已於2013年11月29日結束，因此，據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整計劃上所列所有針對Asahi Optical的未償還負債、債務或索賠（如有）經法院批准將按照重整計劃的條款和解，並據此解除。誠如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所告知，關於通過重整程序收購Asahi Optical，已經取得了日本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批准，並已妥善合法完成收購。

於2017年5月29日，旗天科技收購了MCSabae於朝日控股的全部45%股權，對價為10,726,846美元，乃經參考Asahi Optical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後，朝日控股成為旗天科技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

於2016年10月，為發掘金融服務領域的增長潛力並提升旗天科技的盈利能力，旗天科技收購了旗計智能，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卡增值服務。於收購後，旗天科技因旗計智能及其相關大數據科技業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而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增加325.0%至2017年的人民幣1,164.6百萬元。按此比率計算，就旗天科技的收入增長而言，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已超過樹脂眼鏡製造，成為其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對旗天科技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由96.4%下降至69.9%，並進一步降至40.1%。

儘管收購旗計智能大幅提高旗天科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但旗天科技董事會（其當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費先生，彼擔任董事會主席）認為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與樹脂眼鏡鏡片製造的平行發展未能產生足夠協同效應，導致資源競爭及管理層焦點分散。相反，鑑於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的前景，旗天科技應加快向金融服務領域轉型，並集中資源於該領域以優化其資產結構，從而優化其價值及盈利能力。因此，費先生及其管理團隊認為，進行分拆及在旗天科技的上市集團以外的單獨實體下經營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會更有利。

旗天科技的董事及股東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23日議決對其業務運營進行策略性梳理，並重組與樹脂眼鏡鏡片製造相關的業務實體、資產及負債，成為由費先生及范先生擁有的單獨實體。於該等決議案進行時，費先生為旗天科技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而范先生為旗天科技的監事會主席。根據該等決議案，江蘇康耐特、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上海康耐特及朝日控股的全部股權獲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約為人民幣760.7百萬元，乃經參考對於獲轉讓的股權、資產及負債（包括知識產權及申請權）的獨立評估後釐定。於2018年6月29日，費先生向旗天科技提供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費先生乃為確保旗天科技的業務營運符合監管規定及消除旗天科技與本公司的潛在業務競爭而作出有關承諾。

歷史及發展

旗天科技當時有意專注於金融服務板塊，並最終出售所有眼鏡相關業務。根據上述承諾，若旗天科技無法在其批准分拆的股東大會後三年內出售其眼鏡相關業務，費先生將會自行收購或促致任何第三方收購旗天科技所持的任何眼鏡相關業務（包括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使旗天科技能夠完全撤出眼鏡鏡片行業。分拆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而對價已於2019年10月31日以現金悉數結付。該對價部分由本公司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包括（其中包括）費先生及范先生的實收資本，部分則由銀行貸款撥付（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有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分拆轉讓業務實體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深交所的上市規則。

該分拆並不包括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主要原因為：(i)於相關時間，江蘇藍圖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鏡盒及抹布，而上海藍圖主要從事買賣眼鏡鏡片、鏡盒、抹布及寵物用品。因此，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即製造樹脂眼鏡鏡片）並不一致；及(ii)旗天科技並不持有江蘇藍圖或上海藍圖的100%權益，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業務大部分由張愛國（為獨立第三方）領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將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納入分拆中，則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股權、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估值。事實上，2020年6月已為將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售予霖錫包裝而編製獨立估值。詳情請參閱「— 本集團的演變 — 收購江蘇藍圖的少數股東權益」。

緊隨分拆完成後，費先生及范先生分別繼續擔任旗天科技的董事會及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分拆完成後，旗天科技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旗天科技於2018年12月31日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費先生	178,897,306	26.12
樟樹市和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26,145,194	18.42
博時資本 — 寧波銀行 — 博時資本康耐特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53,169,734	7.77
博時資本 — 寧波銀行 — 博時資本康耐特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7,188,138	6.89
上海昂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昂贊」) ⁽¹⁾	46,523,517	6.79
劉濤	31,104,294	4.54
上海翔樂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翔樂」) ⁽²⁾	10,169,250	1.48
其他股東 ⁽³⁾	<u>191,658,220</u>	<u>27.99</u>
總計	<u><u>684,855,653</u></u>	<u><u>100.0</u></u>

附註：

- 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費先生及范先生為上海昂贊(前稱上海錚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樟樹市錚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25.7%及1.4286%的股權。上海昂贊所持有的旗天科技表決權已由費先生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控制。於2021年2月7日，費先生根據合夥協議退出作為上海昂贊的管理合夥人。由於彼不再擁有上海昂贊的任何股權，亦與繼任管理合夥人並無關係，因此一致行動安排已終止。

歷史及發展

2. 緊接分拆完成前及緊隨分拆完成後，范先生及費先生為上海翔樂(當時名為西藏翔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27.646%及50.5416%的股權。
3. 其他股東指持股不超過5%的旗天科技剩餘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於2021年11月19日(即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公開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日期)的旗天科技股權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費先生 ⁽¹⁾	100,727,911	15.24
上海圳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圳遠」) ⁽²⁾	93,195,588	14.10
博時資本 — 寧波銀行 — 博時資本康耐特2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6,579,834	7.05
南平盈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平盈捷」) ⁽³⁾	33,261,165	5.03
民生證券 — 寧波銀行 — 民生證券旗天科技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2,240,596	3.36
劉濤 ⁽²⁾	22,808,946	3.45
鹽城市城南新區大數據產業創投基金(有限合夥) (「鹽城城南」) ⁽⁴⁾	22,731,000	3.44
上海昂贊 ⁽⁵⁾	9,939,225	1.50
鹽城市鹽南興路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鹽城鹽南興」) ⁽¹⁾⁽³⁾⁽⁴⁾	6,000,000	0.91
其他股東 ⁽⁶⁾	<u>303,459,960</u>	<u>45.91</u>
總計	<u><u>660,944,225</u></u>	<u><u>100.0</u></u>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為減少彼於旗天科技的持股並退出旗天科技的管理，於2021年6月23日，費先生與鹽城鹽南興（為獨立於費先生的私募股權基金）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根據投票代理安排，費先生委託鹽城鹽南興行使彼所持有的69,465,238股旗天科技股份（佔該公司總股權的10.51%）所附帶的表決權，並交出彼於旗天科技剩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濤為旗天科技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控制上海圳遠持有的旗天科技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上海圳遠由彼及姜書娜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3. 待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投票代理安排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鹽城鹽南興將實際控制南平盈捷於旗天科技的股權所附帶的表決權。
4. 待於2021年9月27日訂立的投票安排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鹽城鹽南興將實際控制鹽城城南於旗天科技的股權所附帶的表決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上海昂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3.1278%的股權。
6. 其他股東指持股不超過5%的旗天科技剩餘股東。

重組後，江蘇康耐特、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上海康耐特及朝日控股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而康耐特眼鏡、Asahi Optical及Laboratorio Opticos 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費先生將繼續以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的身份，通過本集團經營旗天科技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

歷史及發展

收購江蘇藍圖的少數股東權益

江蘇藍圖為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從事在中國銷售鏡盒及抹布。下表載列江蘇藍圖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49	12,252
經營利潤／(損失)	(1,917)	(1,455)
除稅前利潤／(損失)	(1,921)	(1,425)
淨利潤／(損失)	(1,607)	(1,069)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633	18,989
流動資產	10,618	9,823
流動負債	1,527	1,154
流動資產淨值	9,091	8,669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28,723	27,658

附註： 上述江蘇藍圖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江蘇藍圖的管理賬目。有關江蘇藍圖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2021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2007年1月11日，江蘇藍圖收購一塊約27,420平方米的土地，毗鄰江蘇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在江蘇藍圖所持的土地上有四幢建築物。除已出租予本集團的建築物外，江蘇藍圖使用上述其餘三幢建築物作本身的業務營運用途，具體而言，一幢用作製造基地，一幢用作綜合大樓，一幢則作辦公室及儲存用途，直至霖錫包裝向旗天科技及張愛國收購江蘇藍圖並開始開發該土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江蘇藍圖錄得淨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導致該等淨損失的原因是：(i)於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8月30日止八個月為其業務營運導致，原因是江蘇藍圖主要作為上海藍圖的生產基地，由上海藍圖為兩家實體進行貿易業務，因此大部分收入均由上海藍圖確認；及(ii)在其獲霖錫包裝收購後期間，歸因於其業務營運逐步終止及非經常成本。

歷史及發展

於2020年6月30日，霖錫包裝訂立協議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5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獨立估值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即合共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於2019年12月31日江蘇藍圖的資產淨值佔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資產淨值總額的比例。霖錫包裝已於2020年7月完成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51%權益，並償付對價。霖錫包裝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錢先生及其配偶奚秀華分別持有90%及10%。有關錢先生及奚秀華的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江蘇藍圖的51%股權外，霖錫包裝也持有上海藍圖的51%股權，而獨立第三方張愛國則持有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各自的其餘49%股權。各方經對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進行磋商及討論後達成協議，據此，一方面霖錫包裝將收購江蘇藍圖的其餘49%股權，並藉此取得江蘇藍圖所持土地的100%控制權；另一方面，由於張愛國有意繼續經營江蘇藍圖的鏡盒及抹布業務但無意開發江蘇藍圖所持土地，因此彼將自行或透過其配偶取得江蘇藍圖(除該土地外)及上海藍圖兩者的其餘業務。各方經參考江蘇藍圖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即約人民幣26.67百萬元)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江蘇藍圖49%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4.5百萬元，略高於霖錫包裝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51%股權的對價，藉以反映江蘇藍圖所持土地的控制權溢價，當中已考慮到江蘇藍圖及上海藍圖兩者當時經營的現有業務將由張愛國或其配偶整體收購，而霖錫包裝無意參與該項業務。霖錫包裝已於2020年8月完成向張愛國收購江蘇藍圖49%權益，並償付對價。

霖錫包裝動用其自有財務資源收購江蘇藍圖的51%及49%股權，該等資源主要由錢先生及其配偶奚秀華貢獻，資金乃透過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由錢先生及奚秀華分別持有90%及10%)經營的包裝材料製造業務及其個人投資累積所得。

歷史及發展

錢先生擬通過建設物業以開發江蘇藍圖持有的土地，包括霖錫包裝的生產基地及其他投資物業。董事相信錢先生有意開發江蘇藍圖所持的土地，蓋因據董事所深知，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一直租賃廠房作生產用途，因此有需要自建製造設施，而錢先生在收購江蘇藍圖前，一直在江蘇尋找合適土地以自建製造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藍圖所持土地上的物業已在施工中，新建築物的若干地基工程亦已展開。

考慮到物業開發屬於長線投資，霖錫包裝一直有意聯同業務夥伴一起開發江蘇藍圖所持土地。在張愛國撤資江蘇藍圖後，霖錫包裝繼續物色新投資者投資於江蘇藍圖。鑑於江蘇藍圖所持有土地的升值潛力，並預期未來隨著物業建設，土地價值將得以提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夏國平(彼因旗天科技與霖錫包裝的業務關係而與錢先生為舊識)提出投資於江蘇藍圖。出於當時對現金流量的憂慮，夏國平向上海康耐特申請員工借款。

考慮到夏國平為我們寶貴的員工，並於借款為短期及有抵押性質(即由土地價值作支持)的條件下，上海康耐特於2020年10月9日向上海錚森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錚森健**」，夏國平全資擁有之公司)提供員工借款人民幣10,421,800元(即收購事項的對價)，以為其於2020年9月29日向霖錫包裝收購江蘇藍圖49%股權提供資金。員工借款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償還，年利率4.35%，並以被收購之江蘇藍圖股權的股權質押作抵押。該收購對價乃訂約方參考江蘇藍圖當時的資產淨值及霖錫包裝原收購江蘇藍圖的成本，再減去霖錫包裝當時從江蘇藍圖獲得的暫借款的未清償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對價約相等於霖錫包裝原收購江蘇藍圖的成本與霖錫包裝當時從江蘇藍圖獲得的暫借款的未清償金額之間差額的49%，而該對價已於2020年10月償付。轉讓後，江蘇藍圖由霖錫包裝及上海錚森健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歷史及發展

於2020年10月底，費先生與包括夏國平在內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機會。夏國平經參考其財務資源於同一時間僅能支持其中一個投資機會，因而考慮並衡量了兩個投資機會（即對江蘇藍圖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比江蘇藍圖更為成熟，而且相對於私人合營企業的股權，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性一般較高，經適當考慮後，夏國平認為，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為一個更好的投資機會。因此，夏國平告知我們，如能締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而彼參與有關投資，彼將無法償還員工借款，並要約向我們轉讓江蘇藍圖，透過自購買對價抵銷員工借款以解除有關款項。本集團對江蘇藍圖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了適當評估，並發現江蘇藍圖雖然只有有限度的業務營運，但其持有的一幅毗鄰江蘇生產基地的土地可透過日後與霖錫包裝的合作帶來極大增長潛力，例如透過建設生產設施出租給我們自用以擴展江蘇生產基地，或於適當時間出租。由於與霖錫包裝的有關潛在合作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條款尚未確認，因此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的擴展計劃並不涉及於該幅土地的擴展。由於本公司已原則上同意收購上海錚森健持有的江蘇藍圖49%股權，夏國平於2020年12月17日訂立一份合夥協議，作為普通合夥人投資於上海風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同意向上海風暢出資人民幣4,998,966元。於2020年12月21日，江蘇康耐特收購了上海錚森健持有的江蘇藍圖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421,8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為上述員工借款的金額。由於先前曾在2020年中就霖錫包裝收購江蘇藍圖51%股權進行估值，時間間隔較短，因此該估值被認為足夠，並沒有進行額外估值。對價已於2020年12月22日悉數結付，並於其後用於解除借予上海錚森健的員工借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根據中國法律就收購江蘇藍圖取得所有適用的政府批文，且該收購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作市場監管。緊隨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藍圖的其餘51%股權由霖錫包裝持有。本公司及費先生確認並無計劃透過夏國平間接收購江蘇藍圖或江蘇藍圖持有的土地。本公司及費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等無意規避如本公司或費先生直接向旗天科技收購江蘇藍圖或江蘇藍圖所持土地則原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批准要求或程序，原因是在霖錫包裝向旗天科技作出收購或夏國平作出有關投資時，本公司及費先生均無任何意圖收購江蘇藍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本集團或費先生(i)侵奪夏國平直接向霖錫包裝收購江蘇藍圖或江蘇藍圖所持土地的機遇；或(ii)直接向旗天科技或張愛國收購江蘇藍圖，該項收購於相關時間亦不會受到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康耐特向夏國平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海錚森健提供貸款，涉及借出可能違反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法規《貸款通則》的資金。根據《貸款通則》，只有金融機構才可合法從事貸款業務，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非金融機構的放款人處以相當於其提供貸款產生的收入（即收取利息）1-5倍的罰款。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本金及應計利息（人民幣93,188.26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前償還及支付。因此，潛在罰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65,941.3元。

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貸款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在以下的基礎上不會有重大不利法律影響：(i)在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並非用作進行貸款業務的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實際上甚少根據《貸款通則》施加行政處罰，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就提供貸款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低；(ii)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12月23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規定》」），法人之間、非法人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民法典》及《規定》所載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及(iii)誠如董事所確認，(a)有關貸款並無涉及《民法典》或《規定》所載的任何情況；(b)上述貸款乃作業務營運用途，且上海錚森健已透過自江蘇藍圖的購買對價中抵銷而悉數償還貸款，並已繳足任何應計利息；(c)根據貸款提供的資金乃上海康耐特的自有資金；及(d)上海康耐特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機關就有關提供貸款發出的任何索賠或罰款通知。

在商業環境中，非金融機構之間出於商業運作或其他私人目的而相互提供貸款的情況並不少見。如上所述，對於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不以開展貸款業務為目的，中國人民銀行實際上很少依據《貸款通則》施加行政處罰。在此前提下，費先生確認彼在批准向上海錚森健提供股東貸款時並不知悉《貸款通則》。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案及2021年2月19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3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1年2月23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及緊隨改制後，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

於2021年1月8日，費先生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合共人民幣90,709,670元註冊資本，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29.74%。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總對價為人民幣184,140,630元，乃費先生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受讓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對價 (人民幣元)	結付日期
上海書雲	18,396,670	6.03	37,345,240	2021年2月7日
舟融聯爾	14,945,000	4.90	30,338,350	2021年2月4日
嘉興慧奕	14,945,000	4.90	30,338,350	2021年3月8日
上海風暢	11,948,300	3.92	24,255,049	2021年2月7日
錢先生	10,980,000	3.60	22,289,400	2021年2月7日
范先生	10,649,700	3.49	21,618,891	2021年2月1日
黃女士	6,100,000	2.00	12,383,000	2021年3月14日
蘭先生	2,745,000	0.90	5,572,350	2021年2月10日

歷史及發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每股股份成本及較發售價折讓	每股股份人民幣2.03元(相等於2.48港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53.0%。每股股份成本乃按照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的獨立估值釐定。
本集團所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並無就費先生轉讓現有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
禁售期	根據中國法律，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戰略性利益	於每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均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為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且本公司將可受益於本公司較佳及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公眾持股量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除(i)上海風暢(由執行董事夏國平控制的公司)；(ii)上海書雲(由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及執行董事鄭育紅控制的公司)；及(iii)范先生(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所持有的股份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授予特殊權利。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風暢乃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風暢的管理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夏國平，彼亦持有上海風暢約20.61%股權。上海風暢其他合夥人為江蘇朝日的監事朱麗燕(5.98%)、康耐特眼鏡的董事文春紅(5.77%)及12名本集團僱員，彼等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該等僱員均各自持有上海風暢不超過10%股權。由於上海風暢由執行董事夏國平控制，於上市後，上海風暢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書雲乃由我們的若干僱員為投資本公司而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書雲的管理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張惠祥，以及執行董事兼康耐特眼鏡董事及總經理鄭育紅。彼等各自分別持有上海書雲約15.73%及13.39%股權。上海書雲其他合夥人為我們的監事徐敬明(12.59%)、費先生的胞妹兼康耐特眼鏡監事費君芬(5.76%)、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許胡寅(3.61%)及10名本集團僱員，彼等並非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於上海書雲持有10.71%股權的黃彬虎外，該等僱員各自持有上海書雲不超過10%股權。由於上海書雲由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及執行董事鄭育紅控制，於上市後，上海書雲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興慧奕為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從事投資諮詢及科技行業的投資。嘉興慧奕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慧悅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管理」)。嘉興管理由馬飛及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由馬飛及馬愷悅分別持有99%及1%)分別持有90%及10%。馬飛從事投資行業，於2007年前後為旗天科技在深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工作時與費先生結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慧奕分別由嘉興管理及樂翠娣持有約60%及40%。嘉興慧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舟融聯爾為於中國成立的風險資本基金，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從事資產管理以及製造行業及房地產的投資。舟融聯爾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舟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舟茂」），該公司由夏劍佩及梁磊分別擁有51%及49%。夏劍佩從事投資行業，與費先生於彼等的家鄉及商會結識多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融聯爾分別由周偉忠、夏劍佩、肖光偉及上海舟茂持有約77.14%、15.22%、7.61%及0.03%。舟融聯爾、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錢先生是我們兩家供應商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及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兩者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家最大供應商）的股東，其與配偶奚秀華分別持有該等公司90%及10%股權。此外，奚秀華為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後者由錢先生的兒子錢亮全資擁有。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為我們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與本集團有約14年的業務關係。錢先生的公司亦為旗天科技的長期供應商，而彼由此與費先生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識。於2020年12月前後，費先生開始邀請潛在投資者（例如其相熟人士及業務夥伴，包括錢先生）投資本集團。鑑於我們的悠久關係以及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錢先生如上所述運用其本人的財務資源（從經營包裝材料製造業務及其個人投資中積累的資金）投資本集團。因此，與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關聯的供應商為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上述四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共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3%、6.3%、5.7%及5.8%。與該四家供應商的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范先生是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的監事。彼曾任旗天科技的監事，直至彼於2019年11月完成三年任期後便沒有尋求連任，因為彼打算將重心放在彼於本集團的職位上。彼亦於2018年6月與費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當時持有本公司1%股權，並在2021年2月22日前一直擔任我們的監事，以因退休而逐步退出其於本集團的職務。鑑於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范先生如上文所述運用其家族及／或其本人的財務資源投資本集團。

黃女士於投資會議與費先生認識，乃獨立第三方。彼為退休護士，於投資本公司當時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遇。鑑於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黃女士如上文所述運用其家族及／或其本人的財務資源投資本集團。

蘭先生與費先生於彼等的家鄉認識逾二十載，乃獨立第三方。彼在修路行業任職，於投資本公司當時正在中國尋找投資機遇。鑑於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的前景，蘭先生如上文所述運用其家族及／或其本人的財務資源投資本集團。

除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彼等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誠如相關投資者公開披露者)(上海風暢、上海書雲及范先生除外)(視情況而定)乃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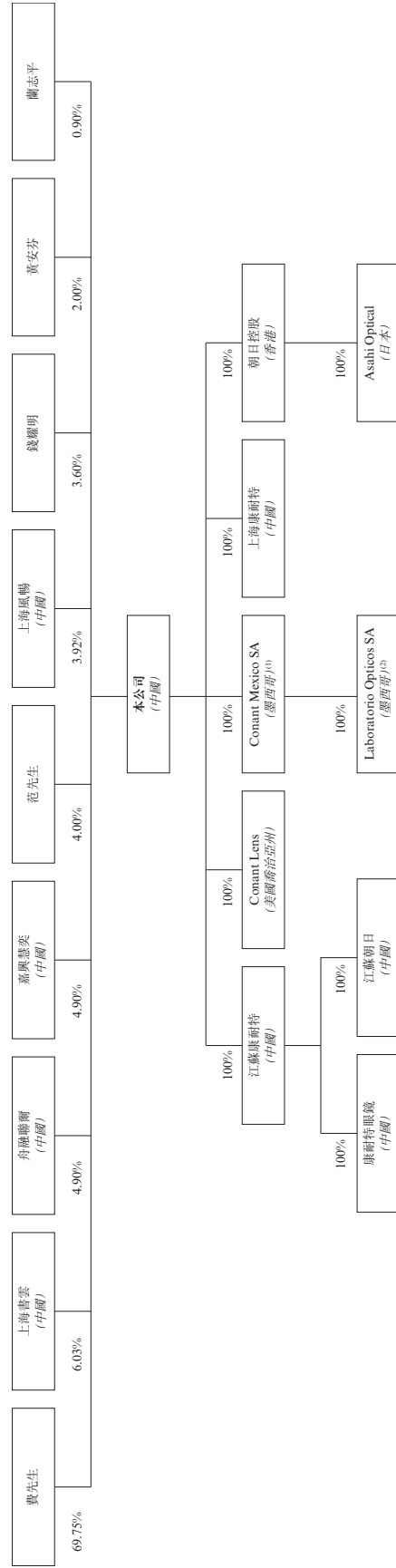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轉載上述指引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

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附註：

- (1) 根據墨西哥法律，所有具有可變資本的股份公司(如Conant Mexico SA)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1股Conant Mexico SA股份(或0.00017%股本)由僱員蔣健鋒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持有。
- (2) 根據墨西哥法律，所有具有可變資本的股份公司(如Laboratorio Opticos SA)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因此，1股Laboratorio Opticos SA股份(或0.039231%股本)由僱員蔣健鋒作為Conant Mexico SA的代名人持有。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在超過80個國家進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玻璃為傳統鏡片材料，惟鑑於樹脂鏡片的抗衝擊性較高，佩戴安全，因此樹脂鏡片於2020年佔中國眼鏡鏡片產值約95%。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值計算，中國眼鏡鏡片行業的樹脂眼鏡鏡片市場規模於2020年為人民幣11,633.3百萬元。於2020年，按樹脂眼鏡鏡片產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5%，而2020年的中國樹脂眼鏡鏡片產量則為1,508.7百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全球市場歷經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按總產量計，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市場由2015年的1,598.7百萬件減少至2020年的1,508.7百萬件，而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的樹脂鏡片總產量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則由於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減少，其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的標準化鏡片海外銷量減少。隨著全球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復甦，加上越來越多人患有屈光不正，預計2025年中國的總產量將增加至1,559.0百萬件。於中國，樹脂鏡片在眼鏡鏡片產量中的佔比由2015年的92.3%上升至2020年的94.0%，預計2025年將增至95.8%。按2020年的樹脂眼鏡鏡片出口值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出口商，市場份額約為7.3%。綜觀全球，按2020年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我們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約為0.4%，且為全球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個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

我們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樹脂眼鏡鏡片，包括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我們廣大可靠的客戶網絡覆蓋全球，當中包括若干最著名的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及國際眼科光學公司，讓我們引以為榮。憑藉我們於眼鏡鏡片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生產優質產品並在超過80個國家出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

憑藉我們三個生產基地(即中國的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以及日本的鯖江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按客戶要求生產不同規格的樹脂眼鏡鏡片。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由我們按照自家產品開發方案自行開發的標準化鏡片，有關方案乃按照市場研究及我

業 務

們對市場趨勢的了解而制定。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以及通過與全球主要客戶的持久業務關係獲得的市場情報及見解，我們能夠及時調整產品開發工作，以應對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所需。此外，如客戶要求訂購未列於我們現行產品清單內的特定產品，我們亦會向彼等提供定製鏡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樹脂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702,997	82.3	879,459	83.1	887,851	81.2	294,591	80.9	418,685	77.8
定製鏡片	139,978	16.4	168,656	15.9	197,837	18.1	66,713	18.3	116,403	21.6
其他 (附註)	10,785	1.3	10,731	1.0	7,476	0.7	2,838	0.8	2,835	0.6
總計	853,760	100.0	1,058,846	100.0	1,093,164	100.0	364,142	100.0	537,923	100.0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下列收入：(i)銷售鏡架及零件；(ii)銷售與鏡片產品一同出售的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及(iii)銷售我們並無生產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眼鏡鏡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 亞洲(除中國外) (附註1)	314,528	36.9	397,903	37.5	291,541	26.7	115,604	31.7	135,763	25.2
• 中國	125,649	14.7	168,917	16.0	260,376	23.8	84,933	23.3	135,151	25.1
• 美國	153,173	17.9	159,035	15.0	203,758	18.6	67,225	18.5	101,790	18.9
• 歐洲 (附註2)	129,981	15.2	148,212	14.0	144,886	13.3	38,669	10.6	69,060	12.8
• 美洲 (附註3)										
(除美國外)	76,797	9.0	99,152	9.4	101,800	9.3	27,130	7.5	50,445	9.4
• 非洲 (附註4)	34,670	4.1	49,393	4.7	52,986	4.8	18,500	5.1	24,967	4.6
• 大洋洲 (附註5)	18,962	2.2	36,234	3.4	37,817	3.5	12,081	3.3	20,747	3.9
總計	853,760	100.0	1,058,846	100.0	1,093,164	100.0	364,142	100.0	537,923	100.0

附註：

1. 我們對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印度、泰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的銷售，但不包括對中國的銷售。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西班牙、俄羅斯、荷蘭、德國及意大利的銷售。
3.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的銷售，但不包括對美國的銷售。
4.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南非的銷售。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澳洲的銷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在超過80個國家進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樹脂眼鏡鏡片產量計算，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5%。按2020年的樹脂眼鏡鏡片出口值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出口商，市場份額約為7.3%。綜觀全球，按2020年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我們排名第九，且為全球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個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領先的市場地位一方面顯示我們的產品廣受客戶歡迎，另一方面亦可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質量的信心，有助我們吸引不同國家內正在尋找大型知名樹脂眼鏡鏡片供應商的新客戶，藉此獲得更多商機，並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三個生產基地(即中國的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以及日本的鯖江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按客戶要求生產不同規格的樹脂眼鏡鏡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標準化鏡片的實際產量約為126.6百萬件，定製鏡片的實際產量約為3.6百萬件，按2020年樹脂眼鏡鏡片產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商中排名第一。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詳述的擴展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完成上海生產基地和江蘇生產基地的兩期擴展計劃後，我們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的產能估計每年將分別增加約19,200,000件及約4,400,000件。

此外，我們有能力透過提供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提供組合不同折射率、鏡片設計及功能的齊全樹脂眼鏡鏡片產品組合。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提供1.74折射率樹脂鏡片的眼鏡鏡片製造商之一。此外，我們有能力提供全面及定製化服務，當

中涵蓋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和向客戶作出交付，該等服務乃基於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並有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作支持，我們認為該等能力對於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原因為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市場正從成本驅動模式轉變為技術驅動模式。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提供如此齊全的產品組合以及全面及定製化服務，使我們得以從只提供有限折射率範圍或功能和／或欠缺產品研發實力的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以及通過與全球主要客戶的持久業務關係獲得的市場情報及見解，我們能夠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變動及時調整產品開發工作，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上述特質將可吸引在全球各地尋找大型知名樹脂眼鏡鏡片供應商的新客戶，從而帶來更多商機，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

我們視研發成果為寶貴的資產，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i)於中國註冊19項專利；及(ii)分別於美國及歐盟註冊一項專利，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就樹脂眼鏡鏡片及其生產方法申請七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及江蘇省均有研發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550平方米。我們計劃將現有的江蘇省省級研發中心升級至國家級，並設置一站式研發體系，涵蓋初級研究、初試、中試及測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加強產品開發實力」一段。

我們認為，持續進行產品研發對我們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多年來在此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鍍膜混合物，可同時為樹脂眼鏡鏡片添加多項增值功能(例如偏光及防藍光)以配合終端用戶的需要。有關開發成果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與其他不同國家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競爭並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優化樹脂眼鏡鏡片功能的能力，將有助於推廣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尤其注重研發，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8名員工組成(其中44名在中國，4名在日本)，當中部分員工擁有與工程相關的博士學位、光學工程碩士學位、原子、分子與光物理學及化學的研究生學位，以及材料工程、材料化學、纖維工程及應用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此外，作為我們研發工作其中一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與中國的大學合作進行產品研發，以提升產品功能。有關合作項目之一為防藍光、抗衝擊、折射率為1.50UV++的樹脂眼鏡鏡片。

我們在研發上的努力不懈備受肯定，江蘇康耐特於2017年11月17日首度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再於2020年12月2日獲授有關資格，而上海康耐特則於2018年11月27日獲授予該資格，可分別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江蘇康耐特而言)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海康耐特而言)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康耐特已於2021年8月申請重續2021年至2023年三年期間的資格，且預計將於2021年底前獲授予重續資格。除上文所述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認可外，大量註冊專利亦足以證明我們具備強大的開發實力，相信這將可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使我們得以從其他只提供有限功能的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客戶群穩定成熟，遍佈多個國家，並具備多元化銷售管道

多年來，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建立成熟的客戶群。除中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超過80個國家出售樹脂眼鏡鏡片，包括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等國家。我們的銷售足跡遍佈多個國家，反映我們提供的樹脂眼鏡鏡片獲得廣泛用戶青睞，符合不同國家的需要及標準，而我們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有助我們減低在任何特定國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集中度風險。

我們視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國際眼科光學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一家於2020年在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第二。我們順利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達四至十年不等。董事相信，我們與

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乃歸功於(i)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技術專長；(ii)我們能及時提供質量穩定且優異的產品以切合彼等的要求；及(iii)我們在產品開發、採購、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方面的能力。董事認為，有發展成熟的國際企業作為我們主要客戶，能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降低我們因市場波動所引致的營運風險。

此外，在現有客戶群中，我們亦與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當中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的眼鏡店及眼科診所。此類客戶有助縮短我們接觸終端用戶的路徑，從而提高我們產品的毛利率。我們可借助有關銷售管道於市場上建立品牌，而直接向前線終端用戶收集反饋意見，亦有利我們的產品開發。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直接分銷管道，自2012年起通過零售店面及自2011年起通過中國主要的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配有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的自有品牌眼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海生產基地、江蘇生產基地和江蘇省南通市分別設有三間零售店面，並在江蘇省啟東市一所醫院設有眼科中心。此直接分銷管道使我們能夠與前線終端用戶建立直接聯繫，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能夠提供種類齊全的優質樹脂眼鏡鏡片

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眼鏡鏡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推出樹脂眼鏡鏡片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單光鏡片、雙焦鏡片、三焦鏡片及漸進鏡片，折射程度各異（折射率1.499、1.56、1.60、1.67、1.74），功能特點亦不盡相同（例如偏光、光致變色、防藍光及防刮、抗反光、防塵或結合任何該等特點）。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中國少數提供1.74折射率樹脂眼鏡鏡片的樹脂眼鏡鏡片供應商之一。在相同矯視能力下，通常折射率越高，鏡片越薄越輕。我們種類齊全的樹脂眼鏡鏡片可用於矯正近視及遠視等各種眼科問題（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的迅速發展，全球眼疾呈上升趨勢，加上消費者對健康護理及個人健康的關注日增，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抓緊由此所產生對眼鏡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注意到，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更多人會購買太陽眼鏡等追求時尚及奢華的眼鏡，我們能夠提供非矯視性樹脂眼鏡鏡片，有助我們將銷售擴展至更廣大的市場，網羅並無眼科問題的普羅大眾，從而提高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為配合各項認證及證書所規定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就整個製造流程設立嚴格質量

控制程序，涵蓋原材料的質量控制、在製品的線上檢查，以至成品及倉庫存貨的檢查。有關我們獎項及認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

由於原材料的質量對我們產品的質量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早至2010年便向供應商A（為國際知名的眼科鏡片單體及眼科鏡片鍍膜及工程材料製造商）採購樹脂單體，亦即樹脂眼鏡鏡片的關鍵原材料。通過與該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穩定獲得高質量的樹脂單體供應。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退貨率（包括有缺陷的產品退貨）分別約佔總銷量的0.7%、0.2%、0.3%及0.1%。董事認為，產品不良率及退貨率如此微不足道，反映我們致力透過實施全面質量控制措施生產優質產品，有助建立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我們的管理團隊幹練，具備眼鏡行業經驗及知識

董事相信，我們幹練的管理團隊一直是我們業務管理及成功的關鍵，日後亦將繼續如是。本集團的管理層由費先生（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所領導，費先生於1989年至1991年在美國喬治亞州的艾默理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於2010年12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2010年上海市領軍人才」之一。費先生在眼鏡行業累積逾24年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鄭育紅先生於1990年6月在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前稱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取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學士學位。鄭先生於眼鏡行業累積逾20年管理經驗。

我們的執行董事陳俊華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開放大學（前稱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公共關係大專學位。彼自2009年10月效力本集團，於眼鏡行業累積逾14年管理經驗。

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行業知識讓我們得以全面掌握眼鏡鏡片行業的市況，從而經營我們的業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策略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

提高產能

鑑於(i)我們生產基地的各個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均超過85%；(ii)對樹脂眼鏡鏡片需求的預期增長(主要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iii)我們有意更加專注於銷售及營銷活動，因此我們計劃提高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產能，以捕捉可能的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a)我們三個生產基地；及(b)我們產品的估計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及概約使用率，以及根據擴展計劃的預期年產能增長：

(a) 我們的三個生產基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	11月30日後 根據擴展計劃的年產能		11月30日後 根據擴展計劃的年產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預期增長 (附註2)		增長百分比(%)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附註3)	2023年 (附註4)
上海生產基地								
— 標準化鏡片								
年產能 (件)	18,057,194	17,977,374	20,126,304	8,814,052	—	—	—	—
實際年產量 (件)	16,040,267	15,524,656	17,204,243	8,153,067				
概約使用率(%)	88.8	86.4	85.5	92.5				
— 定製鏡片								
年產能 (件)	2,823,836	2,979,629	4,263,022	1,981,728	2,200,000	4,400,000	34.0	50.8
實際年產量 (件)	2,537,617	2,668,100	3,632,069	1,929,521				
概約使用率(%)	89.9	89.5	85.2	97.4				
江蘇生產基地								
— 標準化鏡片								
年產能 (件)	96,852,845	117,092,748	118,953,077	49,204,780	9,600,000	19,200,000	7.5	13.9
實際年產量 (件)	86,951,872	113,100,438	107,368,182	44,926,576				
概約使用率(%)	89.8	96.6	90.3	91.3				
鯖江生產基地								
— 標準化鏡片								
年產能 (件)	2,533,186	3,103,893	2,361,000	1,154,003	—	—	—	—
實際年產量 (件)	2,560,010	2,841,798	2,065,574	1,132,888				
概約使用率(%)	101.1	91.6	87.5	98.2				

附註：

- 有關我們的生產基地年產能及使用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基地」一段。

業 務

2. 年產能的預期增長乃基於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i)上海生產基地 — 擴展定製鏡片的產能」及「(ii)江蘇生產基地 — 擴展標準化鏡片的產能」各段。
3. 2022年11月30日後的年產能增長百分比乃將年產能預期增加2,200,000件定製鏡片(9,600,000件標準化鏡片)除以2022年11月30日後的經擴大年產能6,463,022件定製鏡片(128,553,077件標準化鏡片)計算得出。
4. 2023年11月30日後的年產能增長百分比乃將年產能預期增加總量4,400,000件定製鏡片(19,200,000件標準化鏡片)除以2023年11月30日後的經擴大年產能8,663,022件定製鏡片(138,153,077件標準化鏡片)計算得出。

(b) 我們的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1)			截至	11月30日後 根據擴展計劃的年產能 預期增長 (附註2)		11月30日後 根據擴展計劃的年產能 增長百分比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附註3)	2023年 (附註4)
一 標準化鏡片								
年產能 (件)	117,443,225	138,174,015	141,440,381	59,172,835	9,600,000	19,200,000	6.4	12.0
實際年產量 (件)	105,552,149	131,466,892	126,637,999	54,212,531				
概約使用率 (%)	89.9	95.1	89.5	91.6				
一 定製鏡片								
估計年產能 (件)	2,823,836	2,979,629	4,263,022	1,981,728	2,200,000	4,400,000	34.0	50.8
實際年產量 (件)	2,537,617	2,668,100	3,632,069	1,929,521				
概約使用率 (%)	89.9	89.5	85.2	97.4				

附註：

1. 有關我們的產品年產能及使用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基地」一段。
2. 年產能的預期增長乃基於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i)上海生產基地 — 擴展定製鏡片的產能」及「(ii)江蘇生產基地 — 擴展標準化鏡片的產能」各段。
3. 2022年11月30日後的年產能增長百分比乃將年產能預期增加2,200,000件定製鏡片(9,600,000件標準化鏡片)除以2022年11月30日後的經擴大年產能6,463,022件定製鏡片(151,040,381件標準化鏡片)計算得出。

4. 2023年11月30日後的年產能增長百分比乃將年產能預期增加總量4,400,000件定製鏡片(19,200,000件標準化鏡片)除以2023年11月30日後的經擴大年產能8,663,022件定製鏡片(160,640,381件標準化鏡片)計算得出。

(i) 上海生產基地 — 擴展定製鏡片的產能

購買設備及機器

經參考現有定製鏡片生產設施，我們計劃主要向海外供應商購買多種設備及機器，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購買設備及機器主要分為兩個階段。購買設備及機器的第一階段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12個月內，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購買設備及機器的第二階段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12個月內，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第二階段定製鏡片擴展**」)。該等額外設備及機器將安裝於上海生產基地的閒置空間內。

下表載列我們擬購置的主要設備及機器的類型、數量及擬定用途：

主要生產設備及 機器類型	擬定用途	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		第二階段定製鏡片擴展		
		預期購買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將購買 的數量	預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將購買 的數量	預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貼膜機	為鏡片毛坯塗上保護鍍膜	1,600	2	800	2	800
上盤機	固定鏡片毛坯於固定裝置	8,000	2	4,000	2	4,000
鏡面銑磨機	銑磨鏡片表面	23,200	6	12,600	5	10,600
鏡片拋光機	拋光鏡片	28,000	7	14,000	7	14,000
激光打標機	鐫刻	4,000	2	2,000	2	2,000
撕膜機 ^(附註1)	去除保護性薄膜	3,200	2	1,600	2	1,600
加硬機	為鏡片塗上加硬鍍膜	2,400	3	2,100	1	300
鏡片割邊機	切割鏡片	28,000	5	14,000	5	14,000
磨刷清洗機 ^(附註1)	清洗鏡片	8,000	2	4,000	2	4,000
鍍膜機 ^(附註2)	為鏡片進行鍍膜	7,500	3	4,500	2	3,000
總計		113,900	34	59,600	30	54,3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鏡片清潔乃以人手進行，而去除保護性薄膜乃以人手及撕膜機進行。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獨用作生產定製鏡片的鍍膜機，而是使用上海生產基地的標準化鏡片鍍膜機進行鏡片鍍膜。隨著我們增加定製鏡片產能，我們擬購買專用於定製鏡片生產的鍍膜機。

為了配合我們在產能方面的擴展計劃，我們亦計劃購買其他設備及機器，以加強定製鏡片的自動生產。我們計劃於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以總額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購買上述設備及機器。

購買軟件

此外，鑑於產能逐步增加，為更好地監控定製鏡片的生產程序，我們擬於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期間購買生產管理軟件，幫助我們優化質量控制。我們計劃以金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購買有關軟件。

產能

估計於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及第二階段定製鏡片擴展完成後，定製鏡片年產能可分別額外增加2,200,000件及2,200,000件。該等產能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估算：(i)經計及現有生產設施的性質及數量後現有的產能；及(ii)經計及公眾假期後的年內正常工作時間及營業日。

由於我們打算盡力縮短接獨個人終端用戶的路徑，而該等用戶可能需要定製鏡片，董事認為，通過逐步提高定製鏡片產能，我們可實施銷售及營銷計劃，以捕捉有關產品的未來商機。有關銷售及營銷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擴大中國市場的客戶群及宣傳我們的品牌」一段。

我們認為，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於完成上海生產基地整個定製鏡片擴展計劃後將定製鏡片的產能增加4,400,000件乃屬適當：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定製鏡片的收入及銷量增長強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定製鏡片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168.7百萬元、人民幣197.8百萬元，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9%。定製鏡片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6.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74.5%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與此同時，我們定製鏡片的銷量由2018年約2,451,000件增加至2020年約3,9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定製鏡片銷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6.1%，估計於2023年，定製鏡片銷量有望達至約7.8百萬元，佔本招股章程所述整個擴展計劃完成後定製鏡片產能的約90.4%。此外，定製鏡片銷量從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232,000件進一步增加75.8%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166,000件，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達到約97.4%。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定製鏡片銷量將於2023年達至111.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有所增長，而我們的定製鏡片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增長率從2018年的2.5%增至2020年的4.1%，複合年增長率達28.1%。基於上述的市場份額增長率，我們按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預期於2023年達至8.6%，而我們在此方面的定製鏡片銷量於2023年預期將達至9.6百萬元，佔本招股章程所述整個擴展計劃完成後定製鏡片產能的約110.8%。此外，根據上述計算方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定製鏡片銷量預計將達到約5.1百萬元，此乃由以下因素支持：(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定製鏡片銷量約3.5百萬元（佔2021年預測銷量的68.6%）；及(ii)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手頭訂單約20,000件（佔2021年預測銷量的約0.4%）。

- 我們對業務策略下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投放的力度。由於我們擬進行不同的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預期該等活動將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更重要的是，吸引潛在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其中，我們計劃於上海的黃金地段設立實體眼鏡店，仰賴我們於零售店面的現有營運經驗增加與個人終端用戶接觸。我們預期，位處上海黃金地段的新設實體眼鏡店會有更多客流，並較位於我們生產基地（其位於工業區）的現有零售店面取得更高銷量。因此，預期新設的實體店可使我們有更多機會接觸個人終端用戶，而彼等可能視乎個人需要及最新潮流而偏好定製眼鏡鏡片，繼而可能帶動我們以不同個人化參數客製的定製鏡片的需求增加。
- 鑑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市場概覽 — 市場推動因素分析」一段所述的市場推動因素，在可見將來，預期眼鏡鏡片行業將會維持積極發展趨勢。因此，預期定製鏡片（即樹脂眼鏡鏡片的其中一類）將會受惠於該等市場推動因素。此外，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由於定製鏡片較標準化鏡片更能有效矯正視力，加上消費者購買力日增，更多高要求的個人終端用戶可能會傾向於定製鏡片。

資金來源

我們估計為提高上海生產基地產能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軟件所需的相關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回本期

董事認為，上述上海生產基地的計劃資本開支的估計回本期約為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完成後22個月，此乃根據以下假設及因素計算得出：

- 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

- 因計劃擴展導致的估計產能增幅；
- 經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售價後的定製鏡片估計售價；及
- 經參考上海生產基地現有成本結構後的估計成本。

人力資源

為達成我們的定製鏡片產能擴展計劃，我們計劃逐步增聘約90名員工(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及第二階段定製鏡片擴展將分別招聘約50名及40名員工)以滿足人力需求。我們將視乎實際擴展進度調整所需人力。

就定製鏡片產能擴展計劃將予增聘的員工數目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上海生產基地於2020年12月31日生產定製鏡片的現有生產人員數目，即164人；
- (b) 上海生產基地於2020年12月31日的定製鏡片估計年產能，即4,263,022件；
- (c) 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完成後估計年產能增加4,400,000件；及
- (d) 我們目前於上海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自動化水平，以及我們作為策略一部分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

我們估計，第一階段定製鏡片擴展及第二階段定製鏡片擴展的員工招聘總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約人民幣3.2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69.2百萬港元的約0.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5.28港元)，餘額將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待2023年11月30日完成上海生產基地的上述擴展計劃後，我們產生的員工招聘開支將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撥付。

(ii) 江蘇生產基地 — 擴展標準化鏡片的產能

購買設備及機器

經參考生產標準化鏡片所用的現有設備及機器，我們將主要向中國供應商購買新設備及機器，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購買設備及機器主要分為兩個階段。購買設備及機器的第一階段為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12個月內，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第一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購買設備及機器的第二階段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的12個月內，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第二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

下表載列我們擬購置的主要設備及機器的類型、數量及擬定用途：

主要生產設備及 機器類型	擬定用途	預期 購買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第一階段標準化 鏡片擴展		第二階段標準化 鏡片擴展	
			將購買 的數量	預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將購買 的數量	預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合模機	組合前模及後模	10,000	19	4,750	21	5,250
樹脂鑄造爐	鑄造鏡片	5,000	38	2,375	42	2,625
模具清潔器	清潔模具	3,000	1	1,500	1	1,500
鏡邊銑磨機	銑磨鏡邊	1,000	6	500	6	500
鏡片清潔器	清潔鏡片	1,500	1	750	1	750
鏡片硬化器	硬化鏡片	500	5	250	5	250
加硬機	為鏡片塗上加硬鍍膜	6,000	3	3,600	2	2,400
鍍膜機	為鏡片進行鍍膜	36,000	9	18,000	9	18,000
鏡片包裝機	包裝鏡片	4,000	9	1,800	11	2,200
總計：		67,000	91	33,525	98	33,475

產能

估計於第一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及第二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完成後，標準化鏡片的年產能可分別額外增加約9,600,000件及約9,600,000件。該等產能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估算：(i)經計及現有生產設施的性質及數量後現有的產能；及(ii)經計及公眾假期後的年內正常工作時間及營業日。

由於(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對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樹脂眼鏡鏡片的需求持續增長，按上述折射率的鏡片總銷量計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ii)未來隨著收入的增長，更多消費者將選擇折射率較高的鏡片(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類型的鏡片具有較高的光學性能)，因此預期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及(iii)本節「擴大中國市場的客戶群及宣傳我們的品牌」一段所述的銷售及營銷計劃的實施，我們擬利用新的生產設施生產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樹脂眼鏡鏡片。

董事相信，透過逐步提升標準化鏡片的產能，我們能夠把握有關產品的未來商機。鑑於我們可能視乎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調整標準化鏡片的生產設施以生產其他折射率的產品：(i)調整混合物；(ii)使用其他合適的鏡片模具；及(iii)調整加工時間(例如凝固及加硬的烘焙時間)，我們會持續留意上述鏡片產品的需求，如有需要，或會調整新生產設施所生產的產品種類。

資金來源

我們估計為提高江蘇生產基地產能購買設備及機器所需的相關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回本期

董事認為，上述江蘇生產基地的計劃資本開支的估計回本期約為第一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完成後15個月，此乃根據以下假設及因素計算得出：

- 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7.0百萬元；
- 因計劃擴展導致的估計產能增幅；
- 經參考2020年的相關售價後，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標準化鏡片的估計售價；及
- 經參考江蘇生產基地現有成本結構後的估計成本。

人力資源

為達成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產能擴展計劃，我們計劃逐步增聘約300名員工(第一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及第二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擬分別招聘約30名及120名員工。上述擴展計劃完成後，我們擬招聘約150名員工)以滿足人力需求。我們將視乎實際擴展進度調整所需人力。

就標準化鏡片產能擴展計劃將予增聘的員工數目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上海生產基地於2020年12月31日的標準化鏡片現有生產人員數目，即276人；
- (b) 在主要考慮(i)我們擬於2021年第四季度起的12個月內進行10個研究項目；及(ii)在不影響正常生產需要的情況下，加快研究項目進度的因素後，擴展後的江蘇生產基地將比上海生產基地需要更多員工，為估計江蘇生產基地擴展計劃所需人手，我們將該等員工數目湊合為約300人；
- (c) 上海生產基地於2020年12月31日的標準化鏡片估計年產能，即20,126,304件；
- (d) 於我們的擴展計劃完成後估計年產能增加19,200,000件；
- (e) 我們目前於江蘇生產基地的機器及設備自動化水平，以及我們作為策略一部分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
- (f) 產品測試及開發以及支援研發所需的額外生產人員數目，原因是江蘇生產基地的生產部門與江蘇研發中心的研究人員現時在我們的研發計劃中合作，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

我們估計，第一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及第二階段標準化鏡片擴展的員工招聘總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69.2百萬港元的約4.3%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定

於每股5.28港元)，餘額將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撥付。待2023年11月30日完成江蘇生產基地的擴展計劃後，我們產生的員工招聘開支將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悉數撥付。

加強產品開發實力

鑑於我們認為，我們的研發實力對我們業務經營的成功及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擬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為國家級研發中心並加強此方面，務求(i)提高研發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現有鏡片產品的功能，並開發具有新功能的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ii)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增加客戶對我們研發實力的信心；(iii)申請專門為擁有國家級研發中心的實體提供的政府支援，如地方政府對國家級研發中心的一次性獎勵及稅收優惠；及(iv)吸引經驗豐富和熟練的人員。

在購置約人民幣42.0百萬元的更先進的設備、機器及軟件後(包括(i)與光致變色旋轉塗覆、鍍膜及光學加工有關的實驗設備；(ii)與鏡片質量、鏡片預期壽命、機械強度及衝擊、光致變色鏡片功能及玻璃材料形變溫度有關的檢測設備；及(iii)與分析物質的化學成分及結構有關的軟件)，預計將可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及測試頻率，蓋因我們將具備更多設備以協助研發，且將不再需要借助外部第三方進行一些測試，例如變色及鏡片強度測試。

此外，由於我們擬縮短產品升級開發的時間，以跟上行業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我們計劃逐步增加研究人員數目，以滿足人力需求。因此，我們預期將現有研發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擴建至1,350平方米，以容納更多設備、機器及人員。

鑑於我們可通過升級研發中心的設備、人手及面積方面而獲享上述各項好處，預期我們將可提升研發能力，同時維持市場競爭力。加強我們研究能力的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i) 我們目前的研究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及江蘇省的研發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約為550平方米。位於上海及江蘇省的研發中心分別於2020年及2018年獲相關政府機關分別認證為直轄市級及省級中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直轄市級認證與省級認證屬同等級別，而直轄市級

認證或省級認證為申請國家級認證的先決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i)於中國註冊19項專利；及(ii)分別於美國及歐盟註冊一項專利，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就樹脂眼鏡鏡片及其生產方法申請七項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由於我們尤其注重研發，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佔收入約4.1%、3.5%、3.6%及3.2%。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8名員工組成(其中44名在中國，4名在日本)，當中部分員工擁有與工程相關的博士學位、光學工程碩士學位、原子、分子與光物理學及化學的研究生學位，以及材料工程、材料化學、纖維工程及應用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其他部門合作，例如在產品測試及開發方面與生產部門合作，以及與銷售部門合作以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的喜好。有關我們研究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 我們具備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及「研究與開發」各段。

(ii) 市級認證

根據《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管理辦法》(2017年修訂)(其為現時於上海市認證研發的最新辦法)，上海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主要量化要求(該等要求適用於我們，並於申請時參考作出認證申請的上一年度予以評估)：(i)主要業務年度收入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ii)年度研發支出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而有關支出佔主要業務年度收入不少於3%；(iii)用作技術研發的設備及設施的原有價值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iv)研究、測試及開發的人員數目不得少於60人；由於我們亦已委派生產部門的若干員工與研發團

隊合作以進行產品測試，並讓生產部門的員工與研發團隊共同參與產品開發項目，因此我們能夠於認證時符合研究、測試及開發的人員數目要求；及(v)申請人於申請認證前的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獲得不少於6項知識產權，並於申請認證前的一年內曾申請發明專利。

(iii) 省級認證

根據《江蘇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管理辦法》(2010年)，江蘇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主要量化要求(該等要求適用於我們，並於申請時參考作出認證申請的上一財政年度予以評估)：(i)高新技術企業的主要業務年度收入不得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而企業所支付的實際稅項不得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ii)年度研發支出不得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iii)技術開發設備的原有價值不得少於人民幣8百萬元；及(iv)研究、測試及開發的人員數目不得少於50人。由於我們亦已委派生產部門的若干員工與研發團隊合作以進行產品測試，並讓生產部門的員工與研發團隊共同參與產品開發項目，因此我們能夠於認證時符合研究以及產品測試及開發的人員數目要求。

(iv) 國家級認證

根據《國家企業技術中心認定管理辦法》(2016年)，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必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主要量化要求：(i)企業的年度研發支出不得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ii)企業擁有的技術開發設備的原有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iii)研究、測試及開發人員數目不得少於150人；及(iv)具有省級認證兩年以上。

由於我們相信擁有一個國家級研發中心將可提高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提升客戶對我們研發實力的信心，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增聘研究、測試及開發人員、購買新設備、機器及軟件以升級研發中心及開展我們的研發計劃，將現時的江蘇省省級研發中心升級，目標是於日後成為國家級中心。我們計劃分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9.9%或113.5百萬港元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其中(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7%或55.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研發中心；及(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2%或58.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我們的研發計劃。有關

業 務

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將循序漸進，以符合國家級技術中心的要求為最終目的。於我們的研發中心完成升級並獲得國家級認證後，我們相信我們能申請更多專門為擁有國家級研發中心的實體提供的政府支援，如地方政府對國家級研發中心的一次性獎勵及稅收優惠。該等支援將使我們能夠跟上行業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並升級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為籌備建立該中心，我們擬採購新的設備及硬件。現有的研發中心將會(i)利用江蘇生產基地的未動用樓面面積擴建至總樓面面積1,350平方米；(ii)分階段翻新以改善前導測試環境，同時盡量減少對我們的持續研發工作造成干擾；及(iii)配備更先進的設備、機器及軟件。

購買設備及機器

下表載列我們擬購買作升級研發中心的新主要設備、機器及軟件的類型、數量及擬定用途：

主要設備、機器及軟件的類型	預期購買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將購買的數量
實驗設備 (附註1)	17,200	14
檢測設備 (附註2)	11,960	30
軟件 (附註3)	4,640	3
總計	<u>33,800</u>	<u>47</u>

附註：

1. 實驗設備主要關於光致變色旋轉塗覆、鍍膜及光學加工。
2. 檢測設備主要關於鏡片質量、鏡片預期壽命、機械強度及衝擊、光致變色鏡片的功能及玻璃材料形變溫度。
3. 軟件主要關於分析物質的化學成分及結構。

此外，我們亦計劃購買其他輔助設備及機器以支持我們的研究能力，總金額約人民幣8.2百萬元。該等輔助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用於試產、清潔及處理中試鏡片的設

備，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空調、電腦及製氮機等雜項項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設備及機器將使我們能夠於更短時間內進行內部產品開發，並加強我們的試驗及測試能力。

我們預期將使用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5.5百萬元以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研發中心，其中(i)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將用作購買新設備、機器及軟件；及(ii)約人民幣3.5百萬元將用作場地翻新。

人力資源

為達成我們升級研發中心的計劃，我們計劃逐步增聘約50至60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以滿足人力需求。我們可能隨著研發項目推進，不時調整增聘之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的數目。

我們就計劃升級研發中心將予增聘的研究人員數目乃主要按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為各個研究項目分配4至6名研究人員以及來自生產部門的其他人員；
- (b) 我們擬於2021年第四季度起的12個月內進行大約10個研究項目，目的是優化我們現有鏡片產品的功能，並開發具有新功能的產品，例如防眩光及防紅外線能力、抗菌功能以及預防近視及防霧等特定功能；
- (c) 我們擬為各個研究項目增加分配2至3名研究人員，從而縮短產品升級開發的時間，跟上行業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及
- (d) 由於我們過往曾委派部分研究人員與我們生產部門的生產人員共同工作，以解決在生產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因此我們預期增加研究人員的數目，以應付日後因實施業務策略而引起的潛在產品需求，以及預期因擴展計劃而導致的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兩者的產能增加。

研發計劃

我們打算將研發計劃的重點放在兩方面，分別為(i)優化現有鏡片產品的功能及生產效率；及(ii)開發具新功能的產品。就優化現有鏡片產品而言，我們計劃進行研發以改進(其中包括)鏡片的防眩光及防紅外線能力以及抗菌功能，並提高光致變色鏡片的靈敏度。就開發新產品而言，我們計劃開發新品種雙面非球面鏡片及折射率為1.74的鏡片，以及具有預防近視及防霧等特定功能的產品。

擴大中國市場的客戶群及宣傳我們的品牌

鑑於(i)預期市場於可見將來對樹脂眼鏡鏡片的需求將會增長；(ii)我們有意更專注於擴闊客戶群；及(iii)建立品牌的重要性，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有關策略載列如下：

- **線下營銷**

我們已就不同類型的客戶制定線下營銷策略。就向個人終端用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計劃成立實體眼鏡店。另一方面，就向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的策略包括以下各項：(i)參與行業展覽會；(ii)活動組織及客戶拜訪；及(iii)與眼科服務供應商及零售商合作。

- (i) **成立自家實體眼鏡店**

鑑於我們可於上海生產基地生產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在上海成立實體眼鏡店對我們有利，原因是：(i)鄰近生產基地的店舖可降低物流成本；及(ii)我們預期中國一線城市相對較高的購買力可讓我們享有更多定價靈活度。我們計劃於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12個月內在上海設立合共10間實體眼鏡店，以接觸更多的終端用戶，從而營銷我們的產品，同時從該等店舖獲取收入。我們的目標為在上海黃金地段設立店舖，我們相信該等地點將有更多客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地點，且為豐富我們的經驗以更好地管理即將於上海設立的實體眼鏡店，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江蘇省南通市黃金地段設立一間實體眼鏡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

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零售店面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有信心透過以下措施來管理將於上海設立的新實體店的營運：

- (a) 我們將物色具管理連鎖眼鏡店相關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協助我們進行管理；
- (b) 我們將安排相關員工參與行業培訓，提升彼等的銷售技巧及眼鏡產品與眼鏡店管理的技術知識，以協助員工營運眼鏡店；
- (c) 我們會將新眼鏡店的資訊科技系統連接至我們於上海的營運系統，以便新眼鏡店可透過我們的系統向我們下達採購鏡片產品的訂單，我們亦可監察新眼鏡店的銷量；
- (d) 我們將運用管理現有店舖（即位於生產基地及江蘇省南通市的三間零售店面）的經驗來管理新眼鏡店；及
- (e) 我們將繼續監察店舖的業務表現，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設立店舖的業務計劃。

我們計劃於實體店出售眼鏡、鏡架及零件，以及於實體店提供驗光服務以及切割及組裝等簡單加工服務，以製成可即時佩戴的眼鏡。除我們以自有品牌製造的樹脂眼鏡鏡片外，鏡架及零件等所有其他產品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我們甄選供應商時，將會考慮產品質量及該等供應品的價格。

我們相信，我們的實體店較上海其他眼鏡店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1. 在上海生產基地的標準化及定製鏡片產能支持下，我們能夠於實體店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樹脂眼鏡鏡片產品組合，功能特點亦不盡相同；
2. 我們能夠控制樹脂眼鏡鏡片供應的價格，且我們的眼鏡鏡片產品具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相對於與我們競爭的其他零售眼鏡店，彼等並沒有生產眼鏡鏡片，故須將其向供應商訂購的眼鏡鏡片的價格標高。有鑑於此，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眼鏡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3. 由於我們擁有自家研發中心，我們可於實體店直接向客戶展示我們的研發成果以作營銷用途並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其他並無自家研發中心且僅作為零售商參與眼鏡行業的眼鏡店相比，我們也能夠將研發成果融入我們的產品當中；及
4. 我們的實體店緊鄰生產基地，使我們能夠縮短向客戶交付眼鏡鏡片產品的時間。

可行性研究

我們已就設立新實體店的計劃開展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對以下幾個主要方面的分析：

- (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進行的市場研究，審視上海消費者的購買力及上海眼鏡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
- (b) 確定上海黃金地段（例如靜安區、黃浦區及浦東新區）內適合開設眼鏡店的地方，並考慮（其中包括）該等黃金地段因其他眼鏡店與我們將於上海設立的眼鏡店之間的潛在競爭所造成的競爭格局；
- (c) 審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於上海黃金地段一間眼鏡店的每月銷售額範圍；
- (d) 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位於上海黃金地段的眼鏡店的一般面積，並對該等場所的平均租金成本進行市場研究；及
- (e) 經考慮下文「回本期」一段所提及的主要因素後，於估計一間實體眼鏡店的回本期時進行損益平衡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上海眼鏡市場的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約為人民幣20億元，而一間位於上海黃金地段且店舖面積約為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眼鏡店，每月實現人民幣270,000元至人民幣720,000元的銷售額實屬合理。根據(i)上述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ii)我們的實體店相對於上海其他眼鏡店的競爭優勢；(iii)上文所詳述由我們進行的可行性研究；(iv)儘管COVID-19疫情對上海現有零

售店面(並非位於上海黃金地段，而是位於工業區)造成影響，惟2020年的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03,000元。此外，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海現有零售店面的平均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48,000元；及(v)我們將透過線上管道對新眼鏡店及產品進行推廣及宣傳的營銷工作，董事相信，將有足夠需求供本集團於上海設立10間眼鏡店。

回本期

按預期，為一間實體眼鏡店翻新店舖及購買必要設備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董事認為，上述計劃資本開支的估計回本期約為開業後21個月，其乃主要基於以下假設及因素計算得出：

- 我們上海零售店面的收入及成本結構；及
- 我們於中國的過往收入增長率(附註)。

附註：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於回本分析中，我們採納了中國的過往收入增長率作假設：

- (1) 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零售店面因其位置而主要為鄰近居民服務，而新零售店將設立於上海的黃金地段，預計將受益於(a)中國國內遊客及上海本地市民的客流量增加；及(b)黃金地段的客戶購買力相對較高，從而促進銷量的增加，並可靈活地為本集團產品設定更高售價，帶動新實體眼鏡店的銷售增長率上升(與位於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眼鏡店相比)；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間位於上海黃金地段的眼鏡店，每月實現人民幣270,000元至人民幣720,000元的銷售額實屬合理；及
- (3) 鑒於本集團推行整體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於搜尋引擎、社交媒體及社交流動應用程式上的線上營銷廣告及推廣)，以及透過線上管道宣傳新店開幕及產品，預期該等行動將有助推廣本集團產品，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刺激眼鏡店的銷售。

(ii) 參與行業展覽會

儘管我們過往曾參與若干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展覽會，惟我們參與的行業展覽會一般局限於在北京及上海等一線城市舉行的國際級展覽會。為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參與將於廣州、溫州、重慶及廈門等其他城市舉行的地區級別展覽會，我們可於該

等展覽會中與當地的眼科服務供應商及零售商建立業務人脈，旨在增強地區銷售。此外，除行業展覽會外，我們計劃參與以全中國專門眼科服務供應商（例如眼科醫院及眼科醫生）為對象的學術會議，並向參與人士介紹我們的鏡片產品。我們相信，透過增加我們參與的行業活動的次數及種類，我們能夠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iii) 活動組織及客戶拜訪

我們計劃組織培訓活動，並將邀請專家向參與人士（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如眼鏡店店主、眼科醫生及我們的員工）分享行業分析及鏡片產品最新市場趨勢。我們亦會於該等培訓活動中推廣我們的新鏡片產品。我們相信，透過增加我們培訓活動的規模及頻率，我們能夠提高聲譽，並鞏固我們的專業形象。

我們亦計劃委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對我們的新或潛在客戶進行一對一拜訪，以展示我們的新鏡片產品並收集有關改良產品的反饋及建議。

(iv) 與眼科服務供應商及零售商合作

我們亦計劃增強與大型醫院、眼科診所及其他零售商（例如眼鏡連鎖店及連鎖便利店）的協作，以增加銷售與分銷管道數目。舉例而言，我們已與連鎖便利店訂立合作安排，以在位於加油站內的便利店展示我們的偏光太陽眼鏡，藉此把握司機前往加油站時帶來的商機。通過與上述類型的第三方協作，我們可利用其現有銷售網絡在短期內增加我們的銷售點。

● **線上營銷**

現時，我們的線上銷售大部分經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商店進行，而我們的線上營銷推廣有限。我們計劃加強線上營銷策略，通過於搜尋引擎、社交媒體及社交流動應用程式（例如短片應用程式）增加線上廣告及推廣，提升我們數碼內容的觸及率及商店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的人氣。我們亦計劃採取新的銷售管道，例如直播式電商，以增加向個人終端用戶進行銷售的銷售與分銷管道數目。我們相信，透過於個人終端用戶之中建立品牌認可，隨著我們的品牌變得更受歡迎，將可帶動我們鏡片產品的需求上升。

加強工藝及生產過程的技術

董事認為，緊跟生產設施科技發展的步伐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此，我們會不時評估我們現有的設備和機器的技術先進程度，如我們認為有新設備可為我們帶來裨益(包括但不限於緊貼市場趨勢及降低成本)，我們便會購置有關新設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為加強技術及工藝所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就此而言，我們計劃(i)在上海生產基地購置光致變色旋轉塗覆機；及(ii)在江蘇生產基地購置鏡片模具加工機。

a. 上海生產基地的光致變色旋轉塗覆機

樹脂眼鏡鏡片塗上光致變色鍍膜後將具變色的特性，即曝露於足夠高頻率的光線時，顏色便會加深。光致變色眼鏡鏡片可提升終端用戶的配戴體驗，此乃由於終端用戶在烈日下無需改戴太陽眼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光致變色旋轉塗覆技術為相對先進的技術，與採用傳統變色技術的鏡片相比更快變色。鑑於功能更佳，因此預期對具備光致變色旋轉塗覆技術的鏡片的需求將呈正面趨勢。

我們計劃購買光致變色旋轉塗覆機以及其他配套機器，用以處理及測試光致變色鏡片，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撥付。上述資本開支主要按照相關主要機器的歷史購買價作出估計。我們預期於2021年至2023年分階段安裝有關額外機器及設備並投入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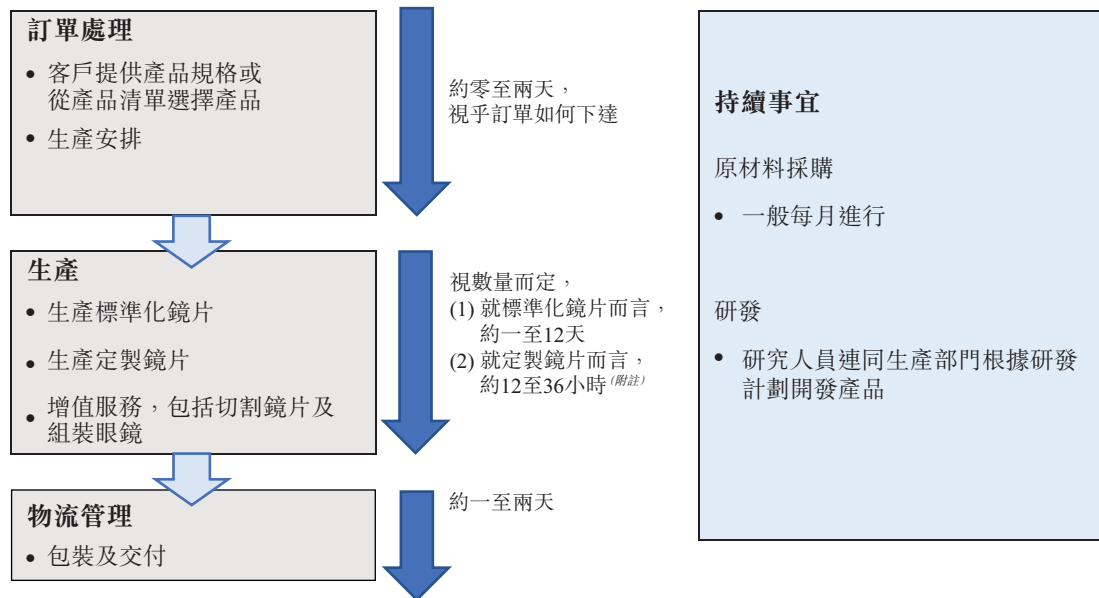
b. 升級江蘇生產基地的鏡片模具加工技術

現時，我們若干鏡片產品(如嚴重散光的鏡片)只能以定製鏡片的形式生產。為使該等鏡片達到標準化生產，我們將需升級鏡片模具加工技術以製造特定鏡片模具。因此，我們計劃以冷加工機器取代現有的熱成型機器，從而升級我們的鏡片模具加工技術。由於冷加工技術以銑磨方式製造鏡片模具且無需加熱，預期可減少能源消耗及生產成本。我們計劃為江蘇生產基地購買並安裝冷加工技術的主要機器，例如銑磨機以用於銑磨鏡片模具，以及其他配套機器以進行鏡片模具毛坯的研磨及拋光，藉以逐步取代我們所有現有的熱成型機器，總資

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撥付。上述資本開支主要按照相關主要機器的歷史購買價作出估計。我們預期於2021年至2023年分階段安裝有關額外機器及設備並投入營運。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標準化及定製鏡片的生產及銷售。就標準化鏡片而言，我們的產品清單列出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標準化鏡片的參考價格，彼等可根據需要從上述清單中選購產品。另一方面，就定製鏡片而言，鑑於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製造，因此每宗個案的價格視乎產品的複雜性而有所不同。下圖說明我們業務流程的整體運作流程：



附註：定製鏡片的生產時間大約為12至36小時，為我們從樹脂眼鏡鏡片毛坯生產定製鏡片所需的額外生產時間，我們通常維持的毛坯最低存貨水平為一至三個月。

訂購流程

我們通常通過(i)銷售部門(其被視為非電子商務平台)；及(ii)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中國若干最廣為人知的在線購物平台)接收採購訂單。

(i) 非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的銷售部門是接收一般非眼鏡終端用戶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主要管道。

對於標準化鏡片，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從附有參考價格的現有產品清單中選擇，並通過電子郵件向我們下達訂單，當中會註明數量及交付時間。收到客戶訂單後，我們的生產協調部門將制定生產時間表，當中會考慮以下因素：(i)生產基地的產能；(ii)原材料供應；(iii)產品存貨水平；(iv)所需數量；及(v)生產所涉及的技術複雜程度。生產協調部門其後將通知銷售部門預期交付時間及結算方式，而銷售部門則會向客戶轉達有關內容以確認訂單。確認訂單後，生產協調部門將與生產部門協調將予生產及／或直接從現有存貨中取出的商品數量（倘適用）。對於中國的新客戶或不常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我們亦可能逐次與彼等訂立一次性銷售協議。

對於現有產品清單中並無提供的定製鏡片，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通過專用作訂購定製鏡片的線上訂購系統向我們下達訂單。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前，可先通過電子郵件發出要求，與我們就所需鏡片的初步報價及生產時間表展開討論。其後，彼等可通過上述線上訂購系統繼續下達採購訂單，該線上訂購系統允許客戶從預設設計及規格中作出選擇，其包括(i)鏡片設計（例如單光、多焦點或漸進）；(ii)鏡片折射程度；及(iii)所需鏡片處理方式（例如光致變色、偏光、抗反光鍍膜、防刮鍍膜及防藍光鍍膜），從而減少我們處理訂單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我們的客戶亦會通過該線上訂購系統提供有關數量及交付時間的指示，而定製鏡片訂單的特點是數量極少（如每筆訂單為一副眼鏡鏡片）及生產前置時間短（如一至兩天）。一經通過線上訂購系統下達訂單，除非需要客戶進一步說明，否則生產部門將隨即開始生產。

我們偶爾會收到一些有關我們並無生產的特點的樹脂眼鏡鏡片訂單。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鏡片，並在成功採購所需產品後向客戶提供相關報價。一經取得客戶確認，我們便會隨即向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相關購買。

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即：(i)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規格將鏡片切割成所需形狀；及／或(ii)將已切割鏡片組裝至由客戶提供或我們採購的鏡架內。我們認為，上述增值服務可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ii) 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亦利用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中國若干最廣為人知的在線購物平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眼鏡終端用戶。透過有關平台，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標準化鏡片，而客戶可選購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鏡架，再由我們按需要向客戶提供眼鏡組裝服務。從此類平台收到確認訂單後，我們便會安排生產及／或檢取所需眼鏡鏡片存貨，並相應地將產品(眼鏡鏡片或眼鏡)交付予客戶。如果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從客戶收到此類採購訂單，我們亦會提供鏡架。

生產

根據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會規劃生產時間表並安排合適的生產設備進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上海及江蘇以及日本鯖江設有三個生產基地。每個生產基地的主要特點為生產具有特定折射率的鏡片。有關每個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生產 — 我們的生產基地」一段。如果另外需要鏡片切割及眼鏡組裝等增值服務，我們將在產品製造完成後提供此類服務。

物流管理

所需產品包裝妥當並準備好交付後，我們將安排物流以將產品交付到採購訂單內協定的地點。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流管理」一段。

市場定位

我們主要通過ODM(原設計製造)業務模式運營。就ODM業務而言，我們自行開發眼鏡鏡片產品，以按照自家產品開發方案及客戶的規格或要求開發眼鏡鏡片，然後根據收到的採購訂單按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製造眼鏡鏡片。例如，我們對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所有銷售皆通過ODM業務模式運營，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類客戶佔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2.5%、53.9%、51.4%及48.2%。我們向中介人(特約分銷商除外)出售產品時，中介人可能以其自有品牌或我們的品牌轉售我們的產品。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中介人亦可能將我們的

產品銷售予其他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就我們售予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特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所有鏡片產品而言,鏡片產品上概不會鐫刻品牌名稱(不論是我們或客戶的品牌)。鏡片產品一經出售,客戶可視乎彼等各自的營銷需求(特別是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酌情決定是否需要有關鐫刻。鑑於其他客戶類型(即批發商、特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業務性質,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一般不會於轉售前鐫刻其品牌名稱。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實力以及通過與全球客戶合作獲得的市場情報及見解,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以滿足客戶所需。

憑藉我們在眼鏡鏡片行業的豐富經驗和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和銷售將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和增長,原因為該等產品可提升我們的品牌能見度、知名度及市場定位。因此,除根據ODM業務提供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早在2007年起以「CONANT」及「康耐特」的品牌,以及早在2013年起以「ASAHI」的品牌提供產品,當時我們開發眼鏡鏡片,並以自家品牌名稱製造眼鏡鏡片。我們相信,隨著涉及我們品牌的業務及產品組合的開發及擴展,我們將可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鞏固競爭地位。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具1.499、1.56、1.60、1.67及1.74折射率的樹脂眼鏡鏡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相同矯視能力下,折射率越高,鏡片越薄越輕,所需的生產技術及工藝越先進。除折射率外,我們的眼鏡鏡片亦以下列鏡片設計區分:(i)平光鏡片,其並無任何矯視能力;(ii)單光鏡片,其於所有點上具有一致的矯視能力,常用於矯正單一折射視力問題,包括近視及遠視;(iii)多焦點鏡片,其具有多於一種矯視能力及明顯的光學區,以矯正老花等折射視力缺陷。多焦點鏡片包括雙焦鏡片及三焦鏡片,可根據鏡片上光學區的大小及位置作進一步分類;及(iv)漸進鏡片,其與多焦點鏡片相似,但沒有明顯的光學區,而是以更暢順無縫的方式讓用家由一個光學區逐步過渡至另一光學區。眼鏡鏡片亦可染色或鍍上或壓鑄各種薄膜或鍍膜,以添加偏光、光致變色、防藍光、防刮、抗反光及防污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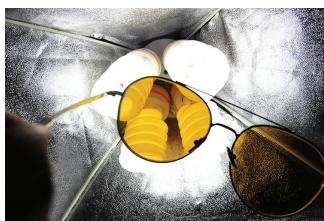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是我們部分標準樹脂眼鏡鏡片及具備不同功能特點的樹脂眼鏡鏡片的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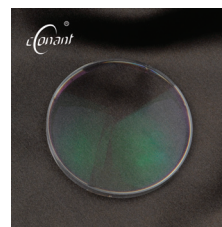
透明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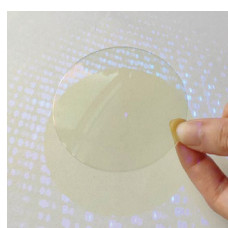
偏光鏡片



防刮鏡片



防藍光鏡片



光致變色鏡片



以下是我們的標準化樹脂眼鏡鏡片的圖片：

鏡片毛坯



標準化鏡片
(除鏡片毛坯外)



我們的眼鏡鏡片可分為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兩大類。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樹脂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702,997	82.3	879,459	83.1	887,851	81.2	294,591	80.9	418,685	77.8
定製鏡片	139,978	16.4	168,656	15.9	197,837	18.1	66,713	18.3	116,403	21.6
其他 ^(附註)	10,785	1.3	10,731	1.0	7,476	0.7	2,838	0.8	2,835	0.6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1,058,846</u>	<u>100.0</u>	<u>1,093,164</u>	<u>100.0</u>	<u>364,142</u>	<u>100.0</u>	<u>537,923</u>	<u>100.0</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下列收入：(i)銷售鏡架及零件；(ii)銷售與鏡片產品一同出售的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及(iii)銷售我們並無生產但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我們的客戶可隨時自我們提供的附有參考價格的現有產品清單中挑選，並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產品清單由結合1.499、1.56、1.60、1.67及1.74的不同折射率、鏡片設計及功能的樹脂眼鏡鏡片組成。我們一般於接受客戶訂單後開始生產程序，而我們供應的成品為標準化鏡片。儘管我們有能力提供標準化鏡片，其於簡單加工（如按照鏡架形狀進行切割）後即可輕易組裝至眼鏡，但我們亦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樹脂眼鏡鏡片毛坯作進一步加工，而上述鏡片亦同樣列於我們現有的產品清單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折射率劃分的產品種類的收入明細：

折射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1.499	273,664	38.9	290,691	33.1	297,021	33.5	98,325	33.4	137,115	32.7
- 1.56	108,775	15.5	141,782	16.1	122,743	13.8	36,666	12.4	53,814	12.9
- 1.60	129,304	18.4	185,536	21.1	198,727	22.4	67,785	23.0	84,036	20.1
- 1.67	79,030	11.2	98,539	11.2	111,202	12.5	39,122	13.3	58,364	13.9
- 1.74	<u>112,224</u>	<u>16.0</u>	<u>162,911</u>	<u>18.5</u>	<u>158,158</u>	<u>17.8</u>	<u>52,693</u>	<u>17.9</u>	<u>85,356</u>	<u>20.4</u>
總計	<u>702,997</u>	<u>100.0</u>	<u>879,459</u>	<u>100.0</u>	<u>887,851</u>	<u>100.0</u>	<u>294,591</u>	<u>100.0</u>	<u>418,685</u>	<u>100.0</u>

就折射率而言，具1.499折射率的樹脂眼鏡鏡片為我們主要的標準化鏡片產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此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標準化鏡片所產生總收入約38.9%、33.1%、33.5%及32.7%。我們亦以供應具1.74折射率的樹脂眼鏡鏡片為榮，原因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供應具有此折射率的樹脂鏡片的眼鏡鏡片製造商之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具1.74折射率的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分別佔同期標準化鏡片所產生總收入約16.0%、18.5%、17.8%及20.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標準化鏡片的銷量分別約為98,732,000件、109,325,000件、105,235,000件及51,159,000件；及(ii)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12元、人民幣8.04元、人民幣8.44元及人民幣8.14元。

定製鏡片

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的眼鏡鏡片帶有個人化參數(例如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特定矯視能力)，此乃根據客戶的要求專門定製，並未在我們現有的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上提供。該等客戶會要求我們提供定製服務，而彼等通常通過上述線上訂購系統下達訂單。樹脂眼鏡鏡片毛坯(其於產品清單作為標準化鏡片提供)將根據所需規格及參數作加工。倘客戶需要若干在產品清單以外的眼鏡鏡片，我們將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鏡片，並根據客戶要求進一步加工為定製鏡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定製鏡片的銷量分別約為2,451,000件、3,084,000件、3,900,000件及2,166,000件；及(ii)定製鏡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57.11元、人民幣54.68元、人民幣50.72元及人民幣53.72元。

我們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的產量高於相應的銷量，原因是我們一部分產品乃用作產品開發及測試。

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

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主要擁有相同範圍的折射率(即1.499、1.56、1.60、1.67及1.74)及鏡片設計(例如雙焦鏡片、漸進鏡片及光致變色鏡片)，可配備各種功能。眼鏡鏡片的鍍膜以及鍍膜所帶來的功能(如防刮及防藍光)並不構成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原因為並無只適用於標準化鏡片或定製鏡片的鍍膜種類。與標準化鏡片不同，定製鏡片包含量身定製的個人化參數，而現有的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並不提供該等參數。下表載列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主要差異：

	標準化鏡片	定製鏡片
附有參考價格的 現有產品清單	有提供	並未提供。視乎客戶需求按個別 基準報價

標準化鏡片

性質及功能

鏡片將根據各種一般參數(如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現有產品清單內的矯視能力範圍)製造。

定製鏡片

鏡片將根據客戶要求(可能並不載列於現有產品清單)製造。倘客戶要求未列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的個人化參數(包括特定矯視能力)，則會生產定製鏡片並提供予該等客戶。該等個人化參數可能包括：

1. 將各種參數組合於單一鏡片中以矯正視力缺陷，例如於單一鏡片中矯正老花、近視及散光的組合，而該種參數組合並不是客戶普遍所要求，因此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中未有提供；或
2. 矯視能力超出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所提供的範圍；

	標準化鏡片	定製鏡片
鏡片毛坯	<p>有提供。鏡片毛坯將用作生產定製鏡片，因此客戶可加工鏡片毛坯以符合終端用戶的具體參數要求。</p> <p>此外，鏡片毛坯相對原始，不具任何特定矯視能力，並不會透過切割等簡單加工來用於組裝至鏡架，鏡片毛坯以外的標準化鏡片則並非由此生產及加工。</p>	<p>3. 客戶的特殊要求，例如裁切鏡邊的厚度，使鏡片安裝至無框眼鏡上時更薄，或調整鏡片特定彎曲度以安裝至眼鏡上。</p> <p>並未提供</p>
原材料	<p>使用樹脂單體、硬化樹脂的化學物及其他相關化學物按特定比例形成的混合物(「樹脂混合物」)來加工成標準化鏡片。</p>	<p>我們一般在內部製造鏡片毛坯。倘客戶(1)需要折射率不同於我們鏡片現有折射率範圍(即1.499、1.56、1.60、1.67及1.74)的鏡片，例如1.59；及(2)要求我們從其他供應商購買特定鏡片毛坯，則我們將會向其他供應商購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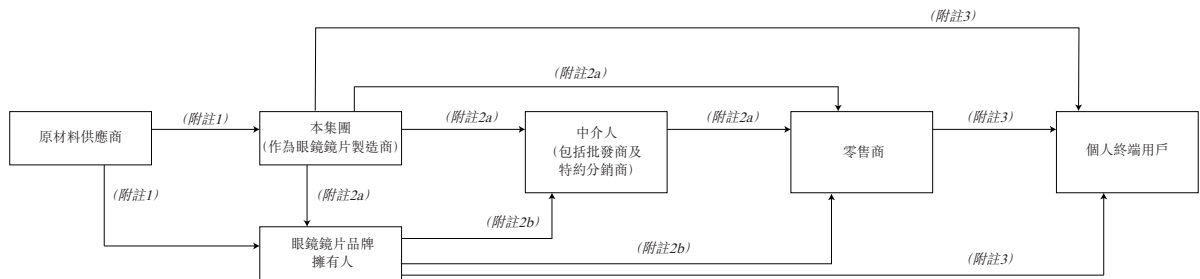
	標準化鏡片	定製鏡片
製造技術	並無涉及定製鏡片所需的精細加工步驟。	涉及精細加工步驟，例如夾固、成形、拋光、鑄刻及去除保護性薄膜，以將鏡片毛坯變為客製性質的定製鏡片。
進一步加工需要	<p>取決於客戶選擇的標準化鏡片類型。</p> <p>鏡片毛坯方面，由於該等鏡片會用作生產定製鏡片，因此涉及定製鏡片下的精細加工步驟。</p> <p>鏡片毛坯以外的標準化鏡片方面，該等鏡片可於簡單加工（例如切割）後組裝至鏡架。此外，由於該等鏡片可視客戶要求而加上或不添加鍍膜，倘客戶向我們購入未經鍍膜的鏡片，進一步加工（例如鍍膜）則可能由客戶進行。因此，預期客戶會把上述需要進一步加工的鏡片視為半成品。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無法加工該等標準化鏡片以配合終端用戶的度數。</p>	需簡單的進一步加工，如切割成所需形狀並將經切割鏡片與鏡架組裝在一起。

業 務

由於我們所售的定製鏡片屬定製性質，基本上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該類眼鏡鏡片需要簡單的進一步加工，例如切割鏡片並將其組裝至鏡架，以製成可供終端用戶使用的眼鏡。由於標準化鏡片(除鏡片毛坯外)會否進一步加工取決於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對需要進一步加工(除簡單的進一步加工外)的標準化鏡片比重的資料有限。鑑於鏡片毛坯性質原始，客戶需進行進一步加工。有鑑於此，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鏡片毛坯收入及銷量佔標準化鏡片的比重，以顯示需由客戶進一步加工(除簡單加工外)的標準化鏡片之比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	(%)	(%)	(%)	(%)
鏡片毛坯銷售比例					
— 按標準化鏡片收入計算	41.6	43.9	45.0	40.7	44.0
— 按標準化鏡片銷量計算	28.5	31.2	34.0	29.7	31.1

本集團在樹脂眼鏡鏡片行業內的供應鏈



附註：

1. 供應原材料。
- 2a.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而沒有在鏡片產品上鑄刻品牌名稱。
- 2b.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並視乎各自的營銷需要在鏡片產品上鑄刻或不鑄刻品牌名稱。
3. 銷售眼鏡。

鑑於我們為供應鏈中的眼鏡鏡片製造商，通常無法控制客戶的銷售管道，因此我們未必完全了解彼等的銷售安排(包括下游客戶類型、加工能力、結算方式及所提供的服務)。因此，上文載列的供應鏈乃根據(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ii)董事根據彼等對中國樹脂眼鏡

鏡片行業的了解所深知或深信的情況，主要說明從我們的角度對樹脂眼鏡鏡片行業供應鏈的一般了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擁有製造設施的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而言，自行生產眼鏡產品乃屬常見。就董事所深知，倘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認為(i)向其他鏡片製造商購買鏡片產品在商業上對彼等有利；或(ii)有時彼等未能生產所需鏡片時，則或會向其他鏡片製造商(包括我們)購買鏡片產品。我們向客戶出售的眼鏡鏡片可以是標準化鏡片及／或定製鏡片，視乎客戶要求。客戶可能會要求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或中介人提供標準化鏡片下沒有供應的所需參數的眼鏡鏡片。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向彼等出售定製鏡片鏡片。我們可按照客戶要求進行簡單加工(如切割及組裝)以製成眼鏡，但不會向零售商出售鏡架。鑑於我們可能會收到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或中介人對鏡片毛坯或一般參數鏡片(如具折射率但無鍍膜的鏡片)的訂單，該類鏡片被視為標準化鏡片，而該等鏡片一般須根據客戶需求作進一步處理(如研磨及／或鍍膜)，因此可能被客戶視為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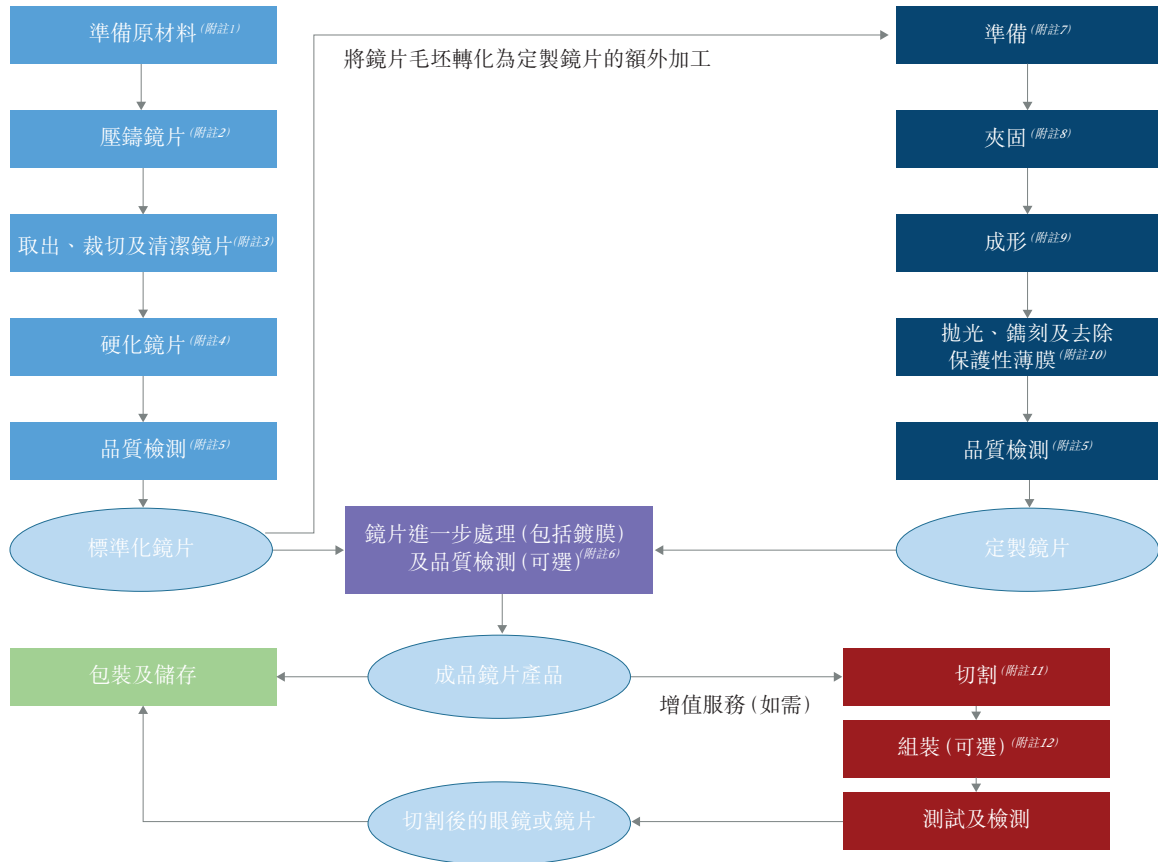
批發商及特約分銷商等中介人通常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如零售商)。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中介人通常不會作進一步加工。由於個人終端用戶或會向零售商購買眼鏡，據董事所深知，零售商需要對鏡片作進一步加工(如切割及組裝)，以製成眼鏡並出售予客戶。向終端用戶銷售眼鏡的過程中，零售商亦可能向終端用戶提供驗光服務及選配的鏡架。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更換損壞鏡片)，個人可向零售商購買眼鏡鏡片。

對於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面對個人終端用戶所作銷售，我們向彼等出售的眼鏡一般已將鏡片安裝在鏡架上，可供即時使用。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更換損壞鏡片)，個人可只向我們購買眼鏡鏡片。我們向客戶銷售眼鏡時會提供標準化鏡片供彼等選擇。倘客戶要求的部分個人化參數(如特定矯視能力)並未列於標準化鏡片產品清單內，我們將向彼等提供由定製鏡片組裝而成的眼鏡。因此，取決於客戶的要求，向終端用戶所作的眼鏡銷售或會涉及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銷售。

生產

我們的生產部門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我們各個生產基地的產品種類、數量、產能及可用機器及設備、客戶地點、交付目的地以及接收訂單的實體，以決定在(i)上海生產基地；(ii)江蘇生產基地；或(iii)鯖江生產基地進行生產。

我們的一般生產工序概要如下：



長方形文字框指生產工序，而橢圓形文字框指產品。

附註：

1. 將樹脂單體、硬化樹脂的化學物及其他相關化學物按特定比例混合以形成混合物「**混合物**」，亦會從我們的倉庫中取出合適的鏡片模具（前模及後模）。該過程以合模機及模具清潔器作為主要機器。
2. 鏡片模具乃通過組合前模及後模設置。將混合物倒入鏡片模具後，烘烤鏡片模具以引發化學反應以固化及硬化樹脂，從而形成樹脂鏡片。該過程以樹脂鑄造爐作為主要機器。

3. 從模具中取出鏡片並進行檢查。取出後的鏡片通過檢查後，會修邊以去除不規則邊緣，然後作清洗。使用過的鏡片模具會加以清潔及進行檢查。完好無損的鏡片模具將儲存起來以備將來重用，而受損的鏡片模具將視乎損壞程度進行維修或處置。該過程以鏡邊銑磨機、模具清潔器及鏡片清潔器作為主要機器。
4. 再次烘烤鏡片以使其硬化。該過程以鏡片硬化器作為主要機器。
5. 進行品質檢測，包括透明度評估。該過程既可以人工檢查，亦可以在鏡片檢測器的協助下進行檢查。
6. 鏡片進行清潔後，方會著色及／或根據產品類型塗上各種塗層。經過上述處理後，將再次進行品質檢測。該過程可能涉及鍍膜機及加硬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步驟下的鏡片乃以人手清洗，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購買磨刷清洗機以提高產能。
7. 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從我們的倉庫中取出合適的鏡片毛坯。該過程以貼膜機作為主要機器。
8. 每塊鏡片毛坯均貼上保護性薄膜，並附於夾具（為附著於已鍍上保護性薄膜的鏡片表面的附件）上，以便將鏡片毛坯夾緊並固定在機器中進行加工。該過程以上盤機作為主要機器。
9. 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規格及參數（包括特殊的光學表面）對鏡片毛坯進行糙化及塑形為具矯視能力的眼鏡鏡片。該過程以鏡面銑磨機作為主要機器。
10. 拋光鏡片表面，亦進行鐫刻（如有）。去除附註8項下貼於鏡片毛坯上的保護性薄膜。該過程以鏡片拋光機及激光打標機作為主要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8項下去除鏡片毛坯上的保護性薄膜乃以人手及撕膜機進行，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購買更多撕膜機以提高產能。
11. 根據鏡架形狀將眼鏡鏡片切割成合適形狀。該過程以割邊上架機作為主要機器。
12. 將已切割眼鏡鏡片插入鏡架，並與鼻托等其他零件進行組裝，以製成一副眼鏡。

生產工序中，我們的生產部門或會透過我們的銷售部門與客戶溝通，以在必要時釐清問題及提供反饋。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我們在生產基地進行生產以履行訂單。我們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為(i)上海生產基地；(ii)江蘇生產基地；及(iii)鯖江生產基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生產基地的詳情：

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生產設施	主要用途
上海生產基地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25,441 25台合模機	— 生產折射率為1.60及 1.67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41個樹脂鑄造爐 2台模具清潔器 10台鏡邊銑磨機 1台鏡片清潔器 8台鏡片硬化器 3台鏡片檢測器 7台加硬機 15台鍍膜機 7台鏡片包裝機	
		5台貼膜機 12台上盤機 19台鏡面銑磨機 34台鏡片拋光機 7台激光打標機 5台加硬機 ^(附註2) 13台割邊上架機 2台撕膜機	— 生產定製鏡片 ^(附註1)
江蘇生產基地	中國江蘇啟東濱海工業園區	66,753 132台合模機	— 生產折射率為1.499、1.56及 1.74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243個樹脂鑄造爐 9台模具清潔器 47台鏡邊銑磨機 6台鏡片清潔器 44台鏡片硬化器 10台加硬機 35台鍍膜機 37台鏡片包裝機	
		4台數控銑磨機(用於冷加工) 18台軟化爐(用於熱成型加工)	— 鏡片模具生產

附註：

1. 上述鏡片的生產包括鏡片鍍膜及處理，如防刮及加硬鍍膜。
2. 定製鏡片未必需要進行加硬鍍膜工序，這取決於客戶的規格。因此，在我們的生產流程圖中，並沒有將該步驟列為必要步驟。

業 務

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生產設施	主要用途
鯖江生產基地	日本福井縣鯖江市	7,788 3台合模機 26台樹脂鑄造爐 ^(附註2) 3台模具清潔器 1台鏡邊銑磨機 8台鏡片清潔器 7台加硬機 2台鏡片包裝機	— 生產折射率為1.67及 1.74的標準化鏡片 ^(附註1)

附註：

1. 上述鏡片的生產包括鏡片鍍膜及處理，如防刮及加硬鍍膜。
2. 鯖江生產基地的樹脂鑄造爐併入了鏡片硬化器的烘烤鏡片加硬功能，因此鯖江生產基地並無鏡片硬化器。
3. 鯖江生產基地並無鍍膜機，原因為該生產工序由第三方處理。

儘管如上表所披露，各生產基地均獲指定生產具有特定折射率的標準化鏡片，但標準化鏡片的生產設施或作出調整，以視乎所需產品的類型及規格，主要透過下列方式生產其他折射率的標準化鏡片：(i)調整混合物；(ii)使用其他合適的鏡片模具；及(iii)調整加工時間（例如固化及加硬的烘焙時間）。由於定製鏡片屬定製性質，因此或涉及標準化鏡片生產設施未必支持的更多要求和規格（如標準化鏡片沒有的特定眼鏡度數）。我們不會調整標準化鏡片生產設施以生產定製鏡片。另一方面，由於定製鏡片乃在標準化鏡片生產設施所生產的鏡片毛坯的基礎上製成，因此定製鏡片生產設施為標準化鏡片生產設施的附加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系列對生產工序十分重要的生產設備及機器。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情況以及機器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生產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保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使用壽命一般約為五至十年。根據我們的經驗，通過適當的維修及保養，該使用壽命可能會延長。於釐定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使用壽命及殘值時，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需求變化、生產過程以及生產設備及機器的技術及預期用途。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使用壽命一般根據我們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經驗而估計。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主要設備及機器的平均使用壽命介乎約五至十年。我們會在考慮設備及機器的狀況及效率以及就新技術而言是否需要新設備及機器後，在我們認為適合的時候更換生產設備及機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生產工序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受阻。

下表載列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江蘇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年產能、實際年產量及概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上海生產基地(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 (件) ^(附註1)	18,057,194	17,977,374	20,126,304 ^(附註3)	8,814,052
實際年產量 (件) ^(附註2)	16,040,267	15,524,656	17,204,243	8,153,067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8.8	86.4	85.5	92.5
上海生產基地(定製鏡片)				
估計年產能 (件) ^(附註1)	2,823,836	2,979,629	4,263,022 ^(附註4)	1,981,728
實際年產量 (件) ^(附註2)	2,537,617	2,668,100	3,632,069	1,929,521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9.9	89.5	85.2	97.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江蘇生產基地(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 (件) ^(附註1)	96,852,845	117,092,748	118,953,077	49,204,780
實際年產量 (件) ^(附註2)	86,951,872	113,100,438	107,368,182	44,926,576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89.8	96.6	90.3	91.3
靖江生產基地(標準化鏡片)				
估計年產能 (件) ^(附註1)	2,533,186	3,103,893	2,361,000 ^(附註5)	1,154,003
實際年產量 (件) ^(附註2)	2,560,010	2,841,798	2,065,574	1,132,888
概約使用率(%) ^(附註3)	101.1 ^(附註6)	91.6	87.5	98.2

附註：

- 為供說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估計年產能乃以最大月產量除以該月份的運作天數，再乘以特定年度／期間（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的運作天數計算（經考慮公眾假期以及維修及保養設備及機器所需的天數（倘適用））。估計年產能是根據上述計算基礎得出的，實際產能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效率、生產產品的種類及產品的複雜性等多個因素。
- 有關眼鏡鏡片於生產方面的分類，請參閱本節「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一段。
- 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實際年度／期間（就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而言）產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生產基地的標準化鏡片估計年產能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購置多項生產設備，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應下降。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生產基地的定製鏡片估計年產能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購置多項生產設備，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應下降。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鯖江生產基地的標準化鏡片估計年產能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i)2020年4月至5月短期停產以致運作天數減少；及(ii)產量減少，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相應下降。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鯖江生產基地的使用率達至101.1%，乃由於當年月產量最大的月份製造工人加班，鯖江生產基地的運作天數增加。因此，該月的運作天數較多，惟該等額外運作天數的實際產量可能少於正常工作天的實際產量。在按年計算該月的每天產量後，我們的實際年產量便因而超出理論上的估計年產能。

近期電力限制

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啟東市節能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關於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的緊急通知，據此，具有一定營運規模的法團須實施電力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正常營運三天及暫停營運四天；或(ii)維持正常營運六天及暫停營運八天，影響期間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日常維修的電力供應並未受影響。

因此，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維持正常營運，並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受影響期間**」）暫停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營運。為減輕上述限制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於受影響期間開始前，我們盡可能進行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如硬化鏡片），並於受影響期間維持不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的日常運作（如品質檢測、清潔及包裝）；
2. 我們安排了不受任何電力限制的上海生產基地，以滿足一些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緊急生產需要；

3. 我們於受影響期間對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提高其在恢復供電時的生產效率；及
4. 因應中國國慶長假，本公司對江蘇生產基地部分員工的休假安排作出調整，讓彼等於受影響期間可提前於國慶假期前休息，並在恢復供電時復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

為應對中國潛在的缺電及限電，我們將主要採取以下應急措施：

1. 在有限度供電期間，我們會重新安排生產時間表，避免在生產高峰期使電力過載；及
2. 我們會統籌各生產基地的生產時間表，讓不受任何電力限制影響的生產基地可滿足部分生產需求。

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的標準化鏡片產量及銷量分別較2020年9月減少約33.6%及8.3%。儘管產量及銷量錄得上述下降，但本集團於2021年9月的收入較2020年9月增加約0.2%。

此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因上述電力限制而導致供應鏈及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亦無出現嚴重延誤。

鑑於(i)其他兩個生產基地(即上海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不受影響；(ii)我們直接從現有存貨撿取產品以完成部分銷售訂單；(iii)我們已採取的上述緩解措施；及(iv)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董事認為上述的電力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樹脂眼鏡鏡片銷往超過80個國家(包括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 亞洲(除中國外) (附註1)	314,528	36.9	397,903	37.5	291,541	26.7	115,604	31.7	135,763	25.2
• 中國	125,649	14.7	168,917	16.0	260,376	23.8	84,933	23.3	135,151	25.1
• 美國	153,173	17.9	159,035	15.0	203,758	18.6	67,225	18.5	101,790	18.9
• 歐洲(附註2)	129,981	15.2	148,212	14.0	144,886	13.3	38,669	10.6	69,060	12.8
• 美洲(附註3) (除美國外)	76,797	9.0	99,152	9.4	101,800	9.3	27,130	7.5	50,445	9.4
• 非洲(附註4)	34,670	4.1	49,393	4.7	52,986	4.8	18,500	5.1	24,967	4.6
• 大洋洲(附註5)	18,962	2.2	36,234	3.4	37,817	3.5	12,081	3.3	20,747	4.0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1,058,846</u>	<u>100.0</u>	<u>1,093,164</u>	<u>100.0</u>	<u>364,142</u>	<u>100.0</u>	<u>537,923</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對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印度、泰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的銷售，但不包括對中國的銷售。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西班牙、俄羅斯、荷蘭、德國及意大利的銷售。
3.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的銷售，但不包括對美國的銷售。
4.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南非的銷售。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澳洲的銷售。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包括國際眼科光學公司；(ii)批發商，其主要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商)；(iii)零售商，包括眼鏡店及眼科診所；(iv)特約分銷商；及(v)個人終端用戶，包括來自電子商務平台、位於上海生產基地、江蘇生產基地及江蘇省南通市的三間零售店面以及位於江蘇省啟東市一所醫院內的眼科中心的客戶，以及向若干公司提供的現場驗光服務和眼鏡銷售。由於批發商是以本身名義採購我們的產品，然後再轉售我們的產品，至於如何轉售及轉售予誰，則由彼等自行決定，因此我們並不視彼等為我們的分銷商。有關批發商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客戶 — 批發商」一段。我們偶爾亦會通過中國的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面銷售產品予個人終端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我們在樹脂眼鏡鏡片產業價值鏈的地位，我們擁有該等客戶群乃符合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及毛利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 ^(附註1)	448,554	52.5	129,693	28.9	570,510	53.9	174,872	30.7	562,664	51.4	175,465	31.2	185,837	51.0	50,632	27.2	259,072	48.2	75,796	29.3
批發商 ^(附註2)	195,247	22.9	53,701	27.5	228,534	21.6	73,993	32.4	260,891	23.9	92,161	35.3	85,351	23.5	29,289	34.3	147,446	27.4	50,492	34.2
零售商 ^(附註3)	145,633	17.1	54,679	37.6	176,420	16.7	70,667	40.1	206,778	18.9	92,505	44.7	72,143	19.8	32,613	45.2	104,763	19.5	45,884	43.8
特約分銷商	60,469	7.1	20,623	34.1	78,838	7.4	27,331	34.7	58,679	5.4	18,750	32.0	19,676	5.4	7,035	35.8	24,354	4.5	8,712	35.8
個人終端用戶 ^(附註4)	3,857	0.5	2,644	68.5	4,544	0.4	3,015	66.4	4,152	0.4	3,169	76.3	1,135	0.3	872	76.8	2,288	0.4	1,772	77.4
總計	853,760	100.0	261,341	30.6	1,058,846	100.0	349,878	33.0	1,093,164	100.0	382,051	35.0	364,142	100.0	120,441	33.1	537,923	100.0	182,656	34.0

附註：

-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包括國際眼科光學公司。
- 批發商主要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商。
- 零售商包括眼鏡店及眼科診所。
- 個人終端用戶包括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面的客戶，以及向若干公司提供的現場驗光服務和眼鏡銷售。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有76、86、86及73名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以及1,986、2,490、2,817及2,256家零售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身為特約分銷商及批發商的客戶數目及變動情況：

	特約分銷商		總計	批發商	總計
	中國	海外			
於2018年1月1日	37	12	49	339	388
年內增加	32	1	33	98	131
年內減少	0	5	5	31	36
於2018年12月31日	69	8	77	406	483
於2019年1月1日	69	8	77	406	483
年內增加	27	1	28	116	144
年內減少	20	0	20	52	72
於2019年12月31日	76	9	85	470	555
於2020年1月1日	76	9	85	470	555
年內增加	6	0	6	129	135
年內減少	12	1	13	162	175
於2020年12月31日	70	8	78	437	515
於2021年1月1日	70	8	78	437	515
期內增加	0	0	0	31	31
期內減少	15	3	18	108	126
於2021年5月31日	55	5	60	360	420

附註：為作說明，上表僅列示主要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商)的特約分銷商及批發商的數目及變動情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特約分銷商的流失率分別約為10.2%、26.0%、15.3%及21.8%。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批發商的流失率分別約為9.1%、12.8%、34.5%及24.7%。有關流失率的計算法是將年內／期內(視乎情況而定)特約分銷商／批發商(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減少除以年初／期初特約分銷商／批發商(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再乘以100%。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深知，若干分銷商／批發商(視乎情況而定)因商業決定與我們拆夥。該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我們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僅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總額約0.8%，而該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與我們終止合作的批發商僅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入總額約3.5%。

銷售安排

我們主要通過(i)與客戶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或一次性銷售協議；(ii)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iii)與特約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及(iv)面向個人終端用戶的零售管道，與客戶達成銷售安排。

(i) 銷售框架協議或一次性銷售協議

就中國國內銷售而言，我們優先與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及零售商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銷售框架協議一般會規定價格、產品質量要求、結付及交付安排等。我們有時或會施加(i)銷售承諾，倘客戶能履行該承諾，我們會提供銷售折扣；及(ii)區域銷售限制，以避免產品轉售至其他地區。即使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客戶在需要我們的產品時，仍需向我們個別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本身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銷售框架協議，且所有該等銷售框架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

另一方面，對於中國的新客戶或不常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通常為零售商），我們亦可能逐次與彼等訂立一次性銷售協議，該等協議一般涵蓋以下細節：(i)產品規格；(ii)銷售價格及數量；(iii)交付時間及方式；及(iv)付款方式。

(ii) 採購訂單

即使已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或分銷協議，我們的客戶在需要我們的產品時，仍需向我們個別下達採購訂單。此外，鑑於我們的產品銷售至多個國家，我們或難以與各地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因此我們接受客戶下達的無協議採購訂單以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採購訂單一般透過(i)電子郵件及線上訂購系統等非電子商務平台；及(ii)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中國若干最廣為人知的在線購物平台）下達。鑑於我們亦經營店面，部分個人終端用戶的訂單會從該管道接收。因此，我們收到來自客戶（包括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零售商、特約分銷商及個人終端用戶）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包括與一次性銷售協議類似的業務細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在進行全球銷售時，會透過接收其客戶的採購訂單以作銷售安排，此乃行業慣常做法。

(iii) 分銷協議

我們已將產品銷售予特約分銷商，並已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iv) 零售管道

我們還建立了直接分銷管道，通過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零售店面、位於江蘇省南通市黃金地段的一間實體眼鏡店以及位於江蘇省啟東市一所醫院內的眼科中心，並通過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直接向個人終端用戶提供配有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的自有品牌眼鏡。

批發商

儘管批發商於產業價值鏈具中介地位，且彼等轉售我們的鏡片產品予他人，惟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本質、風險與監控類別及程度，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不視彼等為我們的特約分銷商：

- (i) 概無為建立分銷業務模式而與批發商訂立協議；
- (ii) 我們對批發商的後續銷售概無控制權；
- (iii) 我們並無對批發商設定若無法達到則可處罰的任何最低購買額；
- (iv) 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乃於貨物按船上交貨基準發貨或批發商接受產品時轉移；
- (v) 批發商不得退回未售出產品，且往績記錄期內亦無該等產品獲退回；及
- (vi) 批發商一般使用採購訂單向我們下達訂單，其中包含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使用的類似細節。

特約分銷商

考慮到我們作為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處於產業價值鏈的中游位置並為利用分銷商的銷售網絡，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擁有逾60個特約分銷商，於中國、德國、印度、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加拿大等地設有分銷管道，並已透過我們於中國及日本的營運子公

業 務

司，與所有特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採用分銷模式為中國行業慣常做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特約分銷商應佔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收入	估特約分銷 商應佔收入		估總收入	估特約分銷 商應佔收入		估總收入	估特約分銷 商應佔收入		估總收入	估特約分銷 商應佔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中國	16,832	2.0	27.8	26,177	2.4	33.2	20,472	1.9	34.9	7,522	1.4	30.9
海外	43,637	5.1	72.2	52,661	5.0	66.8	38,207	3.5	65.1	16,832	3.1	69.1
總計	60,469	7.1	100.0	78,838	7.4	100.0	58,679	5.4	100.0	24,354	4.5	100.0

與特約分銷商的關係

於我們的分銷模式下，我們的分銷商將基於對下游客戶需求的了解，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當中註明所需的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位置。購買價應與分銷協議附件(或不時補充的附件)中規定的價格一致。對於海外分銷商，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將根據船上交貨基準(即當貨物於裝運港裝船時)移交給我們的分銷商；對於中國分銷商，當我們的分銷商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有關士確認收到產品時，所有權和控制權將轉移給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將在產品所有權及控制權轉移予分銷商時確認收入。

除在若干條件下退還有缺陷的產品外，在特別情況下，我們的一些分銷商可以退還未售出的數量，例如(i)產品停售或更改內容或包裝，而我們沒有在產品停售或變更的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分銷商；或(ii)雙方在正常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就我們所深知，下游客戶將向我們的分銷商下達訂單，然後再由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到下游客戶的指定位置。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特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概無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特約分銷商或擁有其權益，且我們的特約分銷商均未收到我們的任何重大暫借款或財務資助。我們的特約分銷商於各自的分銷協議期限內獲授權在不作修改的情況下使用本集團公司的名稱、商標及商號，惟不可使用有關名稱、商標及商號作為特約分銷商的企業或業務名稱。授予特約分銷商的權利應於各自的分銷協議終止後終止。我們的特約分銷商亦須告知我們任何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憑藉特約分銷商在當地的關係、知識及網絡，董事相信我們的分銷模式有助於我們的品牌建設計劃。通過指定彼等可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地區，我們的分銷模式可促進於世界各地有效分銷產品，防止我們的客戶之間彼此直接競爭，讓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及人力資源來擴展並接觸消費者。

在我們的分銷模式下，收入於我們將產品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轉移給特約分銷商時確認。此外，除有缺陷產品及某些特殊情況外，我們的特約分銷商不允許退貨或換貨。鑑於產品的風險及控制權乃於特約分銷商接納我們的產品時轉移或按船上交貨基準轉移(因此我們的收入得以確認)，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存在買賣關係。

特約分銷商的選擇標準

在選擇特約分銷商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標準：

- (1) 彼等的地理覆蓋範圍和區域影響力；
- (2) 彼等的聲譽、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
- (3) 彼等的業務規模(如年度營業額及僱員人數)；
- (4) 彼等的信譽度及財務資源；
- (5) 彼等是否持有有效營業執照；及
- (6) 彼等的未來發展計劃。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特約分銷商須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與特約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如下：

- 訂約方** : 本集團公司；及
我們的分銷商
- 年期** : 由Asahi Optical聘用的分銷商：三至十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通知，否則每年會自動重續)
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大約一至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將自動重續
- 本集團角色** :
- 根據分銷商提交的採購訂單製造產品；及
 - 按照分銷商指定的方式交付我們的產品，
 - 由Asahi Optical聘用的分銷商：按船上交貨基準
 - 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直接交付；交付予第三方快遞公司或分銷商指定的任何有關人士
 - 不時與分銷商交換對銷售而言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資料。

- 特約分銷商角色
- 下達採購訂單，註明所需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地點，並滿足最低購買量；
 - 於交付後檢查我們產品的數量及質量；
 - 承認及／或保護作為本集團公司專有財產的知識產權(包括與產品有關的專利、實用新型、商標及設計)，並可按本集團公司本身作出的相同形式及用途使用本集團公司的名稱、商標及商號，惟不可使用有關名稱、商標及商號作為特約分銷商的企業或業務名稱；
 - 若干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的額外角色：
 - 不得以低於本集團公司指定的價格出售產品；
 - 由Asahi Optical聘用的分銷商的額外角色：
 - 不時與本集團公司交換對銷售而言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資料；
 - 在若干情況下，宣傳並推廣產品銷售；
 - 在若干情況下，建立並維持人員充足的銷售隊伍，安排彼等定期致電客戶(頻率達到良好商業慣例所需程度)。

指定銷售地區 : 就Asahi Optical訂立的分銷協議^(附註)而言，我們所有分銷商獲分配指定地區，並獲准在其中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不能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就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而言，幾乎所有分銷協議都規定了指定銷售地區。

為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選擇分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彼等各自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分銷管道，以避免區域內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

-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以及所有風險將轉移至我們的分銷商：
 - 由Asahi Optical聘用的分銷商：按船上交貨基準(即貨物在裝運港裝船時)
 - 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在彼等或第三方快遞公司或分銷商指定的任何人士確認收貨後
- 我們不承擔由分銷商向下游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所引起的任何責任。

附註：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Asahi Optical已分別與8名、7名、8名及7名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協議概無載有任何條款以就我們的產品售價對該等分銷商作出限制。

產品退貨政策 : 由Asahi Optical聘用的分銷商 :

- 不良產品退貨 ;
- (於若干情況)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可退回未售數量的產品 :
 - 本集團公司(i)停售產品或更改內容或包裝,以及(ii)本集團公司未在停售或更改產品的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分銷商 ;或
 - 雙方在正常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 ,

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 退回數量不得超過三個月前按三個月實際銷售業績所計算的兩個月銷售數量 ;
- 自收貨起計已超過三年的產品不能退貨 ;
及 / 或
- 分銷商應盡量減少剩餘數量。

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 : 僅限不良產品退貨

信貸期 : 我們的部分分銷商須預付款項,而其他則獲授予30天的信貸期或可在下個月月底(視情況而定)付款。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 : 就Asahi Optical訂立的分銷協議而言，其中大部分載有專為分銷商而設的若干銷售目標。倘分銷商能夠達到銷售目標，則本集團公司應向彼等支付相當於我們所提供產品若干百分比的銷售回扣。我們為該等分銷商加入銷售目標，為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加大彼等分銷我們產品的銷售力度。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授予特約分銷商的銷售回扣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就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而言，我們並無於分銷協議加入任何銷售目標。

最低購買額 : 就Asahi Optical訂立的分銷協議而言，僅少於一半分銷協議規定，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達到一定的最低購買額，則本集團公司有權(i)在上述期間內，按全部或尚欠的最低購買額的若干百分比索賠(視情況而定)(適用於海外分銷商)；(ii)取消授予分銷商的銷售回扣或信貸額度(適用於中國分銷商)；及／或(iii)終止分銷協議。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因特約分銷商未達到最低購買額而提出的索償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16,000元、零及零。

就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而言，幾乎所有分銷協議都規定了最低購買額。

業 務

- 運輸費用** : ● 由Asahi Optical聘用的分銷商：按船上交貨基準
- 由中國子公司聘用的分銷商：倘標準化鏡片及／或定製鏡片的購買量達到若干閾值，我們將承擔運輸費用
- 下級分銷** : 概無規範子分銷商的相關條款。
- 資料獲取** :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不時與本集團公司交換對銷售而言視為必要或適當的資料^(附註)。
- 保密** : 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與協議中涉及的業務及交易有關的重要事項。
-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在雙方同意或分銷協議遭違反(且未在規定時限(如適用)內糾正)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終止分銷協議。

附註：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時向我們提供市場資訊，例如客戶偏好趨勢及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

由於Asahi Optical於2013年本集團收購Asahi Optical時已在其與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中加入若干主要條款，例如指定銷售地區、銷售目標及最低購買額等，故我們於Asahi Optical隨後訂立的分銷協議中一般遵循該等安排。此導致Asahi Optical與中國子公司所訂立的若干分銷協議條款之間存在差異。例如，就由Asahi Optical聘用的大多數分銷商而言，彼等設有銷售目標，而由中國子公司所聘用的分銷商則並無該等要求。

現時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或日本法律管轄。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日本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與特約分銷商所訂立受中國及／或日本(視情況而定)法律規管的分銷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具法律約束力。

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來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1. 我們已經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管理與彼等之間的交易並有系統地有效管理分銷商；
2. 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若干分銷商獲分配指定地區，並獲准在其中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不得在指定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彼等亦承諾不會以低於我們指定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及
3. 根據我們的若干分銷協議，分銷商訂有若干最低購買額。倘我們的分銷商能夠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將向彼等支付相當於我們所提供產品若干百分比的銷售回扣，以激勵彼等促銷我們的產品。銷售回扣每季或每半年經評估有關期間的採購總額後結算。在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內結算產品發票多於兩次，即使達到所需的銷售目標，我們也有權取消銷售回扣。

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

為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若干特約分銷商獲分配指定地區，並獲准在其中銷售我們的產品；(ii)選擇特約分銷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分銷網絡，以盡量減少同一地區內特約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iii)特約分銷商不得以低於其購買成本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v)特約分銷商如有嚴重違反分銷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我們亦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據此，(i)我們審閱分銷協議的條款，通過劃分指定地區(分銷商獲准在該等區域中銷售我們的產品)，以盡量減少自相蠶食的風險並監察條款實施情況；(ii)我們亦檢討特約分銷商的篩選，以確保獲選的特約分銷商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潛在自相蠶食風險；及(iii)我們就任何懷疑自相蠶食風險的指控自特約分銷商取得市場反饋，並在需要時進行進一步調查。鑑於我們的特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入約7.1%、7.4%、5.4%及4.5%，收入貢獻相對微不足道，且我們已針對自相蠶食採取措施多年，自該等措施實施以來，我們並未發現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董事預期該等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誠如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任何分銷商訂立的任何分銷協議，亦無提前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通過書面確認方式查詢我們的特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以監察特約分銷商的庫存水平。

董事認為，基於我們採取的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填塞分銷管道」不太可能發生：

- (i) 我們監察對特約分銷商的銷售水平，留意對特約分銷商的銷售模式是否有任何異動，於實務上，我們於處理新採購訂單前會審閱對特約分銷商的銷售紀錄；
- (ii) 我們會比對佈有特約分銷商的國家的直接銷售與相關特約分銷商的銷售，留意對相關特約分銷商的銷售趨勢是否與對相關國家的直接銷售一致。倘有任何不同，我們於必要時向特約分銷商作出查詢；及
- (iii) 我們在分銷協議中加入條款以監察我們特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於實務上，我們不時就特約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向彼等作出查詢。

除有缺陷的產品及某些特殊情況外，我們的特約分銷商不得退貨或換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產品退貨率(包括遭退貨的有缺陷產品退貨率)分別約佔總銷量的0.7%、0.2%、0.3%及0.1%，而退貨總額(包括遭退貨的有缺陷產品退貨額)則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70%、0.14%、0.24%及0.14%。

董事相信，由於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擁有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因此我們現時的營運模式足以防止分銷商「填塞分銷管道」。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3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4.1%、35.1%、32.4%及31.7%。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期間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

業 務

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5.4%、14.7%、12.1%及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已建立介乎四至十年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本集團產生的收入排名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 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提供予客戶 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A (附註)	醫療產品供應商，專注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領域，提供眼鏡、醫療內視鏡、人工晶體、光學鏡片等，由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領導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10	發票日期 起45天	銀行轉賬	131,796	15.4
2	客戶D (附註)	一間位於香港的亞洲驗光光學鏡片製造商，亦為各大國際品牌官方授權的分銷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8	發票日期 起60天	銀行轉賬	49,033	5.7
3	客戶B	一間美國公司(為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線上零售商)旗下的中國眼鏡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7	發票日期 起30天	銀行轉賬	47,580	5.6
4	客戶C	一間位於印度的亞洲眼科產品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10	發票日期 起70天	銀行轉賬	36,589	4.3
5	客戶E	一間位於美國的眼鏡鏡片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8	發票日期起90天	銀行轉賬	26,066	3.1
總計								291,064	34.1

附註：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產生的收入乃按集團基準予以加總，包括向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具體而言，客戶A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技術公司，並為一家專業光學玻璃製造商。其於1941年在日本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該客戶(即公司H)排名第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 —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一節。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 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付款方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提供予客戶 的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附註)	醫療產品供應商，專注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領域，提供眼鏡、醫療內視鏡、人工晶體、光學鏡片等，由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領導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10	發票日期 起45天	銀行轉賬	155,152	14.7
2	客戶D (附註)	一間位於香港的亞洲驗光光學鏡片製造商，亦為各大國際品牌官方授權的分銷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8	發票日期 起60天	銀行轉賬	63,696	6.0
3	客戶B	一間美國公司(為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線上零售商)旗下的中國眼鏡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7	發票日期 起30天	銀行轉賬	57,569	5.4
4	客戶C	一間位於印度的亞洲眼科產品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10	發票日期 起70天	銀行轉賬	55,844	5.3
5	客戶E	一間位於美國的眼鏡鏡片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8	發票日期起90天	銀行轉賬	39,398	3.7
總計								371,659	35.1

附註：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產生的收入乃按集團基準予以加總，包括向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具體而言，客戶A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技術公司，並為一家專業光學玻璃製造商。其於1941年在日本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該客戶(即公司H)排名第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 —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一節。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 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付款方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提供予客戶 的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附註)	醫療產品供應商，專注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領域，提供眼鏡、醫療內視鏡、人工晶體、光學鏡片等，由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領導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10	發票日期 起45天	銀行轉賬	132,530	12.1
2	客戶B	一間美國公司(為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線上零售商)旗下的中國眼鏡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7	發票日期 起30天	銀行轉賬	81,669	7.5
3	客戶D (附註)	一間位於香港的亞洲驗光光學鏡片製造商，亦為各大國際品牌官方授權的分銷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8	發票日期 起60天	銀行轉賬	58,078	5.3
4	客戶F	一間位於美國的公司，為一間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的線上零售商，具備鏡片成形及組裝的製造能力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定製樹脂眼鏡 鏡片	6	發票日期 起60天	銀行轉賬	41,164	3.8
5	客戶G	一間位於美國的公司，為一家美國光學零售商	零售商	定製樹脂眼鏡 鏡片	4	發票日期 起90天	銀行轉賬	40,925	3.7
總計								354,366	32.4

附註：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產生的收入乃按集團基準予以加總，包括向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具體而言，客戶A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技術公司，並為一家專業光學玻璃製造商。其於1941年在日本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該客戶(即公司H)排名第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 —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一節。

業 務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客戶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 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付款方法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提供予客戶 的一般信貸期			
1	客戶A (附註)	醫療產品供應商，專注醫療保健和資訊科技領域，提供眼鏡、醫療內視鏡、人工晶體、光學鏡片等，由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領導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10	發票日期 起45天	銀行轉賬	55,523	10.3
2	客戶B	一間美國公司(為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線上零售商)旗下的中國眼鏡製造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7	發票日期 起30天	銀行轉賬	43,065	8.0
3	客戶D (附註)	一間位於香港的亞洲驗光光學鏡片製造商，亦為各大國際品牌官方授權的分銷商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標準化樹脂眼鏡 鏡片	8	發票日期 起60天	銀行轉賬	26,785	5.0
4	客戶F	一間位於美國的公司，為一間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的線上零售商，具備鏡片成形及組裝的製造能力	眼鏡鏡片品牌 擁有人	定製樹脂眼鏡 鏡片	6	發票日期 起60天	銀行轉賬	23,820	4.4
5	客戶G	一間位於美國的公司，為一家美國光學零售商	零售商	定製樹脂眼鏡 鏡片	4	發票日期 起90天	銀行轉賬	21,333	4.0
總計								170,526	31.7

附註： 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產生的收入乃按集團基準予以加總，包括向客戶A或客戶D(視何者適用而定)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具體而言，客戶A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技術公司，並為一家專業光學玻璃製造商。其於1941年在日本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0年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該客戶(即公司H)排名第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 — 全球樹脂眼鏡鏡片市場的收入排名」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之一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爭議或遭提出索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

2018年底起中美貿易緊張，導致美國自2019年9月1日起對自中國進口的眼鏡產品(如眼鏡鏡片、眼鏡及太陽眼鏡)加徵10%從價關稅(由我們的客戶支付)。由於額外10%的關稅乃由我們客戶承擔，而我們並無就此向美國的客戶降低產品的售價，因此我們出售予美國的眼鏡鏡片的利潤率並無因貿易緊張局勢而受到影響。此外，儘管上文所述，自徵收關稅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美國客戶需求大幅減少的情況。實際上，自貿易緊張局勢開始以來，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不論以收入貢獻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均有所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相當於總收入約15.0%)，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8百萬元(相當於總收入約18.6%)。我們向美國所作銷售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向美國所作銷售按平均售價及銷量劃分的應佔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毛利率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美國	10,387	14.8	39.6	153,173	17.0	11,044	14.4	39.5	159,035	15.0	9,513	21.4	45.3	203,758	18.6	3,621	18.6	38.4	67,225	18.5	5,945	17.1	40.0	101,790	18.9

(未經審計)

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乃由於相當部分的其他眼鏡鏡片製造商位於中國，而彼等在同樣程度上受加徵關稅影響，導致我們的美國客戶缺乏有力替代品所致。

因此，董事認為美國徵收的關稅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物流管理

我們的物流及交付部門從倉庫撿取不同成品，並依照客戶訂單訂明的產品組合集合起來以作交付包裝。包裝好的產品隨後交付至客戶，而我們的交付安排視乎生產基地及客戶地點而有所不同。

對本地客戶的銷售

我們將產品交付予本地客戶或指定本地地點乃主要由第三方快遞公司進行的，通常不受保險保障。承擔運輸費用的實體乃根據個別情況而定。

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我們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地點的銷售一般按船上交貨基準進行，並會委聘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包括快遞公司)作交付。董事相信，運輸成本的增加不會對客戶對我們鏡片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倘海外客戶打算從我們所在的同一地區購買該等產品，此運輸成本增幅會對鏡片產品供應商整體(包括我們區內的競爭對手)產生全行業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不會使本公司處於較同區競爭對手不利的位置；及(ii)儘管運輸成本增加，但預期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在業內具有領導市場地位及能夠提供種類齊全的優質樹脂眼鏡鏡片)可確保客戶的忠誠度，並預期客戶會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對於銷售標準化鏡片常用的海運及空運交付，快遞公司或我們本身的物流團隊將負責將產品交付到出發港口或機場裝貨，而快遞公司將負責交付至海外指定地點的餘下安排。另一方面，由於定製鏡片的銷售數量相對較少且所需交付前置時間短，因此通常會委聘快遞公司提供點對點交付服務。由此產生的快遞費用將由我們的客戶償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眼鏡鏡片重量輕，且客戶一般期望於短時間內收到其訂購品，因此委聘快遞公司直接運送產品至海外客戶並非不常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委聘的快遞公司建立大約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會根據(其中包括)預期成本、客戶要求的交付前置時間、快遞公司當時的物流能力以及客戶有否指定任何特定快遞公司而挑選每筆訂單的快遞公司。我們普遍不會為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地點交付貨物投購任何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的快遞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除「COVID-19緩和 — 對業務的影響及預防措施 — (iii)銷售」一段所披露者外，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無重大中斷或延遲。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其中包括)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招攬新客戶、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處理潛在客戶的查詢、客戶服務、籌備參展以及製作營銷材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COVID-19爆發前),我們積極參加如中國國際眼鏡業展覽會及中國(上海)國際眼鏡業展覽會等本地及國際行業展覽會,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推廣我們的產品、增強我們在眼鏡鏡片製造行業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就海外市場按國家基準分析終端用戶對眼鏡鏡片的需求。我們亦注重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一般每個月均會與客戶進行電話會議以收集反饋及推廣新產品,且每年會進行面對面溝通(如可能)以鞏固彼此的關係。

為了更好地服務於北美地區的海外客戶(乃我們重要銷售市場之一),我們在美國及墨西哥成立銷售辦事處。有關銷售辦事處可以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更直接有效的管道,以接觸潛在客戶。我們還可以更有效地與客戶溝通,並加深對本地市場趨勢的了解。

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外,外部人士也不時向我們轉介銷售機會以換取銷售佣金。該等外部人士包括個人及企業,且就董事所深知,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有關合作能夠為我們提供其他銷售產品的途徑。我們一般需要向為我們介紹銷售機會的外部人士支付相當於每筆銷售金額1%至5%的銷售佣金。我們與該等外部人士(我們並不視彼等為我們的僱員)相識,並主要趁業務社交場合及轉介等機會建立業務關係,而該等外部人士有時會就潛在的銷售機會主動與我們接洽,以換取銷售佣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7、6、6及6名外部人士向本集團轉介銷售。與外部人士訂立的協議包括若干重要條款,例如我們的付款責任以及佣金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主要由該等外部人士的服務所產生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對個人終端用戶的銷售

(i)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

我們亦深明通過若干領先電子商務平台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上述各電子商務平台訂立年度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應付服務費用及結算條款，以及重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與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的安排的重要條款主要包括：作為域名的擁有人，該等電子商務平台須透過其網頁展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資訊，並提供我們與客戶進行交易及彼此溝通的平台。電子商務平台亦須透過互聯網向我們提供與資訊展示及交易有關的軟件服務，包括搜尋商品、創建訂單、管理交易、完成付款及其他服務的軟件系統。服務費乃基於我們產品的交易金額由電子商務平台收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的收入、毛利及利潤率：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518.3	303.7	58.6	586.1	368.1	62.8	648.4	437.6	67.5	256.5	210.2	81.9	276.4	203.6	73.7
										(未經審計)				

(ii) 透過零售店面及現場驗光服務的銷售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直接分銷管道，分別自2012年及2014年起於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零售店面直接向個人終端用戶提供配有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的自有品牌眼鏡，且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江蘇省南通市設立一間實體眼鏡店，並於2021年11月在江蘇省啟東市一所醫院開設眼科中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零售店面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毛利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71.0%、73.6%、74.9%及78.0%。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面出售的產品主要為自有品牌鏡片(包括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該等鏡片與並非由我們製造的其他品牌鏡架及其他零件組裝成為眼鏡。

我們還通過為銀行及國企等若干公司提供現場驗光服務，從而產生眼鏡銷售。我們的代表會於該等公司提供的場所向該等公司的員工免費提供視力測試及配鏡服務以及眼鏡維修及清潔等其他服務，並於同一場合接收來自該等員工的眼鏡銷售訂單。我們相信，提供現場驗光服務有助於提升零售銷售金額，並讓我們直接接觸到終端用戶，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眼鏡所使用的鏡架。視乎所需鏡片，鏡片會於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中生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活動對收入的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信貸政策和付款方式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個別情況而異，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聲譽及信譽、其付款歷史及地點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最長三個月的信貸期。就新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我們產品交付前支付全部款項，並只會在考慮彼此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及有關客戶有否提出有關要求後，才可能授予信貸期。客戶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我們每年檢討並調整每名客戶的信貸政策，當中會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付款歷史、銷量及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為保障本集團免受客戶財務違約的風險，我們已(i)要求新客戶於確認採購訂單時支付30%的預付款項；及(ii)投購保險以確保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海外出口銷售的信用風險受保障。鑑於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不為我們日本子公司的海外出口銷售的信用風險投購保險，在商業上屬合理做法。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分別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我們的發票。然而，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將本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美元計值可變利率借款兌換為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借款所訂立的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交易及一份內容有關到期日延長至

2022年5月之補充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外匯對沖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及「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各節。

鑑於若干交易涉及直接及／或間接地與伊朗的客戶交易，而該國受美國施加的全面制裁限制，且由於該國對外匯實行法律限制，因此該客戶已安排第三方付款以結清我們的發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的「第三方付款」一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人民幣268.3百萬元、人民幣29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1百萬元。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節。截至2021年9月30日，於2021年5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額中，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或74.5%已隨後結清。

準備政策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應收賬款的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用保險形式的保障）的逾期天數計算。為保障本集團免受客戶財務違約風險的影響，我們已投購保險，以確保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海外出口銷售的信用風險受保障。根據保險的條款及條件（除非保單另有規定），我們就有關(i)發行銀行的商業風險；(ii)客戶的破產風險；(iii)客戶拒絕產品的風險；及(iv)政治風險的保額高達我們損失的90%，於往績記錄期的最高保險責任介乎9,720,000美元至11,200,000美元。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三年，將被撇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上述保單申索任何重大賠償。

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撥回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上述減值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乃基於「成本加成」法。我們在考慮(其中包括)：(i)產品的規格及數量；(ii)預期匯率波動(如適用)；(iii)現行市況(即需求及供應)及競爭；(iv)我們的生產成本；(v)釐定合理的利潤率；(v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ii)客戶的性質後，始行釐定售價。

對於通過非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標準化鏡片的情況，我們通常每年會向客戶提供產品清單，向客戶展示標準化鏡片以及相應的參考價格，以供彼等參考。我們將每年更新價目表，參考價格也可能會視乎(其中包括)當前的市場趨勢及需求而更新。產品清單上所列的售價一般為決定性，但有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我們進一步協商售價，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進一步調整價格，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當前的市場狀況，例如有關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場需求。另一方面，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產品價格將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更新。

就定製鏡片而言，因為鏡片產品將根據客戶要求生產，我們將經考慮(其中包括)折射率、所添加的功能及當前市場狀況(如有關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市場需求)後，逐次就所需鏡片提供報價。

為激勵我們的部分客戶(包括特約分銷商)以推高我們的產品銷售，倘彼等購買一定數量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向彼等提供銷售回扣。有關與特約分銷商的銷售回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特約分銷商」一段。

售後服務

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以便客戶在對我們的產品有投訴或任何問題時與我們聯繫。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亦會定期與客戶作跟進，以了解彼等對我們的產品是否有任何反饋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眼鏡鏡片產品並無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或法律索償，亦無遇到重大的投訴、產品回收、換貨或銷售退貨。

季節性因素

鑑於我們提供多樣的產品組合以及所建立的客戶群橫跨不同國家，本集團的整體收入並不受季節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原材料採購

原材料

我們生產眼鏡鏡片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樹脂單體、輔助材料(如硬化樹脂的化學物)、添加功能性(例如吸收紫外線及光致變色)的化學物、鏡片染色的染料、用於添加功能性的薄膜及鍍膜(例如防刮、防藍光及偏光)、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毛坯。由於我們提供各種鏡片產品，因此通常需要自行進一步加工鏡片模具毛坯，製成滿足我們的規格和要求的鏡片模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4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同時自海外供應商及中國供應商採購其原材料。

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挑選供應商(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定期評估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門與生產部門合作每月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實際及預期銷量、ERP系統記錄的庫存水平、我們為減少不穩定原材料供應的風險而維持的最低庫存水平、交付前置時間及匯率波動。採購部門隨後依照採購計劃進行採購。我們對不同類形原材料所維持的最低庫存水平視乎(其中包括)消耗率、貨架期及平均交付前置時間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維持足夠使用一至三個月的原材料最低庫存水平。就可隨時採購自本地供應商的消耗品(如包裝袋、紙箱和鋁箔)而言，我們通常維持存貨於最低水平，以將儲存成本減至最低。原材料到達倉庫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安排存儲之前檢查原材料。

採購部門發出採購訂單後，需要大約一至三個月的時間才能收到原材料，視乎供應商的地理位置而定。

供應商

我們向海外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i)用於生產過程的原材料；以及(ii)並非由我們生產的鏡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5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約64.5%、66.3%、62.4%及65.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個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40.5%、41.8%、41.5%及4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建立的關係介乎一至14年。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其產品或服務質量和可靠程度、定價及信譽。其中，我們視質量為選擇供應商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此外，為維持存貨管理的靈活性及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除以下詳述與供應商A的協議以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個別訂單的基準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供應商A)購買原材料。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節。

為了盡量減少過度依賴單一供應來源的風險，避免在單一供應商提高原材料價格、減少供應或拒絕向我們供應時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備有一份有能力以可比價格供應足以滿足客戶要求的質量的原材料的後備供應商名單。一般而言，各種主要原材料均有兩名或更多後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供應商A為業內提供生產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所用樹脂單體(「**1.74單體**」)的主要供應商，因此我們或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質量合格的1.74單體，這或會影響我們生產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及緩解1.74單體供應方面過度依賴的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節「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一段。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為互利互惠且與策略合作相似，這亦可緩解彼等拒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的風險。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原因為(i)我們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及(ii)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我們或會在客戶向我們確認採購訂單前，與客戶就價格調整進行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誠如「COVID-19緩和 — 對業務的影響及預防措施 — (ii)供應鏈」一段所披露，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無任何大幅波動，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於原材料採購的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一節。

以下載列與供應商一般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

- (i) 訂單詳情：列明所要求的規格及數量、單價及採購總額；
- (ii) 支付條款：付款通常以人民幣、歐元、日圓或美元進行。一般而言，我們亦可從供應商享有最多三個月的信貸期。就購買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一般需要於交付前支付購買價的35%至50%，並於完成初步測試後結付餘額；
- (iii) 交付詳情：本集團通常要求供應商將貨品付運至我們的生產基地，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我們於必要時或會安排自家物流團隊，把採購的原材料從卸貨港口或本地供應商運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

業 務

下表根據採購金額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提供予本集團的 產品／服務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 比 (%)
1	供應商A	一間日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製造功能材料、石油及基礎化學產品以及功能性聚合材料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及組合前後鏡片模具所需的膠帶	10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168,051	40.5
2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合成樹脂原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	日本	用作生產眼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14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56,734	13.7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包裝材料	中國	眼鏡鏡片的包裝材料	13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22,412	5.4
4	供應商D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8	發票日期起60天	銀行轉賬	10,544	2.5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樹脂原材料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13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10,082	2.4
總計								267,823	64.5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提供予本集團的 產品／服務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 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一間日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製造功能材料、石油及基礎化學產品以及功能性聚合材料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及組合前後鏡片模具所需的膠帶	10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217,644	41.8
2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合成樹脂原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	日本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14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70,510	13.5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包裝材料	中國	眼鏡鏡片的包裝材料	13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31,873	6.1
4	供應商D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8	發票日期起60天	銀行轉賬	14,435	2.8
5	供應商E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樹脂原材料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13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10,771	2.1
總計								345,233	66.3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提供予本集團的 產品／服務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 比 (%)
1	供應商A	一間日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製造功能材料、石油及基礎化學產品以及功能性聚合材料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及組合前後鏡片模具所需的膠帶	10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223,666	41.5
2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合成樹脂原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	日本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14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54,344	10.1
3	供應商C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包裝材料	中國	眼鏡鏡片的包裝材料	13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23,256	4.3
4	供應商F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化學產品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2	發票日期起90天	銀行轉賬	20,847	3.9
5	供應商G	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為一家(其中包括)眼鏡鏡片的生產原材料的貿易公司	香港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2	預先付款	銀行轉賬	14,263	2.6
總計								336,376	62.4

業 務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提供予本集團的 產品／服務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建立關 係的概約年數	供應商提供 的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 比 (%)
1	供應商A	一間日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製造功能材料、石油及基礎化學產品以及功能性聚合材料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及組合前後鏡片模具所需的膠帶	10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102,768	41.6
2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司，其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合成樹脂原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	日本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14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30,082	12.2
3	供應商H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包裝材料	中國	眼鏡鏡片的包裝材料	1	發票日期起30天	銀行轉賬	13,239	5.4
4	供應商F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製造化學產品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2	發票日期起90天	銀行轉賬	8,976	3.6
5	供應商D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其銷售(其中包括)化學產品	中國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主要為樹脂單體	8	發票日期起60天	銀行轉賬	6,575	2.7
總計								161,640	65.5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主要包括樹脂單體，為數分別約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40.5%、41.8%、41.5%及41.6%。其中，我們向供應商A採購的1.74單體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約3.9%、4.4%、6.6%及9.6%。

供應商A為一間日本化工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為全球主要樹脂單體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供應商A為1.74單體的主要供應商，就銷量而言，於2020年佔中國1.74單體供應行業約99.9%的市場份額；及(ii)業內只有非常少數其他1.74單體供應商能夠提供數量及質量穩定的1.74單體，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我們為中國四家可生產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的製造商之一。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唯一的1.74單體供應商，經考慮供應商A於1.74單體供應行業的主導地位，一旦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供應商以相若的條款購買1.74單體。鑑於我們折射率為1.74的鏡片貢獻的收入可觀（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入約13.9%、16.5%、15.9%及17.1%，包括往績記錄期內(i)標準化鏡片佔總收入約13.1%、15.4%、14.5%及15.9%，及(ii)定製鏡片佔總收入約0.8%、1.1%、1.4%及1.2%）、供應商A作為業內1.74單體供應商的主導地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對供應商A相關業務分部（即基礎材料）的收入貢獻微不足道^{（附註）}，加上我們能夠得到其他供應商供應數量及質量穩定的1.74單體的可能性甚微，倘供應商A基於任何理由不向我們提供1.74單體，我們可能無法製造折射率為1.74的樹脂眼鏡鏡片。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供應商A作為樹脂單體供應商」一節。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1.74單體供應方面依賴供應商A的風險屬可控，且我們依賴供應商A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早於2010年開始已與供應商A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來自供應商A的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縮減，來自供應商A的原材料價格亦無出現任何與市場發展不一致的大幅上升。

此外，於2011年，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商A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就供應商A的「MR」品牌旗下各種樹脂單體發出個別採購訂單。供應商A框架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每年重續，具法律約束力，且自2011年起一直生效。於2018年，供應商A框架協議獲修訂以涵蓋供應1.74單體，使我們自此能夠豐富我們的鏡片產品組合，以提供折射率1.74的樹脂眼鏡鏡片。於往績記錄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概無任何嚴重違反供應商A框架協議的情況。

附註： 根據供應商A的日本控股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基礎材料業務分部的銷售淨額分別約為6,377億日圓、7,165億日圓、6,169億日圓及5,414億日圓。

供應商A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經訂約雙方同意後每年重續

本集團的角色與義務 我們：

- 向供應商A採購的樹脂單體，只可用於協議中規定的生產基地中眼鏡鏡片產品的生產，不作其他用途；
- 須提供每月的採購訂單預測，並按盡力基準確保實際採購金額與預測金額的偏差不超過10%。協議並無規定，倘我們的實際採購金額與我們的預測金額相差10%以上將會產生任何罰款，因為我們乃按盡力基準履行義務。

我們不得將從供應商A採購的樹脂單體與從其他第三方採購的樹脂單體混合使用，亦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單體

供應商A的 樹脂單體須符合協議中載列的產品規格

角色與義務

供應商A須根據我們的要求，按其合理酌情決定向我們提供技術協助，但我們須對所獲得的所有有關信息保密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向供應商A採購的樹脂單體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以及所有相關風險，將按CIP基準轉移予以我們(即由供應商A支付運費及保險)

定價 若干情況下，供應商A有權提前6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價格變動，雙方須於每個合同年度開始前90天協定價格

支付 我們須在相應的樹脂單體的擬裝運日期前30天，向供應商A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

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持續向供應商A作出大金額的採購，可證明供應商A對我們感到滿意，並因此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此外，我們於2017年就「MR」品牌獲供應商A頒發「國際市場貢獻獎」，認可了我們的表現以及商業實務。供應商A亦於2018年向我們授予授權證書，證明供應商A為我們所有「MR」品牌樹脂單體的供應商。「MR」為供應商A高折射率鏡片的眼鏡鏡片材料之下的唯一產品系列。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供應商A視我們為其重要業務夥伴，我們與供應商A已建立長期戰略關係，而該關係將可互惠互利。因此，董事認為供應商A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包括1.74單體)屬商業上合理的做法，而我們與供應商A終止關係的可能性被視為相對較低。

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上海永創」)及霖錫包裝(均為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由錢耀明先生及其配偶奚秀華女士持有90%及10%權益。奚秀華女士為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霖錫」)唯一股東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振創」)監事，後者由錢耀明先生的兒子錢亮先生全資擁有。上海霖錫及上海振創各自為我們的供應商。因此，與錢耀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關聯的供應商為上海永創(即供應商C)、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上海霖錫及上海振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上述四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共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總額分別約6.3%、6.3%、5.7%及5.8%。與該四家供應商的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錢耀明先生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兼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身兼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我們的銷售額及佔我們		我們的採購額及佔我們		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的 毛利及毛利率
	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銷售的產品	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我們採購的產品	
客戶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標準化樹脂眼鏡鏡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樹脂眼鏡 鏡片 ^(附註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36.6百萬元(4.3%)		止年度：人民幣 71,000元(0.01%)		止年度：人民幣11.2 百萬元(3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55.8百萬元(5.3%)		止年度：人民幣 82,000元(0.01%)		止年度：人民幣16.8 百萬元(30.1%)
客戶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標準化樹脂眼鏡鏡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聚碳酸酯眼鏡 鏡片 ^(附註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39.9百萬元(3.6%)		止年度：人民幣 293,000元(0.05%)		止年度：人民幣10.5 百萬元(26.4%)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人民幣7.5 百萬元(1.4%)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人民幣 4,000元(0.00%)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 月：人民幣2.2百萬 元(2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36.5 百萬元(4.3%)	止年度：人民幣3.0 百萬元(0.6%)	止年度：人民幣8.6 百萬元(2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44.6百 萬元(4.2%)	年度：人民幣3.1百 萬元(0.5%)	年度：人民幣9.9 百萬元(2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人民幣30.4百 萬元(2.8%)	年度：人民幣2.5百 萬元(0.5%)	年度：人民幣7.0 百萬元(23.1%)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人民幣14.4 百萬元(2.7%)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 五個月：人民幣0.9 百萬元(0.4%)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 月：人民幣3.6百萬 元(25.0%)			

附註：

1. 客戶C為眼科產品製造商，具備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的能力。由於鯖江生產基地僅生產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標準化鏡片，因此Asahi Optical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C購買了若干其並不生產的折射率為1.56及1.60的樹脂眼鏡鏡片。
2. 客戶D為驗光光學鏡片製造商及多個國際品牌官方授權的分銷商，具備製造聚碳酸酯眼鏡鏡片的能力。由於我們並不生產該種鏡片，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D購買了若干我們並不生產的聚碳酸酯眼鏡鏡片。
3. 為方便說明，上述分析(包括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採購額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毛利之金額)指我們按獨立實體基準與客戶之間的該等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身兼客戶的主要供應商的詳情：

實體名稱	我們的採購額及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我們採購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銷售的產品	向供應商(以其客戶身份)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供應商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8.1百萬元(4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7.6百萬元(4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23.7百萬元(41.5%)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人民幣102.8百萬元(41.6%)	用作生產眼鏡鏡片的原材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元(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零	樹脂眼鏡鏡片 ^(附註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0元(2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零

附註：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以一次性質向供應商A出售樹脂眼鏡鏡片。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我們與有關實體及／或其於同一集團的關聯公司的交易(1)乃經公平磋商而進行；(2)其條款按各個別訂單進行協商；(3)屬獨立而非互為關連或互為條件；及(4)按個別訂單基準作出。特別是，我們向有關實體出售的產品在性質及／或折射率方面與我們自彼等採購的產品不同。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鏡片模具)、(ii)在製品、(iii)成品鏡片。我們透過ERP系統監察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鏡片的存貨水平。我們還進行定期和隨機盤點，以確保存貨紀錄的準確性。我們的倉庫具有濕度及溫度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和產品以適當的方式存儲。

我們主要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客戶簽署一次性銷售協議後生產產品。我們還將標準化鏡片(包括但不限於鏡片毛坯)的最低存貨水平維持為兩至三個月，以滿足定製鏡片訂單及緊急訂單的需求。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存貨陳舊風險。

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在考慮存貨項目的貨齡、存貨的變動及可用性或殘值等因素後，就認為陳舊的存貨作出準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情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陳舊存貨或滯銷存貨所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286.3百萬元、人民幣332.7百萬元、人民幣391.4百萬元及人民幣382.7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43.6%、34.7%、38.2%及38.9%。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70天、159天、186天及166天。

轉讓定價安排

商業理由

作為一項全球業務，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設立了子公司，以履行不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發展及管理、研發、製造、採購、銷售及營銷、分銷以及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集團內交易為銷售及採購有形商品及配套服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的子公司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轉讓定價安排中分析及評估以下類別的集團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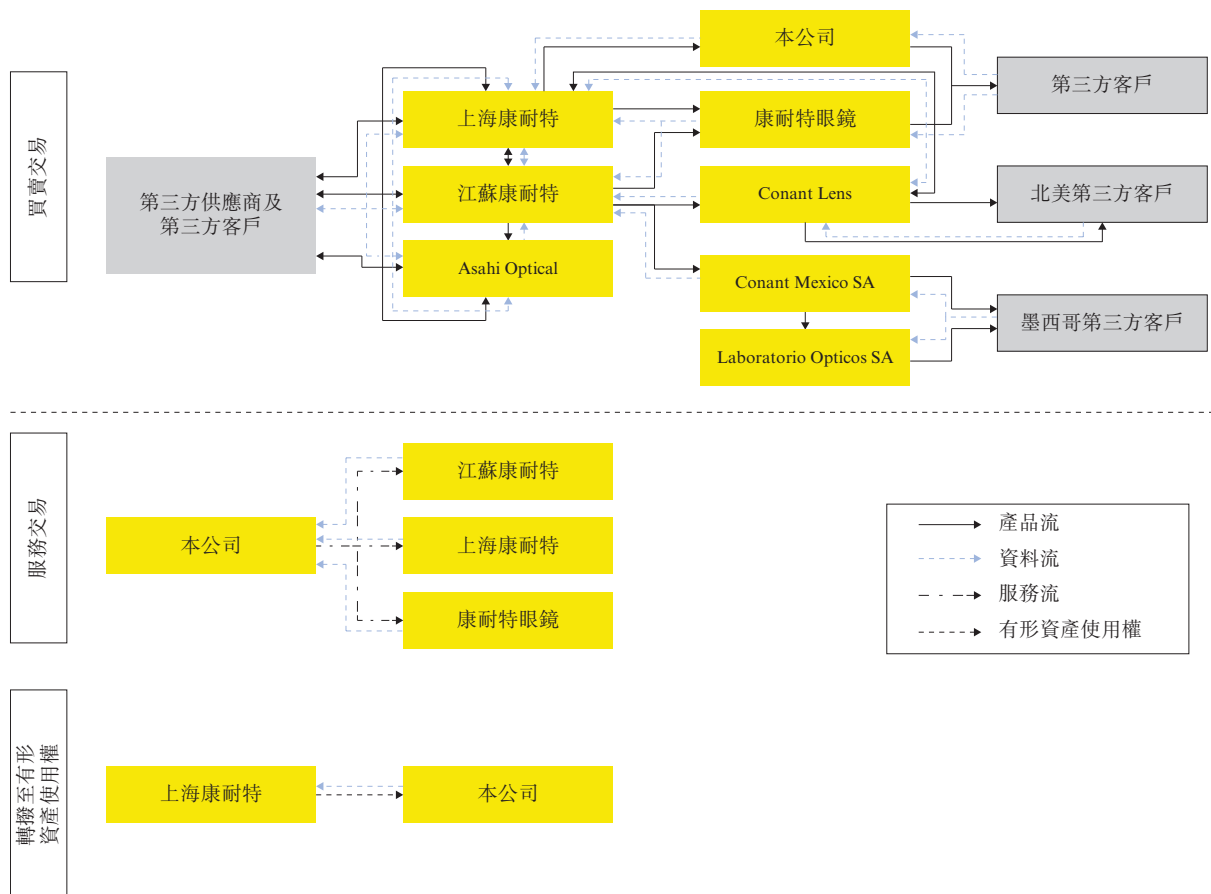
- 1) 製造業務：Asahi Optical從第三方供應商或本集團其他公司購買產品以供生產，隨後將成品售予第三方客戶或本集團其他公司。製造業務在此僅指Asahi Optical。儘管上海康耐特及江蘇康耐特亦有彼等自家的製造業務板塊，但彼等並未獲選在本類別進行評估及分析，原因是Asahi Optical的部分原材料採購自集團公司，而上海康耐特及江蘇康耐特則僅向本集團以外的公司採購原材料。取而代之的是，上海康耐特及江蘇康耐特的分銷板塊獲選作評估及分析(見下文)，據轉讓定價顧問認為，這從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更為合適，尤其是上海康耐特及江蘇康耐特為具備多重業務職能且發展成熟的製造商；

業 務

- 2) 分銷業務：本集團分銷商^(附註)從本集團其他公司購買成品，隨後將成品售予第三方客戶；
- 3) 服務業務：本公司向本集團其他中國子公司提供銷售及採購，以及中央銷售、採購及財政支持服務；及
- 4) 其他：上海康耐特從本公司收取租金。

本集團子公司之間的上述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相關交易」）。

下圖載列有關我們主要轉讓定價安排的本集團一般交易流程：



附註：

1. 分銷商在此指江蘇康耐特的分銷板塊、上海康耐特的分銷板塊、康耐特眼鏡、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及Laboratorio Opticos SA。

於該等本集團實體中，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擔當發展成熟的製造商，其(i)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作出重大業務決定；(ii)管理本集團的主要研發活動；及(iii)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採購、倉儲及物流管理。Asahi Optical作為在本地市場營運的發展成熟的製造商。本集團分銷商作為有限風險分銷商，主要根據集團銷售及營銷策略從事分銷業務。

轉讓定價評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為一個國際合作組織，其已頒佈有關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與涉及我們相關交易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的相關交易應按公平基準進行，以避免於不同司法權區歪曲應稅收入。為確保遵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我們已委聘一間香港的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以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其主要確認相關交易之公平交易定價及／或利潤範圍。

轉讓定價顧問進行基準研究時，首先根據集團內交易之性質及特點選擇了最合適之轉讓定價分析方法。我們所有集團內交易均選擇了交易淨利潤率法(「交易淨利潤率法」)，將集團內交易產生的納稅人利潤率與進行類似可比交易的獨立各方實現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在採用交易淨利潤率法進行的基準研究中，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合理利潤水平範圍(「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釐定合理利潤水平範圍。通過基準研究確定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可視為公平交易的利潤水平範圍。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倘利潤水平不是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則需要考慮是否應在賬目中對子公司之間的利潤水平進行任何調整，以達致與公平交易利潤水平的可比性。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進行基準研究，以識別相關交易的公平交易定價及／或利潤範圍。根據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基準研究，我們已將相關交易的營運子公司的利潤水平與往績記錄期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進行比較。

業 務

下表載列可比利潤水平範圍、原始利潤水平及目標利潤水平 — 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中位數範圍：

測試方	可比利潤水平範圍			我們的子公司之原始利潤水平				我們的子公司之建議利潤水平			2021年 (截至 5月31日止/ 於該日)
	低四分 位數	中位數	高四分 位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分銷業務											
— 康耐特眼鏡	0.47%	5.69%	13.04%	-0.86%	4.39%	-5.43%	9.86%	5.69%	5.69%	5.69%	測試方的原始利潤水平高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的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
— Conant Mexico SA	1.13%	5.75%	6.76%	-11.48%	-28.96%	-79.68%	-203.72%	5.75%	5.75%	5.75%	5.75%
— Laboratorio Opticos SA	1.13%	5.75%	6.76%	-47.28%	-44.71%	-172.30%	不適用 (附註)	5.75%	5.75%	5.75%	不適用 (附註)
— Conant Lens	1.13%	5.75%	6.76%	4.75%	4.58%	4.66%	8.34%	測試方的原始利潤水平處於/高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因此並無進行調整			
— 上海康耐特分銷板塊	0.47%	5.69%	13.04%	12.41%	13.74%	21.64%	25.89%	測試方的原始利潤水平高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			
— 江蘇康耐特分銷板塊	0.47%	5.69%	13.04%	7.55%	9.08%	9.92%	8.41%	測試方的原始利潤水平高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			
— 本公司分銷板塊	0.47%	5.69%	13.04%	不適用 (附註)	23.37%	23.96%	24.19%	測試方的原始利潤水平高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			
製造業務											
— Asahi Optical	1.48%	6.88%	9.59%	11.98%	13.00%	9.91%	11.05%	測試方的原始利潤水平高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			
服務業務											
— 本公司服務板塊	1.32%	6.09%	15.11%	不適用 (附註)	27.30%	28.26%	28.64%	測試方的原始利潤水平高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中位數，因此並無進行調整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有關關聯方交易。

稅務影響及合規

在墨西哥，於往績記錄期，Conant Mexico SA及Laboratorio Opticos SA的原始利潤水平低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i)往績記錄期內的應收賬款減值；(ii)競爭激烈及本地市場狀況屬不確定；及(iii)Conant Mexico SA及Laboratorio Opticos SA於2020年的運營受COVID-19爆發進一步影響。根據其功能及風險概況，該等公司應獲賠償以達到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以與往績記錄期的公平交易原則保持一致。可比利

潤水平範圍的中位數獲選用作計算應付稅項的調整額，估計方法為透過將Conant Mexico SA及Laboratorio Opticos SA的利潤提高至可比利潤水平範圍的中位數，再將差額乘以適用稅率。因此，就Conant Mexico SA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稅項潛在敞口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就Laboratorio Opticos SA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稅項潛在敞口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

在中國，於往績記錄期，康耐特眼鏡的原始利潤水平低於可比利潤水平範圍。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i)所錄得的銷售費用較其他獨立分銷業務相對更高，原因是康耐特眼鏡乃作為純銷售公司架構於本集團旗下；及(ii)COVID-19爆發對康耐特眼鏡於2020年的運營產生輕微影響。根據其功能及風險概況，該公司應獲賠償以達到可比利潤水平範圍，以與往績記錄期的公平交易原則保持一致。可比利潤水平範圍的中位數獲選用作計算應付稅項的調整額，估計方法為透過將康耐特眼鏡的利潤提高至可比利潤水平範圍的中位數，再將差額乘以適用稅率。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稅項潛在敞口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按使用累計損失進行相應調整。

儘管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基準研究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但若出現轉讓定價爭議，則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均無約束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一節。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交易標準來制定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價格。茲提述經合組織標準稅務公約第九條，其述明：

[當]兩個[關聯]企業…之間所訂立或施加的條件…不同於獨立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時，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累算至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如此累算)之任何利潤，可計入該企業的利潤，並據此課稅。

根據上述指引，調整(倘有作出)後的任何剩餘利潤／損失乃由江蘇康耐特及上海康耐特(為發展成熟的製造商及主要決策實體)承擔，導致其盈利能力在有關調整後下降。鑑於上述潛在稅務敞口的總金額並不重大(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僅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0.1%、0.1%、0.1%及零)，且我們的部分集團公司錄得的利潤水平高於各自的可比利潤水平範圍，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相關公司的相應財務報表上的應付稅項潛在敞口作出任何準備或調整。

根據上述情況及與轉讓定價顧問討論後，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涉及逃稅。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未就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制定正式的政策，然而，為了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規，我們(i)於2021年7月制定了一項正式政策，以監察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並每月指派我們的財務經理審查我們的主要集團內交易的定價政策之合理性；(ii)於2021年7月委派我們的財務總監，從各稅務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監管角度監察集團內交易的金額，而財務總監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iii)本集團正在確認委聘一名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負責每半年審閱集團內交易的四分位範圍、為相關實體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合規報告)，以及提供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最新消息。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聘請該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誠如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儘管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對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並無約束力，相關交易所涉及的所有稅務司法權區一般都會遵循經合組織指引內的公平交易原則、轉讓定價方法、經濟分析及認證方法。誠如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i)轉讓定價調整乃建基於應用適合相關交易的轉讓定價方法；(ii)考慮應用轉讓定價方法的一個重要部分乃進行經濟分析及基準研究，其中會通過參考獨立可比企業的利潤範圍，得出公平的利潤範圍；及(iii)所有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通常都會遵照上述考慮，而上述載列的措施主要乃基於有關考慮而制定。基於上述，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措施為有效及充分。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已足夠及有效。此外，獨家保薦人經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後，並無注意到上述措施有任何不足及不充分的情況。

根據轉讓定價顧問所述，可從本集團層面歸納出，本集團並無安排具不合理利潤轉移及以節省稅費為目的之交易。儘管所有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權區通常會遵循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進行的基準研究，但發生轉讓定價爭議時，有關研究對任何地方稅務機關並無約束力。各稅務司法權區內相關實體的利潤水平可就有關審閱、審計或調查進行調整，因此未能保證上述轉讓定價調整可獲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接受。

資訊科技

董事相信，全面的資訊系統對提高我們管理及經營業務的效率至關重要。我們設有ERP系統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包括採購、生產、銷售、存貨及交付。

我們的ERP系統協助我們(i)記錄我們每件產品所需的規格及原材料；(ii)控制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鏡片的存貨水平；(iii)收集客戶的採購資料；及(iv)追蹤產品從生產至儲存於倉庫，以至最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的進度。

此外，我們亦已建立本身的線上訂購系統，以方便客戶訂購。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主要獎項或認證：

授予年份	持有人	獎項／認證	頒發單位	到期
2010	Asahi Optical	ISO 9001 : 2015	QA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2年3月30日
2011	江蘇康耐特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 : 2015	賽瑞認證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2017	江蘇康耐特	樹脂眼鏡鏡片型號 1.50、1.56及1.60的 CE證書	ISET S.r.l.	2022年1月

業 務

授予年份	持有人	獎項／認證	頒發單位	到期
2017	上海康耐特	ISO 9001 : 2015	Quality Austria —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3年11月
2018	上海康耐特	樹脂眼鏡鏡片型號 1.50、1.56及1.60的 CE證書	Ente國際認證檢測中心	2023年12月
2019	上海康耐特	ISO 13485 : 2016	NSF國際戰略註冊	2022年1月
2019	上海康耐特	樹脂眼鏡鏡片型號 1.56Hi-vex、 1.56UV++及 1.60MR-8UV++的 CE證書	Ente國際認證檢測中心	2024年12月
2020	江蘇康耐特	樹脂眼鏡鏡片型號 1.59、1.67及1.74的 CE證書	Ente國際認證檢測中心	2025年1月
2021	上海康耐特	樹脂眼鏡鏡片型號 1.50UV++、 1.67UV++、 1.74UV++的 CE證書	Ente國際認證檢測中心	2026年1月
2021	上海康耐特	樹脂眼鏡鏡片型號 1.59、1.67及1.74的 CE證書	Ente國際認證檢測中心	2026年5月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維護及運作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期望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江蘇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均就其質量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 9001 : 2015規定。此外，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亦獲ISO 13485 : 2016認證，董事認為這可令我們於俄羅斯市場具有競爭優勢。此乃由於只有獲ISO 13485 : 2016認證的眼鏡鏡片製造商方合資格申請相關醫療器材證書，其為出口眼鏡鏡片至俄羅斯

的先決條件。此外，若干客戶亦將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基地，以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達到彼等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了客戶對我們生產設施的檢查。

我們對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亦將對我們的倉庫存貨進行定期檢查。

質量認證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行業標準及質量體系認證。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的質量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證」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上海康耐特及Conant Lens已獲得FDA年度註冊確認。

原材料進料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原材料的質量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我們對原材料進行檢查及執行進料質量控制測試。我們的倉庫人員會抽樣檢查進料原材料的規格、類型、數量及質量。不合格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進行換貨或退款。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定期按(其中包括)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有關我們供應商表現評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生產過程及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密切監察我們產品的生產情況，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彼等會在生產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對在製品作定期抽樣質量檢查，並對成品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及規定。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亦將對我們的倉庫存貨進行定期檢查，以識別我們成品的任何質量下降問題。不合格的在製品及成品將(i)退回生產部門進行維修；(ii)降級及以較低價格出售予我們的客戶(倘彼等願意接納有關不合格產品)；或(iii)遭棄置。

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共有51名質量控制人員(包括分別位於上海、江蘇及日本的16、31和4名質量控制人員)，以對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進行測試。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各項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測量矯視能力、光學焦距及鏡片厚度的準確度。

除我們自有的質量控制外，我們有時亦委託第三方測試中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質量符合行業標準。相關測試報告將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以展示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亦須接受相關機關進行的產品質量檢查，而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均已通過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維持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及舉措。我們將採納政策、憲章及行為守則，從健康與工作安全、反歧視和社會貢獻以至環境保護和企業管治，對我們日常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規管。

環境

我們致力承擔業務在所有層面（從採購原材料到處理廢棄物）的環境責任。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氣體排放與粉塵、噪音和固體廢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環境測試機構，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不時評估我們的污染物排放及對環境造成的其他影響，包括生產基地的廢水、氣體排放及噪音污染水平。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測試報告結果並按照相關國家環境標準，我們中國生產基地產生的廢水的酸鹼值介乎6.5至9.5，廢水的化學需氧量不超過500毫克／升。展望未來，我們將實施以下環境保護措施，藉以監察並減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

氣體排放與粉塵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和工業粉塵。具體而言，這些空氣污染物可通過脈衝噴吹除塵器，以活性碳光氧化作用的方式收集及處理。此外，我們在第三方環境測試機構的協助下密切監察空氣質量水平，確保按照相關國家或地方環境標準控制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和廢氣。我們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前增購三套活性碳光氧化廢氣處理設施，以進一步降低所排放氣體中的污染物水平。

廢水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水污染物包括氨、化學需氧量和鹼性廢水。具體而言，這些水污染物可通過脫油機和格柵，以中和、沉澱及過濾的方式處理，然後再排放。此外，我們定期密切監察及控制污水處理設施所排放的廢水，確保按照相關國家或地方環境標準控制廢水。我們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前增購一套廢水處理設施，以進一步降低廢水中的污染物水平。

噪音

在空氣壓縮機、風機和中央空調等生產設備的運作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噪音。我們已為工廠大樓建設隔音牆，並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前為空氣壓縮機安裝阻尼墊及為風機安裝減音器，以盡量減少噪音。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

我們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廢棄鏡片、產品碎料及切割鏡片產生的其他廢料。我們委聘第三方固體廢物回收公司收集及處理該等廢料。我們亦計劃通過加強工藝技術減低產品缺陷率，以盡量減少廢料。

為監察我們對環境保護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環境測試機構記錄氣體、廢水及噪音的排放水平，以便我們從速進行調查及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肯定環境保護作為重要企業責任的重要性，並將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例如透過購置進一步的廢氣處理設施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中國及日本法律及法規下的環境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日本法律及法規 — 日本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兩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註冊」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產生成本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包括渠務保養費、廢物處理費、綠化費、環境許可證申請費和環境測試機構服務費。董事預期，在相關司法權區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成本於短期內不會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不遵守或違反中國和日本有關環保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及日本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和日本的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申索、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用水及用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約為386.2、539.0、422.7及174.9千噸，而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45,470,000、54,500,000、51,550,000及21,250,000千瓦時。2020年的用電量及用水量減少，主要原因是：(i) 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短期停工，以致我們的產量減少；(ii) 我們落實計劃替換高耗電量的生產機器；及(iii)上海生產基地使用再循環水作一般清潔、綠化以及設備與機器冷卻用途。

我們明白節約用電和資源的重要，因此專注研究在生產過程中減少用電及用水的方法。在節電方面，我們將檢討現有生產機器的耗電量，並逐步將耗電量相對較高的機器（例如樹脂鑄造爐）替換為相對省電的新機器。我們相信，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將可因耗電量和生產成本減少而受益。

另一方面，為減少生產用水，我們自行在上海生產基地處理廢水，然後將再循環水用作一般清潔、綠化以及設備與機器冷卻用途。隨著我們計劃擴充我們在中國的鏡片產品產能，我們將持續監察有關需求並視乎需要提升廢水處理能力，以增加使用再循環水。

我們將繼續探索生產過程中的潛在節能方案，致力減少使用能源及資源，提升能源及資源的使用效益。我們將持續履行節能責任，通過各項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環保及節約資源意識。

氣候相關風險

另外，我們可能面對由極端天氣情況引起的氣候相關風險。具體而言，視乎颱風、水災和地震等自然災害的性質，我們或會因生產受阻而喪失收入，並因維修及替換受損設備及機器而產生額外支出，從而招致巨額損失。為應對有關風險，我們已制定相關應變計劃，務求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失及對員工安全造成的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正致力強化碳排放政策，例如實施碳中和政策。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的碳排放政策及其他環保政策（例如節電減排政策），並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應對。若該等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供應鏈，我們將積極採取措施以合理成本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就此與供應商進行磋商。

社會責任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而我們相信這是公司取得強勁業績的關鍵所在。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在各生產基地落實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時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培訓，要求員工操作設備及機器時緊遵操作手冊，並密切監察化學品的儲存情況。我們亦已就生產活動的各個方面制定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職業健康以及廠房及機器保養。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死亡事故，且中國及日本的相關政府機關亦無對我們提出任何有關違反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檢控。

此外，我們不會基於性別、性別認同、宗教、種族、族裔或殘疾而歧視別人。若員工遭到不公平歧視，可即時向其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或我們的管理團隊尋求協助。我們將會跟進調查，並在必要時向行政機關舉報。

董事認為，向員工提供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就業前景和福利，均有助於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個由上海康耐特員工成立的工會。

此外，我們不時向慈善基金、社區發展基金和地方政府慈善委員會作出慈善捐款，扶助貧困人士。

下表選列我們曾參與的兒童救盲計劃，反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慈善活動	活動舉辦者
「愛心護眼公益計劃」	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及本集團
「看見未來」	奧比斯中國
「陽光下的身影，護眼歡樂戶外行」	本集團

業 務

下表選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獲的獎項及殊榮，以肯定我們作出的社會貢獻：

獎項及殊榮	頒發組織／機關
「村企同心•聚力同行『村企結對 共建活動』突出貢獻獎」	中共啟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作委員會及中共啟東市近海鎮委員會
「關愛圓夢」就業實踐基地	啟東市總工會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上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企業管治」一節。董事會由六個董事委員會支持，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獲轉授職責，以監督本集團事務及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按照其各自的職權範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行事。各董事委員會將審閱其職能及職責的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另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規則及程序，並將安排就禁制期開始及相關買賣限制向全體董事發送提示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此外，為避免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策略及目標。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費先生、鄭育紅先生及夏國平先生組成，主席由費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與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保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包括(i)本集團固定資產(例如生產廠房及機器)、僱員、汽車及應收中國子公司海外客戶賬款的一般保險；以及(ii)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火災保險以及日本子公司的產品責任保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產生之保險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整體的保障範圍，並且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已足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作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受到各種業務受阻造成的潛在損失的影響，而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全額彌償我們的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申索，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節。

市場與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眼鏡鏡片的產值由2015年人民幣11,353.3百萬元增至2020年人民幣12,24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而在人口老化及數碼產品風行引致患有屈光不正的人數增加，以及全球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所帶動下，預計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066.7百萬元，即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8%。中國為眼鏡鏡片最大出口國之一，佔世界出口總值六分之一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眼鏡鏡片製造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據估計，中國約有1,450名製造商，其增長模式正從成本驅動模式轉變為技術驅動模式。

就產量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為樹脂鏡片最大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8.5%；就出口值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為中國最大的出口商，約佔7.3%的市場份額。

於眼鏡鏡片製造市場中，新的市場參與者開設業務存在各種准入門檻，包括經常開支的投資額高、與上游供應商欠缺密切及長久的關係，以及品牌聲譽及業務年數不足。有關中國眼鏡鏡片製造及出口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COVID-19緩和

COVID-19造成的呼吸道疾病自2019年12月底首次爆發以來，繼續在全球蔓延。由於全球確診個案急速增加，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2020年3月將COVID-19定性為大流行病。為應對COVID-19的嚴重疫情，不同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日本)的政府實施各種措施應付，包括停工及限制國家出入境的檢疫命令。

就董事所盡知，自爆發COVID-19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確診COVID-19，亦無任何僱員因爆發COVID-19而未能出勤，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對業務的影響及預防措施

(i) 生產基地

我們的中國及日本生產基地分別於2020年2月及2020年4月至5月經歷了短期停產，與2019年有關期間我們中國及日本生產基地的產量(分別約為6.0百萬件及500,000件)相比較，中國生產基地於2020年2月及日本生產基地於2020年4月至5月的產量分別減至約2.6百萬件及220,000件。此外，我們的中國生產基地員工如到過其他省份，須於到任前接受14天強制隔離，因此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遲。

為防止COVID-19在僱員間傳播，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監察僱員的健康情況，維持生產基地內的工作環境衛生。該等預防措施包括定期消毒生產設施、定期量度體溫、強制佩戴口罩、於員工食堂保持社交距離以及提供口罩及洗手液。我們已要求僱員提供彼等的健康碼及行蹤紀錄，供我們審查。

鑑於(i)生產基地停產時間相對較短；(ii)成品存貨充裕(包括但不限於毛坯)，短期能滿足客戶需要；(iii)客戶對及時交付的需求並不是十分迫切，誠如董事所確認，生產基地因地方政府實施的政策而暫停營運並無導致我們向客戶的產品交付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我們亦無遭客戶施加任何重大逾期費用或損害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恢復生產。

(ii) 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地方政府施加的不同檢疫措施，其生產及業務營運短暫暫停，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恢復提供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除供應商暫停營運造成原材料供應出現短期延誤外，在供應鏈及交付原材料至生產基地方面概無重大受阻或延遲。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業務應急計劃，確保原材料供應鏈不會因爆發COVID-19而受阻。本公司於COVID-19爆發初期儲備了更多主要原材料。鑑於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可能出現反彈，董事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業務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我們將更積極地累積更多主要原材料。一旦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COVID-19須暫停營運，我們亦將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為我們已把數名其他中國及海外供應商列入名單。同時，我們經常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溝通，以確保其營運並無受阻。

(iii) 銷售

儘管我們有若干產品出售及交付至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中國以外國家，但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上半年對比2019年同期僅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7.0%，而2020年整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更錄得增長。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於COVID-19爆發前)的約人民幣1,05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爆發後)的約人民幣1,093.2百萬元，即增加3.2%。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此增長乃主要由於(i)中國以外其他地區停止生產眼鏡鏡片，導致生產轉回中

國；(ii)若干中國中小型眼鏡鏡片製造商停業，以致生產需求轉移至像我們一樣繼續營業的製造商；(iii)自我隔離導致人們更常參與線上娛樂，令眼鏡需求持續增加；及(iv)鑑於眼科產品大多為必需品，對眼科產品(包括樹脂眼鏡鏡片)的需求頗為剛性。儘管上文所述，由於各國政府施加嚴厲措施(例如空運及船運取消或縮減、旅遊限制及封城措施)以防止疫情進一步蔓延，對本地及國際運輸及交付服務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產品交付於2020年上半年出現延遲。儘管如此，我們並無因有關延遲而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的損害賠償申索，此乃歸因於我們採取的若干應變措施，以確保產品準時交付並將延遲的風險減至最低，包括(i)採用鐵路運輸作為替代交付模式；(ii)制定替代的運輸路線，以將旅遊限制措施導致延遲的風險減至最低；(iii)於船上預留額外的載貨空間，以確保有空間載貨；(iv)預先就產品交付與客戶充分溝通；及(v)與快遞公司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以促進向我們提供的快遞服務。由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或海外指定地點的銷售一般按船上交貨基準，因此我們並無因採取上述應變措施而令運輸費用大幅上升。

為確保能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營銷行政人員透過電子通訊及會議與客戶保持聯繫。我們的經常性客戶群穩固，即使我們因COVID-19被迫暫停大部分與客戶的面對面聯繫，但銷售及營銷團隊仍能成功向經常性客戶推銷，並透過電話及／或電郵滿足彼等的要求及期望。

董事的意見

鑑於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所實施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i)爆發COVID-19未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造成長遠影響；及(ii)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僅屬暫時性質。然而，董事知悉COVID-19可能在中國及全球出現反彈，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將更積極地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干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的爆發，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一節。董事對影響的評估乃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因此，董事的評估可能隨著COVID-19疫情發展而有所變動。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日本擁有若干物業。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擁有的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持有的物業	地址	所有權類型及 期限	期限屆滿日期	擁有該物業的 子公司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許可用途
中國						
上海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 大路555號及585號	租用50年	2053年 10月30日	上海康耐特	30,477	工業用途
位於上海自有土地的15幢工業 大廈(1-15號) (附註1)	(「上海自有土地」)			上海康耐特	45,510	工廠
江蘇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江蘇啟東濱海工業 園區01-68-(023)-103	租用50年	2057年1月11日	江蘇康耐特	53,334	工業用途
位於江蘇自有土地的八幢工廠 大廈 (附註2)	地塊(「江蘇自有土 地」)			江蘇康耐特	48,617	工廠
位於江蘇自有土地的兩幢綜合 樓宇 (附註2)				江蘇康耐特	5,446	工業用途
位於江蘇自有土地的三幢宿 舍 (附註2)				江蘇康耐特	7,769	宿舍

業 務

持有的物業	地址	所有權類型及 期限	期限屆滿日期	擁有該物業的 子公司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許可用途
日本						
鯖江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日本福井縣鯖江市下河端町南河原田4番地1, 5番地1, 26番地	永久業權	不適用	Asahi Optical	4,953	建築工廠
位於鯖江自有土地的工廠大廈	1, 36番地, 36番地1-1, 36番地4-1, 47			Asahi Optical	5,534	工廠
位於鯖江自有土地的兩間倉庫	字26番地1, 36番地先(「鯖江自有土地」)			Asahi Optical	77.47	倉庫
位於鯖江自有土地的辦公樓				Asahi Optical	2,153	辦公室
位於鯖江自有土地的水泵房				Asahi Optical	23	泵房

附註：

- 於15幢工業大廈中，其中總面積約為22,102平方米的五幢(2號、9號、10號、11號及12號)由上海康耐特作為集團內交易出租予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16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轉讓定價安排」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登記上述租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租賃方於指定期限內為租賃辦理登記，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可對租賃方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其中總面積約為20,069平方米的四幢(9號、10號、11號及12號)由我們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現時月租約人民幣852,5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餘下11幢工業大廈共同構成上海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自有土地連同其上的全部15幢工業大廈，加上(ii)江蘇自有土地連同其上的全部建築物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為數人民幣430,0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要責任的抵押資產，抵押年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 八幢工廠大廈、兩幢綜合樓宇及三幢宿舍共同構成江蘇生產基地的一部分。除上述擔保權益人民幣430,000,000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自有土地連同其上的全部建築物已質押予銀行，作為一筆金額達人民幣66.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的抵押。
- 工廠大廈、辦公樓、兩間倉庫及水泵房共同構成鯖江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鯖江自有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已質押予銀行，作為一筆金額達145,000,000日圓的循環貸款的抵押。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上述擔保權益的規限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已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有關物業所有權／業權證書。

江蘇自有土地及鯖江自有土地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於我們於江蘇自有土地及鯖江自有土地各自的權益的賬面值低於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2)及5.01B(2)條無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我們於江蘇自有土地及鯖江自有土地的權益的估值報告。

部分上海自有土地由本集團持作出租。根據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由於我們於上海自有土地的權益的賬面值高於總資產的1%，因此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及5.01B(1)條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我們於上海自有土地的權益的估值報告。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由於有關我們於上海自有土地的權益並符合《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3)(a)及(b)條的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而《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5)條所指明有關我們於江蘇自有土地及鯖江自有土地的權益的概覽載於上文，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的租賃物業的地址及用途：

租賃物業詳情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賃該物業的 子公司	期限	概約目前租金
中國					
一幢工廠大廈的一樓、四座工廠及一處食堂範圍，均位於中國江蘇啟東濱海工業園區江楓路10號 (「物業1」) (附註1)	4,922	工廠及食堂	江蘇康耐特	2021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每日人民幣 1,870元
中國江蘇丹陽經濟開發區發展路78號 (「物業2」) (附註2)	4,900	辦公室及倉庫	康耐特眼鏡	2019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每年人民幣 321,358元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及585號2幢、9幢、10幢、11幢及12幢	22,102.39	工廠	本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每月人民幣 160,000元
中國江蘇啟東匯龍鎮人民中路117至119號 (「物業3」) (附註2)	120	零售店面	上海康耐特	2021年4月10日至 2024年3月9日	每年人民幣 150,000元
中國江蘇啟東民樂中路568號門診部五樓 (「物業4」) (附註2)	150	眼科診所	上海康耐特	2021年10月8日至 2022年10月8日	不適用 (附註3)
美國					
2255 Sewell Mill Road, Suite 140, Marietta, Georgia 30062, United States	127	辦公室	Conant Lens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每月2,780美元
14400 NE Bel-Red Road, Suite 102,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7, United States	94	辦公室	Conant Lens	2019年8月1日至 2024年7月31日	每月1,761美元
墨西哥					
Calz. Ignacio Zaragoza 2504, Zona Urbana Ejidal Santa Martha Acatitla Norte, Iztapalapa, 09510, Mexico City, Mexico	1,500	辦公室及倉庫	Conant Mexico SA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每月163,656墨西 哥披索

業 務

租賃物業詳情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賃該物業的 子公司	期限	概約目前租金
日本 日本大阪府枚方市香里園町 1-1柳邸	20	宿舍	Asahi Optical	2020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每月47,000日圓
日本大阪府中央區道修町1 丁目2番4號2樓	34	辦公室	Asahi Optical	2020年3月20日至 2022年3月19日	每月59,367日圓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堀 留町1丁目1番3號7樓	75	辦公室	Asahi Optical	2021年8月19日至 2023年8月18日	每月226,500日圓
日本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 3條西7丁目1-1, 14, 15	7	辦公室	Asahi Optical	2021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每月35,200日圓

附註：

1. 該等物業共同構成江蘇生產基地的一部分，我們於物業1的工廠進行部分鏡片模具生產。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物業2及物業4的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物業2或物業4的相關業權證書，無法確定該等物業各自的法定所有人、各自的性質及准許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出租人可能無權出租物業2及物業4，或各自的租賃並不屬於該物業的性質及准許用途，因而可能導致各自的租賃無效。因此，我們未能於關鍵時間內登記上述租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3的租賃並無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租賃方於指定期限內為租賃辦理登記，倘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糾正，可對租賃方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物業2及物業4各自的出租人出租該物業的權利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合法地佔用及使用物業2及物業4。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對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一節。為減輕有關風險並防止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潛在干擾，我們擬於2021年底前將江蘇辦事處遷至新場所。
3. 根據租賃物業4的租賃協議，各方協定，作為上海康耐特自行出資負責翻新及建設眼科診所的代價，上海康耐特在負責營運該診所期間免繳租金。

除租賃自江蘇藍圖(由江蘇康耐特及霖錫包裝(我們的供應商之一)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的公司)的物業1外，租賃物業的業主皆為獨立第三方。霖錫包裝由錢耀明先生及其配偶奚秀華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錢耀明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詳情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錢耀明先生亦擁有上海永創印務有限公司(即供應商C)及霖錫包裝(即供應商H)(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90%股權。奚秀華女士為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唯一股東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後者由錢耀明先生的兒子錢亮先生全資擁有。上海霖錫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振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各自為我們的供應商。董事預料各租賃協議在到期時，與業主續約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困難或障礙。董事確認，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除物業2及物業4的租賃協議外，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均為合法及有效。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專利及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申索而涉及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威脅會進行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

執照、許可證及註冊

下表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主要執照、證書及註冊的詳細資料：

	子公司名稱	執照／證書／許可證	出具機關	出具日期及有效期 (倘適用)
中國	上海康耐特	營業執照	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 監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5日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 業備案表	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7年9月11日

業 務

子公司名稱	執照／證書／許可證	出具機關	出具 日期及有效期 (倘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未載明	2019年12月16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人備案回執	海關(上海浦東)	2021年5月26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未載明	2020年6月18日至 2025年6月17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 許可證	上海市浦東新區水務局	2020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20日
江蘇康耐特	營業執照	啟東市行政審批局	2018年12月27日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 企業備案表	海關(江蘇啟東)	2018年6月4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	未載明	2017年12月13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 人備案回執	海關(江蘇啟東)	2021年7月1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記回執	未載明	2020年3月24日至 2025年3月23日
康耐特眼鏡	營業執照	丹陽市行政審批局	2021年1月4日

業 務

	子公司名稱	執照／證書／許可證	出具機關	出具日期及有效期 (倘適用)
	江蘇朝日	營業執照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啟東市行政審批局 未載明	2019年11月8日 2021年10月26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海關(江蘇啟東)	2021年10月26日
日本	Asahi Optical	醫療器械製造業務登記	福井縣	2021年5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Asahi Optical	製造及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營業執照	福井縣	2021年5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美國	Conant Lens	年度註冊確認	FDA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附註)
	上海康耐特	年度註冊確認	FDA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附註)

附註：該等年度註冊確認已更新且該等註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執照及許可證到期時會有任何情況導致嚴重阻礙或延遲續期。因此，董事預計在遵守有關註冊法規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研究與開發

我們特別重視研究與開發，並擬加強產品開發實力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 — 加強產品開發實力」一段。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

業 務

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研究生產技能、技術及訣竅，並開發新產品，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8名員工組成（其中44名在中國，4名在日本），部分員工擁有與材料工程、材料化學、纖維工程及應用物理化學相關的學士學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項目劃分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1.499變色UV++樹脂鏡片	3,759	2,060	—	—
1.50變色樹脂鏡片	—	2,477	4,667	—
1.56變色UV++樹脂鏡片	2,814	2,331	—	—
1.60 D-Free光學樹脂鏡片	5,973	—	—	—
1.60UV++塗層變色光學 樹脂鏡片	6,522	—	—	—
1.60抗紅外膜光學樹脂鏡片	6,988	—	—	—
1.60 AG UV++光學樹脂鏡片	—	5,964	—	—
1.67 UV++塗層變色光學樹脂鏡片	—	5,477	—	—
1.67雙非光學樹脂鏡片	—	5,144	—	—
1.60鏡寶貝鏡片	—	—	7,075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1.60塗層防霧光學樹脂鏡片	—	—	6,482	—
1.67防眩光駕駛型光學樹脂鏡片	—	—	6,105	—
偏光UV++樹脂鏡片	3,697	1,833	—	—
偏光變色樹脂鏡片項目	5,376	2,567	—	—
弧頂雙光樹脂鏡片	—	1,285	—	—
圓頂雙光樹脂鏡片	—	1,274	—	—
三光樹脂鏡片	—	1,293	—	—
抗紅外樹脂鏡片	—	2,122	—	—
UV++抗紅外樹脂鏡片	—	—	7,141	—
可見光高增透低反射率綠膜樹脂鏡片	—	1,422	—	—
圖案膜層鏡面膜樹脂太陽鏡	—	1,886	—	—
抗熱老化樹脂鏡片	—	—	4,294	—
UV++防眩光樹脂鏡片	—	—	3,815	—
1.50UV++抗紅外樹脂鏡片	—	—	—	2,816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1.74可染色樹脂鏡片	—	—	—	1,660
白內障樹脂鏡片	—	—	—	820
聚胺酯變色樹脂鏡片	—	—	—	1,231
偏光半成品樹脂鏡片	—	—	—	844
1.60超級防藍光(460)樹脂鏡片	—	—	—	3,491
PC塗層變色光學樹脂鏡片	—	—	—	3,200
1.67超低反射鍍膜光學樹脂鏡片	—	—	—	3,008
其他	134	—	—	69
總計	<u>35,263</u>	<u>37,135</u>	<u>39,579</u>	<u>17,13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16,485	46.7	17,897	48.2	18,693	47.2	6,550	67.9	10,438	60.9
原材料	15,318	43.4	15,873	42.7	14,703	37.1	2,495	25.9	4,275	24.9
折舊成本	2,880	8.2	2,460	6.6	2,750	6.9	230	2.4	861	5.0
設計費用	—	—	427	1.1	2,992	7.6	183	1.9	1,525	8.9
其他 ^(附註2)	580	1.6	478	1.3	441	1.1	187	1.9	40	0.3
總計	<u>35,263</u>	<u>100.0</u>	<u>37,135</u>	<u>100.0</u>	<u>39,579</u>	<u>100.0</u>	<u>9,645</u>	<u>100.0</u>	<u>17,139</u>	<u>100.0</u>

附註：

1. 員工成本包括與研發人員及於產品開發項目中與我們合作研發的生產部門員工有關的員工開支。
2. 其他成本包括項目檢查費、知識產權申請費及註冊費以及專家諮詢費。

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其他部門(如銷售部門)合作，於研究項目開始前先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的喜好，亦會在產品測試及開發方面與生產部門合作。憑藉穩固的客戶群，我們有能力收集最新的市場資訊，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奠下堅實基礎，當中主要集中於(i)開發新產品，以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爭取市場份額；(ii)於生產中使用新材料，以提升產品質量及功能；及(iii)優化現有生產流程，以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我們的銷售部門亦會向客戶提供新產品原型，並收集彼等的回饋，以便進一步研究及改良產品。

此外，作為研發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與浙江工業大學(一所位於中國的大學)合作進行產品研發，以期提升我們的產品功能。根據有關合作，我們負責提供測試設備、生產設施、相關研發資金及營銷，大學則負責研發團隊，而雙方均須履行保密義務。此外，我們須擁有任何終端產品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作已產生成本約人民幣50,000元，且此合作項目已完成。有關合作涉及對防藍光及抗衝擊的樹脂眼鏡鏡片的研究。

我們視研發成果為寶貴的資產，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i)於中國註冊19項專利；及(ii)分別於美國及歐盟註冊一項專利，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就樹脂眼鏡鏡片及其生產方法申請七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

我們在研發上的努力不懈備受肯定，江蘇康耐特於2017年11月17日首度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再於2020年12月2日獲授有關資格，而上海康耐特則於2018年11月27日獲授予該資格。上海康耐特已於2021年8月申請重續2021年至2023年三年期間的資格。

業 務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研究生產技能、技術及訣竅，並開發新產品，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耗資進行31個項目的研發活動。此外，我們打算將研發計劃的重點放在兩方面，分別為(i)優化現有鏡片產品的功能及生產效率；及(ii)開發具新功能的產品。就優化現有鏡片產品而言，我們計劃進行研發項目以改進(其中包括)鏡片的防眩光及防紅外線能力以及抗菌功能，並提高光致變色鏡片的靈敏度。就開發新產品而言，我們計劃開發新品種雙面非球面鏡片及折射率為1.74的鏡片，以及具有預防近視及防霧等特定功能的產品。我們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2%或57.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研發計劃。

僱員

於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僱用超過2,000名僱員，彼等駐於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

下表載列於2021年5月31日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總計
	中國	日本	美國	墨西哥	
管理	12	6	1	—	19
行政及財務	81	2	3	11	97
生產 ^(附註1)	1,834	54	—	—	1,888
銷售及營銷 ^(附註2)	113	15	1	4	133
存貨及採購	107	8	—	9	124
質量控制	47	4	—	—	51
研究與開發	44	4	—	—	48
其他 ^(附註3)	43	—	—	2	45
總計	2,281	93	5	26	2,405

附註：

1. 生產包括在(i)生產；(ii)生產統籌；及(iii)物流領域工作的僱員。

2. 銷售及營銷包括在(i)銷售及營銷；及(ii)客戶服務領域工作的僱員。
3. 其他包括在(i)資訊科技；及(ii)維護領域工作的僱員。

我們通常通過在互聯網刊登招聘廣告和發佈招聘資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源及持續評估現有人力資源，並會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應付我們員工的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能否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和熟練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按僱員的等級、崗位、資歷、經驗和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按年支付，取決於個別員工的表現。為了激勵、吸引及挽留僱員，我們每年評估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以確定是否需要對基本薪金及花紅作出任何調整。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2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

我們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我們所有新聘用人員均獲提供入職培訓課程以熟悉本集團，並因應部門需要及我們的發展策略接受在職培訓。視乎僱員的崗位及工作要求，我們會舉辦各項內部培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培訓人員，對若干高技術含量崗位進行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董事認為，員工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個由上海康耐特僱員組建的工會。

法律及監管合規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不合規事件：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和可能的最高處罰	採取的補救和糾正措施
<p>江蘇康耐特及康耐特眼鏡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有部分僱員選擇不登記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乃由於彼等不願意承擔本身須負責繳付的該部分供款。</p>	<p>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繳付的社保金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被要求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未付金額及按總未付金額計每天0.05%的滯納金。倘我們在一定時限內未有支付未付款項或滯納金，我們或須承擔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總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本集團已從下文所載的政府機關取得以下書面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1年5月31日，啟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致函江蘇康耐特，告稱(其中包括)概無任何可使江蘇康耐特須補繳社會保險基金或受到處分的情況。 於2021年6月15日，丹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致函康耐特眼鏡，告稱(其中包括)概無任何可使康耐特眼鏡須補繳社會保險基金或受到處分的情況。 於2021年5月14日，丹陽市醫療保障局致函康耐特眼鏡，告稱(其中包括)概無任何可使康耐特眼鏡須補繳社會保險基金或受到處分的情況。
<p>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當局可勒令我們在一定時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支付未付款項。倘我們未能相應行事，當局或會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的申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除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外，相關法律法規不會施加其他處罰。</p>	<p>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認為我們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當局可勒令我們在一定時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支付未付款項。倘我們未能相應行事，當局或會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的申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因此除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外，相關法律法規不會施加其他處罰。</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文載列的政府機關乃負責監管本集團為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的主管機關。</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並無明確規定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不足將會受到行政處分。</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並無明確規定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不足將會受到行政處分。</p>	<p>我們於2021年1月按照地方的慣例和政策，為員工安排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分別作出了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的準備。</p> <p>根據董事的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社會保險基金短欠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住房公積金短欠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因社會保險基金短欠而可能面臨的潛在最高罰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於規定期限前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支付該等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投訴或要求，亦未從勞動仲裁法院或中國法院收到有關此方面的糾紛的任何法律文件。</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於規定期限前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支付該等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投訴或要求，亦未從勞動仲裁法院或中國法院收到有關此方面的糾紛的任何法律文件。</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於規定期限前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支付該等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投訴或要求，亦未從勞動仲裁法院或中國法院收到有關此方面的糾紛的任何法律文件。</p>
<p>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未有為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處罰的風險極低。</p>	<p>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未有為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處罰的風險極低。</p>	<p>鑑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上述未有為僱員全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處罰的風險極低。</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不構成上市之重大法律障礙。董事亦認為，主管機關不會對江蘇康耐特及康耐特眼鏡施加任何處分。</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不構成上市之重大法律障礙。董事亦認為，主管機關不會對江蘇康耐特及康耐特眼鏡施加任何處分。</p>	<p>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件亦不構成上市之重大法律障礙。董事亦認為，主管機關不會對江蘇康耐特及康耐特眼鏡施加任何處分。</p>

為防止今後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須落實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政策；
- 我們須不時向管理層提供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培訓；
- 我們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法律意見；
- 在必要時，我們將聘請法律顧問，在適用情況下不時就遵守其他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與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已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及(ii)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基於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與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導致其相信上述董事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合理的事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不合規事件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行動及處罰。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樹脂眼鏡鏡片產品運往科特迪瓦、古巴、埃及、海地、伊朗、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和津巴布韋，其均為受國際制裁國家，其中，古巴及伊朗均受制於全面國際制裁計劃。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i)古巴及伊朗交易看來違反適用於與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所進行若干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及(ii)我們與其他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的業務活動並不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此外，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對手方均非受制裁人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我們向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銷售所收到的款項約為361,000美元、1,790,000美元及360,000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3%、1.2%及0.2%。2016年至2020年，我們收到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支付的款項共計約4,620,000美元。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實施的制裁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 — 制裁法律及法規」一節。

美國

自2016年初起及直至2020年底，我們向(i)一名古巴客戶及(ii)兩名位於伊朗的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所收取的款項合共約為4,620,000美元，另外我們亦向一名位於土耳其的中介分銷商進行少量銷售交易(彼最終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伊朗的客戶)。

於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我們於2021年3月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有關我們向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的自願自我披露，於2021年8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一封警告信回應本集團的自願自我披露，表示其已完成審閱自願自我披露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警告信中指出(i)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規定，本集團向古巴作出的銷售不受禁止；(ii)一家美國金融機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為伊朗人士的利益處理交易並不符合ITSR；(iii)其已決定通過發出警告信處理此事；及(iv)其不會作出民事罰款或採取任何執法行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發出警告信代表其對所有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事宜的最終決定。根據此基準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而認為該事宜已完全解決。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古巴及伊朗交易外，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牽涉任何美國、聯合國、歐盟或澳洲所實施的國際制裁。我們所有面臨美國實施國際制裁風險的活動將通過自願自我披露程序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提出。此外，鑑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得款項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全球發售將不會令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牽涉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

聯合國

基於我們涉及古巴及伊朗的活動限於銷售不受出口管制的樹脂眼鏡鏡片產品，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業務交易看來不會牽涉聯合國採取的限制措施。

歐盟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與古巴及伊朗的業務交易不會觸發歐盟實施的禁令或更廣泛的限制(包括延伸至英國海外領土的禁令或限制)，因為該等業務活動並非由歐盟或英國的海外領土、人士或實體執行，且局限於銷售未受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管制的樹脂眼鏡鏡片產品，亦不牽涉從歐盟或英國海外領土出口若干指定軍用物品或一般為民用但可用於軍事的物品。

澳洲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與澳洲均無關連，且我們的交易看來不牽涉受澳洲出口管制限制的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於古巴及伊朗的活動不會牽涉到澳洲政府實施及執行的國際制裁措施項下的禁令或更廣泛限制。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2020年底前，我們已終止所有關於古巴及伊朗的銷售交易，未來亦無計劃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業務、開展與任何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所限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有關連的任何業務或可能令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我們有意繼續於科特迪瓦、埃及、海地、黎巴嫩、緬甸、俄羅斯、土耳其、烏克蘭、委內瑞拉及津巴布韋經營業務，方式與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一致。如上所述，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行為。我們已實施下述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我們日後與位於受任何形式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要求交付至該等國家的客戶交易時面臨國際制裁的風險敞口。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任

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活動或業務,或令該等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受惠。

此外,我們已承諾未來不會從事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法律的針對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訂立及/或有關連的交易(如有)會使我們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風險,我們亦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作出披露,並會在我們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在監察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的努力、我們未來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開展及/或有關連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我們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該等對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H股可能會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於2020年12月,我們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及股東不受經濟制裁風險:

1. 我們已承諾開立及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指定只可用於存入及配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此外,董事將持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令該等國家或人士受惠,而導致違反國際制裁;
2.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費先生、陳一先生及鄭育紅先生,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費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其簡歷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3. 我們決定是否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推展任何業務機會前,會先行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指定團隊已於2020年12月成立,負責審閱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該團隊由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兩名經理及一名職員組成,彼等對受國際制裁國

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有整體認識，並能夠查核我們與之進行交易的實體及／或人士是否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名單之上及是否屬於受制裁人士（「指定團隊」）。尤其是，指定團隊將審閱與合約對手方有關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所有權）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稿。指定團隊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維持的各份受限制方及受限制國家的公開名單（包括但不限於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檢視對手方，以確定對手方是否為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內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受該等人士擁有或控制。除非及直至檢視清楚，否則概不會接受採購訂單，亦不會進行產品交付。若發現有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指定團隊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而我們將向聲譽良好且在處理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監察由指定團隊進行的合規檢查。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請在處理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5. 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然後再由彼等分發予我們的國內營運部門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聯交所的承諾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可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幫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股東及我們的利益。在考慮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在完全實施及

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幫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方面，董事對內部控制框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看法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合理。

第三方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相關客戶**」）進行的若干交易以第三方支付處理器（「**第三方支付款人**」）結付，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零，分別相當於總收入的約0.3%、0.3%、0.1%及零（「**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所有該等交易涉及直接及／或間接地與伊朗的客戶交易，而該國受制於美國施加的全面制裁。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有第三方支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我們已於2020年12月前終止所有涉及向伊朗交付產品或與伊朗有關聯的業務以及第三方支付款安排。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所獲得的公開資料，(i)該等第三方支付款人位於香港、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等不同地區；及(ii)在有關第三方支付款人中，在往績記錄期內，部分金額乃由從事貿易業務的第三方支付款人結算。我們並無限制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數目，亦無要求透過第三方支付款人付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第三方支付款人有關的爭議；(ii)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無須就任何第三方支付款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其他人士退款；(iii)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退還款項；及(iv)概無實質證據使董事認為來自第三方支付款人的款項與相關客戶無關。鑑於上文所述，誠如日本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相關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款項乃用作結付有關眼鏡鏡片的售價並且根據相關客戶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或法規支付，我們面臨第三方支付款人或彼等的清盤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向我們申索銷售金額退款的風險甚微，倘出現有關索償，裁定有關索償的可能性亦甚微。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付款乃建基於真誠的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且與該等交易相關之必要文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銀行機構備案。基於以上所述，誠如相關法律顧問所告知，自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取金錢的交易並無違反

或規避(i)適用的洗錢法規，前提是收取付款僅為結算眼鏡鏡片的銷售價格而進行，且與任何犯罪得益無關；及(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前提是銀行機構須已履行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項下之適用責任。此外，誠如相關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以上所述，與第三方付款人一同並通過彼等進行的交易是合法的，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並保護我們的權益免受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於2020年12月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為防止今後與客戶發生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加強了以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i)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以及(ii)現金及我們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有關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的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與現金及我們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有關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i) 向我們所有員工發出內部通知，禁止彼等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付款；
- (ii) 在我們的銷售發票中明確聲明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結清付款，而我們將拒絕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下之付款；
- (iii)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制定範本以管理應收賬款的結算，當中載有交易描述、客戶名稱、付款日期、付款單位、客戶賬號、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以及任何所獲悉的異常情況；
- (iv)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季審閱應收款總賬，以確保不會再次出現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倘若再次出現第三方付款安排，財務部門主管將向管理層報告以作進一步行動。

鑑於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貢獻相對微不足道，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概無因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重大影響。基於上述在上市前本公司應全面採用的額外內部

控制措施，且自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來並未識別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董事認為上述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為有效及充分。

確保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於往績記錄期所作結算沒有任何潛在洗錢風險及確定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客戶之間關係的驗證步驟

我們已採取若干驗證步驟，以確保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於往績記錄期所作結算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面臨任何潛在洗錢風險，並確定第三方付款人與相關客戶之間的關係。有關驗證步驟主要涉及(i)審閱從該等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任何付款，以確保該等付款是基於真誠的基礎交易；(ii)確保該等付款獲有效合約（例如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支持；(iii)取得由客戶告知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iv)核對有關付款總和與內部財務紀錄中記錄的應收賬款；(v)確保有關付款僅為結算產品銷售而非其他目的而收取；及(vi)我們只接受第三方付款人透過持牌銀行匯出的付款，從而確保資金已通過並滿足持牌銀行實施的反洗錢要求。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向Asahi Optical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屬犯罪得益，原因為(i)向Asahi Optical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為結付Asahi Optical向伊朗客戶銷售眼鏡鏡片產品的銷售價格，而該等交易為真誠交易；(ii)所有有關付款均由日本持牌銀行收取；(iii)Asahi Optical並無作出任何行為以掩飾或隱瞞Asahi Optical所知的任何犯罪得益的來源及性質；(iv)Asahi Optical並無主動要求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採購價格；(v)客戶一般會告知Asahi Optical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資料；(vi)Asahi Optical確認向Asahi Optical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概無涉及任何糾紛；(vii)Asahi Optical確認，有關交易的必要文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銀行機構備案。

基於上文所述，日本法律顧問認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言，違反適用日本洗錢法律的風險極小。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第三方付款安排僅由我們的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作出，以基於真誠的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代表我們的客戶償付結欠本集團的付款。董事並無

理由相信第三方付款安排為來自犯罪得益或收益，並確認彼等並無作出任何行為以掩飾或隱瞞任何犯罪得益或收益的來源和性質。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洗錢風險極小。

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並無潛在違反適用洗錢規定的風險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協助我們監察及確保與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交易結算不存在任何潛在違反適用洗錢規定的風險，於2020年12月已實施以下措施：

1.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付款會由指定團隊監察及審查，以確保該等付款是基於真誠的基礎交易及有效合約，並且有關付款僅為結付眼鏡鏡片的銷售價格而收取，與任何犯罪得益無關；
2. 指定團隊監察及審查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必要文件備案，以確保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向相關銀行機構備案，並確保相關銀行機構信譽良好，且在遵守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項下適用責任方面的紀錄良好；
3.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倘發現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指定團隊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而我們將向聲譽良好且在適用洗錢法規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4.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監察指定團隊在與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交易中就適用洗錢法規進行的合規檢查。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在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我們會聘請對適用洗錢法規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5.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適用洗錢規定有關的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

提供最新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名單，然後再由彼等分發予我們的國內營運部門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

我們的相關法律顧問已經審閱並評估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有關措施對於本公司而言乃足夠及有效，可防止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時可能違反適用洗錢規定。

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有關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時可能違反適用洗錢規定的任何重大風險，藉以保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措施以及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即與及通過第三方付款人所作交易為合法，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後，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其相信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有關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時可能違反適用洗錢規定的任何重大風險方面，董事對內部控制框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的看法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合理。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並無面臨待決或遭威脅提出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申索、爭議、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詳細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9月執行其工作，並按抽樣方法於報告中提供了若干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隨後已採取補救行動以回應有關發現及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審閱，並於2021年3月報告跟進審閱發現。基於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適用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其內部控制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缺陷。

業 務

下表載列內部控制顧問的若干主要發現，以及我們為回應所作出的推薦建議已實行的措施：

發現	推薦建議	已實行的措施
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組成董事會— 就董事會會議程序、董事甄選機制及董事的利益申報為董事會制定憲章— 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遵照上市規則第3.28條委任合資格的公司秘書— 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2021年2月22日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於2021年2月22日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
並無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規管利益披露設立相關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設立相關系統

業 務

發現	推薦建議	已實行的措施
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 在專業人士協助下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於上市前實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設立資訊披露管理系統— 已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 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並無識別失當行為及舉報的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預防措施、報告、調查、跟進行動及處分方面制定反欺詐、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設立舉報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制定相關政策

發現	推薦建議	已實行的措施
並無有關風險管理的系統性及全面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分類、風險水平識別、評估程序及頻率、報告及對應措施設立相關風險管理系統 — 就有關事宜指派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 — 遵照上市規則制定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及費用預算 — 遵照上市規則定期編製書面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設立相關系統 — 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費先生、陳一先生及鄭育紅先生，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行情況。費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具體內部控制措施

- (i) 特約分銷商的庫存水平。請參閱本節「客戶 — 特約分銷商 — 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一段；
- (ii) 轉讓定價安排。請參閱本節「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 (iii) 國際制裁。請參閱本節「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段；
- (iv) 第三方付款。請參閱本節「第三方付款 — 內部控制措施及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一段；及
- (v)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費先生將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7%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費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董事或股東，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函

費先生已於2021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函，據此，彼作為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子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彼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得於中國、日本、美國及墨西哥(「**受限制地區**」)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一起，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不競爭承諾函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權益；及(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表決權。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費先生已在不競爭承諾函中承諾，在不競爭承諾函期間及受限制地區內，如果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知悉、發現，被推薦或被提供一項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費先生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如有)除外)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定約定的前提下按照以下程序向本公司介紹或推薦新業務商機：

- (i) 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有費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知悉的關於該新業務商機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該投資或併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我們考慮該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推薦通知**」)。考慮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商機時，我們將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行性、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將放棄參與有關決策過程；及
- (ii) 我們必須於收到推薦通知起30日內向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作出回覆。若我們未在上述期間內作出回覆，則被視為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若我們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我們，並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按相同或更優越的條件取得該項新業務商機。

費先生進一步承諾

費先生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的協定約定的前提下：

- (i) 應我們要求，彼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將向我們(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與執行不競爭承諾函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
- (ii) 彼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者審計人員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我們判斷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彼將確保在收到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個工作日內，就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已履行不競爭承諾函的情況向我們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且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同意我們將該確認的情況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

終止不競爭承諾函

不競爭承諾函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具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ii) 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少於30%，或根據上市規則費先生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基於不競爭承諾函所載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的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以及相關獲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以及為監督費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函下的義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惟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均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及／或彼等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代表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另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控股股東費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自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顧客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包括(其中包括)行政及財務部、生產部、銷售及營銷部、存貨及採購部、質量控制部、研究與開發部等。各部門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

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並將繼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設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1年5月31日，我們獲得控股股東以擔保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高達人民幣46.5百萬元的形式提供財務資助。於2021年7月，為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作的擔保已經終止，原因為已償還有關貸款。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就餘下人民幣26.5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的擔保而言，債權人已於2021年10月解除有關擔保。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存續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符合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董事相信，現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議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賬目、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費錚翔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18年6月20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無
鄭育紅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2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	無
夏國平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4月1日	2021年2月22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	無
陳俊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10月9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	無
高松健博士	65	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日	2021年2月22日	監察本集團日本的營運、生產及管理	無
肖斐博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陳一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金益亭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2月2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前稱為費增祥)，61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集團創始人。費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費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費先生亦為上海康耐特、江蘇康耐特及江蘇朝日執行董事、康耐特眼鏡董事會主席以及朝日控股及Asahi Optical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75%。

費先生在眼鏡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5日創立旗天科技，該公司在2010年3月於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61)。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調任為旗天科技董事。自此，費先生一直擔任旗天科技的監事。旗天科技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6月協定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彼於1982年4月獲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杭州大學)化學系頒發化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費先生曾於1989年至1991年在美國喬治亞州的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費先生於2010年12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2010年上海領軍人才。彼亦為上海市僑商會副會長及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

於2019年9月2日，旗天科技及費先生因(i)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以及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淨利潤數據與2018年年報中所披露的淨利潤數據存在重大差異；及(ii)未能及時刊發澄清公告，構成違反《深交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要求，被深交所通報批評。

淨利潤數據的重大差異乃因有關旗天科技於2016年10月收購旗計智能的商譽減值釐定差異而導致。於2019年1月，費先生與旗天科技的專業顧問(包括其獨立審計師)就對旗計智能的商譽減值應用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1月頒佈的會計監管風險提示第8號 — 商譽減值進行討論。這乃由於誠如「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中詳述，儘管旗天科技來自旗計智能的收入及其相關大數據科技業務於其收購後錄得顯著整體增長，但有關表現乃歸因於其網絡流量增值分銷業務，即收購後所開展並同樣涉及大數據科技的新業務分部(「新業務分部」)。經與旗天科技的專業顧問(包括其獨立審計師)進行討論後，無法就釐定商譽減值評估的資產組別達成實質結論。當時，費先生的初步了解為旗計智能所收購及重新投資的資產(即新業務分部的資產)(「重新投資資產」)可被計入資產組別，原因為新業務分部涉及大數據科技。鑑於重新投資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及其對旗天科技業績的影響程度的不確定性，旗天科技管理層決定，按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截止日期並據此刊發年度業績估計及初步業績公告及直至獨立審計師提供最終意見前，將重新投資資產納入商譽減值評估範圍，避免旗天科技股價產生不必要的波動。於2019年1月31日，旗天科技公佈其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當中披露2018年旗天科技股東應佔淨利潤估計介乎人民幣30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0百萬元之間。於2019年2月28日刊發的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中，數據調整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

隨後在審計過程中，費先生經獨立審計師建議，基於審慎原則，重新投資資產不應構成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並應就僅於收購後開始的新業務分部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1,190.0百萬元。儘管旗天科技及獨立審計師同意，由於缺乏監管指引及先例難以應用相關會計原則，經廣泛討論後，旗天科技同意獨立審計師採取審慎觀點的判斷。會計處理一經確認，旗天科技已於2019年4月19日就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及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刊發澄清公告，當中2018年估計淨利潤經修訂為旗天科技股東應佔淨損失人民幣787.9百萬元。於2019年4月

26日，旗天科技刊發2018年年報摘要，所披露的2018年旗天科技股東應佔經審計淨損失為人民幣793.5百萬元。

深交所裁定旗天科技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1、11.3.4條，據此，旗天科技須及時、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並確保所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特別的是，其須合理、審慎、客觀及準確地發佈年度業績估計及初步業績公告。倘旗天科技預計其業績與之前披露的有顯著差異，則應及時發佈澄清公告。深交所進一步裁定費先生(作為當時旗天科技董事會主席)違反規則1.4、2.2及3.1.5，據此旗天科技的董事有義務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旗天科技披露的所有資料必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及公平(「**違規**」)。基於上述原因，旗天科技及費先生被深交所通報批評。

自2019年1月1日直至澄清公告的發佈，費先生及其關聯方未就旗天科技的股份進行交易。

會計處理一經確認，旗天科技已作出澄清公告整改2018年年度業績估計及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述的數據，並向公眾投資者解釋情況。誠如費先生所告知，旗天科技亦已加強其內部管理力度改善管理層(包括費先生)的警覺性及能力，以更好地理解披露要求並避免類似違規再次發生。例如，於接獲通報批評後，旗天科技開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提供培訓予負責員工(包括費先生)。

儘管費先生受到通報批評，惟董事(不包括費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費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交所可能施加制裁，包括但不限於(i)通報批評；(ii)公開審查；及(iii)取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法**」)，行政處罰是指行政機關對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依法減損權利或者增加義務的方式予以懲戒的行為；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為，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依照行政處罰法由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規定，並由行政機關依照行政處罰法規定的程序實施。深交所並非行政處罰法項下的行政機關；且深交所制

定的規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法項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因此，獲深交所通報批評及納入誠信檔案並不構成行政處罰，而屬深交所實施的紀律處分。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實施標準**」)，倘上市公司或相關人員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業務規則，深交所可以作出以下形式的紀律處分：(1)通報批評；(2)公開譴責；(3)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相關職務；(4)建議法院更換上市公司破產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員；(5)暫不受理專業機構或者其從業人員出具的相關業務文件；(6)收取懲罰性違約金；(7)深交所規定的其他紀律處分。實施標準指明視違規情形嚴重程度給予通報批評、公開譴責以及其他更嚴重的紀律處分的準則。根據實施標準，上市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業績預告及其修正公告，或者披露的業績預告及其修正公告與定期報告披露的財務數據存在重大差異，情節嚴重的，深交所對上市公司及相關責任人予以公開譴責；不存在情節嚴重情形的，深交所可以視情形對上市公司及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綜上所述，通報批評並非行政處罰，而是深交所所作出相對輕微的紀律處分；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公司法**」)對董事資格的規定，證券交易所作出一次通報批評並不會導致該名人士依法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根據公司法，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

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或(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士。由於深交所的通報批評並不屬於任何上述情況，因此就違規對有關人士擔任中國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所產生的影響而言，其性質相對較輕微；

- 據費先生所告知，違規乃主要是由於旗天科技特別聘請的外部獨立審計師所提出，對旗天科技的商譽減值進行會計判斷的變動所致，導致2018年初步業績公告發佈後對淨利潤作出了重大調整。因此，費先生獲上述獨立審計師知會有關會計調整，違規並無涉及不誠實或對費先生的誠信構成疑慮；
- 旗天科技或費先生並無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費先生仍合資格擔任旗天科技的董事；
- 於費先生擔任旗天科技董事或監事期間，旗天科技並未發生過類似事件；及
- 費先生曾接受我們的香港律師的董事培訓，並已確認彼完全理解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尤其是上市規則項下董事之受信責任及相關披露規定。

考慮到(i)即使旗天科技與本集團於2018年的會計期間有所重疊，上述有關旗天科技淨利潤數字出現重大差異的事故僅涉及旗天科技的大數據科技業務板塊，與本集團的業務板塊無關；及(i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申報會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執行其工作，申報會計師認為，預期無需就所有重大方面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作出重大調整，而當中所載有關其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就此而言將不會更改。

申報會計師已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為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已在重大方面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根據前述已執行的程序及本公司董事的申述，申報會計師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的關注範疇會對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0月13日，費先生收到一封深交所發出的監管函，內容有關他在2021年10月8日（即於緊接旗天科技擬刊發季度報告日期（2021年10月29日）前30天內）以總代價人民幣2,379,608.85元出售366,150股旗天科技股份一事，有關股份出售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及2.3.1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創業板指引**」）第3.8.15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深交所發佈的規則、通知、辦法和指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1條訂明上市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售所持有的股份時的限制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創業板指引第3.8.15段列明，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緊接上市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買賣上市公司的任何證券。

由於費先生忙於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需要到海外出差，亦要籌備上市，因而沒有足夠時間密切監察其個人投資，其於2021年9月26日委託其密友楊太平先生（「**楊先生**」）在其到外國出差的有限期間（由9月27日起直至旗天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的禁制期開始日期（即2021年9月29日）為止）。楊先生為企業家，在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和一家諮詢公司擁有投資，並為一家貿易公司董事，而他過去及現在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旗天科技，且並無於本集團及旗天科技擔任任何職務（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費先生約於2016年在商會舉辦的活動上透過一位共同朋友認識楊先生。費先生向楊先生委託證券交易事宜時，曾提醒他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交易限制，亦曾提及相關禁制期的開始日期。有關委託安排為非正式性質，費先生向楊先生提供戶口詳情及密碼，以通過線上交易平台登入及操作其證券交易戶口。費先生與楊先生並無就委託安排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這種個人委託安排。依據委託安排，楊先生在禁制期開始前，亦曾於9月28日協助費先生執行旗天科技的股份出售。然而，由於10月初為中國國慶假期，費先生並無特別提醒楊先生不要繼續在相關禁制期開始後買賣旗天科技的

股份。楊先生忽略了此交易限制，而儘管費先生只委託楊先生在其到外國出差期間處理其證券交易戶口至2021年9月29日，但楊先生登入費先生的證券交易戶口，不慎地繼續處理有關證券交易戶口，並於2021年10月8日（即中國國慶假期後第一個工作日）代費先生發出出售旗天科技股份的指令。費先生在得知發生違規情況後，隨即通知旗天科技董事會有關股份出售詳情，以便旗天科技按適用情況刊登道歉公告並向深交所申報。旗天科技於2021年10月12日交易時段後刊登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道歉公告，全面披露該股份出售的細節。由於費先生已持有該等股份一段長時間，而該等股份的成本低於當前股價，因此費先生從該項股份出售中錄得收益。費先生確認，於2021年10月8日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合共人民幣2,379,608.85元仍未使用，他對該等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具體計劃。

儘管費先生在禁制期出售了上述股份，惟董事（不包括費先生）經考慮以下原因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費先生適合出任董事：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交所於2021年10月13日發出的監管函既非深交所施加行政處罰亦非紀律處分，而僅是深交所向費先生發出的提醒，目的是提醒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指引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在其監管函中，深交所要求費先生充分重視有關問題，汲取教訓，及時整改，杜絕同類問題再次發生，並無提及將對費先生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費先生已就有關違規公開道歉，並承諾研習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免再次發生同類違規事件。此外，據費先生確認，他於股份出售時並無獲提供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旗天科技的內幕消息，包括第三季度報告內的財務數據，他並無參與處理內幕消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第六條，相關當事人被深交所實施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的，應當根據深交所要求及時自查整改，否則深交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相關當事人進一步實施自律監管措施或者紀律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實施標準」)第三十二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禁制期內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涉及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情節嚴重的，深交所對相關當事人予以公開譴責；涉及成交金額在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且未達到公開譴責標準的，深交所對相關當事人予以公開批評。實施標準並無對禁制期內成交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股份出售施加任何紀律處分。根據實施標準第三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及相關當事人違規行為未觸及紀律處分實施標準的，深交所可視情形對其採取口頭警告、書面警示等自律監管措施。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費先生已透過自行研習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指引及以公告形式道歉，按照監管函自查整改，因此深交所就監管函所述事項對費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所違反的規則本身並無就成交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買賣明確制定任何紀律處分或處罰，加上該等規則被視為是為了提供若干措施以防止任何內幕交易發生而施行，而此個案並不涉及內幕交易，因此違規性質並不重大；
- 如旗天科技的道歉公告所披露，費先生於股份出售時並未獲提供或知悉任何與旗天科技相關的內幕消息，包括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的財務資料。費先生亦確認，他於股份出售時並無掌握任何與旗天科技有關的股價敏感資料，且並無因任何市場失當行為或內幕交易而對其開展或可能提出的調查、訴訟或法律程序。該股份出售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引起對費先生的誠信產生懷疑；

- 2021年10月8日的旗天科技股份買賣乃楊先生的無心之失，加上費先生當時在外國出差期間並無再次提醒他因相關禁制期已開始而須停止買賣旗天科技的股份。上述委託安排擬定於旗天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相關的禁制期開始時(即2021年9月29日)終止，但楊先生本人在國慶假期後卻忘了終止委託安排和有關交易限制。費先生確認，他已終止與楊先生之間的所有委託安排及更改其證券交易戶口密碼，日後將會自行處理證券交易事宜；
- 旗天科技和費先生均沒有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費先生仍有資格擔任旗天科技的監事及本公司董事；
- 在費先生擔任旗天科技的董事或監事期間，旗天科技並無發生過任何類似事件，且費先生已承諾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違規事件，並已就其無心之失道歉；及
- 費先生已接受有關香港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限制的董事培訓及自行研習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創業板指引，並確認已完全理解其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上市規則下以及作為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的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義務。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證券交易的規則和程序。除向董事提供的常規培訓及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外，本公司將安排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於禁制期開始前提醒彼等有關禁制期的事宜及買賣限制，以防止董事違反任何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規則和程序亦將訂明，其董事、監事及僱員不得委託任何第三方買賣其於本公司的股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上述措施在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育紅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鄭先生亦為(i)上海康耐特總經理；及(ii)康耐特眼鏡總經理及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39%，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鄭先生為上海書雲的管理合夥人之一。鄭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1990年6月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前稱為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畢業，取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

夏國平先生，62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持有上海風暢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1%，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2%。夏先生為上海風暢的管理合夥人。

夏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擔任旗天科技董事，並於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夏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物理系，取得物理學專業的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夏先生自西班牙馬德里的伯爵翰國際大學(Bircham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俊華先生，54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陳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製造部經理，負責監督生產過程及改進生產技術。彼自2014年3月5日起擔任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4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擔任Asahi Optical董事。

1991年7月，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開放大學(前稱上海電視大學)，主修公共關係專業。

非執行董事

高松健博士(前稱為姜健)，65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朝日控股及Asahi Optical董事，並負責監察本集團日本的營運、生產及管理。

從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高松博士於加入本集團以前在三井化學株式會社(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化學公司(證券代碼：4183))的醫療保健材料部門擔任首席技術顧問。此前，彼任職於豪雅(該公司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醫療技術公司(證券代碼：7741))，負責眼鏡鏡片材料研發。

高松博士於1982年4月於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大學化學系畢業，獲得了高分子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4年12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化工大學(前稱為北京化工學院)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3月取得東京理科學大學工業化學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59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肖博士於材料科學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至少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肖博士於1992年3月起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展開職業生涯，並自1997年6月起擔任材料科學教授。彼主要負責教授課程，指導研究生及進行學術研究。此前，肖博士分別在東密歇根大學及佐治亞理工學院擔任電子封裝材料專業的訪問學者。

肖博士於1983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化學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12月，肖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畢業，取得有機化學專業的理學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12月獲得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一先生，36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自2007年10月起，陳先生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和併購方面的高級顧問。自2011年10月起，陳先生在東亞銀行(中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戰略規劃。自2016年7月起，彼在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戰略投資部門經理，負責戰略規劃。自2017年4月起，陳先生擔任江蘇通付盾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於數字身份認證的智能網絡服務提供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1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廣東騰湃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預防性醫療服務)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金益亭先生，44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先生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此前，金先生為中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彼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的法學碩士學位，另外又於2019年6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惠祥先生	62	監事會主席	2007年7月18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無
徐敬明先生	58	監事	2006年12月25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無
唐寶華先生	40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2021年2月22日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	無

張惠祥先生，62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並獲選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表現。張先生在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旗天科技財務總監。彼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旗天科技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從2008年4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旗天科技董事、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彼在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旗天科技董事。從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3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朝日控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3%，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張先生為上海書雲的管理合夥人之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從2003年7月到2006年6月，張先生在上海浦東船廠(該公司為船舶製造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並在此期間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從2002年4月起，張先生還於多所教育機構兼職擔任會計講師，如上海開放大學(前稱為上海電視大學)、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立信會計學校)及上海廣博進修學院等，彼亦參與了教材編寫。

張先生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亦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交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張先生於2011年2月獲上海市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委任為指導專家。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上海證券報社有限公司及上海、江蘇及安徽公眾公司協會授予長三角地區上市公司優秀財務總監榮銜，並於2017年獲中國證券報授予上市公司金牛董秘獎。

張先生於1997年10月取得中國上海的海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的專科學位。彼於2006年6月於中國江蘇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畢業，取得經濟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

徐敬明先生，58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58%，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

徐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從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製造部主管，從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採購部經理，並從2019年1月至今擔任副總經理。彼(i)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董事；及(ii)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工作。

唐寶華先生，40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表現。自2016年1月起，唐先生於上海康耐特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彼主要負責協助人力資源部經理及管理該部門的行政工作。彼分別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及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旗天科技監事。

唐先生於2017年1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的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費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費先生的職位
上海東康雋視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5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杭州康耐特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5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兼 執行董事
廣州市越秀區康耐特眼鏡店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04年4月29日	經理
上海康耐特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中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1年2月25日	經理
耀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解散	休業	2014年6月13日	董事
Big Islands Incorporated	美國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解散	休業	2010年12月29日	首席執行官兼 註冊代理人

費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而且並無未付的申索或負債；(ii)其並無就有關解散收取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業務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育紅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監事或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鄭先生的職位
上海康耐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1年1月31日	經理
上海康耐特光學銷售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店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6年5月11日	經理
上海威合迪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有關銷售樹脂眼鏡鏡片的電子商務	取消註冊	業務重組	2015年12月21日	監事

鄭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而且並無未付的申索或負債；(ii)其並無就有關解散收取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業務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夏國平先生，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的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夏先生的職位
新昌縣新望農業有限公司	種植及銷售花卉	吊銷及取消註冊	公司表現欠佳導致業務停止	2019年12月10日	總經理兼股東
新昌縣新望農業有限公司聖玫瑰苑分公司	種植及銷售花卉	吊銷及取消註冊	公司表現欠佳導致業務停止	2020年11月3日	經理

夏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各間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而且並無未付的申索或負債；(ii)其並無就有關解散收取中國相關部門發出的任何有關處罰、行動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無獲悉任何因解散業務而導致的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其(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委任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費錚翔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18年6月20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營運	無
鄭育紅先生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6年12月25日	2019年1月1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上海的營運	無
夏國平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0年4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江蘇的營運	無
陳俊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9年10月9日	2019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營運	無
許胡寅先生	35	財務總監	2011年2月11日	2021年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費錚翔先生，61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育紅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國平先生，6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俊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胡寅先生，35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許先生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財務總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持有上海書雲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

許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加入上海康耐特後，分別從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財務主管，之後從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助理，從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公司副財務經理，從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自2019年1月起，彼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以前，許先生從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在上海聯動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線上營銷)工作，擔任產品經理，負責網絡項目及營銷策劃。許先生從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旗計智能監事。

許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的上海市杉達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彼獲上海市財政局認可為2020年度上海市會計高級(後備)人才。

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王承鐸先生，34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

王先生自2020年3月起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王先生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及聯交所上市科。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雪女士，30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起生效。曹女士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曹女士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具有豐富知識。曹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上海康耐特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至2015年12月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康耐特的財務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海外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亦擔任朝日控股的董事，且自2021年4月起擔任Asahi Optical的董事。曹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即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費先生、高松健博士及肖斐博士。費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重大投資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陳一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程序、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益亭先生及肖斐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俊華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益亭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斐博士及陳一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夏國平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為監察我們面臨制裁風險的程度以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費先生、陳一先生及鄭育紅先生。費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發展與實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費先生、鄭育紅先生及夏國平先生組成。費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須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具備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各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指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成員性別未達致多元化，但我們擬於日後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在提名委員會選擇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任命至董事會時，其將藉此增加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人數。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並推薦至少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而本公司將於相關適用上市規則變更的生效日期前或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委任至少一名女董事。除於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級職位時推進性別多元化，以發展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有營運及業務所需的適合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職業機會及培訓計劃。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介乎36歲至65歲。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費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06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有利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久的領導。董事會將按本集團整體狀況，持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分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等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所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我們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H股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發佈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H股(全球發售後) ⁽³⁾	212,740,030	69.75%	69.75%	212,740,030	49.87%	49.87%
申洲波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H股(全球發售後) ⁽³⁾	212,740,030	69.75%	69.75%	212,740,030	49.87%	49.87%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426,600,000股股份總數計算。
3.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費先生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
4. 費先生的配偶申洲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費先生將於上市後視作擁有的212,740,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分為3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轉換H股 ^(附註)	305,000,000	71.5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121,600,000</u>	<u>28.50%</u>
總計	<u>426,600,000</u>	<u>100.00%</u>

附註：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05,000,000股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內資股轉換為H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經轉換H股 ^(附註)	305,000,000	68.56%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139,840,000</u>	<u>31.44%</u>
總計	<u>444,840,000</u>	<u>100.00%</u>

附註：請參閱上述附註。

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包括經轉換H股)，兩者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僅供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供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除非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由有關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得變更或取消。被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更或取消的情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隔12個月，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0%的股份時；(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歸類為不同類別股份。有關兩者在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方面的差異及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與H股有關的股利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所有與內資股有關的股利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訂定的法規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已辦妥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應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經轉換H股的轉換及登記安排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宣佈全面推動其H股「全流通」改革，涵蓋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H股公司及計劃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公司。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有關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致函聯交所，確認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相關H股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股本

申請轉換內資股

經股東在2021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要求將總數為305,000,000股逐一轉換為經轉換H股的內資股流通，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該等內資股持有人及其各自所持股權如下：

股東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
費先生	212,740,030	49.87%
上海書雲	18,396,670	4.31%
舟融聯爾	14,945,000	3.50%
嘉興慧奕	14,945,000	3.50%
范先生	12,200,000	2.86%
上海風暢	11,948,300	2.80%
錢耀明	10,980,000	2.58%
黃安芬	6,100,000	1.43%
蘭志平	2,745,000	0.65%
	<u>305,000,000</u>	<u>71.50%</u>

附註：股東的股權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我們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將305,000,000股內資股轉換為經轉換H股，且經轉換H股可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內資股流通至經轉換H股的建議計劃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待聯交所批准後，轉換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全部由H股(包括經轉換H股)組成。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H股進行以下程序：(1)向H股證券登

記處發出有關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的境內參與股東（「境內參與股東」）在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境內程序

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寄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等證券寄存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經轉換H股涉及的所有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和公司行動等；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經轉換H股的賣出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相關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並須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

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境內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境內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境內參與股東將全部分開進行結算。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7.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謹請閣下閱讀下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更多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樹脂眼鏡鏡片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在超過80個國家進行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泰國、德國及巴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玻璃為傳統鏡片材料，惟鑑於樹脂鏡片的抗衝擊性較高，佩戴安全，因此樹脂鏡片於2020年佔中國眼鏡鏡片產值約95%。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值計算，中國眼鏡鏡片行業的樹脂眼鏡鏡片市場規模於2020年為人民幣11,633.3百萬元。於2020年，按樹脂眼鏡鏡片產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8.5%，而2020年的中國樹脂眼鏡鏡片產量則為1,508.7百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全球市場歷經商業週期及存貨週期，按總產量計，中國樹脂鏡片製造市場由2015年的1,598.7百萬件減少至2020年的1,508.7百萬件，而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的樹脂鏡片總產量整體呈上升趨勢。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則由於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減少，其主要原因是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於2020年的標準化鏡片海外銷量減少。隨著全球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復甦，加上越來越

財務資料

多人患有屈光不正，預計2025年中國的總產量將增加至1,559.0百萬元。按2020年的樹脂眼鏡鏡片出口值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出口商，市場份額約為7.3%。綜觀全球，按2020年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計算，我們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約為0.4%，且為全球十大市場參與者中唯一一個總部位於中國的集團。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53.8百萬元、人民幣1,05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93.2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5百萬元。我們的業務經歷了持續增長，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98.8%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隨本集團實體重組（「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所詳述）後，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應用權益結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經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討論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

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消費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多項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變化。

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後者推動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信心水平，進而推動我們在眼鏡鏡片產品方面的消費支出。我們目標地區市場中經濟狀況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購買眼鏡鏡片產品的數量減少或延遲及客戶或會延遲或拖欠付款。此外，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導致通貨膨脹、租金上漲及勞工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營運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全球貿易政策的發展。全球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化，包括我們目標地理市場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進出口貿易，都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我們的整體銷售量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收入和市場份額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生產基地中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使用率通常均超過85%。鑑於我們現有產能的高使用率及對樹脂眼鏡鏡片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已計劃提高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高產能」一節。

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我們銷售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關鍵客戶保持密切互利關係的能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354.4

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34.1%、35.1%、32.4%及31.7%。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15.4%、14.7%、12.1%及1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四至十年的關係。因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溝通不暢及解決衝突經驗不足以及對本集團產品定價方面有異議等因素造成的業務關係惡化而導致關鍵客戶的購買量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變動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產品組合影響，原因為不同類型產品的售價及盈利能力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定製鏡片的售價及毛利率均高於標準化鏡片。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眼鏡鏡片製造商有意去除分銷過程中的中介人(如批發商)，以縮短到達終端用戶的路徑，提高鏡片產品的售價。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大幅影響。

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樹脂眼鏡鏡片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樹脂單體、輔助材料、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毛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4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60.4%、63.5%、66.2%及67.9%。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將原材料增加成本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未來原材料價格上漲或原材料供應出現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人民幣345.2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64.5%、

財務資料

66.3%、62.4%及65.5%。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人民幣217.6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40.5%、41.8%、41.5%及41.6%。有關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採購」一節。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22.8%、20.2%、18.9%及19.5%。董事相信，倘若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且本集團無法將產品價格提高至相同或更高水平，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僅作說明用途，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稅前利潤造成的影響。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 5%	-/+ 10%	-/+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893	35,786	53,6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498	44,996	67,4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546	47,092	70,638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2,055	24,109	36,164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 5%	-/+ 10%	-/+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42	13,484	20,2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63	14,326	21,4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29	13,458	20,187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3,463	6,927	10,390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海外銷售及原材料購買是與海外客戶及海外供應商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均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銷售或購買亦可能以美元、日圓、人民幣或歐元(我們相關子公司採用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此，我們面對外幣風險。倘上述貨幣兌採用的當地貨幣存在任何重大波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671.6百萬元、人民幣674.3百萬元及人民幣592.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佔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主要介乎於1.48至6.86%、1.48至6.37%、1.48至6.37%及1.48至6.37%。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有關利率變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所產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可能日後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管理上的判斷。審閱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用；(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

下文載列部分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有關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對價。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僅在本集團能顯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期內的開支，才予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上述準則，則於產生時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準備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減值

就非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

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有相關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扣除。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我們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主要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準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依據。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並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之間關連性的評估、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屬於重大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及殘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及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產出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和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

財務資料

似限制。資產的使用壽命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及／或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壽命及殘值於各年度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概要，有關合併業績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53,760	1,058,846	1,093,164	364,142	537,923
銷售成本	<u>(592,419)</u>	<u>(708,968)</u>	<u>(711,113)</u>	<u>(243,701)</u>	<u>(355,267)</u>
毛利	261,341	349,878	382,051	120,441	182,656
其他收益及所得	19,471	20,592	22,898	6,123	9,8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867)	(75,305)	(67,101)	(23,857)	(32,573)
行政費用	(98,719)	(107,930)	(112,287)	(34,290)	(53,875)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3,378)	2,655	(1,495)	(3,667)	(3,155)
其他費用	(3,439)	(2,975)	(21,682)	(1,436)	(7,155)
財務費用	(9,448)	(47,447)	(47,079)	(21,362)	(14,7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失	—	(152)	(42)	(6)	(8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損失	<u>—</u>	<u>—</u>	<u>—</u>	<u>—</u>	<u>(735)</u>
稅前利潤	92,961	139,316	155,263	41,946	80,226
所得稅費用	<u>(14,499)</u>	<u>(27,415)</u>	<u>(26,801)</u>	<u>(9,444)</u>	<u>(15,644)</u>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入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853.8百萬元、人民幣1,058.8百萬元、人民幣1,093.2百萬元、人民幣36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7.9百萬元，而該收入乃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樹脂眼鏡鏡片。根據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中國、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日本）、美國及歐洲（例如荷蘭、德國及意大利）客戶銷售產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亞洲(中國除外) (附註1)	314,528	36.9	397,903	37.5	291,541	26.7	115,604	31.7	135,763	25.2		
• 中國	125,649	14.7	168,917	16.0	260,376	23.8	84,933	23.3	135,151	25.1		
• 美國	153,173	17.9	159,035	15.0	203,758	18.6	67,225	18.5	101,790	18.9		
• 歐洲 (附註2)	129,981	15.2	148,212	14.0	144,886	13.3	38,669	10.6	69,060	12.8		
• 美洲(美國除外) (附註3)	76,797	9.0	99,152	9.4	101,800	9.3	27,130	7.5	50,445	9.4		
• 非洲 (附註4)	34,670	4.1	49,393	4.7	52,986	4.8	18,500	5.1	24,967	4.6		
• 大洋洲 (附註5)	18,962	2.2	36,234	3.4	37,817	3.5	12,081	3.3	20,747	4.0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1,058,846</u>	<u>100.0</u>	<u>1,093,164</u>	<u>100.0</u>	<u>364,142</u>	<u>100.0</u>	<u>537,923</u>	<u>100.0</u>		

附註：

1. 我們對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印度、泰國、日本、南韓及菲律賓的銷售，但不包括對中國的銷售。
2. 我們對歐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西班牙、俄羅斯、荷蘭、德國及意大利的銷售。
3. 我們對美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墨西哥、阿根廷及巴西的銷售，但不包括對美國的銷售。
4. 我們對非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南非的銷售。
5. 我們對大洋洲的銷售包括(除其他外)對澳洲的銷售。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樹脂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702,997	82.3	879,459	83.1	887,851	81.2	294,591	80.9	418,685	77.8
定製鏡片	139,978	16.4	168,656	15.9	197,837	18.1	66,713	18.3	116,403	21.6
其他 ^(附註)	10,785	1.3	10,731	1.0	7,476	0.7	2,838	0.8	2,835	0.6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1,058,846</u>	<u>100.0</u>	<u>1,093,164</u>	<u>100.0</u>	<u>364,142</u>	<u>100.0</u>	<u>537,923</u>	<u>100.0</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下列收入：(i)銷售鏡架及零件；(ii)銷售與鏡片產品一同出售的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及(iii)銷售我們並無生產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眼鏡鏡片。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樹脂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98,732	7.12	109,325	8.04	105,235	8.44	35,135	8.38	51,159	8.14
定製鏡片	<u>2,451</u>	57.11	<u>3,084</u>	54.68	<u>3,900</u>	50.72	<u>1,232</u>	54.15	<u>2,166</u>	53.72
總計	<u>101,183</u>	8.33	<u>112,409</u>	9.32	<u>109,135</u>	9.95	<u>36,367</u>	9.93	<u>53,325</u>	9.99

有關標準化鏡片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分析，請參閱本節「合併綜合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 收入 — 按折射率劃分的標準化鏡片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一段。

財務資料

定製鏡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11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8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2元。我們的定製鏡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15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72元。於往績記錄期，定製鏡片的平均售價會有所波動，主要取決於下列各項：(i)樹脂單體等原材料價格；(ii)鏡片的額外功能(例如光致變色、防藍光、防刮、抗反光及防塵)及複雜程度；及(iii)客戶類型。一般而言，直接銷售的終端客戶越靠近價值鏈下游，平均售價就越高。儘管市場上的定製鏡片平均售價普遍上升，我們不時審視並調整定製鏡片的價格，以於利潤率以及在同行間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定製鏡片的平均售價有所減少，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則出現反彈。

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銷量高於產量，主要原因是有時候我們可能會使用標準化鏡片來完成客戶的定製鏡片訂單。因此，當我們計算產量時，約0.4百萬件、0.3百萬件及0.2百萬件的鏡片被歸類為標準化鏡片，惟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算銷量時，該等鏡片卻被歸類為定製鏡片。

按折射率劃分的標準化鏡片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標準化鏡片。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大致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折射率劃分為五類。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一定的矯視能力下以及並無計及添加至鏡片的其他功能，折射率越高，售價越高。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折射率劃分的標準化鏡片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折射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千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 1.499	55,914	273,664	4.89	52,247	290,691	5.56	53,391	297,021	5.56	18,942	98,235	5.19
- 1.56	15,906	108,775	6.84	17,713	141,782	8.00	19,079	122,743	6.43	4,737	36,666	7.74
- 1.60	21,148	129,304	6.11	32,388	185,536	5.73	24,576	198,727	8.09	8,764	67,785	7.73
- 1.67	3,646	79,030	21.68	4,216	98,539	23.37	5,273	111,202	21.09	1,775	39,122	22.04
- 1.74	2,118	112,224	53.00	2,761	162,911	59.00	2,916	158,158	54.24	917	52,693	57.46
	98,732	702,997	7.12	109,325	879,459	8.04	105,235	887,851	8.44	35,135	294,591	8.3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14
												418,685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呈上升趨勢。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元。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14元，與定製鏡片相若，具特定折射率的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主要取決於下列各項：(i)樹脂單體等原材料價格；(ii)各鏡片種類附有的額外特點，例如光致變色、防藍光、防刮、抗反光及防塵；及(iii)客戶類型。一般而言，直接銷售的終端客戶越靠近價值鏈下游，平均售價就越高。

一般而言，除折射率外，附加功能越多，售價越高。當本公司推出新鏡片產品時，我們一般享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但隨著有關鏡片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延長，我們更容易受到市場上的市價波動影響。例如，2018年折射率為1.499的短漸進式標準化鏡片的售價為每件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3.8元。隨後，於2020年，我們將該產品的售價降至每件人民幣2.8元至人民幣3.6元。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射率(除1.60外)的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則有所下降，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則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與定製鏡片相似，我們標準化鏡片的價格會不時調整，以於利潤率以及在同行間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市場份額之間取得平衡。就折射率為1.60的標準化鏡片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稍為下降，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則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出售更多具備若干功能的折射率為1.60的標準化鏡片(其售價較高)。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折射率為1.60的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標準化鏡片銷量較2018年增加10.7%，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標準化鏡片銷量較2019年減少3.7%。標準化鏡片於2020年的銷量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海外銷量減少。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標準化鏡片銷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45.6%，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不利影響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減緩導致消費情緒改善，以致全球對樹脂眼鏡鏡片的市場需求增加。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 ^(附註1)	448,554	52.5	570,510	53.9	562,664	51.4	185,837	51.0	259,072	48.2
批發商 ^(附註2)	195,247	22.9	228,534	21.6	260,891	23.9	85,351	23.5	147,446	27.4
零售商 ^(附註3)	145,633	17.1	176,420	16.7	206,778	18.9	72,143	19.8	104,763	19.5
特約分銷商	60,469	7.1	78,838	7.4	58,679	5.4	19,676	5.4	24,354	4.5
個人終端用戶 ^(附註4)	3,857	0.5	4,544	0.4	4,152	0.4	1,135	0.3	2,288	0.4
總計	<u>853,760</u>	<u>100.0</u>	<u>1,058,846</u>	<u>100.0</u>	<u>1,093,164</u>	<u>100.0</u>	<u>364,142</u>	<u>100.0</u>	<u>537,923</u>	<u>100.0</u>

附註：

-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包括國際眼科光學公司。
- 批發商主要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商。
- 零售商包括眼鏡店及眼科診所。

財務資料

4. 個人終端用戶包括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面的客戶，以及向若干公司提供的現場驗光服務和眼鏡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2.4百萬元、人民幣709.0百萬元、人民幣711.1百萬元、人民幣2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5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357,863	60.4	449,966	63.5	470,911	66.2	157,355	64.6	241,090	67.9
直接勞工成本 (附註)	134,840	22.8	143,268	20.2	134,583	18.9	47,347	19.4	69,267	19.5
折舊	26,153	4.4	27,930	3.9	28,308	4.0	11,979	4.9	13,447	3.8
能耗費用	32,641	5.5	38,171	5.4	31,326	4.4	10,789	4.4	12,387	3.5
其他製造間接費用	40,922	6.9	49,633	7.0	45,985	6.5	16,231	6.7	19,076	5.3
總計	592,419	100.0	708,968	100.0	711,113	100.0	243,701	100.0	355,267	100.0

附註：直接勞工成本指薪金及我們生產基地(包括江蘇生產基地、靖江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的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成本明細：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樹脂單體	285,693	79.8	367,101	81.6	394,621	83.8	133,559	84.9	206,704	85.7
輔助材料	49,957	14.0	56,641	12.6	53,991	11.5	10,306	6.6	12,012	5.0
包裝材料	22,213	6.2	26,224	5.8	22,299	4.7	13,490	8.5	22,374	9.3
總計	357,863	100.0	449,966	100.0	470,911	100.0	157,355	100.0	241,090	100.0

樹脂單體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7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7.4%至人民幣394.6百萬元。樹脂單體成本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54.8%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與2018年相比，樹脂單體成本增幅大於我們於2019年銷量增幅11.1%，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46.6%，而2020年的銷量與2019年相比減少了2.9%，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鏡片毛坯的銷量佔標準化鏡片的總銷量的百分比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售出的鏡片毛坯的銷量佔標

財務資料

準化鏡片總銷量的百分比分別為28.5%、31.2%、34.0%、29.7%及31.1%。鑑於鏡片毛坯的原始性質(詳情已載於「業務 — 標準化鏡片與定製鏡片之間的差異」一節)，其較我們產品清單中的其他標準化鏡片更厚，且每生產一塊鏡片需要更多的樹脂單體。生產一塊鏡片毛坯所需的樹脂單體數量約高於生產一塊涵蓋所有折射率的鏡片所需的三倍至六倍；及(i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所售出的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標準化鏡片銷量佔標準化鏡片總銷售量的百分比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售出的折射率為1.67及1.74的標準化鏡片銷量佔標準化鏡片總銷售量的百分比分別為5.8%、6.4%、7.8%、7.7%及8.5%。由於折射率較高的樹脂單體的價格較高，上述增加導致樹脂單體的成本按比例增加。

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具有不同折射率的樹脂單體的每公斤平均單位採購成本：

折射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公斤	人民幣/公斤	人民幣/公斤	五個月 人民幣/公斤
- 1.499	35.8	37.1	36.5	33.4
- 1.56	40.7	41.4	45.4	42.4
- 1.60	122.1	131.4	132.5	121.5
- 1.67	211.4	231.7	220.3	229.8
- 1.74	507.8	531.5	540.3	512.9

附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樹脂單體總採購量分別為2,998,984公斤、3,688,330公斤、3,860,799公斤及1,501,075公斤。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人民幣349.9百萬元、人民幣382.1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2.7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0.6%、33.0%、34.9%、33.1%及34.0%。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樹脂眼鏡鏡片										
標準化鏡片	191,661	27.3	255,967	29.1	256,504	28.9	83,263	28.3	119,837	28.6
定製鏡片	65,981	47.1	88,764	52.6	120,933	61.1	36,071	54.1	61,127	52.5
其他 ^(附註)	<u>3,699</u>	34.3	<u>5,147</u>	48.0	<u>4,614</u>	61.7	<u>1,107</u>	39.0	<u>1,692</u>	59.7
總計	<u>261,341</u>	30.6	<u>349,878</u>	33.0	<u>382,051</u>	34.9	<u>120,441</u>	33.1	<u>182,656</u>	34.0

附註：其他主要由(i)銷售鏡架及零件；(ii)銷售與鏡片產品一同出售的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及(iii)銷售我們並無生產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眼鏡鏡片所得的毛利組成。

一般而言，定製鏡片的毛利率高於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乃由於(i)定製鏡片是我們基於客戶對眼鏡鏡片的特定尺寸、形狀、彎曲度及矯視能力的要求而為彼等量身訂造；及(ii)我們的定製鏡片主要銷售予個人終端用戶及零售商，儘管規格相同，但價格一般較高。此外，鑑於定製鏡片屬定製性質，毛利率的波動性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生產成本及售價，取決於客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則主要受定製鏡片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定製鏡片毛利率出現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 ^(附註1)	129,693	28.9	174,872	30.7	175,465	31.2	50,632	27.2	75,796	29.3
批發商 ^(附註2)	53,701	27.5	73,993	32.4	92,161	35.3	29,289	34.3	50,492	34.2
零售商 ^(附註3)	54,679	37.6	70,667	40.1	92,505	44.7	32,613	45.2	45,884	43.8
特約分銷商	20,623	34.1	27,331	34.7	18,750	32.0	7,035	35.8	8,712	35.8
個人終端用戶 ^(附註4)	2,644	68.5	3,015	66.4	3,169	76.3	872	76.8	1,772	77.4
總計	261,341	30.6	349,878	33.0	382,051	34.9	120,441	33.1	182,656	34.0

附註：

-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包括國際眼科光學公司。
- 批發商主要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商。
- 零售商包括眼鏡店及眼科診所。
- 個人終端用戶包括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面的客戶，以及向若干公司提供的現場驗光服務和眼鏡銷售。

一般而言，直接銷售的終端客戶越靠近價值鏈下游，毛利率就越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批發商及特約分銷商（即中介人）所作銷售一般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對零售商所作銷售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而對個人終端用戶所作銷售錄得的毛利率則最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所作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對批發商、特約分銷商、零售商及個人終端用戶所作銷售的毛利率則普遍均錄得上升趨勢，與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所得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所得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益及所得明細：

	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約的										
租金收入總額 (附註1)	4,134	21.2	9,056	44.0	9,567	41.8	3,912	63.9	4,076	41.4
政府補助及補貼 (附註2)	4,902	25.1	7,868	38.2	9,233	40.3	1,891	30.9	3,051	31.0
投資於一間聯營企業的										
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3)	—	—	—	—	2,150	9.4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附註4)	4,088	21.0	694	3.4	1,325	5.8	169	2.8	670	6.8
匯兌差額淨額 (附註5)	5,397	27.7	2,503	12.2	—	—	116	1.9	—	—
銀行利息收入	344	1.8	135	0.7	100	0.4	17	0.3	73	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89	0.9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6)	—	—	—	—	—	—	—	—	1,944	19.7
其他	606	3.2	147	0.6	523	2.3	18	0.2	37	0.4
總計	<u>19,471</u>	<u>100.0</u>	<u>20,592</u>	<u>100.0</u>	<u>22,898</u>	<u>100.0</u>	<u>6,123</u>	<u>100.0</u>	<u>9,851</u>	<u>100.0</u>

附註：

1. 這主要為租賃四個位於上海的投资性房地產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租金收入。
2. 政府補助主要為(i)作為對當地經濟增長貢獻的獎勵而收取的收入；及(ii)於中國及日本生產基地投資(包括技術增強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貼，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於損益確認。大多數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的，並受當地政府的政策規限。
3. 這表示於2020年12月收購江蘇藍圖所導致的負商譽。
4. 這主要為來自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有關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5. 這主要為本集團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買賣的匯兌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淨額。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其他費用」一段。
6. 這表示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 衍生金融工具」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5.3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佔同期收入7.4%、7.1%、6.1%、6.6%及6.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薪金及僱員福利	28,568	45.4	35,233	46.8	35,522	52.9	13,238	55.5	16,342	50.2
物流及運輸費用	9,493	15.1	10,567	14.0	9,529	14.2	3,428	14.4	4,943	15.2
辦公及能耗費用	6,428	10.2	7,446	9.9	5,794	8.6	1,997	8.4	3,607	11.1
銷售佣金	5,198	8.3	7,554	10.0	5,280	7.9	1,837	7.7	2,526	7.8
營銷及廣告費用	4,383	7.0	4,782	6.4	3,236	4.8	1,231	5.2	1,896	5.8
差旅費用	3,832	6.1	4,600	6.1	3,203	4.8	559	2.3	860	2.6
保險	2,066	3.3	2,177	2.9	1,696	2.5	705	3.0	1,342	4.1
招待費用	1,042	1.7	1,084	1.4	1,116	1.7	138	0.6	389	1.2
租賃費用	1,146	1.8	1,046	1.4	933	1.4	423	1.8	359	1.1
折舊	398	0.6	451	0.6	373	0.6	152	0.6	150	0.5
其他	313	0.5	365	0.5	419	0.6	149	0.5	159	0.4
總計	62,867	100.0	75,305	100.0	67,101	100.0	23,857	100.0	32,573	100.0

行政費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佔同期收入11.6%、10.2%、10.3%、9.4%及10.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研發成本	35,263	35.7	37,135	34.4	39,579	35.2	9,645	28.1	17,139	31.8
薪金及僱員福利	32,135	32.6	38,929	36.1	35,727	31.8	13,735	40.1	15,379	28.5
辦公用品	7,703	7.8	9,294	8.6	8,705	7.8	2,800	8.2	2,570	4.8
上市開支	—	—	—	—	8,013	7.1	—	—	8,854	16.4
折舊及攤銷	7,391	7.5	7,194	6.6	6,504	5.8	2,730	8.0	3,017	5.6
差旅及招待費用	4,594	4.7	4,303	4.0	2,712	2.4	1,310	3.8	999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1)	2,812	2.9	2,057	1.9	2,355	2.1	751	2.2	1,929	3.6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附註2)	2,810	2.8	2,497	2.3	2,191	2.0	754	2.2	1,024	1.9
銀行手續費	1,074	1.1	1,085	1.0	1,674	1.5	297	0.9	530	1.0
租賃開支	1,124	1.1	1,207	1.1	963	0.9	706	2.1	587	1.1
其他 ^(附註3)	3,813	3.8	4,229	4.0	3,864	3.4	1,562	4.4	1,847	3.4
總計	98,719	100.0	107,930	100.0	112,287	100.0	34,290	100.0	53,87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為法定審計及特別審計的審計費，以及我們為原告提起訴訟的法律費用。
2.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主要為印花稅、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3. 其他主要包括保安費用、物流及運輸費用、能耗費用及保險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佔同期收入0.4%、0.3%、2.0%、0.4%及1.3%。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損失	—	—	—	—	16,414	75.7	—	—	6,245	87.3
跨國貨幣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	—	2,361	10.9	465	32.4	—	—
物業管理費	1,343	39.1	1,476	49.6	1,477	6.8	618	43.0	614	8.6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附註1)	753	21.9	—	—	1,202	5.5	306	21.3	286	4.0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2)	1,255	36.5	351	11.8	—	—	—	—	—	—
賠償金及附加費 (附註3)	22	0.6	1,039	34.9	28	0.1	2	0.1	—	—
其他	66	1.9	109	3.7	200	1.0	45	3.2	10	0.1
總計	3,439	100.0	2,975	100.0	21,682	100.0	1,436	100.0	7,155	100.0

附註：

1.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主要為出售廢料設備損失。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江蘇生產基地購買更先進的機器後不再使用若干過時機器所導致的減值損失。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主要指Asahi Optical所支付的稅項附加費。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其主要為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減值撥回。預期信用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例如地理區域、客戶類別及評級)的多個客戶組別的應收賬款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

財務資料

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三年且無強制追討行動則予以撇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值撥回人民幣2.7百萬元、減值損失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失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失指應佔箱根三丸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箱根三丸」）（主要持有一項我們擬用作員工宿舍的物業）的損失。我們在2019年2月收購箱根三丸33%的權益。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損失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損失為人民幣0.7百萬元，指應佔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收購的江蘇藍圖的損失。江蘇藍圖主要於中國從事鏡盒及鏡架銷售。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日本、美國及墨西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江蘇康耐特於2017年11月17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的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江蘇康耐特於2020年12月2日進一步獲授予相同資格，並可於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的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康耐特於2018年11月27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的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康耐特已於2021年8月，就2021年至2023年的三年期間申請重續資格，且預計將於

財務資料

2021年底前獲授予重續資格。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的其他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法律法規，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法人稅、住民稅及事業稅，且該等稅項的有效法定稅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34.48%、34.26%、34.26%及34.26%。

香港所得稅乃就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計提準備。

於往績記錄期，美國子公司的即期所得稅準備乃就於美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1.0%的聯邦稅率及5.75%的州政府企業所得稅率計提。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墨西哥當前稅法，位於墨西哥的子公司須按30%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本集團按所得稅費用除以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得出同期的整體實際稅率分別為15.6%、19.7%、17.3%、22.5%及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稅項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2,323	12,708	14,060	6,551	8,050
— 香港 (附註)	1,198	448	637	637	515
— 日本	3,034	4,236	2,715	557	1,620
— 墨西哥	124	—	—	—	—
— 美國	800	736	1,046	174	994
遞延稅項	<u>7,020</u>	<u>9,287</u>	<u>8,343</u>	<u>1,525</u>	<u>4,465</u>
總計	<u>14,499</u>	<u>27,415</u>	<u>26,801</u>	<u>9,444</u>	<u>15,644</u>

附註： 這指朝日控股按5%稅率就從Asahi Optical取得的股利應付的預扣稅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遞延稅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

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費用主要與(i)超出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準備；(ii)動用可抵銷未來應稅利潤的損失；及(iii)金融資產減值(主要為應收賬款)有關。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64.1百萬元增加47.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鏡片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因我們在各地地理位置的銷售增加所致。董事相信，這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因全球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得以緩和，導致消費意欲上漲，且國際物流及運輸逐漸恢復，促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讓世界各地的客戶購買。

美洲(美國除外)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85.9%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4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收入增加。尤其是來自一名加拿大批發商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客戶收到的客戶訂單增加是由於其業務擴張，在美國開設了新零售店所致。

歐洲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78.6%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9.1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收入增加。尤其是來自一名德國分銷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客戶收到的客戶訂單增加是由於其業務擴張至歐洲不同地區所致。

大洋洲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71.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收入增加。尤其是來自一名澳洲零售商客戶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9

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有關客戶對我們定製鏡片的需求增加是由於其全球業務擴張所致。該客戶是澳洲具有領先地位的眼鏡鏡片零售商之一，一直致力擴大業務。

中國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客戶B所帶來的收入隨著客戶B的業務擴張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3.1百萬元。

美國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51.4%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特別是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客戶F所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客戶E所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於標準化鏡片分部及定製鏡片分部均錄得收入增長。標準化鏡片銷售所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9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8.7百萬元，增加了42.1%。定製鏡片銷售所帶來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增加了74.5%。

標準化鏡片收入增長乃由於我們所有折射率的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董事認為，對我們的眼鏡鏡片產品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得以緩和所致。我們的標準化鏡片銷售量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5.1百萬件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1.2百萬件。尤其是，折射率為1.74的標準化鏡片的銷售量錄得最高增幅，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0.9百萬件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7百萬件，以致出現最高百分比的收入增長，原因是折射率為1.74的標準化鏡片的價格最高。定製鏡片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定製鏡片的銷售量增長。定製鏡片的銷售量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財務資料

的1.2百萬件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2百萬件。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折射率為1.74的標準化鏡片以及定製鏡片銷售量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的購買力增加，以及對更高端產品的需求增長，例如多功能鏡片及更高折射率的鏡片，於一定矯視能力下更輕更薄。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增加了45.8%。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原材料成本隨著銷售增加而上升；及(ii)直接勞工成本、能耗費用及其他製造間接費用隨著產量增加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了51.7%。毛利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3.1%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4.0%。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28.3%及28.6%。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1%減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2.5%，主要由於定製鏡片的平均售價下降而我們能就定製鏡片維持穩定的銷售成本。就我們部分定製鏡片的主要客戶而言，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定製鏡片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所下降。舉例而言，我們向客戶G（為美國一家零售商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的頭號客戶）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5.0%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4.5%，向另一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0.3%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59.9%。雖然上文提及定製鏡片的毛利率有輕微下跌，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定製鏡片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8.3%及21.6%，而在有關期間內我們定製鏡片的毛利率顯著高於標準化鏡片的毛利率。與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比，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有關定製鏡片銷售比例增加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所得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了60.9%。該增長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即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有關跨

國貨幣利率掉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 衍生金融工具」一段；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了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指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海康耐特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了36.5%。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爆發，我們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獲得一次性的社會保險豁免，但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無此項措施，故此薪金及僱員福利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3百萬元；(ii)辦公及能耗費用隨著業務擴張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銷售增加導致物流及運輸費用由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9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8.9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ii)於期內推出不少於五個新研發項目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iii)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了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如應用政府補貼)的諮詢費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98.3%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6.2百萬元，原因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我們大部分的海外銷售以美元計值。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某一報告期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乃主要按照本集團於該期期末相對較前一期間期末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減值下降主要是由於相比起2020年5月31日，2021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總額減少。有關我們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下降了31.2%。該降幅主要因為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未償還餘額有所下降，此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淨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65.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稅前利潤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0.2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費用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5月31日的應收賬款減值的損失準備餘額減少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22.5%下降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19.5%。該降幅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費用增加所致，其與2021年5月31日的應收賬款減值的損失準備餘額減少有關。

稅後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稅後利潤由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98.7%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4.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3.2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因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銷售增加所致，且部分被在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新加坡)的銷售減少所抵銷。董事認為中國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的影響比對若干其他海外國家稍為輕微，以及對中國地區內的物流及運輸影響較小，因我們有兩個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特別是，董事相信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於中國的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i)中國以外其他地區停止生產眼鏡鏡片導致客戶訂單轉至中國製造商；及(ii)中國若干中小型眼鏡鏡片製造商停業，以致生產需求轉移至我們這類在行內具競爭力的製造商。

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4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中國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0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0名；及(ii)來自部分現有客戶的收入增加。具體而言，來自中國最大客戶(即客戶B)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百萬元。客戶B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線上零售商的中國子公司，其線上銷售業務受益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

美國的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F及客戶G的收入顯著增加，兩者均為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驗光眼鏡及太陽眼鏡的線上零售商，而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線上眼鏡零售商，其透過線上及實體店出售眼鏡及太陽眼鏡。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美國鏡片的線上銷售帶來正面影響。因此，來自客戶F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而來自客戶G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儘管客戶數目有所增加，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收入減少。舉例而言，來自印度最大客戶(即客戶C)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董事相信，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客戶C(一間總部位於印度的眼科產品製造商)的銷售及業務營運因印度爆發COVID-19疫情而受到不利影響。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分部及定製鏡片分部均錄得收入增長。來自標準化鏡片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5百萬元輕微增加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9百萬元。來自定製鏡片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來自定製鏡片銷售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F及客戶G增加定製鏡片的訂單量，以致我們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定製鏡片的銷量增加。定製鏡片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件增加25.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件。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09.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11.1百萬元，在收入增加3.2%的情況下，仍維持相對穩定。銷售成本相對於收入的增加較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短期停產，令直接勞工成本及能耗費用有所下降。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3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而能耗費用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18.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1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來自定製鏡片銷售的收入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標準化鏡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9.1%及28.9%，相對維持穩定；定製鏡片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52.6%增加至61.1%。就我們部分定製鏡片的主要客戶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製鏡片毛利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舉例而言，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7%，而其收入增長約27.0%。對該客戶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折射率較高的定製鏡片（包括但不限於1.74）。而且，客戶G（為美國一家零售商兼2020年定製鏡片的頭號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5%，其收入上升約546.9%。有關銷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更多售價較高的光致變色鏡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製鏡片分別佔收入的15.9%及18.1%。定製鏡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2019年的銷售比例增加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所得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與Asahi Optical於2020年收到的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2.2百萬元，為收購江蘇藍圖所導致的負商譽。該升幅部分被匯兌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乃由於2020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我們大部分的海外銷售以美元計值。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流及運輸費用、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差旅費用減少。物流及運輸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增加在中國的銷售，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海外付運費用金額較低。營銷及廣告費用以及差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的員工出差及出席展覽會數量相應減少。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該升幅部分被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由於COVID-19爆發而社保金獲部分豁免)及辦公用品減少(由於成本控制政策)抵銷。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16.4百萬元，原因為2020年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我們大部分的海外銷售以美元計值。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2.7百萬元。某一報告期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乃主要按照本集團於該期期末相對較前一期間期末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我們錄得銀行借款相關財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餘額有所增加。該等增加被應付關聯方款項相關財務費用的減少所抵銷，其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應付關聯方款項進行償還。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輕微減少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3百萬元。遞延稅項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的稅項損失金額較2019年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即期稅項費用中，日本稅項部分的減少以及中國稅項部分的增加。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實際稅率低於日本實際稅率，導致我們實際稅率的整體下降。

稅後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稅後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3.8百萬元增加2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

按地理位置劃分

我們收入增加主要因我們在大部分地區的銷售有所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例如印度及泰國)。董事認為這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及分銷方面以及與其他亞洲國家客戶建立新業務關係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組織及參與營銷活動及展覽以在國內外推廣品牌。例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舉辦的國內展覽的地點包括(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及廣州，而我們舉辦的國際展覽的地點包括(其中包括)美國、香港、印度及德國。

財務資料

來自中國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增加34.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9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中國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0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10名。具體而言，中國零售商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0個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0個；及(ii)來自部分現有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收入增加。舉例而言，來自中國最大客戶(即客戶B)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董事相信，客戶B將其若干採購訂單自其他中國供應商轉至本公司。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5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9百萬元。我們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收入錄得大幅增加。舉例而言，來自印度最大客戶(即客戶C)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百萬元。董事相信，客戶C收到的客戶訂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其於印度以外的業務擴張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分部及定製鏡片分部均錄得收入增長。來自標準化鏡片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0百萬元增加25.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5百萬元。來自定製鏡片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百萬元。

標準化鏡片收入增加，是由於對眼鏡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標準化鏡片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7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3百萬件，而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元。來自定製鏡片的收入增加，是由於更多客戶要求量身訂造符合其規格的鏡片，令銷量增加所致。定製鏡片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件。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4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同期收入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如上所述有所增加以及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上升主要由於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的毛利率均有上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標準化鏡片毛利率分別為27.3%及29.1%。標準化鏡片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標準化鏡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4元。有關售價的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標準化鏡片(折射率1.60標準化鏡片除外)售價的整體上升。除平均售價上升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比例較小。此乃主要由於來自標準化鏡片產量增加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攤薄了製造間接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定製鏡片毛利率分別為47.1%及52.6%。定製鏡片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比例較小，原因是來自定製鏡片產量增加的規模經濟效益，與上述標準化鏡片情況相若。就我們部分定製鏡片的主要客戶而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製鏡片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舉例而言，我們向一名主要客戶(為中國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兼2019年及2018年定製鏡片的十大客戶之一)出售定製鏡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7%。該客戶的銷售額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增長約51.1%，而該銷售額增長主要是對具有染色及偏光等若干參數的定製鏡片的需求所致，繼而帶動毛利率上升。定製鏡片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百萬件。

其他收益及所得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所得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錄得(i)由於相關租賃協議於2018年下半年簽立，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淨額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指江蘇康耐特就對江蘇生產基地的技術提升投資而獲得的獎勵，該款項屬非經常性。該等增加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的增幅較2018年減少)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因業務擴張，故物流及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而增加人手，導致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11.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固定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為購買更先進的機器後不再使用若干過時機器的減值損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該等減值損失。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3.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人民幣2.7百萬元。某一報告期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乃主要按照本集團於該期期末相對前一期間期末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率整體減少。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404.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大幅增加而導致，主要用於為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本集團實體重組提供資金，而對價則於2019年10月以現金悉數結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及或有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8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及(ii)遞延稅項費用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遞延稅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的稅項損失金額較2018年增加。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該升幅乃主要由於Asahi Optical及康耐特眼鏡的應稅利潤比例增加，該兩間公司受制於較高的稅率制度。

稅後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稅後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即就釐定我們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概要：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5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86,254	332,686	391,362	382,667	386,8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867	209,110	231,007	206,457	237,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8	236,570	174,752	117,502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36,587	21,108	26,353	46,687	33,491
可收回稅項	375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3,551	98,206	—	53,770	164,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77,085</u>	<u>128,327</u>
流動資產總額	<u>656,604</u>	<u>959,798</u>	<u>1,025,324</u>	<u>984,168</u>	<u>950,9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9,884	50,057	84,317	63,403	68,758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 費用	95,469	113,179	129,052	127,591	115,634
衍生金融工具	—	—	2,361	417	2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130	111,568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836	237,029	291,630	245,414	303,676
租賃負債	2,161	1,546	738	1,031	1,039
應交稅費	<u>10,636</u>	<u>17,173</u>	<u>13,781</u>	<u>10,913</u>	<u>18,343</u>
流動負債總額	<u>780,116</u>	<u>530,552</u>	<u>521,879</u>	<u>448,769</u>	<u>507,717</u>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u>(123,512)</u>	<u>429,246</u>	<u>503,445</u>	<u>535,399</u>	<u>443,226</u>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35.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控股股東於期內悉數償還其所獲暫借款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即我們對作管理營運資金用途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及(ii)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增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3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此乃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致；(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減少所致，部分被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控股股東償還其所獲暫借款所致)。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ii)存貨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成品庫存增加)；(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款項的還款)；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4.6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9.2百萬元。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16.1百萬元，其主要指應付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的款項；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5.8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重大餘額主要為自控股股東(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及銀行的暫借款，以於2018年為重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由於(i)控股股東相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35.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04.6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有所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注資，以及部分短期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轉為長期借款。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求一直主要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獲得資金支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91	109,182	62,118	201,8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6,322	91,021	243,090	26,83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58,354)	(284,117)	4,696	33,717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11,677)	146,032	(108,054)	(85,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103,709)</u>	<u>(47,064)</u>	<u>139,732</u>	<u>(24,765)</u>
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77,08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6.8百萬元。上述現金淨額的產生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80.2百萬元，經(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賬齡為三個月內的應收賬款減少所致；(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14.7百萬元作正面調整，部分被(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3.1百萬元，有關金額為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i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減少所致；及(iv)支付人民幣14.0百萬元稅項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43.1百萬元。上述現金淨額的產生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55.3百萬元，經(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由於在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出售)；(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iii)財務費用人民幣47.1百萬元(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所致)；及(iv)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作正面調整，部分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存貨增加人民幣60.0百萬元(由於業務擴張伴隨額外的原材料及成品庫存)；(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ii)支付人民幣48.9百萬元的利息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1.0百萬元。上述現金淨額的產生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ii)財務費用人民幣47.4百萬元(由於為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本集團實體重組結付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致)；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作正面調整，部分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存貨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由於業務擴張伴隨額外的原材料及成品庫存)；(ii)收入增長伴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6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及(iv)支付人民幣44.5百萬元的利息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6.3百萬元。上述現金淨額的產生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93.0百萬元，經(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折舊)；(ii)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13.4百萬元，此乃關乎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得出的應收賬款減值；(iii)存貨撇減人民幣11.8百萬元；(iv)財務費用人民幣9.4百萬元；(v)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增加)作正面調整，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9.5百萬元(由於在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ii)存貨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由於業務擴張伴隨額外的原材料及成品庫存)；(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及(v)支付人民幣9.2百萬元的利息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57.2百萬元，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有關添置廠房及機器)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61.9百萬元，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有關添置廠房及機器)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8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關聯方的暫借款人民幣236.6百萬元(由於為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本集團實體重組結付提供資金的向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作出的暫借款所致)；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有關添置廠房及機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7.1百萬元(主要有關添置廠房及機器)。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淨額人民幣84.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的暫借款還款人民幣110.2百萬元，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額所得款項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額所得款項人民幣304.0百萬元；(ii)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實繳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i)自關聯方的暫借款人民幣110.7百萬元，部分被(i)本集團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收購子公司付款人民幣372.7百萬元(相當於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康耐特、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上海康耐特及朝日控股股權所支付的部分對價)；及(ii)向關聯方的暫借款還款人民幣43.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收購子公司而支付人民幣387.9百萬元（相當於向本公司轉讓江蘇康耐特、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上海康耐特及朝日控股股權所支付的部分對價），及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加額所得款項人民幣109.8百萬元；(ii)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實繳出資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的暫借款人民幣43.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經營產生的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汽車、電子設備以及裝置及設備組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人民幣34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3.5百萬元。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開支，部分被期內添置生產機器（其中包括攪拌器、配電板及塗層盤）所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技術升級添置樹脂鑄造爐，且部分被年內折舊開支所抵銷。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陳舊機器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

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為我們位於上海的四幢工業樓宇，按經營租約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投資性房地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10至25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折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為我們於2019年2月對箱根三丸的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為我們於2020年12月對江蘇藍圖的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21年5月31日的餘額減少主要反映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佔江蘇藍圖的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收購江蘇藍圖的少數股東權益」一節。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內的存貨(扣除準備)及存貨周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附註1)	144,529	152,290	171,988	167,259
在製品	17,710	20,822	10,282	9,188
成品	<u>133,006</u>	<u>167,754</u>	<u>215,965</u>	<u>218,938</u>
	295,245	340,866	398,235	395,385
減：減值準備	<u>(8,991)</u>	<u>(8,180)</u>	<u>(6,873)</u>	<u>(12,718)</u>
總計	<u>286,254</u>	<u>332,686</u>	<u>391,362</u>	<u>382,667</u>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2)				
— 原材料	120	98	104	96
— 在製品	11	10	7	4
— 成品	83	77	98	93

財務資料

附註：

1. 包括鏡片模具。
2. 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周轉天數乃通過將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各自平均除以期間內分別所消耗的原材料、所消耗的在製品及銷售成本並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分別計算得出。平均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乃通過將期初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及期末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組成。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樹脂單體、輔助材料、包裝材料及鏡片模具毛坯。由於我們提供各種鏡片產品，因此通常需要進一步加工鏡片模具毛坯，形成滿足所需規格的鏡片模具。我們的成品由尚未交付予客戶的成品組成。

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伴隨額外的原材料及成品庫存。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4百萬元略微減少2.2%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墨西哥Laboratories Opticos SA有關陳舊存貨的存貨減值準備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成品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天輕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天，主要由於在2019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比平均存貨結餘相對增量較高。我們的成品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天，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而令銷售稍有延誤。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成品存貨周轉天數減少至93天。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物流及運輸的影響減少所致。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將就完工及／或處置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存貨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關於陳舊存貨或滯銷存貨。

於2021年9月30日，於2021年5月31日的所有存貨總額為數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隨後獲動用及／或出售。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1,839	268,254	290,521	260,067
減：減值	(62,380)	(59,397)	(59,806)	(53,737)
應收票據	<u>408</u>	<u>253</u>	<u>292</u>	<u>127</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149,867</u>	<u>209,110</u>	<u>231,007</u>	<u>206,45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應收賬款總額明細：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 ^(附註1)	73,626	34.8	108,769	40.6	122,599	42.2	99,146	38.1
批發商 ^(附註2)	92,699	43.7	91,868	34.2	100,104	34.5	97,200	37.4
零售商 ^(附註3)	28,718	13.6	44,267	16.5	47,437	16.3	55,546	21.4
特約分銷商	16,794	7.9	23,339	8.7	20,381	7.0	8,141	3.1
個人終端用戶 ^(附註4)	<u>2</u>	—	<u>11</u>	—	—	—	<u>34</u>	—
總計	<u>211,839</u>	<u>100.0</u>	<u>268,254</u>	<u>100.0</u>	<u>290,521</u>	<u>100.0</u>	<u>260,067</u>	<u>100.0</u>

附註：

- 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主要包括國際眼科光學公司。
- 批發商主要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零售商。
- 零售商主要包括眼鏡店及眼科診所。
- 個人終端用戶包括來自電子商務平台及零售店面的客戶，以及向若干公司提供的現場驗光服務和眼鏡銷售。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關於售予客戶的鏡片，並包括我們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除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下降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為三個月內的應收賬款餘額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扣除損失準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0,545	186,819	208,036	178,363
三至六個月	8,838	14,292	17,674	19,771
六至十二個月	3,325	6,290	3,110	6,104
一至兩年	5,864	559	1,831	1,365
兩至三年	887	897	64	727
總計	<u>149,459</u>	<u>208,857</u>	<u>230,715</u>	<u>206,330</u>

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應收賬款從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的應收賬款增加，例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C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客戶。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應收賬款於2021年5月31日下降至人民幣17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及批發商(例如一名巴西批發商)的應收賬款減少。

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從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巴西批發商客戶賬齡在三至六個月內的應收賬款增加，並部分被賬齡在一至兩年的應收賬款減少所抵銷，因為我們收到一名古巴批發商客戶的結算。與2019年12月31日相比，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維持穩定，為人民幣22.7百萬元。於2021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增加至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一名巴西的眼鏡鏡片品牌擁有人賬齡在三至六個月內的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應收一名以色列的批發商賬齡在六至十二個月內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普遍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要求更長信貸期的客戶數目越來越多所致。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三個月內的信貸期。儘管於各個往績記錄期結束時，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普遍有所增加，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每月向客戶核對餘額。銷售及財務部定期審查及跟進逾期餘額。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在簡化法下，本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進行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三年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85%	13.74%	20.00%	61.58%	97.13%	100.00%	29.4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4,378	10,246	4,156	15,263	30,874	16,922	211,839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833	1,408	831	9,399	29,987	16,922	62,380

於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5%	11.56%	19.99%	63.70%	89.47%	100.00%	22.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9,946	16,161	7,862	1,540	8,519	44,226	268,254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127	1,869	1,572	981	7,622	44,226	59,397

於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0%	10.56%	20.01%	59.07%	87.52%	100.00%	20.5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2,506	19,761	3,888	4,473	513	49,380	290,521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4,470	2,087	778	2,642	449	49,380	59,806

財務資料

於2021年5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79%	15.11%	24.87%	73.64%	69.76%	100.00%	20.6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81,616	23,291	8,125	5,179	2,404	39,452	260,067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253	3,520	2,021	3,814	1,677	39,452	53,73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61	62	73	62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通過將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入並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應收賬款乃通過將期間初應收賬款及期間末應收賬款的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1天及62天，屬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之內。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73天，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我們延長結算期。舉例而言，我們將授予客戶D的信貸期應其要求延長約一個月左右。而就董事所信，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在中國逐漸緩和，應收賬款回款率有所提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至62天，屬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之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於2021年5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中，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或74.5%已隨後結清。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總額中，賬齡超過三個月的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其中約50.3%或人民幣39.5百萬元為於2021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總額，而我們已就此計提全額減值損失準備。其餘人民幣39.0百萬元為於2021年5月31日賬齡介乎三個月至三年的應收賬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55.6%於2021年9月30日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所控制公司的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36.6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貿易相關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若干貿易相關餘額外，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向供應商支付的				
預付款項	14,038	4,659	2,988	9,853
其他預付款項	3,032	2,138	5,178	6,79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301	9,531	8,105	8,499
應退出口退稅	2,648	1,694	4,939	1,212
預付上市支出	—	—	3,194	6,71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5,568</u>	<u>3,086</u>	<u>1,949</u>	<u>13,610</u>
	<u>36,587</u>	<u>21,108</u>	<u>26,353</u>	<u>46,687</u>
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1,609</u>	<u>7,411</u>	<u>1,488</u>	<u>2,485</u>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與原材料採購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樹脂單體的供應商向鏡片製造商就原材料採購要求預付款項為行業慣常做法。各報告期末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餘額受接近年結日的採購程度影響，並取決於庫存原材料數量和收取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水平。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A支付的原材料預付款項有所減少所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零及零。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向供

財務資料

應商A支付大筆預付款項乃由於考慮到供應商A的預計交貨時間，我們提前向供應商A採購樹脂單體以完成有所增長的客戶的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尤其是供應商G增加了人民幣2.7百萬元)，原因是本公司收到的採購訂單增加。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與能耗費用及保險費用等雜費開支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預付款項增至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能耗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於2021年5月31日，其他預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口信用保險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為增值稅的可收回稅項。預付上市支出指上市開支中預期將於上市時資本化的部分。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主要為保證金，給予員工的備用現金。於2021年5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餘額顯著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2021年4月向上海霖錫(一家由奚秀華全資擁有的公司)授予一筆人民幣11.8百萬元的短期貸款，以應上海霖錫的要求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有關短期貸款為免息，而上海霖錫已於2021年7月悉數償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上海康耐特向上海霖錫提供的貸款涉及未必符合《貸款通則》的資金貸款。

然而，基於以下原因，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貸款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而且在以下的基礎上不會有重大不利法律後果：(i)在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並非用作進行貸款業務的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實際上甚少根據《貸款通則》處以行政罰款，而中國人民銀行將會根據《貸款通則》就提供貸款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低；(ii)根據於2015年8月6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12月23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第二次修正)》(「**規定**」)，除非屬於《民法典》及《規定》所載的情況，否則人民法院應該聲稱法人及其他組織就生產或業務營運而訂立的私人貸款合同屬有效；及(iii)誠如董事所

財務資料

確認，(a)有關貸款並無涉及《民法典》或《規定》所載的任何有關情況；(b)上述貸款乃作上海霖錫業務營運用途，其已悉數償還免利息貸款；(c)按貸款提供的資金乃上海康耐特的自有資金；及(d)上海康耐特並無收到任何相關機關就有關提供貸款作出任何索賠或罰款通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就財富管理而言對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我們或會在適當時候根據我們的理財政策不時使用閒置現金投資於合適的金融產品，以優化營運資金使用。我們於理財產品的選擇、確定及批准投資方面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一般而言，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為本公司選擇合適的理財產品，隨後將呈交至財務總監並待其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後再作批准。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察理財產品的投資量及相關風險，並須不時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該等事宜。倘若將予作出的任何額外投資(不論個別或彙總計算)預期會觸發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責任，財務總監須將有關交易報請董事會批准，然後才可作出有關投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3.8百萬元。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銀行名稱	產品類型	產品期限	預期年化 收益率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建設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3.50%	73.6	17.1	—	—
上海農商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3.18%	—	21.9	—	—
上海農商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3.13%	—	12.0	—	—
上海農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2.80%	—	12.0	—	—
招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2.78%	—	15.0	—	—
中國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3.35%	—	20.2	—	—
上海農商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2.00%	—	—	—	3.0
上海農商銀行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2.53%	—	—	—	45.3
中信銀行	固定收益型	無固定期限	3.00%	—	—	—	5.4
				73.6	98.2	—	53.8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金額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本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美元計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兌換為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訂立的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所引致的金融負債。有關銀行借款及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已根據原有協議於2021年5月到期，並已根據一項補充協議一同獲延長至2022年5月。

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惟本集團訂立衍生交易，主要是為了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及其資金來源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一段。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乃主要關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

我們的應付賬款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減少24.8%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前三名債權人(即供應商F、供應商B及供應商D)的賬款減少。我們的應付賬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68.4%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供應商F等若干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獲延長所致。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數名已建立逾十年關係，並能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限，以便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好地管理現金流量。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27	26	35	32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通過將平均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該期間內的天數計算得出。平均應付賬款乃通過將期間初應付賬款及期間末應付賬款的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7天及26天，並在供應商一般授予的信貸期範圍以內。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35天，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減至32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餘額增加，以及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應付賬款餘額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498	44,112	63,711	48,038
三至六個月	5,037	4,137	17,264	12,132
六至十二個月	207	1,224	2,840	2,771
超過一年	<u>142</u>	<u>584</u>	<u>502</u>	<u>462</u>
總計	<u>49,884</u>	<u>50,057</u>	<u>84,317</u>	<u>63,403</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付賬款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付賬款增至人民幣2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付設備供應商賬款有所增加，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應付設備供應商賬款的信貸期限一般最高達12個月；及(ii)應付原材料供應商賬款隨著我們應對業務擴張的採購增加而有所增加。於2021年5月31日，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付賬款減少至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兩間設備供應商結償應付賬款。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中，約人民幣56.6百萬元或89.2%已隨後結清；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賬款中，賬齡超過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或94.8%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60,660	74,221	78,238	73,943
合同負債 ^(附註1)	8,976	11,667	16,110	20,132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	17,421	15,204	20,920	19,300
其他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附註3)	3,366	5,903	7,891	7,203
向客戶的租賃暫借款	2,221	2,331	1,424	814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4)	2,825	3,853	4,469	6,199
	<u>95,469</u>	<u>113,179</u>	<u>129,052</u>	<u>127,591</u>

附註：

1. 合同負債主要為本集團產品銷售中未達成的履約義務，其中包括收取自客戶的短期暫借款。
2. 按金及其他應付款乃關於應付僱員報銷款項，收取的租金按金，以及有關保險、廣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各種開支的應付款。
3.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應付增值稅及物業稅。
4. 其他流動負債主要指應計銷售佣金。

於2021年5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已經計及本公司應付的年終花紅導致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自客戶收取短期暫借款隨銷售上升增加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增加14.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自客戶收取短期暫借款隨銷售上升增加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ii)其他應付款增加，其原因為有關上市所產生費用應付專業方款項；及(iii)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18.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所導致的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增加；及(ii)自客戶收取短期暫借款隨銷售上升增加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債務及或有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00	434,532	382,640	347,253	317,787
租賃負債	<u>2,024</u>	<u>1,125</u>	<u>596</u>	<u>1,795</u>	<u>1,452</u>
	<u>162,024</u>	<u>435,657</u>	<u>383,236</u>	<u>349,048</u>	<u>319,239</u>
流動部分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6,130	111,568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836	237,029	291,630	245,414	303,676
租賃負債	<u>2,161</u>	<u>1,546</u>	<u>738</u>	<u>1,031</u>	<u>1,039</u>
	<u>624,127</u>	<u>350,143</u>	<u>292,368</u>	<u>246,445</u>	<u>304,715</u>
總計	<u><u>786,151</u></u>	<u><u>785,800</u></u>	<u><u>675,604</u></u>	<u><u>595,493</u></u>	<u><u>623,954</u></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65.8百萬元、人民幣671.6百萬元、人民幣674.3百萬元、人民幣59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的負債總額37.7%、67.4%、71.8%、71.3%及71.9%。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	6,366	45,794	45,070
— 有抵押	1,917	20,923	9,169	68,420	65,793
— 有擔保	143,769	169,801	163,449	67,399	127,565
— 有抵押及有擔保	<u>220,150</u>	<u>480,837</u>	<u>495,286</u>	<u>411,054</u>	<u>383,035</u>
總計	<u>365,836</u>	<u>671,561</u>	<u>674,270</u>	<u>592,667</u>	<u>621,46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2018年		於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於2021年5月31日		於2021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8-5.66	165,626	1.48-5.44	190,164	1.48-5.39	232,227	1.48-4.35	135,683	1.48-4.85	193,35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	4.20-4.25	40,000	4.20-4.25	4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6.86	40,210	6.37	30,837	6.37	40,754	6.37	49,689	6.37	50,617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	—	6.05	16,028	6.05	17,028	6.05	17,391	6.05	17,822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										
— 無抵押	—	—	—	—	0.21	1,621	0.21	2,651	0.21	1,879
		<u>205,836</u>		<u>237,029</u>		<u>291,630</u>		<u>245,414</u>		<u>303,676</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86	160,000	6.37	400,000	6.37	360,000	6.37	335,000	6.37	310,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6.05	34,532	6.05	17,895	6.05	9,110	6.05	4,596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	0.21	4,745	0.21	3,143	0.21	3,191
		<u>160,000</u>		<u>434,532</u>		<u>382,640</u>		<u>347,253</u>		<u>317,787</u>
總計		<u>365,836</u>		<u>671,561</u>		<u>674,270</u>		<u>592,667</u>		<u>621,46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 賬面值：					
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55,408	28,658	6,250	18,418	7,667
須於三至十二個月內 償還	150,428	208,371	285,380	226,996	296,009
須於第二年償還	—	74,532	197,895	167,003	137,533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160,000	180,000	184,745	180,250	180,254
須於五年後償還	—	180,000	—	—	—
總計	<u>365,836</u>	<u>671,561</u>	<u>674,270</u>	<u>592,667</u>	<u>621,463</u>

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日圓計值外，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589.6百萬元、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3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6百萬元，均為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i)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性房地產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ii)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1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iii)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及(iv)質押若干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繼續由本集團各自的投資性房地產、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旗天科技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擔保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最多人民幣30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費先生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擔保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多人民幣251.4百萬元、人民幣628.4百萬元、人民幣581.5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債權人已於2021年10月解除上述擔保。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費先生及范先生已經質押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本公司已經質押於其若干子公司的股權以分別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430.8百萬元、人民幣400.8百萬元、零及零。有關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2018年組成本集團的實體重組提供資金。費先生及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質押已於2021年4月解除。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其他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貸款來自一家獨立的金融機構，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質押，年利率為6.05%，從2019年11月3日起分12期按季度償還。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其他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來自日本政府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共公司，無抵押，年利率為0.21%，從2020年7月31日起分36期按月等額償還。

我們若干的銀行貸款協議載列中國的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有關契諾主要包括對我們就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合併或兼併及清盤或結業)事先獲得貸款銀行同意的要求。此外，我們的兩項銀行融資中載有契諾，要求我們獲取額外債務融資前須事先獲得同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限制我們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已遵守所有銀行貸款契諾；及(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以及就應付賬款及非貿易應付款而言，尚未有任何還款或其他義務違約。

於2021年9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均與由江蘇康耐特擔保的銀行貸款有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的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5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16.1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零、零及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經營中使用的各種廠房及物業訂立租賃合同。租賃負債指在租賃期內應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古巴及伊朗交付若干樹脂眼鏡鏡片，該等國家均受制於全面國際制裁計劃。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古巴及伊朗交易看來違反適用於與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所進行若干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本公司向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有關古巴及伊朗交易的自願自我披露。於2021年8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一封警告信回應本集團的自願自我披露，表示其已完成審閱自願自我披露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發出警告信代表其對所有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事宜的最終決定。根據此基準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而認為該事宜已完全解決。本集團並無受到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任何行政或其他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未發行方式創立的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已確認租賃負債、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樓宇、廠房及設備，以作本集團日後擴建之用。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及機器	41,861	42,167	35,491	8,432
購買其他固定資產項目	<u>25,261</u>	<u>12,220</u>	<u>15,257</u>	<u>3,467</u>
總計	<u>67,122</u>	<u>54,387</u>	<u>50,748</u>	<u>11,899</u>

自2021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就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估計用作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預期有關資本開支金額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倘所收取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目前所預期者，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有關差額，及／或相應地調整我們的擴建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暫借款：				
上海昂贊	—	110,195	—	—
上海錚森健	10,000	—	—	—
江蘇藍圖	—	505	—	—
西藏翔實	20,900	—	—	—
費先生	12,500	—	—	—
	<u>43,400</u>	<u>110,700</u>	<u>—</u>	<u>—</u>
償還關聯方暫借款：				
上海昂贊	—	—	110,195	—
上海錚森健	—	10,000	—	—
江蘇藍圖	—	505	—	—
西藏翔實	—	20,900	—	—
費先生	—	12,500	—	—
	<u>—</u>	<u>43,905</u>	<u>110,195</u>	<u>—</u>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上海藍圖	<u>2,826</u>	<u>—</u>	<u>—</u>	<u>—</u>
支付財務費用：				
旗天科技	2,511	12,083	—	—
上海昂贊	—	6,075	6,561	—
西藏翔實	—	1,147	—	—
	<u>2,511</u>	<u>19,305</u>	<u>6,561</u>	<u>—</u>
支付租賃付款：				
江蘇藍圖	676	677	678	280
申洲波女士	—	234	218	90
	<u>676</u>	<u>911</u>	<u>896</u>	<u>370</u>
收取利息收入：				
上海錚森健	<u>—</u>	<u>—</u>	<u>9</u>	<u>—</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暫借款：				
上海錚森健 ^(附註)	—	102,500	71,015	—
江蘇藍圖	505	—	—	—
西藏翔實	—	—	553	10,260
費先生	—	134,070	23,400	2,500
	<u>505</u>	<u>236,570</u>	<u>94,968</u>	<u>12,760</u>
收取向關聯方提供的暫				
借款：				
江蘇藍圖	—	505	—	—
上海錚森健	—	—	13,015	—
費先生	—	—	143,900	70,000
	<u>—</u>	<u>505</u>	<u>156,915</u>	<u>70,000</u>

附註： 於2020年9月，於有關費先生於上海錚森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執行董事夏國平前，上海錚森健由費先生全資擁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海錚森健作出的暫借款人民幣71.0百萬元之中，人民幣60.5百萬元乃有關於2020年9月前作出的暫借款。其餘人民幣10.5百萬元與於2020年10月向上海錚森健提供的員工借款有關，以為其收購江蘇藍圖的49%股權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本集團的演變 — 收購江蘇藍圖的少數股東權益」一節。

董事確認，除若干向關聯方提供的不計息暫借款外，往績記錄期內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於2021年5月31日，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產生支付關聯方的財務費用。於2021年8月，所有向關聯方提供的暫借款的款項已由各方悉數償還。除支付江蘇藍圖及申洲波女士的租賃付款(而根據有關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且兩份租賃均受具固定年期的協議所規限)(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於2021年 5月31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0.8倍	1.8倍	2.0倍	2.2倍
速動比率 ⁽²⁾	0.5倍	1.2倍	1.2倍	1.3倍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 ⁽³⁾ (%)	694.7	207.8	133.9	106.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	598.3	191.4	93.9	74.9
利息覆蓋率 ⁽⁵⁾	10.8倍	3.9倍	4.3倍	6.5倍
盈利比率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⁶⁾ (%)	7.2	8.1	8.9	不適用 ⁽⁹⁾
權益回報率 ⁽⁷⁾ (%)	69.3	29.6	25.5	不適用 ⁽⁹⁾
淨利潤率 ⁽⁸⁾ (%)	9.2	10.6	11.8	12.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個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個報告期末的負債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往績記錄期內各個報告期的除財務費用及稅項前利潤除以財務費用計算得出。
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年／期內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8. 淨利潤率乃按各報告期的年內利潤除以各報告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9. 該比率並無意義，原因是其無法與年度數字相比較。

流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倍、1.8倍、2.0倍及2.2倍。

流動比率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0.8倍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倍，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減少，其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

速動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5倍、1.2倍、1.2倍及1.3倍。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速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0.5倍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倍，大致上與上文闡釋的流動比率趨勢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694.7%、207.8%、133.9%及106.6%。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33.9%減少至2021年5月31日的106.6%，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5月31日的人民幣592.7百萬元；及(ii) 2021年5月31日的權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64.6百萬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207.8%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3.9%，主要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權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128.5百萬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694.7%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7.8%，主要由於：(i)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ii)權益總額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股東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11.9百萬元。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598.3%、191.4%、93.9%及74.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減少，大致與上文闡釋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10.8倍、3.9倍、4.3倍及6.5倍。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倍增加至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5倍，主要由於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所產生的息稅前利潤增加(按年度計算)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費用有所下降(按年度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倍，主要由於與2019年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息稅前利潤增加，連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改善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倍，主要由於與2018年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的增加超出息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結餘增加，以進行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重組，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從而滿足營運需求。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7.2%、8.1%及8.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淨利潤的增加超出資產總值的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69.3%、29.6%及25.5%。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有關減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12月31日權益較2018年大幅增加，其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東出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致。

淨利潤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9.2%、10.6%、11.8%及12.0%。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淨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0%，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9%所致。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淨利潤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減值(按年度計算)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子公司以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此外，本集團亦有來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敞口。於2020年，本集團訂立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以將本金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以美元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轉換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該銀行借款及跨國貨幣利率掉期根據原協議於2021年5月到期，並根據補充協議一併延長至2022年5月。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

財務資料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63)
2019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0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013)
2020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3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381)
2021年5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9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92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了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按持續基準監控且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有關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股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利。在本招股章程「歷史 — 本集團的演變 — 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節所詳述的業務實體重組前，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已於2018年中旬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宣派並支付股利人民幣30.8百萬元。

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其中股東批准一項特別股利分派方案，據此，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按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特別股利，並因此宣派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的特別股利。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還款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特別股利。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將來宣派股利。由於本公司及大多數主要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支付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從中國子公司收到股利，這取決於中國法律。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僅可由中國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派付。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支付股利，其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子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公積，而有關法定公積不可以當作現金股利而分派。可分配利潤乃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

財務資料

我們按規定必須彌補的任何累計損失及對各項法定以及其他公積金的分配。任何股利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需得到股東批准。股利僅可自可供合法分配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持續整合，這兩套會計準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沒有任何具體的股利政策，也沒有任何預定的股利派發比率。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對我們的上海自有土地及其上所建的15幢工業建築(包括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的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55.3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21年5月31日的上海自有土地及其上所建的15幢工業建築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2021年9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上海自有土地及其上所建的15幢工業建築	
於2021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55,839
減：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u>(1,223)</u>
上海自有土地及其上所建的15幢工業建築	
於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54,616
估值盈餘淨額	<u>100,684</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上海自有土地及 其所建的15幢工業建築	
於2021年9月30日的估值	<u><u>155,300</u></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5.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有關全球發售我們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我們預計於往績記錄期後，將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約人民幣29.3百萬元。

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含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8.4百萬元；(ii)專業費用，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於中國成立。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5月31日進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2021年 5月31日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46港元計算	557,868	404,789	962,657	2.26	2.7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10港元計算	557,868	561,629	1,119,497	2.62	3.20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經審計合併權益人民幣558.9百萬元，扣減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46港元及每股股份6.1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直至2021年5月31日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20,587,000港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26,600,000股計算以及基於42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換算為港元。
- (5)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批准的特別股利，其議決修訂另一項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宣派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付特別股利。倘計及該股利，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6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3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0港元，則為2.77港元。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近期發展情況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銷售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穩定，而我們繼續專注於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我們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增長。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標準化鏡片及定製鏡片銷量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長不少於10.6%及17.0%。於2021年5月31日，我們的剩餘履約責任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剩餘履約責任主要指我們手頭上的採購訂單，即我們還沒有向客戶交付相關的貨品。

根據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較2020年同期溫和增加。就我們的零售店面而言，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售店面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毛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零售店面的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增長約78.0%及86.2%。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四個月內，零售店面的收入及毛利與2020年同期相比溫和增加。我們在2021年11月於江蘇省啟東市一所醫院設立了一家眼科中心。

近期電力限制

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收到啟東市節能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的關於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的緊急通知，據此，具有一定營運規模的法團須實施電力控制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正常營運三天及暫停營運四天；或(ii)維持正常營運六天及暫停營運八天，影響期間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日常維修的電力供應並未受影響。

因此，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2日維持正常營運，並於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30日（「受影響期間」）暫停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營運。為減輕上述限制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1. 於受影響期間開始前，我們盡可能進行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如硬

化鏡片)，並於受影響期間維持不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生產程序的日常運作（如品質檢測、清潔及包裝）；

2. 我們安排了不受任何電力限制的上海生產基地，以滿足一些涉及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緊急生產需要；
3. 我們於受影響期間對大型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提高其在恢復供電時的生產效率；及
4. 因應中國國慶長假，本公司對江蘇生產基地部分員工的休假安排作出調整，讓彼等於受影響期間可提前於國慶假期前休息，並在恢復供電時復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

為應對中國潛在的缺電及限電，我們將主要採取以下應急措施：

1. 在有限度供電期間，我們會重新安排生產時間表，避免在生產高峰期使電力過載；及
2. 我們會統籌各生產基地的生產時間表，讓不受任何電力限制影響的生產基地可滿足部分生產需求。

江蘇生產基地於2021年9月的標準化鏡片產量及銷量分別較2020年9月減少約33.6%及8.3%。儘管產量及銷量錄得上述下降，但本集團於2021年9月的收入較2020年9月增加約0.2%。

此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概無因上述電力限制而導致供應鏈及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出現重大中斷或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亦無出現嚴重延誤。

鑑於(i)其他兩個生產基地(即上海生產基地及鯖江生產基地)不受影響；(ii)我們直接從現有存貨撿取產品以完成部分銷售訂單；(iii)我們已採取的上述緩解措施；及(iv)我們於最

財務資料

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電力限制及電力供應發出的進一步通知，董事認為上述的電力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後其他事項

於2021年8月10日，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據此股東批准了一項特別股利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股利」一段。

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並於上市後從權益扣除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認為此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將為下列所載金額：

- 約473.5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551.6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約569.2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661.6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664.9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約771.7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5.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46港元至6.1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9.2百萬港元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6.4%或264.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的產能，其中(a)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7.7%或157.9百萬港元將分配予上海生產基地；及(b)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8.7%或106.2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江蘇生產基地：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41.4%或235.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購置設備及機器；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0%或28.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上海生產基地及江蘇生產基地招聘額外管理及生產人員；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9.9%或113.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其中(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7%或55.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的研發中心；及(ii)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2%或58.0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研發計劃；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3%或58.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當中：(i)約8.8%或49.8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線下營銷活動；及(ii)約1.5%或8.8百萬港元將分配予線上營銷活動；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0%或56.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8.1%或46.2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生產效率及工藝的技術。具體而言，我們擬將：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6.8%或38.7百萬港元用於為上海生產基地的光致變色旋轉塗覆過程及為江蘇生產基地的鏡片模具冷加工過程購置設備及機器；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3%或7.5百萬港元用於為所述目的招聘員工；及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5.3%或29.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以下銀行借款未償還款項，該等借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支持業務運作。下表載列我們擬從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詳情：

借款銀行	於2021年		到期日	利率	預期還款日期
	8月31日 未償還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將使用所得款 項淨額償還的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南京銀行啓東支行	19,500	19,500	2021年12月16日	4.35%	2021年12月16日
(ii) 啟東農村商業銀行 (濱海支行)	30,000	5,000	2022年3月10日	4.25%	2022年3月10日

在本集團將按照上述預期還款日期償還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約人民幣49.5百萬元(約60.4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約29.9百萬港元)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而餘額將由經營所得現金償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計
	第四季 (百萬港元)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下半年 (百萬港元)	上半年 (百萬港元)	下半年 (百萬港元)	
1. 擴充產能	12.6	71.5	60.2	68.7	51.1	264.1
(a) 購置設備及機器以及軟件	11.4	68.4	58.5	57.6	39.9	235.8
— 上海生產基地	7.3	43.9	42.1	33.1	27.6	154.0
— 江蘇生產基地	4.1	24.5	16.4	24.5	12.3	81.8
(b) 招聘管理及生產人員	1.2	3.1	1.7	11.1	11.2	28.3
— 上海生產基地	1.2	2.7	—	—	—	3.9
— 江蘇生產基地	—	0.4	1.7	11.1	11.2	24.4
2. 加強研發實力	11.0	66.2	36.3	—	—	113.5
— 升級現有的研發中心	4.7	28.1	22.7	—	—	55.5
— 進行研發計劃	6.3	38.1	13.6	—	—	58.0
3. 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	1.4	28.8	28.4	—	—	58.6
(a) 線下營銷活動	0.4	23.5	25.9	—	—	49.8
— 成立自家實體眼鏡店	—	14.6	22.0	—	—	36.6
— 參與行業展覽會	—	6.3	2.1	—	—	8.4
— 與眼科服務供應商及零售 商合作	0.4	2.6	1.8	—	—	4.8
(b) 線上營銷活動	1.0	5.3	2.5	—	—	8.8
— 線上廣告及推廣	0.5	3.1	2.5	—	—	6.1
— 採取新的銷售管道	0.5	2.2	—	—	—	2.7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7	28.5	23.7	—	—	56.9
5. 提升生產效率及工藝的技術	4.5	16.9	11.6	8.6	4.6	46.2
(a) 購置設備及機器	4.5	15.6	9.1	6.3	3.2	38.7
— 用於上海生產基地的光致 變色旋轉塗覆過程	3.4	9.2	4.9	—	—	17.5
— 用於江蘇生產基地的鏡片 模具冷加工過程	1.1	6.4	4.2	6.3	3.2	21.2
(b) 招聘員工	—	1.3	2.5	2.3	1.4	7.5
6. 償還銀行借款	23.8	6.1	—	—	—	29.9
總計	58.0	218.0	160.2	77.3	55.7	569.2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活期存款。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出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在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告。

全球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且並未予以終止，方為有效。

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iii)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方可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中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份額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負的責任：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運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屬不可抗力性質的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勞工糾紛、罷工、停工、民亂、公眾騷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已有人宣稱負責)、爆發疾

病、疫症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1N1、H5N1、H7N9、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惟以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仍然存在且並無任何進一步重大惡化為限)及其相關或變種等疫症)或交通事故或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或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的狀況、貨幣以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遭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不論是否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主管公共、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管理局、團體、官方部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性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裁判所或仲裁所(於各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多國)(「當局」)實施),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由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根據制裁法律或法規實施全面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優惠；或
- (ix) 本集團整體及／或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營運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財務或其他)、盈利、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的發展；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包 銷

- (xii) 董事被指控公訴罪行或因法例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佈或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由國際包銷商或其促使的投資者根據超額配股權向本公司將予購買的最多18,240,000股額外H股)；或
- (xv)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到期前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債務；或
- (xvi) 落實任何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或
- (xvii) 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事先諮詢本公司後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或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第二市場上的發售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項下擬定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或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受理申請及／或接收付款無法進行或者延遲；或

(b)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下列情況：

- (i) 任何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或承諾(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iv)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其合理意見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足以令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件或情況或，(倘任何有關保證不合資格被定為重要)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發生足以令任何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

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撤回全球發售；或

(vii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指令或任何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或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在任何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中提及及其名稱作為專家的同意書或對任何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連同其隨附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的同意書或者上述同意書須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向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6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進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作別論。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H股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所參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之日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H股(「**相關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H股**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b) 自上文第(a)段所指之期間屆滿之日起計6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任何相關H股，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H股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文第(a)及(b)段所指之期間，彼將：

- (i) 倘彼依賴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之受益人，彼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到我們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獲質押或抵押之H股或其他證券將被處置，彼將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所有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其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對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不論上文第(a)(i)、(a)(ii)及(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結算或交付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

包 銷

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較低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段(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而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外，本公司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就發行存託收據而存於存託處之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對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於上述期間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否則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所參考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產生或源自於此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且為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事宜而產生或源自於此的該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
-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而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上文第(a)段所指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權益，其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事先書面通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

包 銷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提供股份數目及受讓人身分的詳情，及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將向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彼等的要求即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上文(b)段所指事宜後，將立即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告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所有規定。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者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於認購時悉數支付)認購。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各別包銷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並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會獲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18,24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商所包銷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5%的佣金。包銷商無權收取任何形式的包銷酌情獎勵費。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獨家保薦人將額外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假設發售價為5.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

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72.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全球發售包銷商(「**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H股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我們的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分與其他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坐盤交易,以及訂立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H股)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在我們的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我們的H股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價波幅,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至發佈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經審計財務業績為止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責任而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進行的12,16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109,44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於該日前後終止。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議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刊發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低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的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回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屬無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如議定)將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本節「重新分配及回補」分段所述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議定後)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安排

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申請時應付價格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上文所述)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6.10港元，以及1.0%經紀佣金、0.0050%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500股H股合共應付3,080.73港元。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6.10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隨後並沒有在H股開始買賣之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4. 香港結算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2,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6.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0%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每位申請人，均須在已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如申請人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價值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高達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至同一組的分配比例均可能有所不同。當一組未獲足額認購，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收取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而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認購超過50%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b)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將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6,48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而言)、48,64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而言)及60,80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合的方式，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及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下調。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的權利。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配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當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僅可按下列條件(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則除外)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2,1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約10.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46港元)。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國際配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在各情況下，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合的方式，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及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下調。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9,44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6.10港元，另加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50%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分配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數目和時間性，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能按一個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根據國際配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H股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申請意向。

國際配售預期受本節內「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因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對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更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

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但不超過18,24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結合上述方法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許可的其他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18,240,000股額外H股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於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作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8,240,000股額外H股,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H股數目。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結合上述方法或其他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開始,即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交易可在所有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商)於穩定價格期(其將於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屆滿)可就任何H股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首要穩定價格措施」)：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
- (2)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首要穩定價格措施而採取全部或任何以下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為多的H股；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H股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清算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進行首要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所購入的任何H股，以清算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務請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措施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持有上述好倉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清算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穩定價格措施不能為支持H股價格而施行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22年1月8日(星期六)屆滿，此後再不得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故市場對H股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並不能保證H股價格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H股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為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以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8,240,000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供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是否能夠與投資者訂立該等安排以致可於延遲基準下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配售下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其中包括)通過利用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須遵守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276。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文件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90：

-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2月5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遞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惟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果閣下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請聯繫他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或監事；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國際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已表示興趣。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要求的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了解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明白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最多12,160,000股H股可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4,32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 (倘該項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3,080.73	9,000	55,453.23	200,000	1,232,293.94	1,500,000	9,242,204.55
1,000	6,161.47	10,000	61,614.70	250,000	1,540,367.43	2,000,000	12,322,939.40
1,500	9,242.21	20,000	123,229.39	300,000	1,848,440.91	2,500,000	15,403,674.25
2,000	12,322.94	30,000	184,844.09	350,000	2,156,514.40	3,000,000	18,484,409.10
2,500	15,403.67	40,000	246,458.79	400,000	2,464,587.88	3,500,000	21,565,143.95
3,000	18,484.41	50,000	308,073.49	450,000	2,772,661.37	4,000,000	24,645,878.80
3,500	21,565.15	60,000	369,688.18	500,000	3,080,734.85	5,000,000	30,807,348.50
4,000	24,645.88	70,000	431,302.88	600,000	3,696,881.82	6,080,000 ⁽¹⁾	37,461,735.78
5,000	30,807.35	80,000	492,917.58	700,000	4,313,028.79		
6,000	36,968.82	90,000	554,532.27	800,000	4,929,175.76		
7,000	43,130.29	100,000	616,146.97	900,000	5,545,322.73		
8,000	49,291.76	150,000	924,220.46	1,000,000	6,161,469.7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述「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配發及登記。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90：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2月5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的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及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以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1)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2)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3)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
 - (5)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彼等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6)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H股股票及／或退款；
- (8)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9)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作出申請；
- (10)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11)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12)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以無意的失實陳述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13)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天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15)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關於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16)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同意(及因此本公司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17)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18)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及因此本公司因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而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本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以下事宜：
- (i) 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
 - (ii) 有關仲裁作出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
 - (iii)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
- (19)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20)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禁止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扣減。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他們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電子認購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受負荷量所限及有潛在服務中斷的風險，因此謹請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方作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能夠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彼等的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均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交重複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1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080.73港元。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認購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本節「4.最低申請數額及許可數額」一段中的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所指明者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

- (1)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2) 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3) 出現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申請登記並無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可能影響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會在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公佈：

- (a) 不遲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b) 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c) 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及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分配結果。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則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合約，根據該合約，倘全球發售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需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1)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2)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1)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2)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3)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4)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
- (5)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6)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7)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6.1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申請股款任何退款會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H股股票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a)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conantoptical.com.cn 上公佈為寄發／領取H股股

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倘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倘適用)，則該等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退款指示將任何退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透過該經紀或託管商核查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v)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買賣當日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股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104頁所載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3至10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述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利。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53,760	1,058,846	1,093,164	364,142	537,923
銷售成本		<u>(592,419)</u>	<u>(708,968)</u>	<u>(711,113)</u>	<u>(243,701)</u>	<u>(355,267)</u>
毛利		261,341	349,878	382,051	120,441	182,656
其他收益及所得	5	19,471	20,592	22,898	6,123	9,8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867)	(75,305)	(67,101)	(23,857)	(32,573)
行政費用		(98,719)	(107,930)	(112,287)	(34,290)	(53,875)
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13,378)	2,655	(1,495)	(3,667)	(3,155)
其他費用		(3,439)	(2,975)	(21,682)	(1,436)	(7,155)
財務費用	7	(9,448)	(47,447)	(47,079)	(21,362)	(14,7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失		—	(152)	(42)	(6)	(8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損失		—	—	—	—	(735)
稅前利潤	6	92,961	139,316	155,263	41,946	80,226
所得稅費用	10	<u>(14,499)</u>	<u>(27,415)</u>	<u>(26,801)</u>	<u>(9,444)</u>	<u>(15,644)</u>
本年/期稅後利潤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 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期稅後利潤	<u>78,462</u>	<u>111,901</u>	<u>128,462</u>	<u>32,502</u>	<u>64,582</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u>8,172</u>	<u>3,169</u>	<u>(2,126)</u>	<u>5,588</u>	<u>(10,470)</u>
本年／期綜合收益 總額	<u>86,634</u>	<u>115,070</u>	<u>126,336</u>	<u>38,090</u>	<u>54,112</u>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u>86,634</u>	<u>115,070</u>	<u>126,336</u>	<u>38,090</u>	<u>54,1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21年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4,968	336,076	342,258	333,517
投資性房地產	14	22,181	20,848	19,516	18,961
使用權資產	15	10,704	9,034	7,555	8,847
其他無形資產	16	780	1,217	950	77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2,563	2,521	2,441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	—	12,572	11,837
長期預付款項	22	1,609	7,411	1,488	2,485
遞延稅項資產	19	45,828	37,707	32,016	27,4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26,070</u>	<u>414,856</u>	<u>418,876</u>	<u>406,2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6,254	332,686	391,362	382,6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49,867	209,110	231,007	206,4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788	236,570	174,752	117,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36,587	21,108	26,353	46,687
可收回稅項		375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73,551	98,206	—	53,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9,182	62,118	201,850	177,085
流動資產總額		<u>656,604</u>	<u>959,798</u>	<u>1,025,324</u>	<u>984,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49,884	50,057	84,317	63,403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26	95,469	113,179	129,052	127,591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2,361	4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416,130	111,56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05,836	237,029	291,630	245,414
租賃負債	15	2,161	1,546	738	1,031
應交稅費		10,636	17,173	13,781	10,913
流動負債總額		<u>780,116</u>	<u>530,552</u>	<u>521,879</u>	<u>448,76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23,512)</u>	<u>429,246</u>	<u>503,445</u>	<u>535,399</u>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558</u>	<u>844,102</u>	<u>922,32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60,000	434,532	347,253
界定福利義務	29	13,615	13,535	12,278
租賃負債	15	2,024	1,125	1,795
遞延稅項負債	19	5,717	6,197	10,133
遞延收益	30	<u>8,044</u>	<u>10,515</u>	<u>11,5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9,400</u>	<u>465,904</u>	<u>383,026</u>
資產淨值		<u>113,158</u>	<u>378,198</u>	<u>504,534</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31	155,030	305,000	—
股本	31	—	—	305,000
儲備	32	<u>(41,872)</u>	<u>73,198</u>	<u>253,646</u>
權益總額		<u>113,158</u>	<u>378,198</u>	<u>504,53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 波動儲備*	留存利潤/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466,053	69,472	(5,588)	119,408	649,345
本年利潤	—	—	—	—	—	78,462	78,46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172	—	8,17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8,172	78,462	86,634
股東的實繳出資	—	155,030	—	—	—	—	155,030
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安排	—	—	(2,765)	—	—	—	(2,765)
向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支付股利	—	—	—	—	—	(30,770)	(30,770)
來自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注資	—	—	16,358	—	—	—	16,358
視作向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作出分派	—	—	(479,646)	(69,472)	—	(211,556)	(760,674)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	6,111	—	(6,111)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155,030	—	6,111	2,584	(50,567)	113,158
本年利潤	—	—	—	—	—	111,901	111,90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169	—	3,16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3,169	111,901	115,070
股東的實繳出資	—	149,970	—	—	—	—	149,970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	11,673	—	(11,673)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05,000	—	17,784	5,753	49,661	378,198
本年利潤	—	—	—	—	—	128,462	128,462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126)	—	(2,12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2,126)	128,462	126,336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	13,855	—	(13,855)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05,000	—	31,639	3,627	164,268	504,53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 波動儲備*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305,000	—	31,639	3,627	164,268	504,534
本期利潤	—	—	—	—	—	64,582	64,58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470)	—	(10,47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10,470)	64,582	54,112
改制為股份公司的影響	305,000	(305,000)	(6,835)	—	—	6,835	—
於2021年5月31日	305,000	—	(6,835)*	31,639*	(6,843)*	235,685*	558,646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05,000	—	17,784	5,753	49,661	378,198
本期利潤(未經審計)	—	—	—	—	—	32,502	32,50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計)	—	—	—	—	5,588	—	5,588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5,588	32,502	38,090
於2020年5月31日(未經審計)	—	305,000	—	17,784	11,341	82,163	416,288

* 該等儲備賬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總額分別人民幣(41,872,000)元、人民幣73,198,000元、人民幣199,534,000元及人民幣253,64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2,961	139,316	155,263	41,946	80,22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3	35,604	57,244	42,436	17,272	18,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	2,103	2,417	1,487	663	782
無形資產攤銷	6, 16	479	554	442	167	19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14	1,282	1,333	1,332	555	555
於損益確認遞延收益	5, 30	(2,565)	(1,000)	(1,545)	(548)	(8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損失		—	152	42	6	80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損失		—	—	—	—	735
投資聯營企業的議價購買收益	5	—	—	(2,15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損失／(收益)		753	(189)	1,202	306	2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4,088)	(694)	(1,325)	(169)	(670)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6, 21	13,378	(2,655)	1,495	3,667	3,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13	1,255	351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1,763	3,873	1,359	677	6,7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損失／(收益)		—	—	2,361	465	(1,9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6	995	—	—	—	—
財務費用	7	9,448	47,447	47,079	21,362	14,708
銀行利息收入	5	(344)	(135)	(100)	(17)	(73)
		<u>163,024</u>	<u>248,014</u>	<u>249,378</u>	<u>86,352</u>	<u>122,52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增加)/減少	(33,519)	(50,305)	(60,035)	(38,552)	1,9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509)	(56,588)	(23,392)	7,610	19,05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18	283	(129)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15,428)	15,253	(5,245)	4,739	(15,5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463)	(23,961)	99,531	36,585	(53,100)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88	(5,802)	5,923	(493)	(99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208	173	34,260	1,918	(20,914)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增加	39,435	18,156	9,352	(11,848)	(5,483)
界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697	(803)	(295)	(551)	84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4,023	2,691	4,443	(1,965)	4,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226	(226)	41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77,274	147,337	313,565	84,208	52,361
收到的利息	344	135	100	17	73
支付的利息	(9,202)	(44,549)	(48,946)	(21,523)	(11,548)
已交稅費	(2,094)	(11,902)	(21,629)	(16,654)	(14,0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6,322	91,021	243,090	46,048	26,83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8	6,516	630	161	19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到政府補助		5,330	3,471	3,465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122)	(54,387)	(50,748)	(13,708)	(11,899)
購入無形資產		(176)	(937)	(176)	—	(69)
投資性房地產增加		(699)	—	—	—	—
收購合營企業		—	(387)	—	—	—
向合營企業的暫借貸款		—	(2,328)	—	—	—
收購聯營企業		—	—	(10,422)	—	—
向關聯方的暫借款	36	(505)	(236,570)	(94,968)	—	(12,760)
向關聯方的暫借款還款	36	—	505	156,915	—	70,000
向第三方的貸款		—	—	—	—	(11,75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8,354)	(284,117)	4,696	(13,547)	33,71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視作向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作出分派		(387,944)	(372,730)	—	—	—
股東的實繳出資		155,030	149,970	—	—	—
向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支付股利		(30,770)	—	—	—	—
自關聯方的暫借款	36	43,400	110,700	—	—	—
償還自關聯方的暫借款	36	—	(43,905)	(110,195)	(2,22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416,512	761,126	245,158	136,520	126,999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676)	(457,094)	(241,672)	(105,258)	(211,738)
租賃負債付款		(1,229)	(2,035)	(1,345)	(470)	(582)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677)	146,032	(108,054)	28,568	(85,3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03,709)</u>	<u>(47,064)</u>	<u>139,732</u>	<u>61,069</u>	<u>(24,765)</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891</u>	<u>109,182</u>	<u>62,118</u>	<u>62,118</u>	<u>201,850</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23,187</u>	<u>177,0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23,187</u>	<u>177,085</u>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5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u>776,516</u>	<u>774,493</u>	<u>774,49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76,516</u>	<u>774,493</u>	<u>774,49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	2,940	1,8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	134,070	8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2	4	440	154,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10,311</u>	<u>254</u>	<u>8,240</u>
流動資產總額		<u>10,315</u>	<u>137,704</u>	<u>165,4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26	9,434	14,512	74,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416,130	177,715	23,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u>40,150</u>	<u>30,837</u>	<u>49,689</u>
流動負債總額		<u>465,714</u>	<u>223,064</u>	<u>148,1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55,399)</u>	<u>(85,360)</u>	<u>17,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1,117</u>	<u>689,133</u>	<u>791,76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u>160,000</u>	<u>400,000</u>	<u>335,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0,000</u>	<u>400,000</u>	<u>335,000</u>
資產淨值		<u>161,117</u>	<u>289,133</u>	<u>456,763</u>
權益				
實繳資本	31	155,030	305,000	—
股本	31	—	—	305,000
儲備	32	<u>6,087</u>	<u>(15,867)</u>	<u>151,763</u>
權益總額		<u>161,117</u>	<u>289,133</u>	<u>456,76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6幢1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業務。貴集團的控股股東為費錚翔先生(「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其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該等子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其特點則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若)，詳情列載如下：

子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 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歸屬於貴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 (「上海康耐特」)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4月13日	人民幣 307,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 鏡片
江蘇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 (「江蘇康耐特」)	(1)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2月25日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 鏡片
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	(2)	香港／ 2013年7月3日	4,48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nant Lens Inc.	(5)	美國／ 2010年11月12日	200美元	100%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Conant Optics Mexico, S.A. de C.V.	(3)	墨西哥／ 2011年4月4日	2,500美元	100%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間接持有：					
江蘇康耐特光學眼鏡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月27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子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註冊/ 發行股本面值 (千元)	歸屬於貴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	(4)	日本/ 1980年12月12日	640,000日圓	100%	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 鏡片
江蘇朝日光學有限公司	(5)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1月8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Laboratorios y Servicios Opticos, S.A. de C.V.	(3)	墨西哥/ 2014年1月24日	50美元	100%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附註：

- (1)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上海滬港金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2) 此實體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私人企業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私人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吳福良會計師行審計。

- (3)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墨西哥公認會計準則(「墨西哥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墨西哥執業會計師DESPACHO INTEGRAL ESCORR, SC審計。

- (4) 此實體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由日本執業會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5) 有關實體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曾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2.1 呈列基準

根據於2018年將從事樹脂眼鏡鏡片製造業務的相關公司重組至貴公司(「重組」)，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自旗天科技分拆及業務實體重組」一段更詳盡說明，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應用權益結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就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餘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段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受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目前能夠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貴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子公司的業績合併入賬，並將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折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貴集團應佔成分按猶如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利潤(視適用情況而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2,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延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臨時豁免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同 — 履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 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說明示例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41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因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闡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釐清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此修訂註明，若實體推遲結債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而該實體符合當日的該等條件，該實體則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結債負債。實體是否可能會行使其權利推遲結債負債，並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亦釐清視作結債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一名實體披露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該資料對財務報表十分重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載有指導意見及實例，以助於會計政策披露時應用重大性概念。該等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該等修訂旨在區分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以及錯誤更正。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闡明何謂會計估計變動，以及該等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有何不同。該等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收窄確認豁免遞延稅項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該等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表決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類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同控制某項安排，並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損失將以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損失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貴集團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非上市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所能接達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 第二層 | —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有相關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過往已確認的該資產減值損失,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待售或當其構成一個分類為持作待售處置組別其中一部分時，不會計提折舊，而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與使資產達致其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維護等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支出。倘須定期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使用壽命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建築物	3.80–9.5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0–19.00%
汽車	19.00%
電子設備	19.00%
裝置及設備	9.50–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一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指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建築物及正在安裝的機器，以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及安裝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於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包括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持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房地產)的權益。該等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10至25年的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折舊。

報廢或處置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報廢或處置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評估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使用的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於其3至8年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攤銷，主要乃參考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軟件，根據有關軟件的預期使用期及帶來的經濟利益而定，通常與軟件升級的時距或採購合同內的協定一致。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10年進行攤銷，以下列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i)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法定註冊期10年；及(ii)預期商標因產品商業化而產生淨現金流入的期間。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僅在貴集團能顯示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是否有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期內的開支，才予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上述準則，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所識別資產以換取對價，則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用於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壽命(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廠房及物業	2至6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在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就終止租賃所須支付的罰款。毋須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無法釐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倘租賃有所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或租賃有所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涉及現金流量且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股利，在支付權確立，與股利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利金額能夠被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移自該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及(a)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概無轉移或留存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貴集團已轉移自一項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留存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留存的程度。倘若概無轉移或留存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在其持續參與資產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移的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貴集團留存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移的資產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有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同到期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所面對風險餘下存續期內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同付款逾期90日時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若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若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損失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準備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用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用減值)，且其損失準備等於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簡化方法下，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準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而言，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若金融負債是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即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含貴集團所訂立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會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淨額，並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於折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損失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視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方授予條款差異重大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則此類轉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跨國貨幣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來分別對沖外幣風險和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同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會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並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因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直接在損益入賬，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則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為利潤或損失。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會根據對事實和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同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若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不應用對沖會計法)，該衍生工具則按照相關項目的分類而歸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同沒有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會按照主合同的現金流量分類。
- 指定為且屬於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會按照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而歸類。只有在可作出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衍生工具才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獲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減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準備

倘若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準備。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準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的增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之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考慮到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詮釋及慣例。

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束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初始確認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的投資相關應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損失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抵扣的應稅利潤為限，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初始確認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的投資相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抵扣的應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稅利潤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結束時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

僅當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不同應稅實體（於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實體將會收到補助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調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會按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交客戶而有權換取者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於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止。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所得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涉及的部分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批量回扣產生可變對價。

批量回扣

當期內購入的產品數量超出合同訂明的限額，即可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回扣。回扣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對價，就單一數量限額的合同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並就多於一個數量限額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方法。所選定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最佳方法主要受合同中包含的數量限額數目影響。就此應用有關約束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為將於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內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確切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毋須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貴集團轉交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應收客戶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營辦界定福利付款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僱員在終止受僱後，一般有權獲得整筆付款。計劃下的福利是根據職位、年資和終止受僱理由而計算。有關福利為無供資。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是使用預計單位信用精算估值法確定。

界定福利付款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發生當期通過其他綜合收益從留存利潤中扣除相應的借方或貸方。重新計量在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去的服務成本在下列較早的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訂或削減的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與重組相關的成本的日期

淨利息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的。貴集團在損益中按功能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下確認界定福利義務淨額的以下變化：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和非常規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費用或收入

借款成本

所有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股利

末期股利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實體各自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使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折算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倘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所使用的匯率，則初始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貴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折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年度／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於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成分於損益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於整個年度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度／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損失以抵銷之應課稅利潤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損失。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能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關具有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釐定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相若期限借入所需資金而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調整利率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估計利率。貴集團於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時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相關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基於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處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

準備矩陣初始以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為依據。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並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之間關連性的評估、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屬於重大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及殘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壽命及殘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產出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和資產用途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使用壽命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及／或殘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壽命及殘值於各年度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而定期審閱的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貴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及董事已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亞洲(中國除外)	314,528	397,903	291,541	115,604	135,763
中國	125,649	168,917	260,376	84,933	135,151
美國	153,173	159,035	203,758	67,225	101,790
歐洲	129,981	148,212	144,886	38,669	69,060
美洲(美國除外)	76,797	99,152	101,800	27,130	50,445
非洲	34,670	49,393	52,986	18,500	24,967
大洋洲	18,962	36,234	37,817	12,081	20,747
	<u>853,760</u>	<u>1,058,846</u>	<u>1,093,164</u>	<u>364,142</u>	<u>537,923</u>

持續經營業務的上述收入資料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1,712	351,846	362,752	356,564
日本	17,504	24,475	23,669	22,177
墨西哥	884	396	223	125
美國	142	432	216	—
	<u>380,242</u>	<u>377,149</u>	<u>386,860</u>	<u>378,866</u>

持續經營業務的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31,796,000元、人民幣155,152,000元、人民幣132,530,000元、人民幣45,88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5,523,000元，乃源自單一客戶，包括向據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進行銷售。

5. 收入、其他收益及所得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u>853,760</u>	<u>1,058,846</u>	<u>1,093,164</u>	<u>364,142</u>	<u>537,923</u>

客戶合同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化鏡片	702,997	879,459	887,851	294,591	418,685
定製鏡片	139,978	168,656	197,837	66,713	116,403
其他	<u>10,785</u>	<u>10,731</u>	<u>7,476</u>	<u>2,838</u>	<u>2,835</u>
	<u>853,760</u>	<u>1,058,846</u>	<u>1,093,164</u>	<u>364,142</u>	<u>537,923</u>

地區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亞洲(中國除外)	314,528	397,903	291,541	115,604	135,763
中國	125,649	168,917	260,376	84,933	135,151
美國	153,173	159,035	203,758	67,225	101,790
歐洲	129,981	148,212	144,886	38,669	69,060
美洲(美國除外)	76,797	99,152	101,800	27,130	50,445
非洲	34,670	49,393	52,986	18,500	24,967
大洋洲	<u>18,962</u>	<u>36,234</u>	<u>37,817</u>	<u>12,081</u>	<u>20,747</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853,760</u>	<u>1,058,846</u>	<u>1,093,164</u>	<u>364,142</u>	<u>537,92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交貨品	<u>853,760</u>	<u>1,058,846</u>	<u>1,093,164</u>	<u>364,142</u>	<u>537,923</u>
------------	----------------	------------------	------------------	----------------	----------------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並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未經審計)	
銷售樹脂眼鏡鏡片	<u>4,592</u>	<u>8,440</u>	<u>10,880</u>	<u>7,244</u>	<u>9,791</u>

(b) 履約責任

有關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貨品時獲履行，而款項一般自交付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户則通常須預先付款。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批量回扣，因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 金額：				(未經審計)	
一年內	<u>53,547</u>	<u>88,989</u>	<u>87,469</u>	<u>82,061</u>	<u>57,520</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會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含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其他收益及所得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與補貼					
收益相關 (i)	2,337	6,868	7,688	1,343	2,183
資產相關 (ii)	2,565	1,000	1,545	548	868
投資性房地產經營租賃的					
租金收入總額	4,134	9,056	9,567	3,912	4,076
銀行利息收入	344	135	100	17	73
其他	606	147	523	18	37
	<u>9,986</u>	<u>17,206</u>	<u>19,423</u>	<u>5,838</u>	<u>7,237</u>
所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收益	4,088	694	1,325	169	670
匯兌差額淨額	5,397	2,503	—	116	—
投資聯營企業的議價購買收益 (附註18)					
	—	—	2,150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收益	—	189	—	—	1,944
	<u>9,485</u>	<u>3,386</u>	<u>3,475</u>	<u>285</u>	<u>2,614</u>
	<u>19,471</u>	<u>20,592</u>	<u>22,898</u>	<u>6,123</u>	<u>9,851</u>

- (i) 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補貼主要是獲嘉許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而獲取。該等收益相關補助在獲得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並沒有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 貴集團就投資生產基地而獲得若干政府補助。該等資產相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於損益確認。該等資產相關補助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6.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2,419	708,968	711,113	243,701	355,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604	57,244	42,436	17,272	18,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2,103	2,417	1,487	663	78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4	1,282	1,333	1,332	555	555
無形資產攤銷	16	479	554	442	167	193
研發成本		35,263	37,135	39,579	9,645	17,13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537	1,309	1,267	591	405
審計師酬金		381	250	113	94	236
上市開支		—	—	8,013	—	8,854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85,743	217,991	222,308	81,050	106,3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費用		995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5,231	39,984	27,200	5,830	19,603
		<u>221,969</u>	<u>257,975</u>	<u>249,508</u>	<u>86,880</u>	<u>125,932</u>
匯兌差額淨額		(5,397)	(2,503)	16,414	(116)	6,245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1	13,378	(2,655)	1,495	3,667	3,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55	351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763	3,873	1,359	677	6,775
賺取租金的投資性房地產產生的直接經營 費用(包括維修與維護)		<u>61</u>	<u>143</u>	<u>145</u>	<u>63</u>	<u>59</u>

* 於有關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僱員福利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4,840,000元、人民幣143,268,000元、人民幣134,583,000元、人民幣47,34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9,267,000元，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1,763,000元、人民幣3,873,000元、人民幣1,359,000元、人民幣67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775,000元計入上文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96	27,339	37,316	16,208	13,690
其他貸款利息	—	613	3,066	1,429	941
應付關聯方的利息 (附註36)	2,511	19,305	6,561	3,664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8	132	79	39	53
界定福利義務的利息	53	58	57	22	24
	<u>9,448</u>	<u>47,447</u>	<u>47,079</u>	<u>21,362</u>	<u>14,708</u>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在2018年6月20日(即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沒有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費錚翔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2月22日獲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2月22日，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而高松健博士則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范森鑫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直至2021年2月22日止。於2021年2月22日，張惠祥先生、徐敬明先生及唐寶華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若干董事及監事自貴集團現時屬下子公司收取酬金，以擔任該等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以下載列子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各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58	5,705	5,364	2,224	2,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4</u>	<u>203</u>	<u>17</u>	<u>17</u>	<u>98</u>
總計	<u>4,882</u>	<u>5,908</u>	<u>5,381</u>	<u>2,241</u>	<u>2,37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費錚翔先生	1,115	27	1,142
— 鄭育紅先生	692	22	714
— 夏國平先生	727	—	727
— 陳俊華先生	431	22	453
	<u>2,965</u>	<u>71</u>	<u>3,036</u>
非執行董事：			
— 高松健博士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費錚翔先生	1,151	45	1,196
— 鄭育紅先生	707	42	749
— 夏國平先生	811	—	811
— 陳俊華先生	601	47	648
	<u>3,270</u>	<u>134</u>	<u>3,404</u>
非執行董事：			
— 高松健博士	454	—	4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費錚翔先生	1,073	4	1,077
— 鄭育紅先生	688	4	692
— 夏國平先生	683	—	683
— 陳俊華先生	520	4	524
	<u>2,964</u>	<u>12</u>	<u>2,976</u>
非執行董事：			
— 高松健博士	611	—	611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費錚翔先生	455	23	478
— 鄭育紅先生	299	23	322
— 夏國平先生	291	—	291
— 陳俊華先生	225	23	248
	<u>1,270</u>	<u>69</u>	<u>1,339</u>
非執行董事：			
— 高松健博士	242	—	242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費錚翔先生	443	4	447
— 鄭育紅先生	283	4	287
— 夏國平先生	284	—	284
— 陳俊華先生	213	4	217
	<u>1,223</u>	<u>12</u>	<u>1,235</u>
非執行董事：			
— 高松健博士	261	—	261

(c) 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 范森鑫先生	615	—	615
— 張惠祥先生	742	22	764
— 徐敬明先生	321	18	339
— 唐寶華先生	115	13	128
	<u>1,793</u>	<u>53</u>	<u>1,84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 范森鑫先生	612	—	612
— 張惠祥先生	730	15	745
— 徐敬明先生	521	40	561
— 唐寶華先生	118	14	132
	<u>1,981</u>	<u>69</u>	<u>2,050</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 范森鑫先生	552	—	552
— 張惠祥先生	665	—	665
— 徐敬明先生	464	4	468
— 唐寶華先生	108	1	109
	<u>1,789</u>	<u>5</u>	<u>1,794</u>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 范森鑫先生	234	—	234
— 張惠祥先生	282	—	282
— 徐敬明先生	202	23	225
— 唐寶華先生	50	6	56
	<u>768</u>	<u>29</u>	<u>797</u>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 范森鑫先生	230	—	230
— 張惠祥先生	277	—	277
— 徐敬明先生	189	4	193
— 唐寶華先生	44	1	45
	<u>740</u>	<u>5</u>	<u>745</u>

於有關期間沒有任何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4、3、3、3及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餘1、2、2、2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14	1,605	1,656	555	6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3	2	7	32
總計	<u>814</u>	<u>1,648</u>	<u>1,658</u>	<u>562</u>	<u>689</u>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500,000港元	—	—	—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u>1</u>	<u>2</u>	<u>2</u>	<u>2</u>	<u>2</u>

10. 所得稅

江蘇康耐特於2017年11月17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江蘇康耐特於2020年12月2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上海康耐特於2018年11月27日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17年：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子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稅收入的16.5%計提。

根據相關稅法，於有關期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1%稅率就聯邦應稅收入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並按5.75%稅率就其於喬治亞州的應稅收入繳納喬治亞州企業所得稅。

根據墨西哥當前稅法，於有關期間，位於墨西哥的子公司須按30%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日本規則及法規，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交法人稅、住民稅和事業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分別為34.48%、34.26%、34.26%、34.26%及34.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內地	2,323	12,708	14,060	6,551	8,050
當期 — 香港	1,198	448	637	637	515
當期 — 日本	3,034	4,236	2,715	557	1,620
當期 — 墨西哥	124	—	—	—	—
當期 — 美國	800	736	1,046	174	994
遞延稅項費用(附註19)	<u>7,020</u>	<u>9,287</u>	<u>8,343</u>	<u>1,525</u>	<u>4,465</u>
本年/期稅項支出總額	<u>14,499</u>	<u>27,415</u>	<u>26,801</u>	<u>9,444</u>	<u>15,644</u>

於各有關期間，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92,961</u>	<u>139,316</u>	<u>155,263</u>	<u>41,946</u>	<u>80,226</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40	34,829	38,815	10,487	20,056
適用於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169)	(10,603)	(13,849)	(4,133)	(7,360)
5%預扣稅對貴集團子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550	608	578	416	536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749	136	—	—	—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應佔損失	—	25	7	1	123
無須納稅的收入	(83)	(98)	(448)	(68)	(64)
不可抵扣稅項的費用	1,211	2,833	2,484	1,038	72
研發費用額外扣減	(4,021)	(4,167)	(4,393)	(1,034)	(2,497)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49	276	181	21	3,125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362	2,580	2,588	2,235	1,690
與計入權益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1,628)	—	—	—	—
可抵扣稅項的已付企業稅項	139	177	(238)	(102)	(186)
其他	<u>—</u>	<u>819</u>	<u>1,076</u>	<u>583</u>	<u>149</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4,499</u>	<u>27,415</u>	<u>26,801</u>	<u>9,444</u>	<u>15,644</u>

11. 股利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子公司已於2018年向子公司當時權益股東支付股利人民幣30,770,000元。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的每股收益

因進行重組，就本報告載入每股收益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收益資料，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呈列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永久業權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202,159	6,692	202,464	10,318	19,302	9,862	6,670	457,467
累計折舊	(40,127)	(3,223)	(70,572)	(5,873)	(11,990)	(5,677)	—	(137,462)
減值	(10)	—	(730)	—	(7)	(5)	—	(752)
賬面淨值	<u>162,022</u>	<u>3,469</u>	<u>131,162</u>	<u>4,445</u>	<u>7,305</u>	<u>4,180</u>	<u>6,670</u>	<u>319,253</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62,022	3,469	131,162	4,445	7,305	4,180	6,670	319,253
添置	8,377	388	41,861	1,178	1,860	5,028	8,430	67,122
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	7,901	—	1,679	—	1,376	—	(10,956)	—
處置	—	(16)	(920)	(51)	(413)	(27)	(4,144)	(5,571)
本年計提折舊	(9,104)	(1,251)	(20,158)	(1,301)	(2,168)	(1,622)	—	(35,604)
減值	—	—	(1,249)	—	—	(6)	—	(1,255)
匯兌差額	510	52	385	—	—	76	—	1,02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69,706</u>	<u>2,642</u>	<u>152,760</u>	<u>4,271</u>	<u>7,960</u>	<u>7,629</u>	<u>—</u>	<u>344,968</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19,012	7,046	238,847	10,832	19,849	14,225	—	509,811
累計折舊	(49,296)	(4,404)	(85,412)	(6,561)	(11,889)	(6,593)	—	(164,155)
累計減值	(10)	—	(675)	—	—	(3)	—	(688)
賬面淨值	<u>169,706</u>	<u>2,642</u>	<u>152,760</u>	<u>4,271</u>	<u>7,960</u>	<u>7,629</u>	<u>—</u>	<u>344,968</u>

2019年12月31日

	永久業權	租賃	廠房及設備	汽車	電子設備	裝置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 建築物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19,012	7,046	238,847	10,832	19,849	14,225	—	509,811
累計折舊	(49,296)	(4,404)	(85,412)	(6,561)	(11,889)	(6,593)	—	(164,155)
減值	(10)	—	(675)	—	—	(3)	—	(688)
賬面淨值	<u>169,706</u>	<u>2,642</u>	<u>152,760</u>	<u>4,271</u>	<u>7,960</u>	<u>7,629</u>	<u>—</u>	<u>344,968</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9,706	2,642	152,760	4,271	7,960	7,629	—	344,968
添置	1,781	3,861	42,167	2,001	1,795	2,509	273	54,387
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	273	—	—	—	—	—	(273)	—
處置	—	—	(6,181)	—	(107)	(39)	—	(6,327)
本年計提折舊	(10,309)	(690)	(40,102)	(1,767)	(2,432)	(1,944)	—	(57,244)
減值	—	—	(350)	—	(1)	—	—	(351)
匯兌差額	280	88	235	—	—	40	—	643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1,731</u>	<u>5,901</u>	<u>148,529</u>	<u>4,505</u>	<u>7,215</u>	<u>8,195</u>	<u>—</u>	<u>336,07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1,391	11,019	254,749	12,833	20,915	16,415	—	537,322
累計折舊	(59,650)	(5,118)	(105,789)	(8,328)	(13,699)	(8,220)	—	(200,804)
累計減值	(10)	—	(431)	—	(1)	—	—	(442)
賬面淨值	<u>161,731</u>	<u>5,901</u>	<u>148,529</u>	<u>4,505</u>	<u>7,215</u>	<u>8,195</u>	<u>—</u>	<u>336,076</u>

2020年12月31日

	永久業權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21,391	11,019	254,749	12,833	20,915	16,415	—	537,322
累計折舊	(59,650)	(5,118)	(105,789)	(8,328)	(13,699)	(8,220)	—	(200,804)
減值	(10)	—	(431)	—	(1)	—	—	(442)
賬面淨值	<u>161,731</u>	<u>5,901</u>	<u>148,529</u>	<u>4,505</u>	<u>7,215</u>	<u>8,195</u>	<u>—</u>	<u>336,076</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61,731	5,901	148,529	4,505	7,215	8,195	—	336,076
添置	271	845	35,491	546	1,788	2,558	9,249	50,748
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	227	—	8,691	—	21	—	(8,939)	—
處置	(47)	—	(1,539)	(92)	(67)	(87)	—	(1,832)
本年計提折舊	(10,036)	(1,034)	(25,117)	(1,774)	(2,332)	(2,143)	—	(42,436)
匯兌差額	(106)	(59)	(119)	(1)	—	(13)	—	(298)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52,040</u>	<u>5,653</u>	<u>165,936</u>	<u>3,184</u>	<u>6,625</u>	<u>8,510</u>	<u>310</u>	<u>342,25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21,651	11,734	292,836	11,538	21,563	17,276	310	576,908
累計折舊	(69,601)	(6,081)	(126,487)	(8,354)	(14,938)	(8,766)	—	(234,227)
累計減值	(10)	—	(413)	—	—	—	—	(423)
賬面淨值	<u>152,040</u>	<u>5,653</u>	<u>165,936</u>	<u>3,184</u>	<u>6,625</u>	<u>8,510</u>	<u>310</u>	<u>342,258</u>

2021年5月31日

	永久業權 土地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21,651	11,734	292,836	11,538	21,563	17,276	310	576,908
累計折舊	(69,601)	(6,081)	(126,487)	(8,354)	(14,938)	(8,766)	—	(234,227)
減值	(10)	—	(413)	—	—	—	—	(423)
賬面淨值	<u>152,040</u>	<u>5,653</u>	<u>165,936</u>	<u>3,184</u>	<u>6,625</u>	<u>8,510</u>	<u>310</u>	<u>342,258</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52,040	5,653	165,936	3,184	6,625	8,510	310	342,258
添置	—	—	8,432	293	677	404	2,093	11,899
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	—	—	1,224	—	—	—	(1,224)	—
處置	—	—	(470)	—	(6)	(5)	—	(481)
本期計提折舊	(4,209)	(276)	(11,356)	(918)	(860)	(969)	—	(18,588)
匯兌差額	(642)	(377)	(464)	(11)	—	(77)	—	(1,571)
於2021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147,189</u>	<u>5,000</u>	<u>163,302</u>	<u>2,548</u>	<u>6,436</u>	<u>7,863</u>	<u>1,179</u>	<u>333,517</u>
於2021年5月31日								
成本	220,866	11,248	297,857	11,820	22,102	17,430	1,179	582,502
累計折舊	(73,667)	(6,248)	(134,212)	(9,272)	(15,666)	(9,567)	—	(248,632)
累計減值	(10)	—	(343)	—	—	—	—	(353)
賬面淨值	<u>147,189</u>	<u>5,000</u>	<u>163,302</u>	<u>2,548</u>	<u>6,436</u>	<u>7,863</u>	<u>1,179</u>	<u>333,517</u>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定了陳舊的機器，該等機器乃屬閒置，預計未來不會使用。貴公司董事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評估陳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並計提減值準備分別為數人民幣1,255,000元及人民幣351,000元。釐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時，公允價值乃基於根據當前市場預期屬間接可觀察的第二層輸入數據的廢鐵市價而釐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4,313,000元、人民幣206,760,000元、人民幣189,343,000元及人民幣190,027,000元(附註28)。

14.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成本	33,249	33,948	33,948	33,948
累計折舊	<u>(10,485)</u>	<u>(11,767)</u>	<u>(13,100)</u>	<u>(14,432)</u>
於年／期初的賬面淨值	22,764	22,181	20,848	19,516
添置	699	—	—	—
折舊	<u>(1,282)</u>	<u>(1,333)</u>	<u>(1,332)</u>	<u>(555)</u>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u>22,181</u>	<u>20,848</u>	<u>19,516</u>	<u>18,961</u>
成本	33,948	33,948	33,948	33,948
累計折舊	<u>(11,767)</u>	<u>(13,100)</u>	<u>(14,432)</u>	<u>(14,987)</u>
賬面淨值	<u>22,181</u>	<u>20,848</u>	<u>19,516</u>	<u>18,961</u>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上海的四幢建築物。貴公司董事確定，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兩類資產，即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

投資性房地產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而貴集團已確定其為有關房地產的最大限度及最佳利用方式，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品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181,000元、人民幣20,848,000元、人民幣19,516,000元及人民幣18,961,000元(附註28)。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已披露公允價值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層級：

	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於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披露：				
工業物業	<u>—</u>	<u>—</u>	<u>71,290</u>	<u>71,290</u>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於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披露：

工業物業	—	—	79,410	79,410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於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披露：

工業物業	—	—	88,490	88,490
------	---	---	--------	--------

於2021年5月31日，使用於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以下項目的公允價值披露：

工業物業	—	—	92,560	92,560
------	---	---	--------	--------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三層級或從第三層級轉出。

以下為投資性房地產估值所用估值技巧及估值關鍵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2021年 5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業物業 收入法	預期租金價值(每平方米及每月)	人民幣36元	人民幣38元	人民幣39元	人民幣41元
	資本化率	11.50%	11.50%	11.50%	11.50%

工業物業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收入法釐定，方法是通過計入以現有租賃所得及／或在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物業租金收入，且已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適當估量，並已按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釐定公允價值。在適當情況下，亦曾考慮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估計租金價值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各類廠房及物業項目的租賃合同。貴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廠房及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6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6,569	2,887	9,456
添置	—	3,351	3,351
折舊開支	(182)	(1,921)	(2,10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387	4,317	10,704
添置	—	747	747
折舊開支	(175)	(2,242)	(2,41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212	2,822	9,034
添置	—	8	8
折舊開支	(175)	(1,312)	(1,4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037	1,518	7,555
添置	—	2,074	2,074
折舊開支	(73)	(709)	(782)
於2021年5月31日	<u>5,964</u>	<u>2,883</u>	<u>8,847</u>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品的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387,000元、人民幣6,212,000元、人民幣6,037,000元及人民幣5,964,000元(附註28)。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668	4,185	2,671	1,334
新租賃	2,746	521	8	2,074
本年／期確認的利息增加	188	132	79	53
付款	<u>(1,417)</u>	<u>(2,167)</u>	<u>(1,424)</u>	<u>(635)</u>
年／期末賬面值	<u>4,185</u>	<u>2,671</u>	<u>1,334</u>	<u>2,826</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161	1,546	738	1,031
非即期部分	2,024	1,125	596	1,795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8	132	79	39	5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2,103	2,417	1,487	663	782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u>1,537</u>	<u>1,309</u>	<u>1,267</u>	<u>591</u>	<u>405</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3,828</u>	<u>3,858</u>	<u>2,833</u>	<u>1,293</u>	<u>1,240</u>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其包括位於上海的四處工業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20	10,120	10,231	10,72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0,120	10,231	11,603	12,120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0,231	11,603	12,467	12,76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1,603	12,467	13,126	13,360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2,467	13,126	5,685	—
五年以上	13,126	5,685	—	—
	<u>67,667</u>	<u>63,232</u>	<u>53,112</u>	<u>48,963</u>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451	72	3,523
累計攤銷	<u>(2,367)</u>	<u>(51)</u>	<u>(2,418)</u>
賬面淨值	<u>1,084</u>	<u>21</u>	<u>1,105</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176	—	176
匯兌差額	(23)	1	(22)
本年計提攤銷	<u>(469)</u>	<u>(10)</u>	<u>(479)</u>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68</u>	<u>12</u>	<u>780</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927	77	3,004
累計攤銷	<u>(2,159)</u>	<u>(65)</u>	<u>(2,224)</u>
賬面淨值	<u>768</u>	<u>12</u>	<u>78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927	77	3,004
累計攤銷	<u>(2,159)</u>	<u>(65)</u>	<u>(2,224)</u>
賬面淨值	<u>768</u>	<u>12</u>	<u>780</u>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768	12	780
添置	937	—	937
匯兌差額	54	—	54
本年計提攤銷	<u>(546)</u>	<u>(8)</u>	<u>(554)</u>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213</u>	<u>4</u>	<u>1,21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903	79	3,982
累計攤銷	<u>(2,690)</u>	<u>(75)</u>	<u>(2,765)</u>
賬面淨值	<u>1,213</u>	<u>4</u>	<u>1,217</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903	79	3,982
累計攤銷	<u>(2,690)</u>	<u>(75)</u>	<u>(2,765)</u>
賬面淨值	<u>1,213</u>	<u>4</u>	<u>1,217</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213	4	1,217
添置	176	—	176
匯兌差額	(1)	—	(1)
本年計提攤銷	<u>(438)</u>	<u>(4)</u>	<u>(442)</u>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950</u>	<u>—</u>	<u>95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058	78	4,136
累計攤銷	<u>(3,108)</u>	<u>(78)</u>	<u>(3,186)</u>
賬面淨值	<u>950</u>	<u>—</u>	<u>95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5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058	78	4,136
累計攤銷	<u>(3,108)</u>	<u>(78)</u>	<u>(3,186)</u>
賬面淨值	<u>950</u>	<u>—</u>	<u>950</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69	—	69
匯兌差額	(48)	—	(48)
本期計提攤銷	<u>(193)</u>	<u>—</u>	<u>(193)</u>
於2021年5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778</u>	<u>—</u>	<u>778</u>
於2021年5月31日：			
成本	3,994	72	4,066
累計攤銷	<u>(3,216)</u>	<u>(72)</u>	<u>(3,288)</u>
賬面淨值	<u>778</u>	<u>—</u>	<u>778</u>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235</u>	<u>193</u>	<u>113</u>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u>—</u>	<u>2,328</u>	<u>2,328</u>	<u>2,328</u>
投資賬面值	<u>—</u>	<u>2,563</u>	<u>2,521</u>	<u>2,441</u>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貸款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償還，乃視為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沒有近期拖欠紀錄，亦沒有逾期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損失準備評定為極低。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千圓)	佔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分享利潤	
箱根三丸株式會社	日本	15,000日圓	33%	33%	33%	酒店管理

下表闡述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期應佔合營企業損失	(152)	(42)	(80)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	(152)	(42)	(80)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	<u>2,563</u>	<u>2,521</u>	<u>2,441</u>

18.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u>	<u>—</u>	<u>12,572</u>	<u>11,837</u>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應收及應付款餘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4)披露。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佔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分享利潤	
江蘇藍圖眼鏡有限公司 (「江蘇藍圖眼鏡」) (附註1)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1,800元	49%	49%	49%	銷售鏡盒和 鏡架

附註1：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收購江蘇藍圖眼鏡49%權益。

上述投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藍圖眼鏡被視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重要聯營企業，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鏡盒和鏡架銷售，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闡述江蘇藍圖眼鏡的概要財務資料：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	1,395
其他流動資產	<u>24,022</u>	<u>5,367</u>
流動資產	<u>24,442</u>	<u>6,762</u>
非流動資產	<u>20,100</u>	<u>36,183</u>
金融負債(不包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預計費用)	(18,000)	(18,000)
其他流動負債	<u>(886)</u>	<u>(787)</u>
流動負債	<u>(18,886)</u>	<u>(18,787)</u>
資產淨值	<u><u>25,656</u></u>	<u><u>24,158</u></u>
與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49%	49%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資產淨值	<u>12,572</u>	<u>11,837</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所得的 議價購買收益	<u>(2,150)</u>	不適用
收購聯營企業的對價	<u><u>10,422</u></u>	<u><u>不適用</u></u>
收入	13,063	3,151
年度／期間損失	(3,446)	(1,519)
上述年度／期間損失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491)	(178)
利息收入	—	—
利息費用	(42)	(45)
所得稅費用	<u>(1,060)</u>	<u>(614)</u>
貴集團應佔損失	<u><u>—</u></u>	<u><u>(735)</u></u>

貴集團對江蘇藍圖眼鏡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了適當評估，備悉其業務營運有限並錄得損失。因此，貴集團能夠以廉價完成購股。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準備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 的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43	—	3,414	4,357
扣除自本年損益的遞延稅項	7,041	308	(648)	6,701
匯兌差額	58	—	—	5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042	308	2,766	11,116
扣除自本年損益的遞延稅項	3,022	(187)	160	2,995
匯兌差額	38	—	—	3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102	121	2,926	14,149
扣除自本年損益的遞延稅項	5,229	(121)	(59)	5,049
匯兌差額	(16)	—	—	(16)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315	—	2,867	19,182
扣除自本期損益的遞延稅項	572	55	21	648
匯兌差額	(98)	—	—	(98)
於2021年5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789	55	2,888	19,732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	存貨準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的影響	政府補助	未變現利潤	可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的 損失	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的 費用	衍生金融 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842	2,228	117	3,971	792	2,712	20,825	11,291	—	53,778
(扣除自)／計入本年損益的 遞延稅項	1,592	(924)	(14)	(180)	415	366	(2,822)	1,248	—	(319)
扣除自／(計入)儲備的遞延 稅項	—	—	—	(3,760)	—	—	—	—	—	(3,760)
匯兌差額	—	64	—	—	—	—	1,001	463	—	1,5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3,434	1,368	103	31	1,207	3,078	19,004	13,002	—	51,227
計入／(扣除自)本年損益的 遞延稅項	(500)	(258)	(37)	(31)	656	212	(7,428)	1,094	—	(6,292)
匯兌差額	—	35	—	—	9	—	421	259	—	72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2,934	1,145	66	—	1,872	3,290	11,997	14,355	—	45,659
(扣除自)／計入本年損益的 遞延稅項	(3)	(22)	(3)	—	270	(938)	(2,862)	(90)	354	(3,294)
匯兌差額	—	(13)	—	—	(7)	—	(121)	(96)	—	(23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 年1月1日	12,931	1,110	63	—	2,135	2,352	9,014	14,169	354	42,128
(扣除自)／計入本期損益的 遞延稅項	(2,542)	(50)	(11)	—	(123)	(487)	(1,588)	1,276	(292)	(3,817)
匯兌差額	—	(79)	—	—	(40)	—	(573)	(613)	—	(1,305)
於2021年5月31日	10,389	981	52	—	1,972	1,865	6,853	14,832	62	37,006

就呈報而言，財務狀況表內已經抵銷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分析貴集團的遞延稅項餘額：

	2018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5,828	37,707	32,016	27,40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717)</u>	<u>(6,197)</u>	<u>(9,070)</u>	<u>(10,133)</u>
	<u>40,111</u>	<u>31,510</u>	<u>22,946</u>	<u>17,274</u>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損失	2,095	12,628	22,392	28,931
金融資產減值	213	233	275	4,452
存貨準備	<u>2,729</u>	<u>3,639</u>	<u>2,517</u>	<u>8,685</u>
	<u>5,037</u>	<u>16,500</u>	<u>25,184</u>	<u>36,017</u>

上述稅項損失和可扣減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兩者源自已錄得損失一段時間的子公司，而該子公司被視為不大可能會有應稅利潤可用來使用該稅項損失和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由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9,957,000元、人民幣17,716,000元及人民幣23,157,000元，可用作抵銷一至五年內的未來應稅利潤。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由墨西哥產生的累計稅項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520,000元、人民幣2,671,000元、人民幣4,676,000元及人民幣5,774,000元，可用作抵銷一至十年內的未來應稅利潤。

貴公司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損失	575	9,957	17,716	23,157
金融資產減值	—	52	79	52
於子公司的投資減值	—	2,023	2,023	2,023
	<u>575</u>	<u>12,032</u>	<u>19,818</u>	<u>25,232</u>

20. 存貨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4,529	152,290	171,988	167,259
在製品	17,710	20,822	10,282	9,188
成品	<u>124,015</u>	<u>159,574</u>	<u>209,092</u>	<u>206,220</u>
	<u>286,254</u>	<u>332,686</u>	<u>391,362</u>	<u>382,667</u>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18年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11,839	268,254	290,521	260,067
應收票據	408	253	292	127
減值	<u>(62,380)</u>	<u>(59,397)</u>	<u>(59,806)</u>	<u>(53,737)</u>
	<u>149,867</u>	<u>209,110</u>	<u>231,007</u>	<u>206,457</u>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外，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大部分客戶都有最高信用額度。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並每月向客戶核對餘額。鑒於前文所述及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銷售及財務部定期審查逾期餘額。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為抵禦客戶的違約風險，貴集團已就有關信用風險投購若干保險。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扣除損失準備)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0,545	186,819	208,036	178,363
三至六個月	8,838	14,292	17,674	19,771
六至十二個月	3,325	6,290	3,110	6,104
一至兩年	5,864	559	1,831	1,365
兩至三年	887	897	64	727
	<u>149,459</u>	<u>208,857</u>	<u>230,715</u>	<u>206,330</u>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1,085	62,380	59,397	59,806
已確認減值損失	13,378	(2,655)	1,495	3,15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u>(2,083)</u>	<u>(328)</u>	<u>(1,086)</u>	<u>(9,224)</u>
於年／期末	<u>62,380</u>	<u>59,397</u>	<u>59,806</u>	<u>53,737</u>

應收票據為銀行在期限內無條件接受的銀行承兌票據，未有計提應收票據減值的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區域、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三年且無強制追討行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85%	13.74%	20.00%	61.58%	97.13%	100.00%	29.4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4,378	10,246	4,156	15,263	30,874	16,922	211,839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833	1,408	831	9,399	29,987	16,922	62,380

下表載列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65%	11.56%	19.99%	63.70%	89.47%	100.00%	22.1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9,946	16,161	7,862	1,540	8,519	44,226	268,254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127	1,869	1,572	981	7,622	44,226	59,397

下表載列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10%	10.56%	20.01%	59.07%	87.52%	100.00%	20.5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12,506	19,761	3,888	4,473	513	49,380	290,521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4,470	2,087	778	2,642	449	49,380	59,806

下表載列貴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於2021年5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資料：

	三個月內	三至 六個月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79%	15.11%	24.87%	73.64%	69.76%	100.00%	20.6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1,616	23,291	8,125	5,179	2,404	39,452	260,067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253	3,520	2,021	3,814	1,677	39,452	53,737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	1,721	1,626	1,724
應收賬款 — 貴公司子公司	—	1,271	4,713	177
減值	—	(52)	(79)	(52)
	—	2,940	6,260	1,849

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52	79
已確認減值損失	—	52	27	(27)
於年／期末	—	52	79	52

以下載列貴公司使用準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資料：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74%	1.25%	2.74%
賬面總值	—	2,992	6,339	1,901
預期信用損失	—	52	79	52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4,038	4,659	2,988	9,853
其他預付款項	3,032	2,138	5,178	6,79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301	9,531	8,105	8,499
預付上市支出	—	—	3,194	6,719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5,568	3,086	1,949	13,610
可退出口稅	<u>2,648</u>	<u>1,694</u>	<u>4,939</u>	<u>1,212</u>
	<u>36,587</u>	<u>21,108</u>	<u>26,353</u>	<u>46,687</u>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1,609</u>	<u>7,411</u>	<u>1,488</u>	<u>2,485</u>

以上餘額概無逾期。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涉及的應收款沒有近期拖欠紀錄，亦沒有逾期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損失準備評定為極低。

由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是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計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正在進行其他應收款的信用評級。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評定該等應收款的預期信用風險並不重大。鑑於債務人的合作紀錄和應收款過去的收回情況良好，管理層相信，貴集團的未清償其他應收款餘額的固有信用風險並不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率接近零。

貴公司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	154,290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440	—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u>4</u>	<u>—</u>	<u>—</u>	<u>228</u>
	<u>4</u>	<u>440</u>	<u>—</u>	<u>154,518</u>

應收子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u>73,551</u>	<u>98,206</u>	<u>—</u>	<u>53,770</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因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一般銀行融通的抵押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229,000元(附註28)。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餘額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77,085</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43,017	10,057	123,240	91,111
日圓	35,797	33,794	54,516	63,183
美元	24,203	14,564	8,672	20,849
港元	3,342	2,351	14,014	9
其他	<u>2,823</u>	<u>1,352</u>	<u>1,408</u>	<u>1,933</u>
現金及銀行餘額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77,085</u>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餘額存入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有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餘額	<u>10,311</u>	<u>254</u>	<u>21,088</u>	<u>8,240</u>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498	44,112	63,711	48,038
三至六個月	5,037	4,137	17,264	12,132
六至十二個月	207	1,224	2,840	2,771
一年以上	142	584	502	462
	<u>49,884</u>	<u>50,057</u>	<u>84,317</u>	<u>63,403</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並通常按90日的付款期限結算。

26.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60,660	74,221	78,238	73,943
合同負債	(1)	8,976	11,667	16,110	20,132
應交稅費(所得稅除外)		3,366	5,903	7,891	7,203
客戶預付款		2,221	2,331	1,424	814
其他流動負債	(3)	2,825	3,853	4,469	6,199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2)	<u>17,421</u>	<u>15,204</u>	<u>20,920</u>	<u>19,300</u>
		<u>95,469</u>	<u>113,179</u>	<u>129,052</u>	<u>127,591</u>

附註：

- (1)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即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未履行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的短期暫借款				
出售貨品	<u>8,976</u>	<u>11,667</u>	<u>16,110</u>	<u>20,132</u>

合同負債包括收取短期暫借款以交付工業產品。合同負債於有關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客戶的短期暫借款增加，此乃有關銷售日增。

- (2)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與應付僱員補償、已收租金按金及各項費用的應付款有關。上述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其他流動負債指應計銷售佣金。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職工薪酬及福利	—	1,641	4,222	3,227
客戶預付款	—	2,331	1,424	814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78,108	55,716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u>9,434</u>	<u>10,540</u>	<u>15,475</u>	<u>14,774</u>
	<u>9,434</u>	<u>14,512</u>	<u>99,229</u>	<u>74,531</u>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與應付僱員補償、已收租金按金及各項費用的應付款有關。上述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國貨幣利率掉期	<u>—</u>	<u>—</u>	<u>2,361</u>	<u>417</u>
流動部分	<u>—</u>	<u>—</u>	<u>2,361</u>	<u>417</u>

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從損益扣除非對沖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損失為數人民幣2,361,000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在損益計入非對沖跨國貨幣利率掉期公允價值收益為數人民幣1,944,000元。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8-5.66	2019	165,626	1.48-5.44	2020	190,164	1.48-5.39	2021	232,227	1.48-4.35	2021-2022	135,68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	—	—	—	4.20-4.25	2022	4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86	2019	40,210	6.37	2020	30,837	6.37	2021	40,754	6.37	2021-2022	49,689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	6.05	2020	16,028	6.05	2021	17,028	6.05	2021-2022	17,391
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	—	—	0.21	2021	1,621	0.21	2021-2022	2,651
			<u>205,836</u>			<u>237,029</u>			<u>291,630</u>			<u>245,41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86	2023	160,000	6.37	2021-2026	400,000	6.37	2022-2026	360,000	6.37	2022-2026	335,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	—	6.05	2021-2022	34,532	6.05	2022	17,895	6.05	2022	9,11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	—	—	—	—	0.21	2023	4,745	0.21	2022-2023	3,143
			<u>160,000</u>			<u>434,532</u>			<u>382,640</u>			<u>347,253</u>
			<u>365,836</u>			<u>671,561</u>			<u>674,270</u>			<u>592,667</u>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86	2019	40,150	6.37	2020	30,837	6.37	2021	40,754	6.37	2021-2022	49,689
			<u>40,150</u>			<u>30,837</u>			<u>40,754</u>			<u>49,68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86	2023	160,000	6.37	2021-2026	400,000	6.37	2022-2026	360,000	6.37	2021-2026	335,000
			<u>160,000</u>			<u>400,000</u>			<u>360,000</u>			<u>335,000</u>
			<u>200,150</u>			<u>430,837</u>			<u>400,754</u>			<u>384,689</u>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	205,836	237,029	291,630	245,414
第二年償還	—	74,532	197,895	167,003
三至五年內償還	160,000	180,000	184,745	180,250
五年後償還	—	180,000	—	—
	<u>365,836</u>	<u>671,561</u>	<u>674,270</u>	<u>592,667</u>

附註：

- (a) 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人民幣1,917,000元、人民幣1,923,000元、人民幣15,536,000元及人民幣14,195,000元以日圓計值外，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分別人民幣133,388,000元、人民幣589,639,000元、人民幣402,202,000元及人民幣385,358,000元的銀行借款，均為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 (c) 貴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性房地產的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2,181,000元、人民幣20,848,000元、人民幣19,516,000元及人民幣18,961,000元；
- (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4,313,000元、人民幣206,760,000元、人民幣189,343,000元及人民幣190,027,000元；
- (iii)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的抵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387,000元、人民幣6,212,000元、人民幣6,037,000元及人民幣5,964,000元；及
- (iv) 貴集團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質押，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229,000元。

此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控股股東費錚翔先生對若干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作出擔保，金額分別最高達人民幣251,388,000元、人民幣628,413,000元、人民幣581,532,000元及人民幣46,501,000元。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費錚翔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旗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天科技」）對若干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作出擔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302,000,000元。

- (d)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控股股東費錚翔先生和貴公司股東范森鑫先生已質押其於貴公司的股權而貴公司已經質押其若干子公司的股權，作為貴公司分別人民幣200,150,000元、人民幣430,837,000元、人民幣400,754,000元及零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 (e)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0,560,000元、人民幣34,923,000元及人民幣26,501,000元（有關貸款來自一間獨立金融公司），以賬面值為人民幣57,286,000元、人民幣48,902,000元及人民幣45,19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按年利率6.05%計息並須於2019年11月3日開始分12個季度分期償還。
- (f)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366,000元及人民幣5,794,000元（有關貸款來自一間日本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公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21%計息並須於2020年7月31日開始分36個月等額分期償還。

29. 界定福利義務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僱用福利計劃	13,615	13,535	13,046	12,278

貴集團的日本子公司設有無供資的整筆付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一般可於終止受僱後領取整筆付款。計劃下的福利是根據職位、年資和終止受僱理由而計算。

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精算估值由中國精算學會會員上海朴谷諮詢採用預計單位信用精算估值法進行。

於報告期末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3%	0.3%	0.3%	0.3%
預期薪金上升率(%)	0%	0%	0%	0%
預期自願離職率(%)	3%	3%	3%	3%
預期被動離職率(%)	0.5%	0.5%	0.5%	0.5%

該等計劃須承擔利率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針對重大假設對界定福利義務產生影響的定量敏感度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5%增加	(669)	(672)	(700)	(712)
0.5%減少	730	732	770	859
預期薪金上升率				
1%增加	1,487	1,461	1,555	1,704
1%減少	(1,271)	(1,251)	(1,307)	(1,432)
預期自願離職率				
1%增加	(470)	(453)	(520)	(577)
1%減少	537	517	603	671
預期被動離職率				
1%增加	(239)	(229)	(279)	(314)
1%減少	268	257	317	358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一種方法得出的，該方法可推斷由於在報告期末發生的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化而對界定福利義務產生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基於重要假設的變化，並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更改不太可能會彼此孤立地發生。

就該等計劃在損益確認的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1,147	820	1,513	620	1,998
於銷售成本確認	756	311	1,118	467	1,059
於行政費用確認	377	105	331	131	148
於銷售及分銷費用確認	14	404	64	22	791
利息成本	53	58	57	22	24
福利費用淨額	<u>1,200</u>	<u>878</u>	<u>1,570</u>	<u>642</u>	<u>2,022</u>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655	13,615	13,535	13,046
即期服務成本	1,147	820	1,513	1,998
利息成本	53	58	57	24
已付福利	(450)	(1,623)	(1,808)	(1,151)
海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1,210	665	(251)	(1,639)
於年／期末	<u>13,615</u>	<u>13,535</u>	<u>13,046</u>	<u>12,278</u>

30. 遞延收益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8,044</u>	<u>10,515</u>	<u>12,435</u>	<u>11,567</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279	8,044	10,515	12,435
本年／期收取	5,330	3,471	3,465	—
於其他收益確認 (附註5)	<u>(2,565)</u>	<u>(1,000)</u>	<u>(1,545)</u>	<u>(868)</u>
於年／期末	<u>8,044</u>	<u>10,515</u>	<u>12,435</u>	<u>11,567</u>

貴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收取政府補助。該等款項會在各有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內遞延及攤銷。

31.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155,030	305,000	305,000	—
股本 (附註)	<u>—</u>	<u>—</u>	<u>—</u>	<u>305,000</u>
	<u>155,030</u>	<u>305,000</u>	<u>305,000</u>	<u>305,000</u>

附註：根據股東決議案及2021年2月19日的發起人協議，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3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1年2月23日向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貴公司更名為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股東的實繳出資	<u>155,03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55,030
股東的實繳出資	<u>149,970</u>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	<u><u>305,000</u></u>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儲備於有關期間的變動乃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任何以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及就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和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來自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注資、視作向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作出分派及改制為股份公司的影響所付的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資本公積的變動詳情會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子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為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而該等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與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

(iv) 視作向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作出分派

我們作出視作分派約人民幣760,674,000元作為重組江蘇康耐特、Conant Lens、Conant Mexico SA、上海康耐特及朝日控股的全部股權以及與樹脂眼鏡鏡片製造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所支付的對價，乃經參考對於獲轉讓的股權、資產及負債的獨立估值後釐定。

(b) 貴公司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本年損失及綜合損失總額	—	(575)	(575)
向一家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收購子公司	6,662	—	6,66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662	(575)	6,087
本年損失及綜合損失總額	—	(21,954)	(21,95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662	(22,529)	(15,867)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19,347	19,34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62	(3,182)	3,480
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148,283	148,283
改制為股份公司的影響	(6,835)	6,835	—
於2021年5月31日	(173)	151,936	151,76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662	(22,529)	(15,867)
本期損失及綜合損失總額(未經審計)	—	(9,884)	(9,884)
於2020年5月31日(未經審計)	6,662	(32,413)	(25,751)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安排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521,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3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074,000元。

(b)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 產生的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5,807	2,668	—	258,475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109,836	(1,229)	43,400	152,007
新租賃	—	2,746	—	2,746
利息費用	6,696	188	2,511	9,395
視作向子公司的當時權益股東作出 分派導致增加	—	—	372,730	372,730
非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6,503)	(188)	(2,511)	(9,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365,836	4,185	416,130	786,151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304,032	(2,035)	(305,935)	(3,938)
新租賃	—	521	—	521
利息費用	27,952	132	19,305	47,389
非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26,259)	(132)	(17,932)	(44,323)
於2019年12月31日	671,561	2,671	111,568	785,800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3,486	(1,345)	(110,195)	(108,054)
新租賃	—	8	—	8
利息費用	40,382	79	6,561	47,022
非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41,159)	(79)	(7,934)	(49,172)
於2020年12月31日	674,270	1,334	—	675,604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84,739)	(582)	—	(85,321)
新租賃	—	2,074	—	2,074
利息費用	14,631	53	—	14,684
非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11,495)	(53)	—	(11,548)
於2021年5月31日	592,667	2,826	—	595,493

(c)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活動內	1,725	799	438	458
計入籌資活動內	<u>1,229</u>	<u>2,035</u>	<u>1,345</u>	<u>582</u>
	<u><u>2,954</u></u>	<u><u>2,834</u></u>	<u><u>1,783</u></u>	<u><u>1,040</u></u>

34. 或有負債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古巴及伊朗交付若干樹脂眼鏡鏡片，該等國家均受制於全面國際制裁計劃。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古巴及伊朗交易看來違反適用於與位於古巴及伊朗的客戶所進行若干交易的美國制裁法規。貴公司已向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遞交有關古巴及伊朗交易的自願自我披露（「自願自我披露」）。於2021年8月，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以一封警告信（「警告信」）回應貴集團的自願自我披露，表示其已完成審閱自願自我披露中提供的所有資料。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進一步表示，發出警告信代表其對所有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事宜的最終決定。根據此基準以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因而認為該事宜已完全解決。貴集團並無受到與自願自我披露相關的任何行政或其他處罰。

35.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沒有任何重大承擔。

36.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費錚翔先生	控股股東
范森鑫先生	貴公司股東
申洲波女士	費錚翔先生的配偶
上海錚森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錚森健」)(附註1)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上海昂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昂質」)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旗天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上海藍圖眼鏡有限公司(「上海藍圖眼鏡」)(附註2)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西藏翔實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翔實」)	由范森鑫先生控制的公司
江蘇藍圖眼鏡(附註3)	聯營企業

附註1：上海錚森健先前是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於2020年9月成為夏國平先生控制的公司。

附註2：上海藍圖眼鏡自2020年7月起不再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附註3：江蘇藍圖眼鏡先前是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於2020年12月成為貴集團聯營企業。詳情請參閱附註18。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暫借款：					
上海昂贊	—	110,195	—	—	—
上海錚森健	10,000	—	—	—	—
江蘇藍圖眼鏡	—	505	—	—	—
西藏翔實	20,900	—	—	—	—
費錚翔先生	12,500	—	—	—	—
	<u>43,400</u>	<u>110,700</u>	<u>—</u>	<u>—</u>	<u>—</u>
償還關聯方暫借款：					
上海昂贊	—	—	110,195	2,224	—
上海錚森健	—	10,000	—	—	—
江蘇藍圖眼鏡	—	505	—	—	—
西藏翔實	—	20,900	—	—	—
費錚翔先生	—	12,500	—	—	—
	<u>—</u>	<u>43,905</u>	<u>110,195</u>	<u>2,224</u>	<u>—</u>
樹脂眼鏡鏡片銷售：					
上海藍圖眼鏡	<u>2,826</u>	<u>—</u>	<u>—</u>	<u>—</u>	<u>—</u>
支付財務費用：					
旗天科技	2,511	12,083	—	—	—
上海昂贊	—	6,075	6,561	3,664	—
西藏翔實	—	1,147	—	—	—
	<u>2,511</u>	<u>19,305</u>	<u>6,561</u>	<u>3,664</u>	<u>—</u>
支付租賃付款：					
江蘇藍圖眼鏡	676	677	678	282	280
申洲波女士	—	234	218	91	90
	<u>676</u>	<u>911</u>	<u>896</u>	<u>373</u>	<u>370</u>
收取利息收入：					
上海錚森健	<u>—</u>	<u>—</u>	<u>9</u>	<u>—</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暫借款：				(未經審計)	
上海錚森健	—	102,500	71,015	—	—
江蘇藍圖眼鏡	505	—	—	—	—
西藏翔實	—	—	553	—	10,260
費錚翔先生	—	134,070	23,400	—	2,500
	<u>505</u>	<u>236,570</u>	<u>94,968</u>	<u>—</u>	<u>12,760</u>

(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取向關聯方提供的暫借款：				(未經審計)	
江蘇藍圖眼鏡	—	505	—	—	—
上海錚森健	—	—	13,015	—	—
費錚翔先生	—	—	143,900	—	70,000
	<u>—</u>	<u>505</u>	<u>156,915</u>	<u>—</u>	<u>70,000</u>

該等交易乃根據由參與各方共同議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3)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旗天科技	302,000	—	—	—
費錚翔先生	<u>251,388</u>	<u>628,413</u>	<u>581,532</u>	<u>46,501</u>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費錚翔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

(4)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貴集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江蘇藍圖眼鏡	—	—	129	119
上海藍圖眼鏡	283	—	—	—
	<u>283</u>	<u>—</u>	<u>129</u>	<u>119</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江蘇藍圖眼鏡	505	—	—	—
上海錚森健	—	102,500	—	—
西藏翔實	—	—	553	10,813
費錚翔先生	—	134,070	174,070	106,570
	<u>505</u>	<u>236,570</u>	<u>174,623</u>	<u>117,383</u>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於2021年5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金額人民幣117,383,000元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貿易相關：				
江蘇藍圖眼鏡	—	22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西藏翔實	20,900	1,147	—	—
旗天科技	372,730	—	—	—
上海昂贊	—	110,195	—	—
上海錚森健	10,000	—	—	—
費錚翔先生	12,500	—	—	—
	<u>416,130</u>	<u>111,342</u>	<u>—</u>	<u>—</u>

與貴集團的關聯方間的貿易相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具備30天的信貸期。

應付旗天科技金額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4.35%計息，還款期為一年。

應付西藏翔實金額為無抵押、以年利率8.3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上海昂贊金額為無抵押、以年利率8%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除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旗天科技、西藏翔實及上海昂贊金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93,630,000元及人民幣111,342,000元外，與上述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貴公司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應收控股股東及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與上述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付控股股東、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以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除不計息的應付控股股東及一間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外，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5月31日，應付一間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的款項以年利率8.35%計息，而應付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則以介乎4.35%至8%的年利率計息。與上述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餘額為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37.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9,867	—	149,86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8,216	—	8,2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551	73,5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8	—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82	—	109,182
	<u>268,053</u>	<u>73,551</u>	<u>341,60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88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1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365,836</u>
	<u>852,096</u>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9,110	—	209,11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4,780	—	4,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206	98,2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6,570	—	236,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118</u>	<u>—</u>	<u>62,118</u>
	<u>512,578</u>	<u>98,206</u>	<u>610,7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50,05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0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5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671,561</u>
	<u>852,243</u>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0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6,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4,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1,850</u>
	<u>614,4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317	—	84,317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389	—	25,389
衍生金融工具	—	2,361	2,36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674,270</u>	<u>—</u>	<u>674,270</u>
	<u>783,976</u>	<u>2,361</u>	<u>786,337</u>

2021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6,457	—	206,4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4,822	—	14,8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770	53,7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502	—	11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085</u>	<u>—</u>	<u>177,085</u>
	<u>515,866</u>	<u>53,770</u>	<u>569,6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403	—	63,403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499	—	25,499
衍生金融工具	—	417	4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2,667	—	592,667
	<u>681,569</u>	<u>417</u>	<u>681,986</u>

貴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11</u>
	<u>10,3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4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1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200,150</u>
	<u>625,714</u>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4,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u>
	<u>137,2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5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7,7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430,837</u>
	<u>619,092</u>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088</u>
	<u>41,4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475
應付子公司款項	78,1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7,5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400,754</u>
	<u>501,837</u>

2021年5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54,5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40</u>
	<u>165,4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4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9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u>384,689</u>
	<u>479,109</u>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即抵銷前)與於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金額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抵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貴集團合併財 務狀況表呈列的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070	(7,500)	236,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119,068)</u>	<u>7,500</u>	<u>(111,568)</u>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抵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貴集團合併財 務狀況表呈列的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2,252	(7,500)	174,7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u>(7,500)</u>	<u>7,500</u>	<u>—</u>

於2021年5月31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抵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貴集團合併財 務狀況表呈列的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432	(23,930)	117,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3,930)</u>	<u>23,930</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73,551	98,206	—	53,770	73,551	98,206	—	53,77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2,361	417	—	—	2,361	4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365,836	671,561	674,270	592,667	357,105	642,146	655,906	598,603
	<u>365,836</u>	<u>671,561</u>	<u>676,631</u>	<u>593,084</u>	<u>357,105</u>	<u>642,146</u>	<u>658,267</u>	<u>599,02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28)	200,150	430,837	400,754	384,689	191,419	397,763	381,200	390,418
	<u>200,150</u>	<u>430,837</u>	<u>400,754</u>	<u>384,689</u>	<u>191,419</u>	<u>397,763</u>	<u>381,200</u>	<u>390,418</u>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所致。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貴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中(而非在強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提供的利率來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計算得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亦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根據條款和風險相若的工具的預期年利率，運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與信用評級為AAA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乃使用現值計算，並採用與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相若的估值技術計量。有關模型納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用質素、即現和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跨國貨幣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沒有任何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的情況。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

下表闡述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551	—	73,551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206	—	98,206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5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770	—	53,770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7,105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2,146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55,906	
衍生金融工具	—	2,361	—	2,361
	—	658,267	—	658,267

於2021年5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8,603	
衍生金融工具	—	417	—	417
	—	599,020	—	599,020

貴公司

下表闡述貴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1,419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7,763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1,200	

於2021年5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0,418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跨國貨幣利率掉期，旨在管理來自貴集團運營及其資金來源的利率和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協定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貴集團訂立跨國貨幣利率掉期，據此同意按特定時距交易定息與浮息金額之間的差額，而有關差額是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

倘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前利潤(通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2,917,000元、人民幣5,223,000元及人民幣1,655,000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有關敞口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購買。貴集團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外幣敞口。

此外，貴集團亦有來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貴集團使用跨國貨幣利率掉期來減低由借款產生的人民幣風險敞口。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稅前利潤(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

	美元匯率增 加／(減少) %	稅前利潤增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5,063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5,063)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6,013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6,013)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7,381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7,381)
2021年5月31日		
人民幣對美元貶值	(5%)	6,923
人民幣對美元升值	5%	(6,923)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對欲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進行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按持續基準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並非重大。

貴集團預期與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是關聯方有強勁的財務實力及承擔，以履行近期合同現金流量責任。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減值準備請參閱附註21及2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最高風險和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了根據貴集團的信用政策提供的信用質素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逾期資料，除非在沒有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12,247	212,24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216	—	—	—	8,216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8	—	—	—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9,182	—	—	—	109,182
	<u>118,186</u>	<u>—</u>	<u>—</u>	<u>212,247</u>	<u>330,433</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68,507	268,50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780	—	—	—	4,7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6,570	—	—	—	236,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2,118	—	—	—	62,118
	<u>303,468</u>	<u>—</u>	<u>—</u>	<u>268,507</u>	<u>571,975</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90,813	290,81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888	—	—	—	6,8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4,752	—	—	—	174,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1,850	—	—	—	201,850
	<u>383,490</u>	<u>—</u>	<u>—</u>	<u>290,813</u>	<u>674,303</u>

於2021年5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用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60,194	260,1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822	—	—	—	14,82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502	—	—	—	117,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7,085	—	—	—	177,085
	<u>309,409</u>	<u>—</u>	<u>—</u>	<u>260,194</u>	<u>569,603</u>

* 就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準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 當計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明顯增加，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

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5月31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9,884	—	—	—	49,884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20,246	—	—	—	20,2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130	—	—	—	416,130
租賃負債	—	812	1,349	2,495	4,6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5,523	162,387	160,000	377,910
	<u>486,260</u>	<u>56,335</u>	<u>163,736</u>	<u>162,495</u>	<u>868,826</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50,057	—	—	—	50,057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19,057	—	—	—	19,0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568	—	—	—	111,568
租賃負債	—	171	1,389	1,407	2,9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9,743	216,987	531,127	777,857
	<u>180,682</u>	<u>29,914</u>	<u>218,376</u>	<u>532,534</u>	<u>961,506</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84,317	—	—	—	84,317
其他應付款	25,389	—	—	—	25,389
租賃負債	—	—	738	671	1,4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013	212,331	443,589	697,933
	<u>109,706</u>	<u>42,013</u>	<u>213,069</u>	<u>444,260</u>	<u>809,048</u>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21年5月31日					
應付賬款	63,403	—	—	—	63,403
其他應付款	25,499	—	—	—	25,499
租賃負債	—	168	895	1,881	2,9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474	235,007	406,356	659,837
	<u>88,902</u>	<u>18,642</u>	<u>235,902</u>	<u>408,237</u>	<u>751,68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考慮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限制的約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更。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不包括合同負債及客戶預付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884	50,057	84,317	63,403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84,272	99,181	111,518	106,6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130	111,56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836	671,561	674,270	592,667
租賃負債	4,185	2,671	1,334	2,8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182)</u>	<u>(62,118)</u>	<u>(201,850)</u>	<u>(177,085)</u>
淨債務	<u>811,125</u>	<u>872,920</u>	<u>669,589</u>	<u>588,456</u>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u>113,158</u>	<u>378,198</u>	<u>504,534</u>	<u>558,646</u>
資本及淨債務	<u>924,283</u>	<u>1,251,118</u>	<u>1,174,123</u>	<u>1,147,102</u>
資本負債比率	<u>87.8%</u>	<u>69.8%</u>	<u>57.0%</u>	<u>51.3%</u>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8月10日，貴公司股東議決修訂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另一項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批准一項特別股利分派方案，據此，將從貴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按貴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現有股東各自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特別現金股利（「特別股利」），並因此宣派約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的特別股利。貴公司已於2021年8月以內部資源（包括償還應收控股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的所得款項）悉數支付特別股利。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1年5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且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5月31日進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5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於2021年			每股未經	每股未經
	5月31日			審計備考經	審計備考經
	歸屬於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調整合併有形	調整合併有形
	所有者的合併	估計全球發售	經調整合併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1)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46港元計算	557,868	404,789	962,657	2.26	2.7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6.10港元計算	557,868	561,629	1,119,497	2.62	3.20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扣減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46港元及每股股份6.1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直至2021年5月31日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0,587,000港元），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26,600,000股計算以及基於42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換算為港元。
- (5)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批准的特別股利，其議決修訂另一項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宣派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付特別股利。倘計及該股利，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6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33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10港元，則為2.77港元。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以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21年5月31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1年5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其中一環，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於2021年9月30日的估值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郵：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川大路555及585號之工業項目之估值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貴公司合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就該物業於2021年9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之用。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認為有關物業的市值，市值按吾等的定義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估值方法

由於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具有特定用途及獨特性質，故無相關市場銷售憑證可供參考，因此已參考折舊重置成本採納成本法，以評估物業的市值。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等價物資產置換一項資產的現行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吾等已評估物業的構築物及樓宇於估值日期的重置／再生產成本，並調整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並已使用於當地具有相似特徵的土地銷售憑證評估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物業的市值為樓宇及土地部分的價值的總和。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且假設不會拆散交易。除另有列明者外，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並無考慮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市值的重建潛力。

業權調查

就中國的物業而言，吾等已獲展示各種業權文件的摘要副本，並已獲貴集團告知尚未生成其他相關文件。此外，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無法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證實是否有並未顯示於交予我們的副本上的任何修訂文件。關於該等中國物業的業權，吾等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亦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對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物業現況於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資料來源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相關事宜提供予吾等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獲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吾等並無為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的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等物業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且已影響全球金融市場。許多國家已經實了旅行限制。許多領域的市場活動正受影響。於估值日，我們認為就比較而言，我們可給予過往市場證據較輕權重，以提供有價值的意見。確實，對COVID-19的現時回應代表我們面臨著前所未見的情況，並據此作出判斷。

估值準則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全球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

83弄1-42號

36幢1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擁有22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諮詢經驗及1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於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 — 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扎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約旦的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及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川大路555及585號 之工業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總面積約為30,477.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2005年至2011年期間落成的15幢工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45,510.3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的年期於2053年10月30日屆滿。	據貴集團表示，該物業部分須受各項租約規限。詳情請參閱附註2至4。 該物業其餘部分由貴集團估用。	人民幣155,300,000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不動產登記局於2018年6月2日出具之房地產權證滬(2018)浦字不動產權第075243號，地盤面積約30,477平方米及樓宇面積約45,510.38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作工業用途的年期於2053年10月30日屆滿。樓宇面積詳情如下：

樓宇	層數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川大路555及585號一幢	1	75.90
川大路555及585號二幢	4	2,033.36
川大路555及585號三幢	2	927.85
川大路555及585號四幢	3	8,753.77
川大路555及585號五幢	1	112.52
川大路555及585號六幢	3	2,949.16
川大路555及585號七幢	1	127.30
川大路555及585號八幢	1	52.35
川大路555及585號九幢	3	4,305.15
川大路555及585號十幢	3	4,305.15
川大路555及585號十一幢	4	5,089.99
川大路555及585號十二幢	5	6,368.74
川大路555及585號十三幢	1	89.62
川大路555及585號十四幢	1	31.97
川大路555及585號十五幢	6	10,287.55
總計		45,510.38

2. 根據上海康耐特(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林梧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上海林梧」)(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第2019租0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2,102.39平方米的二、九、十、十一及十二幢已出租,租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0,000元。

3. 根據上海林梧(作為出租人)與美迪西普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第2019租00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610.30平方米的九及十幢已出租。詳情如下:

物業	租期	每日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
九幢2樓及3樓及十幢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29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1.280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344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	1.412
九幢1樓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1.280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1.331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398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	1.467
九幢及十幢	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2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0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78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1.876

4. 根據上海林梧(作為出租人)與美迪西普亞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第2019租00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1,458.73平方米的十一及十二幢已出租。詳情如下:

物業	租期	每日租金 (人民幣元/平方米)
十一幢及十二幢5樓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8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1.331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44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412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	1.482
十二幢1樓至4樓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9日	1.229
	2019年3月10日至2020年5月31日	1.280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344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3月15日	1.412
十一幢及十二幢	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62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70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78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1.876

5.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抵押合同第31310194080057號,該物業已抵押予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62,000,000元的合同項下主債務的抵押品,抵押期由2019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6. 實地視察由擁有約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的周俊傑先生(MSc(Real Estate & Hospitality Asset))於2021年3月進行。

7. 吾等已獲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上海康耐特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且擁有該物業的合法業權；
 - b. 除上述抵押外，該物業現時並無受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c. 在轉讓、出售、租賃、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時，上海康耐特須事先獲承押人同意書。

中國稅收

(i)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中國所有企業。

該等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物業等進行全面綜合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ii) 股利分派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協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利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預提稅率為10%。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年第81號)，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待遇，對方稅收居民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對方稅收居民須僅限於公司；(ii)對方稅收居民的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

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所擁有的比例均須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利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比例。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自行申報並留存相關數據備查。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存留有關文件備查，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後續管理。

(iii)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出售服務、出售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於2018年4月4日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須予調整，包括將原本應徵17%及11%的增值稅應課稅銷售額或貨品入口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增值稅進一步調整，包括一般增值稅納稅人之銷售或進口須繳納現有適用稅率16%或10%，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收購或處置H股。

中國外匯控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利支付)不予限制，惟應當以真實、合法的交易所為基礎，從事外匯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應當進行合理的審查，外匯管理部門有權進行監督檢查。

對於資本項目，如資金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另有規定外，應事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向外匯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成立地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後，打算在境外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增持或減持前的2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的地方外匯局登記股權。境內發行人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回中國或在海外存放，所得項款之使用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中規定的有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該投資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在中國的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並符合法律規定。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無需在香港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和利得稅

在香港，毋須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但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是產生自或來自於該等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企業利得稅，其目前對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徵收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而持有的。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方應就每筆H股購入，而賣方則就每筆H股出售而支付印花稅(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果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對結欠的稅款進行評稅，並由轉讓方支付稅款。如果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沒有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¹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及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最終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最終判決或裁定。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有誤，或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

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

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該法的最新修訂版本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聯合發佈，規定了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公開發行股票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根據《必備條款》，公司以人民幣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被稱為內資股。公司以外幣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被稱為外資股。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被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招股章程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章程。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其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上市公司維持其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乃屬必要。

因前述第(i)至(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或倘根據第(iii)、(v)或(vi)項收購股份，持有其本身股份總數不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收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

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若達不到，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若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合共持有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新議案，該議案的內容應在股東大會的審議範圍之內，並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人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

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上市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

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利宣派及其他分派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2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任何尋求將其證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或將其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化境外上市制度改革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常德鵬就開展H股「全流通」試點相關事宜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開展H股上市公司「全流通」試點。參與試點的企業需履行若干程序，並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

- (1) 符合外商投資准入、國有資產管理、國家安全及產業政策等有關法律規定和政策要求。
- (2) 所屬行業符合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發展方向，契合服務實體經濟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等國家戰略，且須為優質企業。

- (3) 存量股份的股權結構相對簡單，且其各自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
- (4) 公司治理規範，企業內部決策程序依法合規，具備可操作性，能夠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公司可在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生效並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選擇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

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及重慶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條例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但是，該概要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註冊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時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必須)，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由其股東大會及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倘出資乃以現金以外方式進行，則所貢獻資產的價值及確認須依法進行及轉為股份。不得高估或低估出資所用非貨幣資產價值。倘法律或行政法規另行規定，則以該等條文為準。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通過實行修訂，(ii)取得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類別的股東，然而，類別股東另行批准的特殊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形：(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iii)經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轉讓內資股予海外投資者或將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及有關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約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其對公司的義務及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可採取的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規定。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面臨嚴重經營或管理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有關情況無法以其他方式予以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然而，《必備條款》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否則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倘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在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為至少14日及無限公司則為至少七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必備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刊發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刊發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刊發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利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利及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利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需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未知情及批准的情況下，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構成競爭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利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促使對其公司章程作出違背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1)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經股東大會決議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資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刊發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3)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可以經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或就此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3.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主體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主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上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

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4.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公司法》規定的事項及聯交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以下(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5.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法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或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歸還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獨立及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6.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除法律、法規或者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7.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其掛牌上市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聘用、續聘、不續聘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 為股東利益提供擔保；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審議單獨或合計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i)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在收到請求後三十日內未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監事會未在三十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東大會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該通知中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將審議的事項，並說明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其出席會議並表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4)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會議。倘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主持。

董事會未有或未能履行責任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召集並主席股東大會。監事會未有或未能履行責任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的，則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債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及(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與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iii) 本公司的內資股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8.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條件。

(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7至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3人，並須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擬訂決議方案；

- (viii) 就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股份回購事項擬訂決議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 決定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設置；任免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
- (x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xi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v) 擬訂採納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方案；
- (xv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x)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及行政事項；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vii)及(xiv)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連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9.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10.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監事任期每屆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包括兩(2)名股東代表監事和一(1)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vi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或者對其提起訴訟；
- (ix) 發現本公司任何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行使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務。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11.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及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i) 擬訂任免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方案；
- (ix) 任免除應由董事會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員；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可行使借貸的權利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須有權為本公司訂定發行債券並將其股份上市的建議，而有關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3.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律要求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在不違反中國法律前提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概要。

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公告)，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14.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

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本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ii) 本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15.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載的其他觸發本公司解散的情況；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條第(iv)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本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部門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6.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根據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如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須經有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始生效的事項，應當報有權監管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六。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承鏞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前身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於2018年7月30日繳足。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分為3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9年8月9日，股東決議透過費先生及范先生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93,549,700元及人民幣1,450,300元的方式，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5,000,00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426,600,000元，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426,600,000股H股（包括305,000,000股經轉換H股）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全球發售已獲批准，且董事會已獲授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批准有關全球發售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121,6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且僅於上市日期當日起生效；
- (d) 董事會獲授權按照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董事會獲授權草擬、簽訂、簽立、執行、實行、修改及完成申請、備忘錄、報告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以供提交予相關國內及國外機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機構或個人，並處理批文、登記、備檔、核證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手續。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不競爭承諾函；
- (c) 上海康耐特與上海錚森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錚森健」)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上海康耐特向上海錚森健提供借款為數人民幣10,421,800元(「該借款」)；
- (d) 上海康耐特與上海錚森健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錚森健向上海康耐特質押其於江蘇藍圖的49%股權，以保證其償還該借款的義務；及
- (e) 上海錚森健與江蘇康耐特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康耐特收購江蘇藍圖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421,800元。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5、7、9、35 及44	本公司	香港	305224752	2020年3月19日	2030年3月18日
2.		5、7、9、35 及44	本公司	香港	305224761	2020年3月19日	2030年3月18日
3.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4568055	2018年1月21日	2028年1月20日
4.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9855978	201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5.	康耐特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026453	201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0日
6.	朝日富士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0432386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7.	朝日富士	44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0423059	2019年2月14日	2029年2月13日
8.	学智优	44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7381790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9.	学智优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7377977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10.	学智优	35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7370952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11.	瞬非	44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6226985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12.	瞬非	35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6226978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13.	瞬非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36214354	2019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14.	镜宝贝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40725038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15.	镜宝贝	35	上海康耐特	中國	40718139	2020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16.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7259789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17.	舒视悦读	9	上海康耐特	中國	53479997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conant.com.cn	上海康耐特	2022年10月27日
2.	conantoptical.com.cn	上海康耐特	2022年10月27日
3.	conantoptical.com	上海康耐特	2022年8月30日
4.	conantoptics.com	上海康耐特	2022年8月30日
5.	asahi-lite.jp	Asahi Optical	2022年5月31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防藍光光學樹脂鏡片及其準備方法	國際專利	江蘇康耐特	美國及歐盟	PCT/CN2016/072191	2016年1月26日
2.	光致變色樹脂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8109774345	2018年8月24日
3.	一種抗菌鍍膜樹脂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中國	2016112232278	2016年12月27日
4.	漸進鏡片模具的製作和修正方法及其製得的鏡片模具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中國	2016111355868	2016年12月12日
5.	一種抗衝擊光學樹脂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中國	2008100436848	2008年8月6日
6.	一種防藍光樹脂鏡片的製造方法及產品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中國	2013104084054	2013年9月10日
7.	一種中折射率樹脂材料及其鏡片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中國	201410283196X	2014年6月23日
8.	複合型光致變色光學樹脂鏡片的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中國	2006101164714	2006年9月25日
9.	一種防滑鍍膜樹脂眼鏡鏡片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4102236644	2014年5月24日

編號	專利	類別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	一種防紅外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7109009787	2017年9月28日
11.	一種染色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4102243351	2014年5月24日
12.	一種防藍光防霧鍍膜樹脂鏡片的 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6111424834	2016年12月13日
13.	一種防霧光學樹脂鏡片及其製備 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6111424707	2016年12月13日
14.	折射率1.50染色樹脂鏡片及其製備 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7109105197	2017年9月29日
15.	一種防藍光防眩光鍍膜樹脂鏡片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7111933400	2017年11月24日
16.	一種增透防紅外鍍膜樹脂鏡片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8100446877	2018年1月17日
17.	一種防藍光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8103323188	2018年4月13日
18.	一種多功能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18104322816	2018年5月8日
19.	一種折射率1.50的光致變色樹脂 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20101301251	2020年2月28日
20.	一種樹脂鏡片染色設備	實用新型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中國	2020224928412	2020年11月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高增透鍍膜防霧樹脂鏡片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2020111966764	2020年10月30日
2.	一種變色鏡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2019109802617	2019年10月15日
3.	一種可染色1.74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202110356100.8	2021年4月1日
4.	一種貼合式功能性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202110437144.3	2021年4月22日
5.	一種近視矯正鏡片及包括其的近視矯正眼 ^(附註)	實用新型	上海康耐特	202121219115.1	2021年6月2日
6.	一種抗高溫增透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202110795766.3	2021年7月14日
7.	一種鏡片設計方法以及鏡片和模具	發明專利	上海康耐特	202110862248.9	2021年7月29日

附註：根據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官方網站(<http://epub.cnipa.gov.cn/>)上發佈的專利公告，該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2021年11月23日授出。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一旦股份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740,030 股H股 ⁽⁴⁾	49.87%	49.87%
張惠祥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96,670 股H股 ⁽⁴⁾	4.31%	4.31%
鄭育紅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96,670 股H股 ⁽⁴⁾	4.31%	4.31%
夏國平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48,300 股H股 ⁽⁴⁾	2.80%	2.80%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及執行董事鄭育紅為上海書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18,396,670股股份)的管理合夥人。因此，張惠祥及鄭育紅被視為於上市後在上海書雲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夏國平為上海風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11,948,300股股份)的管理合夥人。因此，夏國平被視為於上市後在上海風暢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費先生、上海書雲及上海風暢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各自己於2021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開始直至就重選董事而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為止，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監事各自己於2021年11月22日按照(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203,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一旦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詮釋將被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7,450,000港元，連同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0.5%的獎勵佣金(包括(如適用)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前的任何所得款項總額)，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村・大平・水野法律事務所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Stephen Peepels, Esq.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由費先生、范先生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組成。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的當日(包括該日)止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

- (a) 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往績記錄期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i)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村・大平・水野法律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j)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 Esq.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法律備忘錄；
- (k)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及
 - (iv) 《必備條款》；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m)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